

金門國家公園戰地文化景觀資源 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先期規劃

112年度成果報告書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主持人：江柏煒教授
總計畫期程：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3年12月
總計畫經費：新臺幣299萬2,000元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委託辦理
中華民國112年12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錄

摘要	13
第一章 緒論	15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5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15
二、計畫目的.....	17
三、計畫範圍.....	17
四、工作計畫與流程.....	18
第二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23
一、上位計畫綜理表	23
二、相關計畫綜理表	24
三、相關法令競合	25
第三節 相關案例分析.....	43
一、東亞地區戰役現場案例.....	43
二、第二次世界大戰博物館.....	55
三、國內案例-馬祖戰地文化景觀	57
第二章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論述.....	67
第一節 金門戰地社會的形成與變遷.....	67
一、金門戰地社會的形成背景.....	67
二、東亞視野下的金門.....	68
三、從國共內戰到全球冷戰.....	69
第二節 戰地生活下金門的地方社會.....	74
一、臺海危機時期（1949—1958 年）	75
二、緊張對峙時期（1958-1979 年）	76
三、冷戰防禦時期（1979-1992）	78
三、後戰地時代的地方社會（1992 年至今）：金門後戰地時代的地方社會	81
四、後戰地社會的轉型：金門國家公園的成立	85
第三節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界定與特性	88
一、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之界定.....	88
二、戰地文化資源	93
第三章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治理與發展目標.....	106

第一節 分級治理機制.....	106
一、分級制度、評估標準與原則.....	106
二、分級評估標準說明.....	108
三、 價值評估.....	110
第二節 分級治理對策.....	116
一、分級治理的應用.....	116
二、治理精神與方向.....	118
三、保存及管理建議.....	119
四、發展目標.....	123
第四章 前期工作成果.....	132
第一節 古寧頭區資料蒐集與調查.....	132
一、古寧頭戰役.....	132
二、古寧頭傳統聚落與民間生活.....	153
第二節 古寧頭區資料蒐集與調查.....	160
一、國史館典藏之開放資料.....	160
二、國防部檔案.....	174
第三節 前期（古寧頭區）工作成果概述.....	182
一、前期工作成果.....	182
二、核心區緩衝區劃設及管理原則.....	193
第五章 金門國家公園太武山區、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調查.....	199
第一節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盤點及基礎調查研究工作.....	203
一、太武山區整體景觀資源簡介.....	203
二、太武山整體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初步描述.....	212
三、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調查評估.....	222
第二節 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盤點及基礎調查研究工作.....	233
一、古崗區資源初步描述.....	233
二、古崗區軍事資源調查初步成果.....	243
第六章 活化利用潛力場域規劃與再利用.....	251
第一節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構想.....	251
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構想.....	251
二、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原則建議.....	252
三、戰地文化景觀管理原則建.....	256

第二節 行政指引建議.....	259
一、行政指引準則建.....	259
二、其他單位行政指引建議.....	260
三、日常維護管理.....	261
第三節 戰地文化景活化利用潛力場域規劃.....	265
一、太武山區活化利用潛力點.....	266
二、古崗區活化利用潛力點.....	268
第七章 結論.....	271
附錄一：評選會議意見回覆評選會議意見回覆評選會議意見回覆	275
附錄二：期初工作計畫書審查議意見回覆.....	279
附錄三：期中審查意見回覆.....	284
附錄四：期末審查意見回覆.....	292
附錄五：專家評估諮詢會議.....	299
附錄六：參考文獻.....	343

表目錄

表 1-1	112 年計畫執行期程預定進度表	19
表 1-2	113 年計畫執行期程預定進度表	21
表 1-3	上位計畫綜理表	23
表 1-4	相關計畫綜理表	24
表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本計畫相關法規	26
表 1-6	《國家公園法》與本計畫相關法規	27
表 1-7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29
表 1-8	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33
表 1-9	金門國家公園軍事營區接管保存維護利用原則	38
表 1-10	歐美地區有關第二次世界大戰博物館及其展示內容	55
表 1-11	馬祖國際藝術島展覽主題一覽表	58
表 1-12	「戰地轉身・轉譯再生」設計規劃一覽表	63
表 2-1	ICOFORT 軍事遺產類型與金門軍事遺產空間分類	92
表 2-2	金門戰地文化的特性列表	93
表 2-3	金馬軍事工事演變階段	94
表 2-4	金門戰地無形文化特性	104
表 3-1	202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世界文化遺產 50 周年會議主題對應至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治理概念	107
表 3-2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價值評估指標等級表	108
表 3-3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評估標準說明一覽表	111
表 3-4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治理構想表	116
表 3-5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關於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之相關規範	120
表 3-6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再利用類型與保存維護原則	128
表 4-1	古寧頭戰役重要時間點	132
表 4-2	第二十二兵團之戰役匪我傷亡及擄獲統計表（國軍傷亡）	151
表 4-3	第十二兵團之戰役匪我官兵傷亡統計表（國軍傷亡）	151
表 4-4	金門戰役匪我傷亡統計表（國軍傷亡）	151
表 4-5	第二十二兵團之戰役匪我傷亡及擄獲統計表（共軍傷亡及俘虜）	152

表 4-6 第十二兵團之戰役匪我官兵傷亡統計表（共軍傷亡及俘虜）	152
表 4-7 金門戰役匪我傷亡統計表（共軍傷亡及俘虜）	152
表 4-8 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分級統計表 (單位：處)	184
表 4-9 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使用調查表	187
表 4-10 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場域位於土地使用分區數量	191
表 5-1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調查表	199
表 5-2 1949 年以前碑、碣、摩崖一覽表	205
表 5-3 太武山古道一覽表	210
表 5-4 1949 年至 1991 年(金門戰地政務施行)期間歷任司令官於太武山 軍事建設	213
表 5-5 太武山區軍事坑道工程年表	214
表 5-6 太武山沿線重要精神地標興建年表	221
表 5-7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調查表	222
表 5-8 太武山戰地文化景觀類型調查數量表	227
表 5-9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價值評估分級統計表	228
表 5-10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活化利用情形調查表	229
表 5-11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使用現況統計表	231
表 5-12 古崗聚落重要碑碣石刻	233
表 5-13 古崗區軍事資源調查表	244
表 5-14 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類型調查數量統計表	247
表 5-15 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活化利用調查表	248
表 5-16 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使用現況調查表	249
表 6-1 構造物日常管理維護查核表	261
表 6-2 基地環境日常管理維護查核表	262
表 6-3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再利用適宜性評估原則	265
表 7-1 金門國家公園戰地文化景觀中長程計畫	272

圖目錄

圖 1-1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圖.....	16
圖 1-2 112 年計畫執行流程圖.....	20
圖 1-3 113 年計畫執行流程圖.....	22
圖 1-4 沖繩島戰役圖示（系滿市平和祈念資料館）.....	44
圖 1-5 沖繩南部之戰役史蹟位置圖.....	45
圖 1-6 平和祈念公園景觀.....	46
圖 1-7 沖繩平和祈念堂.....	46
圖 1-8 和平祈念公園地圖 照片來源：沖繩縣和平祈念資料館。.....	46
圖 1-9 和平之礎示意圖 照片來源：沖繩縣和平祈念資料館。.....	47
圖 1-10 日本岡山縣設置之慰靈碑.....	47
圖 1-11 日本立山縣設置之慰靈碑.....	47
圖 1-12 平和之礎.....	47
圖 1-13 象徵祈求和平「水火同源」.....	47
圖 1-14 日本第六十二師團設置之慰靈碑.....	48
圖 1-15 日本軍團防長軍官之慰靈碑.....	48
圖 1-16 一樓展望未來區域 照片來源：沖繩縣和平祈念資料館.....	48
圖 1-17 二樓體驗歷史的區域 照片來源：沖繩縣和平祈念資料館.....	49
圖 1-18 二展示室 照片來源：沖繩縣和平祈念資料館.....	49
圖 1-19 【第三展示室】 照片來源：沖繩縣和平祈念資料館.....	50
圖 1-20 第四展示室 照片來源：沖繩縣和平祈念資料館。.....	51
圖 1-21 韓國戰爭紀念館兒童參觀路線示意圖.....	52
圖 1-22 韓國戰爭紀念館青少年參觀路線示意圖.....	53
圖 1-23 韓國戰爭紀念館家庭參觀路線示意圖.....	54
圖 1-24 韓國戰爭紀念館推薦給外國遊客動線示意圖.....	54
圖 1-25 英國鮑賓頓戰車博物館中搭乘冷戰時期履帶式 M548 運兵車..	57
圖 1-26 南竿福澳碼頭候船室（一幅完成中的風景）.....	62
圖 1-27 東引忠誠門前廣場（風塔）.....	62
圖 1-28 南竿 53 據點（傾聽島嶼的聲音）.....	63
圖 1-29 東莒神祕小海岸（路上藍眼淚計畫—《島塑椅》）.....	63
圖 1-30 梅石軍官特約茶室.....	65
圖 2-1 金門（烏坵）、馬祖與臺灣地理位置及戰線布局示意圖.....	70
圖 2-2 彭德懷發表告台灣同胞書.....	72

圖 2-3 1979 年 1 月 1 日人民日報頭版刊載告台灣同胞書	72
圖 2-4 1958 年金門八二三砲戰後美軍協防金門及馬祖群島協議書	73
圖 2-5 金門民防自衛隊操練	74
圖 2-6 金門女自衛隊喊話訓練	74
圖 2-7 1956 年蔣中正總統巡視金門太武山	74
圖 2-8 金門太武山忠烈祠、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紀念碑	74
圖 2-9 1960 年蔣中正總統巡視金瓊鄉公所(今瓊林藩伯宗祠)	75
圖 2-10 新加坡華僑返金申請搭乘軍機(艦)史料	77
圖 2-11 1952 年「金門巡迴訓練工作總報告」中關於解決金門僑匯問題 建議案公文	78
圖 2-12 軍中閱讀刊物	79
圖 2-13 村落內的撞球室(古崗)	81
圖 2-14 村落內的浴室(西方)	81
圖 2-15 1970 年金門蚵漁民管辦法變更公文	83
圖 2-16 金門縣漁民證辦理樣本	83
圖 2-17 金門雷區標示	84
圖 2-18 管制居民出入標示	84
圖 2-19 道路旁的「反空降堡」	84
圖 2-20 「木麻黃」林蔭大道	84
圖 2-21 偽反空降樁	85
圖 2-22 海灘上的「軌條砦」	85
圖 2-23 民宅上的「精神標語」(西山前)	85
圖 2-24 民宅上的「精神標語」(塔后)	85
圖 2-25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類型	91
圖 2-26 軍事防禦佈署示意	91
圖 2-27 ICOFORT 四大項分類對應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類類型	93
圖 2-28 擎天廳	95
圖 2-29 龍陵二營區內的射擊指揮所	95
圖 2-30 巨靈堡	95
圖 2-31 歐厝三營區內的國徽	95
圖 2-32 獅山砲陣地	96
圖 2-33 烈嶼海岸據點	96
圖 2-34 太武山雷達站	97
圖 2-35 閩南工作處辦公處所之一的下湖呂德財洋樓	97

圖 2-36	花崗石醫院	97
圖 2-37	小徑武化二級場.....	97
圖 2-38	馬山播音站	98
圖 2-39	大智樓	98
圖 2-40	大膽碼頭.....	99
圖 2-41	翟山坑道.....	99
圖 2-42	賈村核生化訓練場.....	99
圖 2-43	南雄金門駕訓隊.....	99
圖 2-44	瓊林戰鬥村	99
圖 2-45	後浦頭民宅牆上標語.....	99
圖 2-46	囑口一營區玻璃刀山.....	100
圖 2-47	古寧頭海岸軌條砦	100
圖 2-48	安岐殉難英雄紀念碑.....	100
圖 2-49	金門和平園區金門精神堡壘	100
圖 2-50	太武山公墓牌坊	101
圖 2-51	忠烈祠.....	101
圖 2-52	李光前將軍廟	101
圖 2-53	烈女廟.....	101
圖 2-54	迎賓館.....	102
圖 2-55	金門官兵休假中心.....	102
圖 2-56	中正堂(小徑).....	102
圖 2-57	屏東文康中心	102
圖 2-58	太武山長江發電廠.....	103
圖 2-59	金門城金門酒廠	103
圖 2-60	民享村	103
圖 2-61	軍郵局	103
圖 3-1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數位平台建置評分原則	113
圖 3-2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數位平台建置操作介面(一).....	113
圖 3-3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數位平台建置操作介面(二).....	114
圖 3-4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數位平台建置操作介面(三).....	114
圖 3-5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治理與再利用與治理構想.....	127
圖 4-1	民國 38 年古寧頭戰前匪我態勢圖	143

圖 4-2	民國 38 年古寧頭戰役國軍指揮系統圖.....	144
圖 4-3	民國 38 年古寧頭戰前國軍兵力配置圖（戰車第三團第一營第三連）.....	144
圖 4-4	匪軍金門作戰計畫要圖.....	145
圖 4-5	民國 38 年金門島沿岸佈雷狀況圖.....	145
圖 4-6	古寧頭戰役第二零一師防禦配備要圖.....	146
圖 4-7	古寧頭戰役第二零一師防禦戰鬥經過要圖.....	146
圖 4-8	民國 38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兵團古寧頭戰役戰鬥經過要圖... ..	147
圖 4-9	民國 38 年 10 月 25-27 日第二十二兵團保衛金門之役戰鬥經過要圖.....	147
圖 4-10	民國 38 年 10 月 25-27 日第十二兵團古寧頭戰役戰鬥經過要圖.....	148
圖 4-11	民國 38 年 10 月 25-27 日第十八軍古寧頭戰役戰鬥經過要圖.....	148
圖 4-12	民國 38 年古寧頭戰役戰車連逆襲經過圖.....	149
圖 4-13	民國 38 年 10 月 25-27 日第十四師古寧頭附近戰鬥經過要圖.....	150
圖 4-14	民國 49 年古寧頭聚落景象.....	154
圖 4-15	居民修理炮損房屋景象.....	155
圖 4-16	北山聚落祠廟與防空洞.....	155
圖 4-17	北山聚落洋樓舊照.....	156
圖 4-18	金門八二三砲戰後由北山洋樓上方拍攝聚落砲損影像.....	156
圖 4-19	八二三砲戰後的南山聚落.....	157
圖 4-20	八二三砲戰下的南山聚落.....	157
圖 4-21	南山聚落砲戰時期受損房屋圖.....	158
圖 4-22	南山聚落祠廟與防空洞.....	158
圖 4-23	南山聚落防空洞及碉堡位置圖.....	159
圖 4-24	南山聚落家戶防禦工事位置圖.....	159
圖 4-25	民國 60 年金門防衛兵力部署圖.....	160
圖 4-26	民國 61 年金門防衛部據點工事整建要圖.....	161
圖 4-27	安岐附近據點及阻絕設施狀況寫景圖.....	161
圖 4-28	安岐附近 W-011 據點平面圖.....	162
圖 4-29	安岐附近 W-012 據點平面圖.....	162
圖 4-30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蔣經國隨侍蔣中正巡視古寧頭戰場.....	163
圖 4-31	總統蔣中正巡視古寧頭工事之事略日記.....	163

圖 4-32	總統蔣中正巡視古寧頭陣地之事略日記	164
圖 4-33	民國 59 年謝東閔副總統視察金門古寧頭.....	164
圖 4-34	民國 65 年總統嚴家淦巡視金門古寧頭.....	166
圖 4-35	民國 68 年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海外代表古寧頭戰場訪問.....	167
圖 4-36	民國 70 年副總統謝東閔用望遠鏡眺望大陸	168
圖 4-37	民國 70 年副總統謝東閔聽取古寧頭大捷作戰簡報	168
圖 4-38	民國 70 年副總統謝東閔與古寧頭據點官兵等合影留念.....	169
圖 4-39	民國 73 年副總統謝東閔巡視古寧頭戰史館興建工程.....	169
圖 4-40	民國 73 年副總統謝東閔巡視古寧頭戰史館興建工程聽取簡報	170
圖 4-41	民國 73 年副總統謝東閔巡視古寧頭戰史館興建工程工地後離去.....	171
圖 4-42	民國 74 年蔣經國總統巡視金門古寧頭戰史館	172
圖 4-43	民國 81 年總統李登輝巡視金門古寧頭戰史館	174
圖 4-44	民國 38 年古寧頭戰役匪情資料	177
圖 4-45	民國 38 年胡璉司令官行文國防部金門古寧頭戰役有功官兵請獎事宜	177
圖 4-46	民國 39 年國防部行文限時完成加強金門防衛工程.....	178
圖 4-47	民國 39 年聯勤總部呈報島嶼禦坑道陣地編成及構築.....	178
圖 4-48	民國 40 年行政院行文加強金門防衛工程.....	179
圖 4-49	民國 44 年金門防衛司令部對於加強古寧頭等海防據點公文	179
圖 4-50	民國 51 年增建古寧頭雷達預備陣地事宜公文	180
圖 4-51	民國 54 年加強三獅山迄古寧頭據點整備計畫	180
圖 4-52	民國 60 年陸軍 201 師請發於古寧戰戰役榮譽虎旗乙面公文.	181
圖 4-53	古寧頭區計畫執行範圍示意圖	182
圖 4-54	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分類統計圖.....	183
圖 4-55	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價值分級評估統計圖.....	185
圖 4-56	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場域分級資源盤點位置圖.....	186
圖 4-57	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場域位於土地使用分區統計圖	192
圖 4-57	192
圖 4-59	古寧頭範圍戰地文化景觀分級管理機制建議圖	196
圖 5-1	浯洲場圖	204
圖 5-2	太武山頂標示有太武山、岩和倒影塔之名稱，所繪建物一為倒影	

塔，另一應是一覽亭	204
圖 5-3 太武山碑、碣、摩崖、古道分布圖.....	205
圖 5-4 《太武山林間步道系統及可行性評估案》步道系統圖資(一)..	211
圖 5-5 《太武山林間步道系統及可行性評估案》步道系統圖資(二)..	212
圖 5-6 1956 年太武山防護工事位置圖.....	216
圖 5-7 1968 年金門防衛司令官尹俊呈報總統《對匪空降作戰之研究》 檔案.....	217
圖 5-8 1968 年金門防衛司令官尹俊呈報總統《對匪空降作戰之研究》 檔案.....	217
圖 5-9 民國 60 年代金防部坑道工程概見圖	218
圖 5-10 太武山中央坑道工程任務及位置劃分圖	219
圖 5-11 太武山管制區、坑道等資源整合示意圖	219
圖 5-12 玉章路牌坊設計圖.....	221
圖 5-13 劉玉章像及其圓環設計圖	221
圖 5-14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調查位置與分級位置圖.....	226
圖 5-15 太武山戰地文化景觀類型調查數量圖	227
圖 5-16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類型及價值評估分級統計圖	228
圖 5-17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價值評估分級統計圖	229
圖 5-18 太武山戰地文化景觀使用現況調查比例圖	232
圖 5-19 古崗地區發現匪船踪跡電文	236
圖 5-19 金鯨坑道工程構建公文.....	237
圖 5-20 古崗軍事據點位置示意圖	238
圖 5-21 大帽山坑道據點外景觀.....	238
圖 5-22 巨靈堡外仍保存拖砲車影像(調查團隊於 2020 年拍攝)	239
圖 5-23 以九 0 高砲規模設計的巨靈堡及其設計圖	239
圖 5-24 四 0 砲陣地規模設計圖.....	240
圖 5-25 1964 年金鯨案計畫下規劃翟山坑道開闢	241
圖 5-26 1966 大帽山坑道周邊防禦概況	241
圖 5-27 大帽山坑道-小艇出口坑道	242
圖 5-28 2022 年金門坑道音樂節	242
圖 5-29 翟山坑道範圍內賣店	242
圖 5-30 古崗樓建築	243
圖 5-31 翟山連旁休憩涼亭	243
圖 5-32 砥柱亭.....	243

圖 5-34 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調查資源位置與分級	246
圖 5-35 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類型及價值評估分級統計圖.....	247
圖 5-36 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調查價值評估分級統計圖.....	248
圖 5-37 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使用現況調查圖	250
圖 6-1 金門國家公園戰地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建議圖	252
圖 6-2 八二三戰役文化景觀場景	266
圖 6-3 「八二三戰役-安保教育路徑」示意圖	267
圖 6-4 金門防禦工事地下化「國光計劃」場景	269
圖 6-5 「金門防禦地下化工事核心館」與周邊次核心、衛星點文化景觀 場域關係圖	270

摘要

金門軍事資源的活化再利用同質性高，缺乏多元性，亦使多樣化的有形與無形戰地文化景觀，面臨重重挑戰，也是「後戰地社會」發展的重要課題。因此，本計畫提出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之價值論述，以及價值評估機制，秉持「先分類、後分級」之原則，本年度繼 111 年金門國家公園古寧頭區範圍內戰地文化景觀 83 個場域進行類型分類分級後，對於古寧頭區具有活化利用潛力之場域，進行規劃的適宜性分析與操作性建議；並以林厝砲陣地（金門和平紀念園區）作為核心，連結周邊次核心戰役資源進行策略規劃；今年度預計進行太武山區、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調查工作。

對戰地金門而言，戰地本身就是一個事件發生的場域，經由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盤點價值評估與分級，梳理戰地文化的形成脈絡亦有助於脫離單點思維，以昔日軍事部署或是戰役路徑，串聯範圍內之資源，視為整體來思考其價值，為更有效協助保存相關文化景觀，團隊以「場域」和「場域內個別類型」系統性說明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特性，以協助機關運用於分級治理之基礎。

1. 系統性、關聯性的空間設施、構造物視為一整體性的場域，並以其最突出的性質加以分類
2. 場域內的各類型空間單元等，若具特殊價值，另成單獨一個場域。

透過場域概念引用，可降低單點價值評估無法彰顯特殊性、保存順序等爭議，也連帶減少未以宏觀角度釐清歷史脈絡及差異性的活化窘境，為目前部分戰地空間資源再利用模式同質性高的問題提供之解套策略。

關鍵字：金門國家公園、太武山區、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文化資產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金門，舊稱浯江、浯洲，由金門本島、烈嶼、大膽、二膽等諸島所組成。位於臺灣海峽之西、閩南九龍江口、廈門灣及圍頭灣外，具「固若金湯，雄鎮海門」之勢，14世紀後半以降即為海防戰略要地。

1949年以後，金門成為國共對峙、世界冷戰的前線。尤其在1954年（第一次臺海危機）、1958年（第二次臺海危機），廣受世人的重視，可謂「冷戰中的熱區」（Hot Zone in the Cold War）。1949至1992年間，金門經歷長時間的軍事治理，地方社會與空間地景的軍事化十分徹底，戰地生活經驗成為軍民的一種集體記憶。1992年後，隨著戰地政務解除，精實案逐年裁撤軍隊，閒置營區增多，導致土地利用效率不佳。過往軍事資源盤點，僅止於與軍方直接相關之構造物設施，其他受軍事影響所衍生之資源未受同等重視，又部分軍事設施坐落於私有土地，去軍事化後，還地於民的要求強烈，造成保存不易。

現階段軍事資源的活化再利用同質性高，缺乏多元性，亦使多樣化的有形與無形戰地文化景觀，面臨重重挑戰，也是「後戰地社會」發展的重要課題。

金門國家公園位於金門縣，為中華民國第六座國家公園，1995年5月25日公告計畫，1995年10月18日成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是首座位於離島的國家公園，也是首座以維護歷史文化資產、戰役紀念為主，並兼具自然資源保育功能的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分為五個區域：金門島中央的「太武山區」、西北的「古寧頭區」、西南的「古崗區」、東北的「馬山區」以及「烈嶼區」，總面積約為3,528.7公頃，佔金門縣總面積四分之一。

金門國家公園的設立宗旨，是保育金門豐富的文化資產、特殊的戰役紀念及多樣的自然生態得以永久保存並永續發展，並予適當經營管理，使資源得以永續利用與保存：

(一) 保護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重要戰役紀念地及紀念物，以培養國民

緬懷前人捍衛國土之犧牲奉獻精神。

(二) 保護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重要人文史蹟、建築及文物，以引領國民認識先民文化、歷史源流與民俗傳統等。

(三) 保護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獨特之地質地形景觀、生物資源與海域生態，以提供做為自然觀察、教育及研究之場所；並深入研究特色物種。

(四) 保護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明星物種，確保物種基因庫及生物多樣化之永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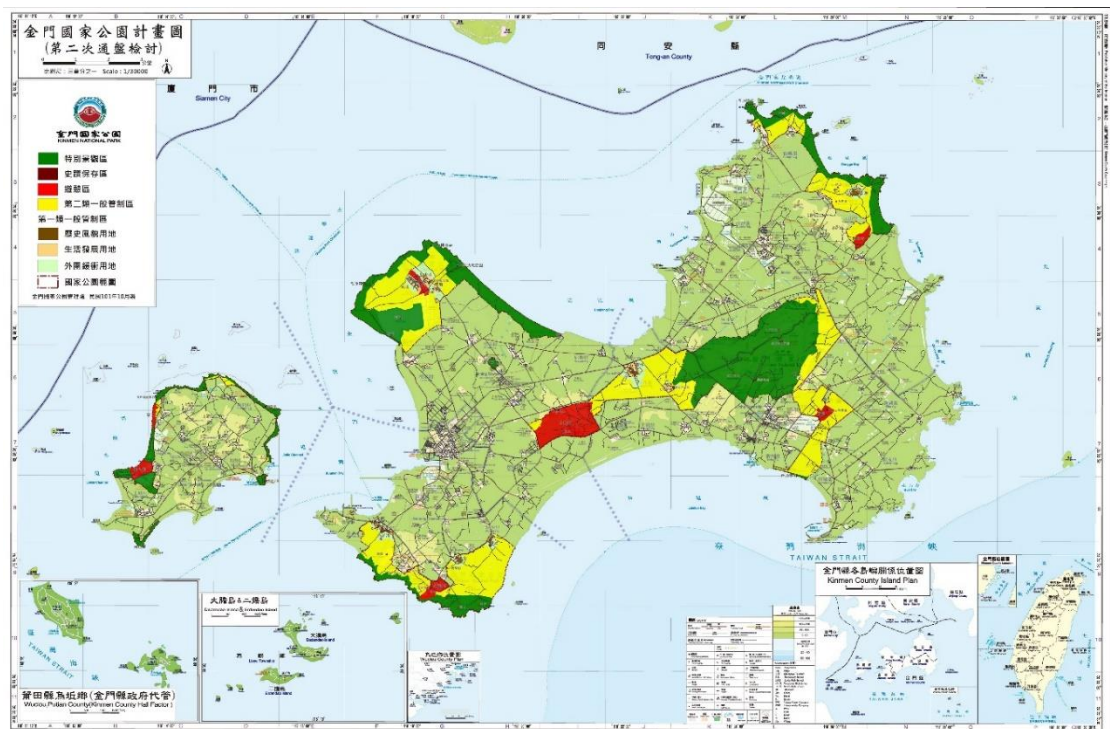


圖 1-1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圖

金門作為保障台澎安全的第一道防線，多次的戰火洗禮在這裏留下了不可抹煞的歷史痕跡；長期的戰備需要則使得島上各項防禦工事極為堅強，金門因此被打造成一個完全的軍事化空間，戰地史蹟，已成為深具歷史意義的文化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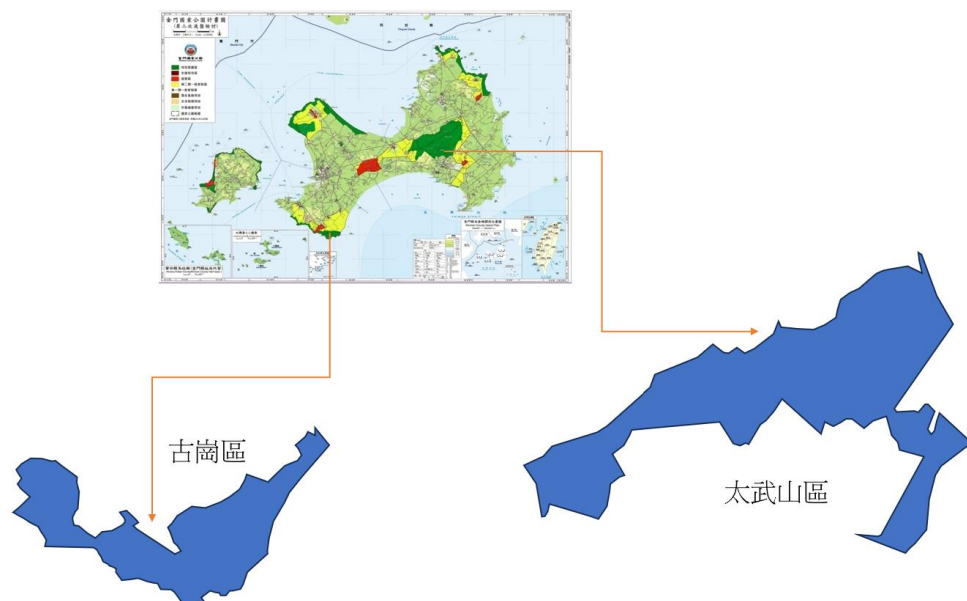
為有效保存、維護、經營及活化再利用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實應透過分級治理，秉持「先分類，後分級」之精神，經過資源盤點，類型分類、價值評估，並就具有活化利用潛力的各點（處）提出活化及再利用對策。

二、計畫目的

- (一) 辦理金門國家公園太武山區、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盤點及基礎調查研究工作。
- (二) 針對金門國家公園太武山區、古崗區內各點(處)進行類型分類、價值評估與分級。
- (三) 在分級治理的構想下，提出具活化利用潛力的場域，研擬定位、保存與再利用對策。
- (四) 彙整本處111年執行古寧頭區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相關成果，與太武山區、古崗區成果共同納入辦理專家評估及公民參與。

三、計畫範圍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金門古崗區、太武山區之戰地文化景觀調查工作，113年則以馬山區及烈嶼區作為調查標的。



四、工作計畫與流程

本計畫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期程安排如下：

(一) 本案總執行時程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112 年：

1. 第一期：於 112 年 02 月 15 日前檢送工作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金額總價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於 112 年 07 月 12 日前交付期中報告書 15 份，出席機關舉行之期中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金額總價百分之三十。本期進度應至少完成金門國家公園太武山區、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初步盤點、分級工作，彙整本處 111 年執行古寧頭區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相關成果，提出專家評估及公民參與規劃期程。
3. 第三期：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前交付期末報告書 15 份，出席機關舉行之期末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後，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修正完成送交書面成果報告 20 份及相同內容電子檔 2 份（含 1.成果報告書 word 檔及 pdf 檔 2.各期會議簡報 ppt 檔 3.投稿國家公園學報 word 檔），完成驗收後，檢據辦理結算撥付尾款（契約金額總價百分之四十）。

(三) 113 年：

1. 第一期：於 113 年 01 月 17 日前檢送工作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金額總價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於 113 年 06 月 12 日前交付期中報告書 15 份，出席機關舉行之期中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金額總價百分之三十。本期進度應至少完成金門國家公園馬山區、烈嶼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初步盤點、分級工作，並提出公民參與規劃期程。
3. 第三期：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交付期末報告書 15 份，出席機關舉行之期末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後，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修正完成送交書面成果報告 20 份及相同內容電子檔 2 份（含 1.成果報告書 word 檔及 pdf 檔 2.各期會議簡報 ppt 檔 3.投稿國家公園學報 word 檔），完成驗收後，檢據辦理結算撥付尾款（契約金額總價百分之四十）。

表 1-1 112 年計畫執行期程預定進度表

112 年度												
工作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辦理金門國家公園太武山區、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盤點及基礎調查研究	■	■	■	■	■	■	■	■				
辦理金門國家公園太武山區、古崗區內各點(處)類型分類、價值評估與分級	■	■	■	■	■	■	■	■				
提出具活化利用潛力的場域,研擬定位、保存與再利用對策				■	■	■	■	■	■			
彙整金門國家公園 111 年執行古寧頭區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相關成果,與太武山區、古崗區成果合併,辦理專家評估及公民參與	■	■	■									
建置金門國家公園太武山區、古崗區數位化資料庫			■	■	■	■	■	■	■	■		
工作計劃書		■										
期中報告書						■						
期末報告書											■	
成果報告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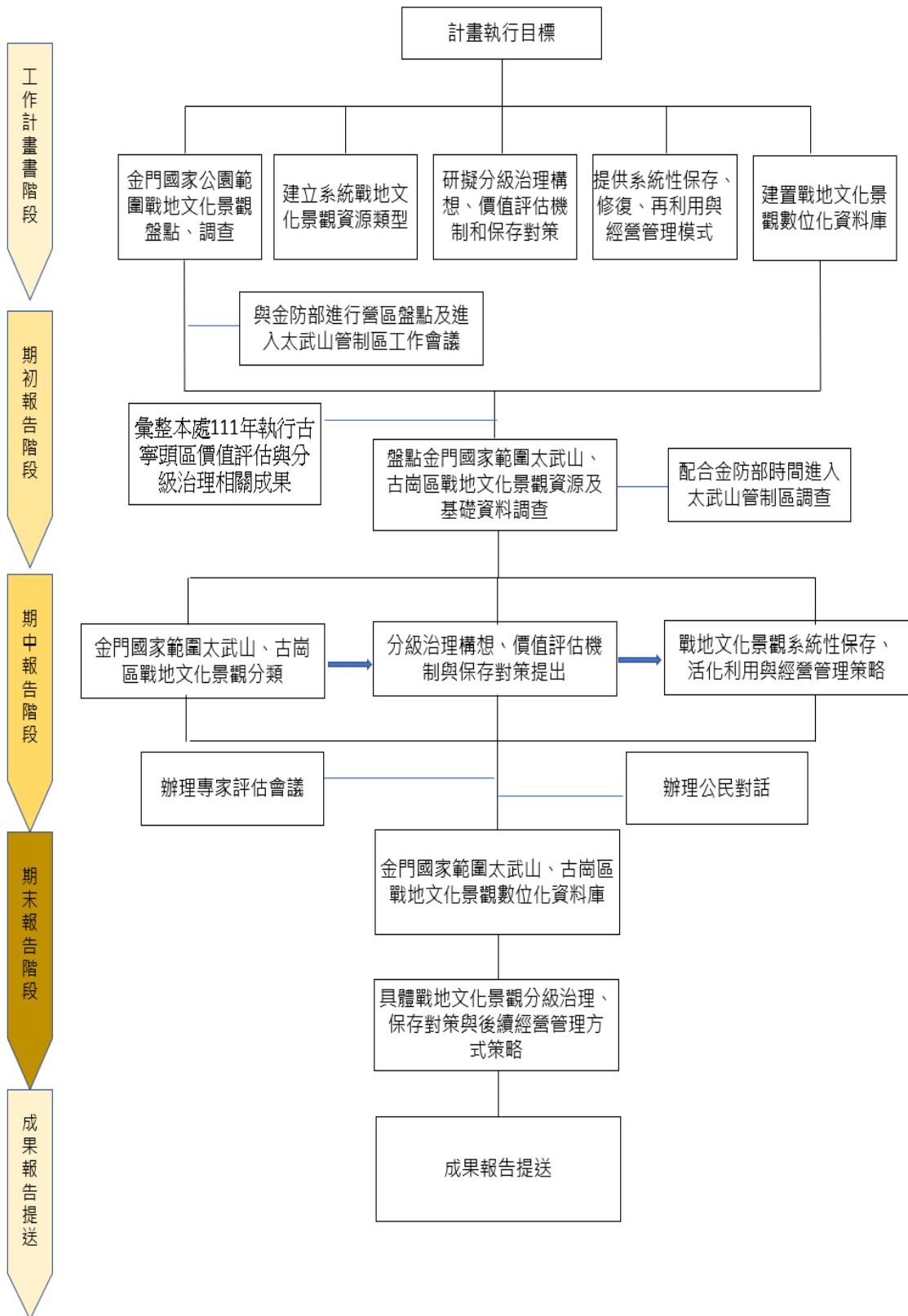


圖 1-2 112 年計畫執行流程圖

表 1-2 113 年計畫執行期程預定進度表

113 年度												
工作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辦理金門國家公園馬山區、烈嶼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盤點及基礎調查研究	■	■	■	■	■							
辦理金門國家公園馬山區、烈嶼區內各點(處)類型分類、價值評估與分級	■	■	■	■	■	■	■	■				
提出具活化利用潛力的場域,研擬定位、保存與再利用對策				■	■	■	■	■	■			
彙整金門國家公園所有戰地文景資源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相關成果,提出金門國家公園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總體分級規劃建議								■	■	■		
建置金門國家公園馬山區、烈嶼區數位化資料庫			■	■	■	■	■	■	■	■		
工作計劃書	■											
期中報告書						■						
期末報告書											■	
成果報告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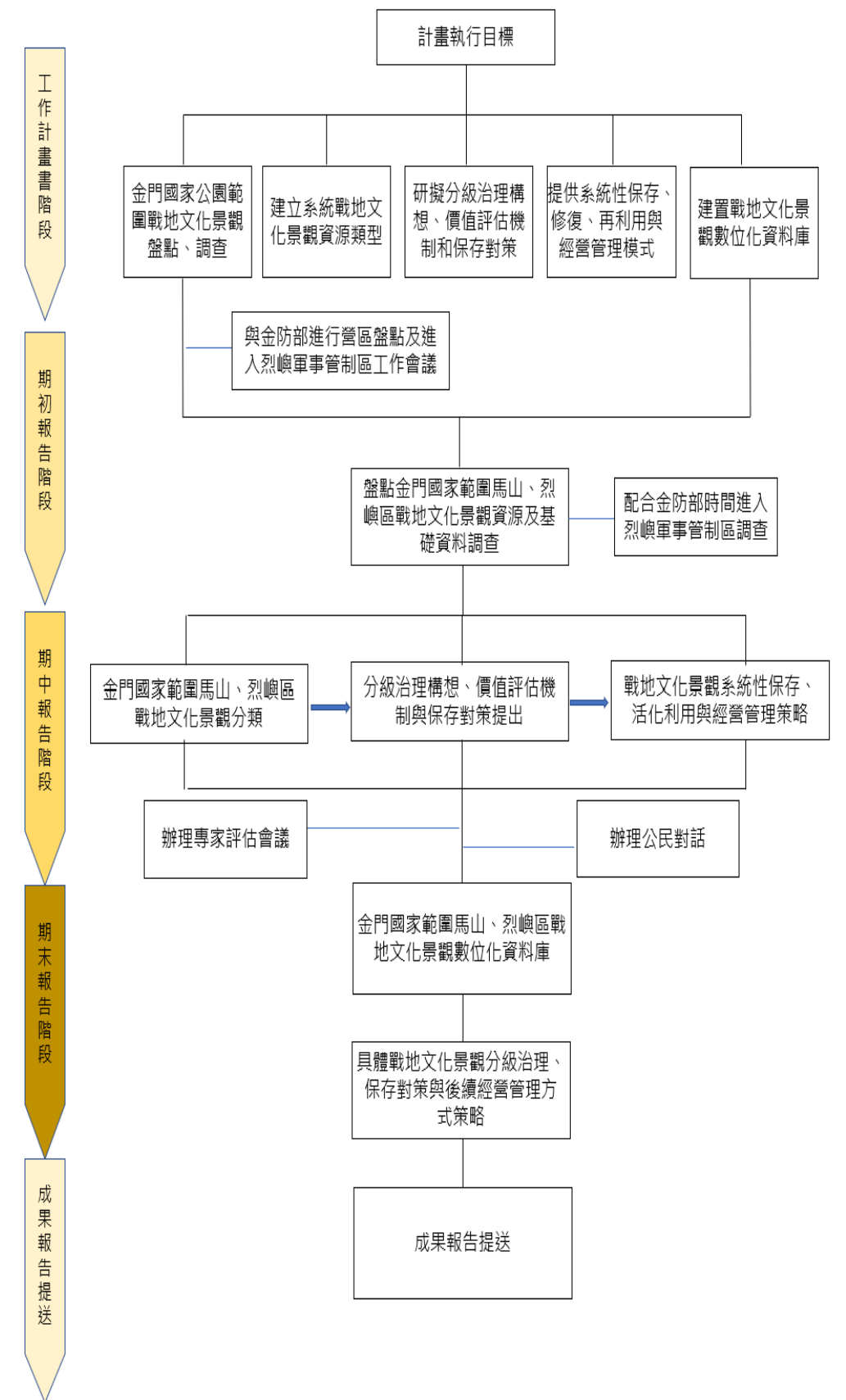


圖 1-3 113 年計畫執行流程圖

第二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綜理表

上位計畫主要爬梳與金門地區戰地文化景觀有相關之指導性計畫，進行分級制理制度時，需要參考上位空間計畫對於金門發展目標之定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規定，因此執行單位列出金門戰地文化景觀所對應的上位計畫。

表 1-3 上位計畫綜理表

上位計畫	內容概述
全國國土計畫 （內政部，107 年 4 月）	<p>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p> <p>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此金門縣並沒有擬定縣市國土計畫，但能需要遵守國土計畫法的相關規定。</p>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 （金門縣政府，95 年 9 月）	<p>「金門特定區計畫」自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二十日發佈實施，主要計畫內容，係配合金門地區特有人文景觀與特殊之戰地歷史背景，擬定各項實質發展計畫，以落實金門地區之整體建設。</p> <p>原戰地政務時期土地使用便宜行事的觀念及民眾不能適應都市計畫嚴謹的管理模式，諸多問題造成實施之困難，除了民眾對都市計畫不瞭解所造成的反彈，執行的主要問題來自於現行計畫圖過於老舊、精度較差，以致計畫圖上地形地貌與現況多有不符，為免產生爭議，業先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重製檢討都市計畫圖；此次通盤檢討係依重製後都市計畫圖為底圖，辦理其他變更案件檢討。</p> <p>該計畫有三項目標，（一）促進金門地區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產業活動的合理分佈、增進公共福利，並合理的規劃土地以改善當地居民之生活環境，導引地區整體健全發展；（二）分區劃設不合理或劃設位置與實際使用位置不符者，依據現況調整，</p>

上位計畫	內容概述
	以減輕爭議；（三）針對土地使用管制做必要之調整，以降低爭議性並減輕民怨。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書（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101年10月）	<p>金門國家公園係以維護自然資源、人文及戰役史蹟為目標，其範圍之劃設，考量下列因素：</p> <p>（一）凸顯戰役紀念之特色。</p> <p>（二）兼顧歷史保存及城鄉發展。</p> <p>（三）重點保存傳統聚落之建築景觀及古蹟遺跡。</p> <p>（四）適度保護自然生態資源。</p> <p>（五）區分國家公園區域與鄰近都市計畫區之發展原則。</p> <p>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之保存與再生發展，將定位以「人」之需求為主軸，塑造美好生活品質及永續利用環境資源，以建立「生態、生活、生產並重」之聚落發展體系。考量環境容受力，各項環境維護採生態性（水環境、綠化、永續等）設計原則，及建構具地方特色之「綠色人本運輸」（如觀光公車、自行車、步道等），營造城鄉人本交通環境，並推動自給自足「慢活」型態之村落綠色旅遊，建立具地方風格、舒適低污染、尊重人性之適取生活環境。</p>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相關計畫綜理表

相關計畫則整理近年有關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相關之調查，並做其內容概述。

表 1-4 相關計畫綜理表

相關計畫	內容概述
金門地區既有軍事設施再利用之調查規劃（含研定再利用自治法規）（95年，金門縣政府）	本計畫對金門軍事陣地做營區空間使用情形進行現況普查，金門地區軍事地景設施資源人文特殊性、空間系統性、後續經營管理等議題，做資源的結構性分析及活化利用分析著墨較少。

相關計畫	內容概述
金門軍事空間資源普查、值評估與活化利用計畫（103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對於金門的軍事空間做整體性的資源調查，包括，金門軍事營區釋出、移出與保存機制研討，軍事空間保存價值評估及分級治理原則。例如本普查計畫中，發現金門有為八吋砲而建的砲堡，且數量有六座。
大膽二膽(大膽小膽)戰地文化觀保存維護計畫（104年，金門縣文化局）	該計畫為有效保存維護大二膽戰地文化景觀，深化大二膽戰地文化景觀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價值之研究，兼顧觀光發展之需求，並且作為其他軍事類文化資產活化利用的參考。該計畫並將整體文化景觀劃為核心區、緩衝區；核心、次核心、衛星等作完整的觀光遊憩規劃。
太武山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與整體規劃先期構想案（106年，金門縣文化局）	該畫盤點出太武山之整體文化景觀，並將太武山文化景觀定位出自然生態景觀、宗教文化景觀、人文生活景觀與戰地文化景觀等不同之資源使用類別。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發展綱要計畫」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110年，金門縣政府）	本計畫透過史料的爬梳彙整，對金門縣發展脈絡、社會文化、戰地文化景觀資產有詳細且系統性的盤點。承接本計畫對金門縣的調查分析，金門縣特殊的戰地文化與發展脈絡，歷史、故事、文化、景觀等乃是該地區在未來歷史空間轉譯、再生、觀光發展的潛力來源與重點。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相關法令競合

本案涉及法令除《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外，另受其上位法令《國家公園法》，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範，若賦予文資身分，則更需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其他條文，以下整理相關法令內容：

本案以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為調查對象，然《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尚未對文化景觀有所規範，故本部分除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條文外，亦納入史蹟、文化景觀相關條文，藉此對照研擬後續規劃。

表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本計畫相關法規

第 15 條	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築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築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第 26 條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62 條	<p>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p> <p>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p> <p>前項公有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第 63 條	<p>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p> <p>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即採取獎勵措施。</p>
第 64 條	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築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資料來源：《文化資產保存法》，本計畫彙整。

表 1-6 《國家公園法》與本計畫相關法規

<p>第 6 條</p>	<p>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p> <p>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p> <p>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p> <p>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p> <p>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p> <p>依前二項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p>
<p>第 8 條</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家公園：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p> <p>二、國家自然公園：指符合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p> <p>三、國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p> <p>四、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自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p> <p>五、國家公園事業：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生態旅遊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p> <p>六、一般管制區：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p> <p>七、遊憩區：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p>

	<p>八、史蹟保存區：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p> <p>九、特別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p> <p>十、生態保護區：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p>
第 9 條	<p>一、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p> <p>二、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p>
第 12 條	<p>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p> <p>一、一般管制區。</p> <p>二、遊憩區。</p> <p>三、史蹟保存區。</p> <p>四、特別景觀區。</p> <p>五、生態保護區。</p>
第 14 條	<p>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p> <p>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p> <p>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p> <p>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探。</p> <p>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p> <p>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p> <p>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p> <p>七、溫泉水源之利用。</p> <p>八、廣告、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p>

	<p>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p> <p>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p> <p>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p>
第 15 條	<p>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p> <p>一、古物、古蹟之修繕。</p> <p>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p> <p>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p>
第 16 條	<p>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p>

資料來源：《國家公園法》，本計畫彙整。

金門國家公園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主要依據為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核定之院臺建字第 1010061613 號函，101 年 10 月 18 日公告實施之《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土地使用分為以下四種分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遊憩區」、「一般管制區」。

依《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針對「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遊憩區」、「一般管制區」，分別有以下管制內容。

表 1-7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p>三、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文化遺址及遺跡為主，其建築物計土地地使用，</p>	<p>(一) 文化遺跡、紀念物暨經依指定保存之建築物之修繕、整建，由管理處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二) 區內禁止林木採伐、開採礦行為。</p> <p>(三) 所有遺址、遺跡應經考證、建立資料，如確需整修、重建，應忠於原貌，盡量使用原有之建材暨營建方式修復。</p> <p>(四) 禁止於古物、古蹟上刻劃不必要之文字圖形暨牌示。</p>
--------------------------------------------	-----------------------------------------------------------------------------------------------------------------------------------------------------------------------------------------------

<p>應依下列規定。</p>	<p>(五) 經管理處同意之學術機構得從事考古研究，惟不得破壞文化資產。</p> <p>(六) 其他有關遺址及經發現為古物之保存、維護，本管制原則未規定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維護之。</p>
<p>四、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及具有重要歷史紀念價值之特殊景觀為主，其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照下列規定。</p>	<p>(一) 為保護特別景觀區特殊資源，遊客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地帶，</p> <p>(二)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或改建，經管理處之許可，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建築；區內除因資源保育、展示、國防及重要經濟發展需要外，非經管理處許可，不得新建或增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及其他工程設施。</p> <p>(三) 區內未經許可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勘採礦物或土石、敲打或搬運任何岩石。</p> <p>(四) 區內除解說設施外，禁止廣告招牌之設置。</p> <p>(五) 區內除遭受風害、病蟲暨基於修護景緻之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p> <p>(六) 區內原有合法自用住宅或農舍，經改善汙水處理設施及擬具汙水滲漏防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經管理處審查許可者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經營民宿。</p>
<p>五、遊憩區之土地利用，應依下列之規定。</p>	<p>(一) 遊憩區之闢建，宜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配合地形地物，並著重環境美化，其建物設計之外型、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人工設施。</p> <p>(二) 遊憩區以擬定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原則；如採個別開發則需經管理處審查同意。</p> <p>(三) 遊憩區內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及投資建設管理計畫，依該細部計畫所訂內容或專案審查所同意內容為準，其土地使用強度等應該管理處許可。</p> <p>(四) 區內合法自用住宅或農舍得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經營民宿。另原有農業用地如無礙當地細部計畫或經管理處同意者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為</p>

	<p>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區，但未經許可不得引入外來物種而影響當地之生態環境。</p>
<p>六、一般管制區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原則下，准許原有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區內林木之伐採更新除依下列規定，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國土保安，區內保安林地除為國家公園計畫、國防需要、並合乎森林法規定外，禁止伐採。 2. 遊憩區四周眺望所及之鄰近區域，不宜從事伐採，且鄰近遊憩區栽植之樹種，應與周圍附近之林相調合。 <p>(二)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管一)之土地建築使用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主要為傳統聚落，依各聚落特性，由管理處分別研擬細部計畫與建築設計規範，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2. 區內土地原則區分為「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外圍緩衝用地」等，其建蔽率、建築高度、建築材料、外型景觀、容許使用設施與容許商業或居住等使用行為、獎勵方式、管理服務計畫等，依該細部計畫內容為準。 <p>(三)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管二)之土地建築使用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准予新建、增建、改建與修建，其建築可採原建築面積或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且最大建築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但寺廟得保持原高度與建築基層面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50 平方公尺，第三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三分之二，且應採斜屋頂並不得另設屋突。地下樓層以一層或四公尺為限，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並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2. 區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規定，得申請新建，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全部農地 10%；惟該宗農地若合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因繼承，或民法第 1138 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贈與，其農舍建蔽率得依金門縣政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農業區建蔽率規定，不得超過自有農業用地 3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50 平方公尺，與計畫道路境界線距離不得小於 8 公尺。

3. 農舍外觀色彩應與環境協調，外牆宜採用配合當地景觀元素，其興建圍牆，以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為限。地下樓層以一層或四公尺為限，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並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第三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三分之二，且應採斜屋頂並不得另設屋突。
4. 為園區自然環境景觀保育及考量宗親農地共有共用等需要，農舍的集村興建以 10 戶以上 20 戶以下為原則。
5. 已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其他面積應供農業生產，並應由管理處在地籍圖上著色，不得再建築使用。

（四）其他為一般資源保育、展示、國防及配合中央或地方重要之公共建設等設施，經管理處許可者，得興建之。

（五）區內新建建物面臨河川、溪流、湖泊等重要景觀應退縮 6 公尺，其退縮得算入法定空地，但如係前款需要或原有合法建築拆除重建或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得不受此限。

（六）區內合法自用住宅或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經營民宿，其屬傳統建築物整修者得依該辦法第六條特色民宿規定申請。國家公園計畫發佈前興建之合法建築物，得維持原使用。

	<p>(七)區內農業用地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為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區，但未經許可不得引入外來物種而影響當地之生態環境。</p> <p>(八)區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範圍，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p>
<p>七、國家公園範圍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暨國家公園法辦理，如需變更或增設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給予適切之配合與協助。區內舊有軍事設施及建築物經管理處審查許可者，得提供做觀光遊憩及相關之使用。</p>	
<p>八、軍事管制區內之觀景地點，其範圍、時間、路線應與當地最高司令部會商後選定；觀景地點並得視需要設置解說牌、觀景平台等適當設施。</p>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外，關於「第一類一般管制區」，依據為內政部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台內營字第 1060816512 號函核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6 年 11 月 01 日，經金企字第 1060007490A 號公告實施《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將「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劃設為 3 種用地，分別管制其建築及使用。

表 1-8 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p>一、本要點依據「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訂定之。</p>	
<p>二、本計畫區劃設下列三種用地，分別管制其建築及使用：</p>	<p>(一)歷史風貌用地：為保存具有地方特色之傳統建築及地景空間元素，使地區特有之歷史風貌及文化得以持續維護保存。</p> <p>(二)生活發展用地：為維持聚落完整生活空間，保存其既有空間層次與紋理並兼顧居民改善生活空間需求。</p>

	<p>(三) 外圍緩衝用地：為維持既有聚落外圍農林自然環境、緩和本計畫區與鄰近地區之景觀衝擊，並提供聚落人口成長所需建築及保存維修傳統建築獎勵容積所需空間，其土地開發以整體開發為原則，並作為歷史風貌用地或生活發展用地之容積移轉接受基地。</p>
<p>三、本計畫區之建築管理規定如下：</p>	<p>(一) 歷史風貌用地</p> <p>原有傳統建築以原貌修繕為原則，但有助於聚落整體風貌或地景改善者，得准予拆除並做修建、改建、增建或新建，且均應符合傳統建築之形式、材料、語彙與高度。</p> <p>原有空地以原貌維存為原則，如不妨礙公共交通與安全或有助於促進整體生活機能者，得准予興建，但其建築之形式、材料、語彙與高度均應符合傳統建築整體風貌。</p> <p>為獎勵傳統建築保存，所有權人若依原樣完整修復其傳統建築或將可建築之空地仍維持作空地使用者，可申請原保存基地面積 180% 建築容積移轉之獎勵，由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容積至外圍緩衝用地，或移轉至經管理處或金門縣政府核准之其他適當基地建築，其新建建築基地容積率之上限應依照容積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既有合法現代建築尚有助於整體風貌或地景改善，得准予拆除或重建。全棟拆除者，依前項之容積移轉規定處理；部分拆除者，其未使用之合法容積未達基地面積 180% 之部分，可申請建築容積移轉。</p> <p>前述建築許可，管理處應提請「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審查。</p> <p>(二) 生活發展用地</p> <p>原有傳統建築物得依原貌修建或改建；如採紅瓦斜屋頂並符合整體聚落風貌設計者，經管理處審查許可，得在</p>

	<p>不超過原有基層面積三分之二及簷高七公尺原則下增建第二層樓。</p> <p>原有空地及非傳統建築之建築物新建、增建及改建，其最大建蔽率 60%、最大容積率 18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及簷高一 0 點五公尺並不得另設屋突，其建築之形式、材料、語彙與高度均應符合傳統聚落整體風貌。</p> <p>新建建築物之基地毗鄰歷史風貌用地者，其建築形式應採紅瓦斜屋頂並具傳統建築語彙。</p> <p>可建築空地或頽屋依傳統建築原貌重建或修復，其未使用之合法容積未達基地面積 180%之部分，得申請建築容積移轉。</p> <p>為獎勵傳統建築保存，所有權人若依原樣完整修復其傳統建築或將可建築之空地仍維持作空地使用者，可申請原保存基地面積 180%建築容積移轉之獎勵，由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容積至外圍緩衝用地，或移轉至經管理處或金門縣政府核准之其他適當基地建築，其新建建築基地容積率之上限應依照容積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上述建築許可，管理處得提請「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審查。</p> <p>(三) 外圍緩衝用地</p> <p>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可採原建築面積或最大建蔽率 40%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簷高一 0 點五公尺，且最大建築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五十平方公尺，第三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三分之二，且應採斜屋頂並不得另設屋突。</p>
--	------------------------------------------------------------------------------------------------------------------------------------------------------------------------------------------------------------------------------------------------------------------------------------------------------------------------------------------------------------------------------------------------------------------------------------------------------------------------------------------------------------------------------------------------------------------------------------------------------------------------------------------------

	<p>申請農舍建築及集村興建者得準用「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六點第三款規定，但其不得做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p> <p>作為歷史風貌用地或生活發展用地之建築容積獎勵接受基地時，建築物最大容積率得提高至 180%、建築高度得提高至一〇點五公尺，其建築應採紅瓦斜屋頂並不得另設屋突；建築線除另有指定外與計畫道路境界線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p> <p>建築物新建、增建及改建，以整體開發為原則，並應自行負擔百分之三十公共設施用地及依「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許可審議規範」，提出開發計畫及相關文件，其建築物最大建蔽率 60%、最大容積率 12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及簷高七公尺並不得另設屋突，其建築之形式、材料、語彙與高度均應符合傳統聚落整體風貌。</p> <p>新建建築之座向及建築線應配合聚落整體景觀或既有脈絡，並應預留公共設施所需用地，以達本區整體和諧發展並符合傳統聚落建築特色。其建築審查應由管理處提請「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審查。</p> <p>（四）前述建築物屬新、增、改建者，其外觀色彩應與環境協調，外牆應採用配合當地景觀之材質；其法定空地應保留二分之一以上之透水性鋪面或植栽綠化。</p> <p>（五）為資源保育、展示、國防及公共建設必要之建築物或設施，其造形與色彩應配合傳統聚落整體景觀，但經由管理處審查許可者得不受此限。</p>
<p>四、歷史風貌用地及生活發展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容許以</p>	<p>（一）住宅。</p> <p>（二）公共服務設施。</p> <p>（三）宗祠及宗教設施：如宗祠、寺廟、教會（堂）、其他宗教建築物等。</p>

<p>下用途：</p>	<p>(四) 教育設施：如托兒所、幼稚園及學術研究機構等。</p> <p>(五) 社教設施：如圖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紀念性建築物等。</p> <p>(六) 文康設施：如集會場所、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等。</p> <p>(七) 社區遊憩設施：如社區公園、兒童遊樂場、籃球場等。</p> <p>(八) 醫療保健服務業：如診所、藥局等。</p> <p>(九) 日常用品零售業：如飲食品、日用雜貨、糧食、服飾用品、日常用五金等。</p> <p>(十) 一般零售業：如中西藥品、書籍、紙張、文具、體育用品、家具、裝潢、木器、籐器、水電、電氣、自行車、古玩、藝品、鮮花、禮品、鐘錶眼鏡、照相器材、縫紉、茶葉、園藝等。</p> <p>(十一) 日常服務業：如理髮、美容、照相、裁縫、織補、皮鞋修補、茶館、咖啡館、小吃店等。</p> <p>(十二) 一般服務業：如裱褙、木工、家具修理業等。</p> <p>(十三) 自由職業事務所：如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文化藝術工作室等。</p> <p>(十四) 其他屬地區傳統特色產業，且經管理處審查許可者。</p>
<p>五、外圍緩衝用地以維持既有農、林、漁、牧使用為主，其建築物除做住宅、公共服務設施及農業生產必要設施使用外，其他屬地區傳統特色產業，且經管理處審查許可者，得為觀光產業、農特產品展售等使用。但依本要點申請整體開發許可相關規定之外圍緩衝用地，得比照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用途。</p>	
<p>六、歷史風貌用地及生活發展用地內之傳統建築依原貌完整修復完成且承諾永久保存者，所有權人及其直系血親在當地設籍二年以上，因子女結婚或人口自然增加分戶需要，得於外圍緩衝用地內適當基地建築住宅使用，每</p>	

<p>一申請戶以一棟為限，但其建築物最大建蔽率 60%、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及簷高七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並應採傳統建築形式及紅瓦斜屋頂且不得另設屋突；建築線除另有指定外與計畫道路境界線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並依本 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七、本計畫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法登錄公告之「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其建築及使用除依本要點規定外，並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古蹟」及「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之增建、改建及修建，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法審查。</p> <p>(二)傳統建築之增建、改建及修建，由管理處審查，必要時邀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聯席審查。</p>
<p>八、前述「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及「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之組成及審議規範由管理處另定之。</p>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8 年 03 月 18 日，經營金遊字第 0980000890 號函核定《金門國家公園軍事營區接管保存維護利用原則》，後於 100 年 07 月 07 日，營署園字第 1000040949 號函修訂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新增第 9 點至第 14 點及附表，完備《金門國家公園軍事營區接管保存維護利用原則》。

表 1-9 金門國家公園軍事營區接管保存維護利用原則

<p>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配合國軍精實方案，接管移撥軍事營區，加強戰役史蹟整體活化利用，建構完整戰役觀光遊憩體驗，使珍貴戰役史蹟得以永續保存維護，特訂定本原則。</p> <p>前項軍事營區包含營區相關之動產、設施與財產等。</p>

<p>二、軍事營區位處本處園區範圍內，並具下列保存、利用價值之一者，得優先接管：</p>	<p>(一)、位處重要戰役紀念地。 (二)、位處重要戰略位置或特殊景觀者。 (三)、面積及設施具相當規模，並具發展潛力者。 (四)、具發展為解說展示或遊憩服務場所之條件者。 (五)、具有特殊或隱匿工事者。 (六)、位處傳統聚落周邊，並能與其為整體規劃者。 (七)、其他經「金門國家公園軍事營區接管保存維護利用推動小組」審議通過者。</p>
<p>三、接管之軍事營區在不破壞現有工事主體結構或國防安全需要時可隨時使用之原則下，採原樣修復保存或活化利用為之。</p>	
<p>四、接管之軍事營區得以下列方式為活化利用：</p>	<p>(一)、遊客服務。 (二)、解說展示。 (三)、戰役體驗。 (四)、觀光遊憩。 (五)、其他符合教育性、公益性、公共性或國家公園設置目標之使用。</p>
<p>五、為辦理軍事營區活化利用評估事宜，本處得設置「金門國家公園軍事營區接管保存維護利用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審查之。</p>	
<p>六、推動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軍事營區接管保存之審查。 (二)軍事營區活化利用方式之審查。</p>
<p>七、推動小組由本處邀請上級機關、地方政府、有關機關、專家學者、當地居民代表及處內有關人員組成，且外聘委員名額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推動小組會議主席由本處處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審查程序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推動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車馬費。</p>	
<p>八、軍事營區經接管保存維護利用後，得定期辦理活化利用效益評估。</p>	

<p>九、軍事營區提供作為活化利用，應以公開標租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採申請租用方式辦理：</p>	<p>(一) 申請之用途具教育性、公益性、公共性或國家公園設置目標之使用，本處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得予輔導或配合者。</p> <p>(二) 供本處員工消費合作社提供服務使用者。</p>
<p>十、軍事營區提供作為活化利用之公開標租程序，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並刊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出租公告」方式辦理。</p> <p>本處得定期公告可供活化利用之軍事營區，俾有意申請人查詢。</p> <p>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時，租金以參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之規定為計算標準（如附表），得參酌物價指數、坐落區位、內部空間或設施等調整後，訂定租金底價。</p> <p>公開標租無人投標時，租金底價得酌予調降，每次調降幅度不得逾原租金底價百分之二十，最多以調降二次為限。</p> <p>採申請租用方式者，租金不得低於第三項所訂租金底價的百分之六十。</p>	
<p>十一、軍事營區提供作為活化利用時，其契約期限一次以不超過 5 年為原則。軍事營區經營人經營成效良好，得續約 1 次，續約期限以不超過 5 年為原則。</p>	
<p>十二、軍事營區提供作為活化利用，履約保證金以半年期年租金為原則。採申請租用方式者，履約保證金得減免之。</p>	
<p>十三、採申請租用之方式辦理者，申請人應檢附第四點第五款之合法資格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處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書應載</p>	<p>(一) 使用房地之標示（地號、建號）。</p> <p>(二) 租用期間。</p> <p>(三) 使用用途及目的。</p> <p>(四) 有無搭設臨時性設施之需要。</p> <p>(五) 使用期間有無對外收費或為營業行為。</p>

<p>明下列資料：</p>	
<p>十四、 申請人依申請租用方式提出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予駁回：</p>	<p>(一) 不符第九點第一款規定。 (二) 已依第十點規定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 (三) 所檢送之申請書內容不符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四) 違反本原則或其他法令規定或有害社會公益。 (五) 有其他不宜提供使用之事由。</p>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軍事營區接管保存維護利用原則》。

第三節 相關案例分析

一、 東亞地區戰役現場案例

(一) 日本沖繩系滿平和祈念公園

沖繩島（Okinawa）總面積 2,273 平方公里，是日本最南也是最西的島縣。沖繩在歷史上是獨立的琉球王國所在地，自古與中國、日本、朝鮮東南亞國家保持密切的文化交流及海外貿易。

在太平洋戰役發生期間，沖繩島是唯一被美軍登陸的日本直屬領土，而沖繩島自 1945 年美軍登陸後至 1972 年期間，島嶼的統治權由美軍直接接管；直到 1972 年美軍將沖繩還予日本後，島上的美軍基地仍駐守大量美軍部隊。

沖繩島戰役發生於 1945 年 4 月初直至 6 月中結束，為期 82 天，是二次大戰太平洋戰役當中規模最大的兩棲登陸作戰。」在日文被稱為「鐵雨」（鉄の雨）或「鐵暴風」（鉄の暴風，Typhoon of Steel）。這些代號代表戰鬥之激烈程度、火力之密度及盟軍參戰之戰艦及車輛的龐大數量。在島上百分之九十的建築物被完全摧毀，鬱鬱蔥蔥的熱帶景觀，變成了「一個佈滿泥濘、鉛、腐爛和蛆蟲的廣闊領域」。

該戰役是二次大戰傷亡人數最多的戰役之一。日軍大約有 107,000 名戰鬥人員死亡及 7,400 人被俘。這也是日軍在戰爭中第一次有數千人投降成為戰俘。許多日軍囚犯是琉球人，太平洋戰爭初期才被徵召入伍參加戰鬥，因而沒有日軍的不投降主義教條。美軍共有超過 48,000 人傷亡，其中 12,000 人死亡或失蹤。同時，數萬名當地平民喪生、受傷或被迫自殺。而在沖繩的戰鬥結束數星期後，原子彈轟炸廣島及長崎，導致日本投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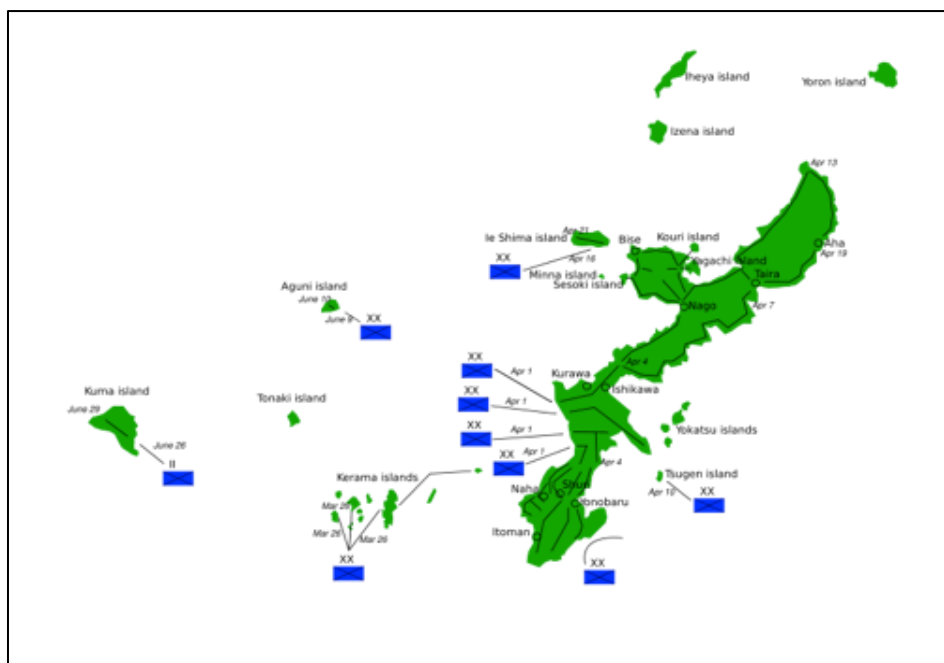


圖 1-4 沖繩島戰役圖示（系滿市平和祈念資料館）

在 1945 年的戰鬥中，日軍對沖繩的防衛和安全漠不關心，以及日軍利用平民作為人質對抗美國人。日本在軍事上沒收沖繩居民食物和處死躲藏者，迫使平民逃離他們的住所。日軍還殺害了約 1,000 名使用不同方言的沖繩人以抑制間諜活動。隨著美軍節節進逼，平民往往在被日軍強迫下實行集體自殺，日軍告訴當地人勝利的美軍士兵將進行殘酷的殺戮和強姦。沖繩的《琉球新報》在 2007 年訪談劫後餘生的人提到：「有很多琉球人作證說，日軍指示他們自殺。還有一些人也作證說，他們被日軍士兵投擲手榴彈（自行炸死）。」¹

在 2007 年 9 月 29 日，約 110,000 人舉行在沖繩的歷史上最大規模的政治集會，要求文部科學省收回其對教科書出版商修改有關平民自殺內容的命令。他們要求歷史真相：「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是，若沒有日本軍隊的參與，『集體自殺』就不會發生」。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文部科學省部分承認日本軍方與平民集體自殺有關。這些反省的呼聲愈來愈大，也有助於貼近歷史的真實。

沖繩一直存在著美軍基地進駐的爭議，反對美軍駐守的聲音一直存在。但另一方面也寄望美軍能帶動經濟振興。然而歸還問題並未如預期順利發展。美軍自 1972 年於沖繩島的美軍基地（面積為約 287 平方公里），僅歸還了約

¹ 《琉球新報》，2007 年 8 月 15 日。

18.8%（約 54 平方公里）的土地，至今仍有 75% 的駐日美軍專用設施集中在沖繩島上。若說沖繩仍是處於一種冷戰遺緒的狀態，並不為過。



圖 1-5 沖繩南部之戰役史蹟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引自 <https://travel-brochures.okinawastory.jp/zh-hant> 網站資料，查閱日期，2023.10.15。

1995 年 6 月，為紀念太平洋戰爭沖繩島戰役結束 50 周年，沖繩縣政府和島上居民決議於島南糸満市興建平和祈念公園、祈念堂。

祈念公園的核心是「平和基石」石碑群，刻有沖繩之戰中所有陣亡人員姓氏，沿 3 條小路向「平和廣場」方向，以波浪形狀排列。祈念堂高 45 公尺。祈念像雕塑由沖繩出身的藝術家，故山田真山氏創作，為表示對全體陣亡者的追悼和希望世界平和，他塑造這座高 12 米的「平和祈念像」前後達 18 年的歲月。與平和祈念堂相鄰的是「平和祈念堂美術館」，館內展示畫家們為平和祈念堂所作的作品。



圖 1- 6 平和祈念公園景觀



圖 1- 7 沖繩平和祈念堂



圖 1- 8 和平祈念公園地圖 照片來源：沖繩縣平和祈念資料館。



圖 1-14 日本第六十二師團設置之慰靈碑



圖 1-15 日本軍團防長軍官之慰靈碑

目前在沖繩縣平和祈念資料展示：

一樓展望未來區域被用作創造和平的地方，領導未來的兒童可以積極地培養對和平的熱愛。〈在信息庫中〉，您可以看到有關和平的各種信息。您還可以在展臺觀看經歷過戰爭的人的證詞和有關和平的視頻。



圖 1-16 一樓展望未來區域 照片來源：沖繩縣和平祈念資料館

二樓常設展覽室以「居民視角的沖繩之戰」為主題，〈沖繩之戰之路〉、〈鐵之風暴〉〈地獄戰場〉〈沖繩之戰的見證〉〈太平洋的基石〉，由五個主題組成，從與沖繩戰役相關的實際資料、照片面板、145 名經歷沖繩戰役的人的證詞和見證視頻中揭示了沖繩戰役的實際情況約 500 人。



圖 1- 17 二樓體驗歷史的區域 照片來源：沖繩縣和平祈念資料館

【第二展示室】

可以觀看到戰爭當時的過程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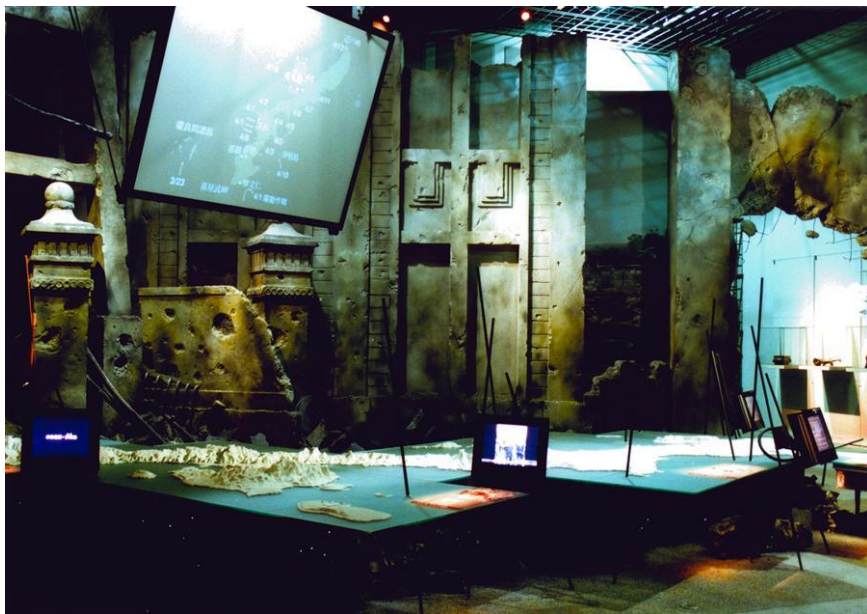


圖 1- 18 二展示室 照片來源：沖繩縣和平祈念資料館

【第三展示室】

戰爭當時居民們在防空洞裡生活的模樣



圖 1-19 【第三展示室】 照片來源：沖繩縣和平祈念資料館

和平祈禱廳/會議室、第四展示室

〈和平祈禱廳〉有 231 個固定座位，呈階梯狀，可用於演講和投影。〈會議室〉以教室形式可容納約 100 人，則為沖繩縣民親眼目睹的沖繩戰的相關證言。透過這些文字傳達出戰爭當時的情景以及恐懼等，讓我們更了解經歷過戰爭的人的心境。除了紙本之外，更使用平板提供 5 種語言(日、英、中文繁體・簡體、韓、西班牙文)展示解說。更可依照戰爭當時的地區等條件選擇查看證言。設有座位，可以慢慢地閱讀。



圖 1-20 第四展示室 照片來源：沖繩縣和平祈念資料館。

關於和平紀念園區重要參考價值為：園區規劃仍由地方政府與沖繩居民共同決議進行，並納入藝術詮釋觀點，包括雕塑與美術館之設立，貫徹和平祈念之目標。金門地區較少有系統地透過藝術詮釋戰爭經驗，而館舍建立一般也沒有民眾參與決議，此為重要參考點。

(二) 韓國地區案例

韓國戰爭紀念館²

韓國戰爭紀念館（전쟁기념관，或稱漢城朝鮮戰爭紀念館、漢城戰爭紀念館），是位於韓國首爾中心區域的「國家級博物館」，其在日治時期曾為日軍駐紮地，韓戰（或稱朝鮮戰爭）爆發後亦曾作為美軍基地使用，也曾為大韓民國陸軍總部。該館於 1990 年 9 月動工興建，並於 1994 年 6 月 10 日開放，博物館的展示宗旨以收集、保存和展出韓國歷代戰爭史料，是目前世界上規模最大以「戰爭」為主題之紀念館。

為了讓不同年齡層的民眾了解韓國戰爭歷史，「韓國戰爭紀念館」有了分齡、分群參觀動線規劃：

² 資料來源：整理自 <https://tchinese.visitseoul.net/editorspicks/> 網站資訊，查閱日期 2023.10.20。

- A. 推薦給幼兒、小學生等低學年兒童的參觀路線，如圖 1- 21 **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

適合 4 歲到 10 歲幼兒、孩童的路線，參觀時間約 1 小時。
從兒童博物館開始到展示戰爭時使用的裝備、飛機和導彈的室外展示場，以及概括史前時代到日帝強佔期（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歷史的戰爭歷史室，
期能讓在兒童博物館學習戰爭歷史，還能了解歷史英雄的故事和先人努力奮鬥的精神和勇氣。



圖 1- 21 韓國戰爭紀念館兒童參觀路線示意圖

- B. 推薦給國小高年級生、國高中生的參觀路線，如圖 1- 22 **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

適合 11 歲到 18 歲青少年路線，參觀時間約 2 小時。
主要參觀韓國歷史室裡展示著史前時代、三國時代、南北國時代、高麗時代、朝鮮時代、開化時代、大韓帝國時代、日帝強佔期的歷史。
從人類出現發明文字留下紀錄前的史前時代到 1910 年日本強佔期不顧日本帝國的壓迫和野蠻行徑展開獨立運動，擊退日本帝國主義，實現光復和獨立的所有過程都能在這進行深度了解。
另外，在韓戰室裡展示著南韓獨立過程和北韓的戰爭準備紀錄，能參觀韓戰爆發的背景和休戰前的所有過程。在最後的緊急應對體驗館行程裡學生可以學習和體驗緊急狀況實際發生時的應對辦法。

C. 推薦給家庭的參觀路線，如圖 1- 23。

適合一般民眾參觀路線，參觀時間約 2 小時。

該動線主要扣合韓戰發生時間點的歷史路徑。韓戰發生於 1950 年 6 月 25 日凌晨北韓共產軍非法跨越南韓軍事警戒線-38 度線而爆發的，是父母或是祖父母世代發生的一段悲痛歷史。

該動線由參觀韓戰和動員大批人員參加的越戰的過程，從中學習和平的意義。在國軍發展室入口處有象徵「國民的國軍」雕像，之後登場的就是「國軍的歷史」展廳。在這有關於韓國國軍的年表，以及國防建軍過程。



圖 1- 22 韓國戰爭紀念館青少年參觀路線示意圖



圖 1-23 韓國戰爭紀念館家庭參觀路線示意圖

- D. 推薦給來訪韓國，對韓國歷史有興趣的外國遊客，如圖 1-24 從博物館入口和平廣場用各國語言書寫參與韓戰紀念碑和陣亡將士名碑表示對韓戰參戰國家的感謝和哀悼之心為起點。1948 年後韓半島上出現了兩個體制完全不同的政府；北韓金日成政府為了將韓半島共產化發動了戰爭歷程。



圖 1-24 韓國戰爭紀念館推薦給外國遊客動線示意圖

本案的參考價值旨在，後續若有較大型營區釋出基地改造成博物館，跨時代收藏、保存韓國歷代戰爭文物，透過實物呈現戰爭的歷史、軍武器、追悼等多層面向，可以更加廣泛的層次探討戰爭議題，而不侷限於單一事件的探討，可成為文化指標機構與各類戰爭相關探討與交流的場所。善用館內餐飲空間，對外租借做餐飲和婚禮之用，亦為另一種空間利用模式。

金門在探討金門戰役，也可朝向擴大時代或地域的高度談論冷戰，不論是更加廣泛地處理冷戰在全球的事件與議題，或垂直地深入臺灣時間軸，探討一切的軍事衝突及其當代意義。從歷史物件的採集、保存、詮釋是決定一個博物館價值的要點，金門戰役的「物件」包括戰事遺跡和一般傳統認知的物品和武器，兩者之保存皆是成就金門作為重要冷戰紀念場所的關鍵。

二、 第二次世界大戰博物館

第二次世界大戰，是 1939 年至 1945 年爆發的全球軍事衝突。

第二次世界大戰涉及地點包含歐洲、大西洋、中國、東南亞、中東、地中海、北非等等國家；幾乎地球上的國家均參與了這場戰役。最終分成兩個彼此對立的軍事同盟——同盟國和軸心國。這次戰爭是人類史上規模最大的戰爭，各國動員至少 1 億多名軍人參與這次軍事衝突。主要的參戰國紛紛宣布進入總體戰狀態，幾乎將自身國家的全部經濟、工業、科學技術用於戰爭之上，同時將民用和軍用的資源合併以便規劃。

戰爭的最後以同盟國為主成員獲得勝利，為紀念這場戰役以美國及西歐國家定於每年的 5 月 8 日，俄羅斯等東歐國家定於每年的 5 月 9 日。以紀念 1945 年 5 月 8 日德國在柏林正式簽訂投降書，宣佈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無條件投降。因為該投降書於歐洲中部時間 1945 年 5 月 9 日零時生效，故此不同時區的國家會產生日期差異。為警惕世人對於戰爭之省思，各國紛紛建立相關戰爭博物館。

表 1-10 歐美地區有關第二次世界大戰博物館及其展示內容

博物館名稱	展示內容簡述
美國二戰紀念博物館 ³	國家二戰博物館講述了美國在改變世界的戰爭中的經歷，為什麼打仗，如何獲勝，以及它在今天意味著什麼以便所有世代都能理解自由的代價，並從他們所學到的東西中得到啟發。 博物館成立宗旨：

³ 資料來源：整理自 <https://www.nationalww2museum.org/about-us/mission-vision-values>，查閱日期 2023.10.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勵人們，無論男女老少，從英雄主義、人類悲劇、解放之聲以及勝利的果實和責任的故事中吸取這場巨大的全球衝突的教訓。 2. 創建和維護一個由展館和展覽組成的世界級博物館園區。 3. 通過創新的外展、遠端學習、新媒體和創意博物館體驗，提供對我們的藏品、展品和口述歷史的訪問，吸引全球觀眾。 4. 與不同的社區互動，以擴大他們對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作用的歷史和意義及其與今天和未來的相關性的理解。 5. 成為人們瞭解和感受美國優勢和價值觀的地方。 6. 作為文化旅遊的催化劑，加強新奧爾良和路易士安那州的經濟和社區發展。
<p>德國柏林大屠殺紀念館⁴</p>	<p>大屠殺紀念館 (Yad Vashem) 收藏了許多大屠殺時期的珍貴紀錄，同時也是大屠殺相關研究、教育和紀念活動的世界中心。博物館依主題和時間順序探討了大屠殺的歷史。展示內容包含照片、視頻證詞、紀錄片、檔、文物和藝術品。</p> <p>另外，Google Cultural Institute 與其攜手，合力將館藏照片和文件數位化並放上網路。目前博物館線上資料庫擁有近 14 萬張以上的圖片。</p>
<p>法國諾曼第岡城紀念館⁵</p>	<p>建立岡城紀念館的想法正是源於 1988 年法國岡城吉魯市長，他是二戰倖存者。二戰中他參與了法國紅十字會的急救隊，救助在轟炸中的傷者，「戰爭中的這些經歷、所見所聞讓他刻骨銘心。」建立這座紀念館構想主要為告誡參觀者：和平是最珍貴的，同時也是最脆弱的。</p> <p>博物館展廳分成地上和地下各一層。以 1945 年為節點，主展區一側展現從一戰接近尾聲到二戰結束這段期間的歷史，另一側是 2002 年新設的冷戰展區。博物館並非展示戰爭，而是去解釋戰爭是怎麼引起的、產生了怎樣的後果。</p>

⁴ 資料來源：整理自 <https://www.yadvashem.org>，查閱日期 2023.10.22。

⁵ 資料來源：整理自 <https://kknews.cc/world/err6jq.html>，查閱日期 2023.10.22。

英國鮑賓頓戰車博物館 ⁶	<p>坦克，這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期由英國發生的武器，坦克的出現，改變了戰爭模式。</p> <p>因此，英國鮑賓頓戰車博物館，從坦克發明、型號及操作員等角度述說武器在參與戰爭及影響戰局展示。博物館在每年 5 月和暑期學校假期的工作日以” 坦克在行動” 展示，讓參觀者可以看到坦克的使用，從中感受戰爭下的震動、聲音等感官體驗；此外，參觀者可以付費體驗乘坐履帶式車輛。</p>
-------------------------	-------------------------------------------------------------------------------------------------------------------------------------------------------------------------------------------



圖 1- 25 英國鮑賓頓戰車博物館中搭乘冷戰時期履帶式 M548 運兵車

資料來源：揭自 <https://tankmuseum.org/what-to-see-and-do/exhibitions> 網站照片。

三、國內案例-馬祖戰地文化景觀

馬祖自 2010 年「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基於馬祖為由戰爭走向和平，保存最完整、最佳的示範點，將馬祖戰地文化景觀列為十八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馬祖為強化戰地文化景觀價值，自 2012 年連江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確認馬祖世界文化資產內涵，將本縣四鄉五島全區皆納入「馬祖戰地文化景觀」。2020 年 7 月 25 日連江縣辦理完成馬祖戰地文化景觀登錄公聽會，並行文中央備查，完成其法定身分。

(一) 馬祖國際藝術島

⁶ 資料來源：整理自 <https://tankmuseum.org/what-to-see-and-do/exhibitions>，查閱日期 2023.10.23。

解除戰地政務 30 年後的馬祖，連江縣政府以「馬祖國際藝術島」為政策主軸，希望透過藝術引路，偕以教育、建築、設計為多方切入軸線。首屆馬祖國際藝術島以「島嶼釀」為策展題目，於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4 月 10 日在四鄉五島展開，邀請觀者一同翻轉視角，透過由內而外辯證島嶼，探照島嶼轉身的更多可能。

首屆馬祖國際藝術島透過 8 個策展計畫，邀請了 41 組跨領域團隊與在地共創，於馬祖四鄉五島帶來共 39 件作品及 3 個空間策展，8 大策展計畫涵蓋藝術、教育、建築三個面向，內容包含了地方創生、藝術策展、地景建築，將設計導入公共設施與服務，還有教育推廣，建立校園與社區參與機制。

表 1-11 馬祖國際藝術島展覽主題一覽表

策展計畫	策展作品	策展島嶼	策展地點	策展編號	策展人	創作者
地下工事	地下的故事—永夜淘光	南竿	77 據點	NA01	林怡華	曹楷智
	照理來說應該可行	南竿	77 據點	NA02		Liam MORGAN 利安·摩根
	靜候之景：馬祖列嶼	南竿	77 據點	NA03		丁建中
	水流之神	南竿	77 據點	NA04		陳飛豪
	珠螺花開時，	南竿	軍人紀念公園	NA05		廖建忠
	漁火	南竿	山隴排練場	NA06		劉致宏
	採光	北竿	後澳民宅	BE01		邱承宏
	迴島嶼吧	島嶼味蕾實驗室	南竿	日光春和、西尾		NA07

策展計畫	策展作品	策展島嶼	策展地點	策展編號	策展人	創作者
			半島、依 嬾的店			半島、依 嬾的店
	犬島海馬 —土擺暝	東莒	大埔聚落	DJ01		土偶陶藝 工作室 吳其錚、 陳璋軒、 韓昀庭、 徐育霓； 埕日土 黃妙貞
	跨越海洋 —島嶼前 線紀事	東莒	中正堂	DJ02		差事劇團
	路上藍眼 淚計畫— 《島塑 椅》	東莒	神祕小海 灣	DJ03		不廢跨村 實驗室 楊芳宜、 林俊作
	鐵鏽物件 —東莒植 物、礦物 與鐵鏽染 色計畫	東莒	64 據點	DJ04		鐵鏽物 件 陳穎 亭
	島人廚房	東莒	大埔聚落	DJ05		墊墊胃、 吳謝私廚
傾聽島嶼 的聲音	【空間展 覽】傾聽	南竿	馬祖民俗 文物館	NA08	策展人 陳宣誠、 協同策展	王文心、 王嘉笙、 共感地景

策展計畫	策展作品	策展島嶼	策展地點	策展編號	策展人	創作者
	島嶼的聲音				人 廖億美	創作、吳其錚、徐育寬、張靖驩、鄒享想、蔡宛璇、澎葉生、蕭佑任、蘇弘
	鄉音為響 — 有些字 詞像鑰匙	南竿	53 據點	NA09		蔡宛璇
	鄉音為響 — 言吾言 寺	南竿	53 據點	NA10		蔡宛璇
	駐波	南竿	53 據點	NA11		Yannick Dauby 澎葉生
	對象、景 框、射 口、掩體 — 窗	南竿	53 據點	NA12		蕭佑任
	風化褶痕	南竿	53 據點	NA13		蘇弘
	換哨前的 斜陽	南竿	53 據點	NA14		張靖驩、 王嘉笙
	折射島	南竿	53 據點	NA15		共感地景 創作
	拜訪瓊麻 2	南竿	53 據點	NA16		王文心

策展計畫	策展作品	策展島嶼	策展地點	策展編號	策展人	創作者
	枕待	南竿	53 據點	NA17		鄒享想
島嶼生息	搖欄	南竿	梅石營區 鵲橋	NA18	侯力瑋、 黃心瑜	何采柔
	土地的歌	南竿	津沙聚落	NA19		FOCA 福爾 摩沙馬戲 團
	微光。身 影	南竿	梅石營區 軍官特約 茶室	NA20		羸舞劇 場 蘇威 嘉、方妤 婷
	又是一個 以漁村開 頭的故事	南竿	梅石聚落	NA21		鄭亭亭
風塔	風塔：乘 風而行的 藝術共創 旅程	東引	忠誠門前 廣場草坪 處	DY01	蔡沛原、 林喬安	馬祖四鄉 五島七所 小學 學生 與師長
一幅完成 中的風景	【空間展 覽】一幅 完成中的 風景	南竿	福澳碼頭 候船室	NA22	劉柏宏	劉柏宏、 翁偉鈞、 張嘉路、 記憶馬 祖、獅丸 建築模型
馬祖當代 建築選件	【建築選 件】馬祖 福澳碼頭 候船室	南竿	福澳碼頭 候船室	NA23	選件人 褚瑞基、 劉柏宏	馬祖福澳 碼頭候船 室 建築 設計團隊
	【建築選 件】福澳	南竿	福澳港	NA24		福澳碼頭 濱海休憩

策展計畫	策展作品	策展島嶼	策展地點	策展編號	策展人	創作者
	碼頭濱海 休憩廊道					廊道 建築設計團隊
	【建築選 件】梅石 營區 軍 官/士兵特 約茶室	南竿	梅石營區 軍官特約 茶室	NA25		梅石營區 軍官/士兵 特約茶 室 建築 設計團隊



圖 1- 26 南竿福澳碼頭候船室（一幅完成中的風景）



圖 1- 27 東引忠誠門前廣場（風塔）



圖 1-28 南竿 53 據點（傾聽島嶼的聲音）



圖 1-29 東莒神祕小海岸（路上藍眼淚計畫—《島塑椅》）

（二） 戰地轉身・轉譯再生

連江縣政府從馬祖全島戰地文化景觀出發，2020 年向文化部爭取「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中由成功大學傅朝卿教授、鄭泰昇教授、龔柏閔老師擔任主要策展人，邀請對 14 處馬祖軍事據點提出改造構想的 13 組建築設計團隊投入「戰地轉身・轉譯再生——統籌執行計畫」，目前已擬定 26 據點、53 據點、77 軍事據點、86 軍事據點的轉譯設計概念。

此外，該團隊在再造歷史現場框架下，已執行完成的改造據點「梅石軍官特約茶室」修修活化再利用。

表 1-12 「戰地轉身・轉譯再生」設計規劃一覽表

地點	轉譯中	設計概念
26 據點	海角藝文基地	26 據點（山隴尖營區）位在南竿機場南端，鄰近介壽村（舊稱山隴）。是較晚撤軍之據點，工事保存完整，包含營舍、壕溝與五個機槍堡。26 據點過去在海岸防禦扮演重要角色，封鎖山隴澳並且扼守南竿東南海面安全。然而海天

		<p>一色的景觀是 26 據點的最大特色。進入據點的入口狹窄隱蔽，途經位於機場跑道南側懸吊結構下方，道路盡頭豁然開朗的景象即抵達據點。此據點的特殊地理位置，是飛機降落抵達南竿之後最靠近的地方，但卻又遠離一般旅遊景點路線，海天一色的秘境，將由常式建築師事務所改造，以 26 據點獨特的感知體驗，打造五感之屋的「海角藝文據點」。</p>
53 據點	時間介入藝術場	<p>53 據點位於南竿島南端津仁戰備道上，據點建築保存非常完整，徒步進入據點範圍，可見在大海與天空之間的弧形據點建築，地勢平坦寬闊。西側可見改為青年旅宿的 55 據點，東側則是原址保留展現戰地文化的 51 據點鐵堡。位於岩岸邊的廢棄軍事碉堡，由群青設計事務所提出以此地特殊的自然景觀，在消逝的軍事戰備功能之後的建築提出具有時間性的計畫<Blueness>透過精神性、物質性，凝結時間的結晶。</p>
77 軍事據點	等待美術館	<p>77 據點位於南竿島西岸突岬海岸，鄰近四維聚落。進入據點需經過長長的引道，抵達據點的外牆城廓後即見營舍。建築物內有一下坑道的垂直通道，地下坑道直通海邊。過去因為此地接近大陸連江一帶的飛彈快艇部隊，途經黃岐半島北茭的軍艦皆從此通過，因此成為防禦重點。由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出過去馬祖長期以來備戰狀態，而 77 據點更是位於一個高度戒備的海事據點，在等待戰爭與等待時間的過程中，轉化成為美術館，在軍事遺址的共同創作，與環境共存的藝術展演空間。</p>

86 軍事據點	介閱感知博物館	86 據點位於南竿島西北岬角的東側，鄰近夫人村。此據點最特別的是除了兩棟主要建物分別為生活集會空間和伙房之外，位於據點最前端的觀測哨。據點中間有一大廣場，廣場下方為四通八達的地下坑道，通往機槍堡與砲陣地。延伸入海的坑道碉堡將在轉譯計畫中打開，由何黛雯建築師和其團隊的<介閱·感知圖書館>計畫，重新定義感知介面，營造一個重新閱讀環境、自然與人造物的感知空間。
---------	---------	------------------------------------------------------------------------------------------------------------------------------------------------------------------------------------

參考來源：戰地轉身·轉譯再生 <https://www.gazingmatsu.com/>



圖 1-30 梅石軍官特約茶室

第二章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論述

第一節 金門戰地社會的形成與變遷

一、金門戰地社會的形成背景

冷戰（Cold War）係指 1947 年至 1990 年代初期，以美國及英國為首的自由世界，和以蘇聯為首的共產世界之間，長期的國際政治對抗。兩大集團分別透過軍事的結盟、戰略部隊的部署、對第三國的支援、間諜和宣傳、科技競賽與軍備競賽，來進行非直接的對抗。

在東亞，1950 年 6 月韓戰（Korean War）⁷的爆發，形成影響美國早期圍堵政策的重要事件。⁸之後在 1950 年代初期，美國正式與日本、澳洲、紐西蘭、泰國、和菲律賓簽訂安全保障協定⁹10，其中也包括 1954 年第一次臺海危機後簽署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Sino-American Mutual Defense Treaty），確立了美國與臺灣軍事同盟的關係，美國的援助對自由中國所落腳的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有相當大的影響。¹¹1991 年 12 月 8 日蘇聯解體，各加盟共和國紛紛獨立。¹²至此，於二次大戰結束以來形成的世界冷戰，因蘇聯的解體正式走入歷史。

身為東亞冷戰一環的臺灣，1980 年代開始的臺灣民主化運動，亦呼應了全球國際情勢的轉變。1986 年 9 月 28 日民主進步黨成立；1987 年 7 月臺灣本島解嚴，

⁷ 朝鮮半島自 1910 年起被日本殖民統治，直至 1945 年二戰結束。1945 年 8 月，蘇聯對日宣戰，並隨後根據與美國的協議以北緯 38 度線為界雙方分別佔領朝鮮半島，在 1948 年，南北兩佔領區內分別成立了兩個政府。北韓在蘇聯和中國的支持下，在 1950 年 6 月 25 日入侵南韓，使得衝突全面升級。戰鬥在 1953 年 7 月 27 日，參戰方三邊（中國、北韓、聯合國）簽署《朝鮮停戰協定》後停止，協議建立了南北韓非軍事區（DMZ）以隔離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大韓民國，並允許戰犯的遣送隨後衝突持續至今。（Derek W. Bowett, *United Nations Forces: A Legal Study of United Nations Practice*, Stevens, London: The Lawbook Exchange, Ltd, 2008, pp.29-60.）

⁸ Cotton, James, *The Korean war in history*, North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9, p.100.

⁹ 例如 1951 年的《太平洋安全保障條約》和 1954 年的《東南亞條約組織》，並且在這些國家建立起長期的美軍基地，如：日本沖繩、菲律賓蘇比克灣等。

¹⁰ Gaddis, John Lewis. *The Cold War: A New History*. Penguin Press. 2005.

¹¹ 進一步說，韓戰過後美國重新理解臺灣戰略定位之重要性，以作為防堵共產勢力擴張之圍堵的前線。因此，一改先前〈不介入臺灣海峽爭端〉的立場，轉而支持在臺灣的國民政府。自 1951 年起至 1965 年美國宣布終止援助為止，平均每年援助約一億美元，長達 15 年。美援的前 10 年，臺灣進口額的 40% 依賴美援款項。就此來看，美國實為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經濟奇蹟之關鍵力量。（江柏煒，《冷戰金門的國際史料彙整及譯述（一）：以美國國家檔案局史料為主》，內政部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計畫，未出版，2014，頁 19-21。）

¹² Le Memorial de Caen edits., *The Memorial Book*, Caen: Castuera S.A. Pampelune, 2002, pp 148-152.

隨後開放報紙登記與組織政黨；同年 11 月開放大陸探親；1988 年元月 13 日蔣經國逝世；1991 年政府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1992 年 11 月 7 日金門與馬祖結束戰地政務；1996 年李登輝、連戰當選中華民國首次民選正副總統。2000 年民主進步黨首次政黨輪替，陳水扁、呂秀蓮當選正副總統。2001 年元月 1 日，以設籍居民為主的金門廈門之間及馬祖馬尾之間的「小三通」實施，定期航班開通；2008 年更擴大為全面通航。原本位於東亞冷戰熱區的金門，不再是戰地前線的角色，進而轉變成為臺灣海峽兩岸交流的平台。

二、東亞視野下的金門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因投降日軍接收、共產黨部隊與國軍的合併、戰後共產黨的參政議政等問題，衝突日益擴大。1945 年底至 1947 年初之間，甫退役的二戰名將馬歇爾（George Catlett Marshall, Jr., 1880-1959）奉美國杜魯門總統之命來華調解國共衝突，以杜絕爆發全面內戰之可能，惜並未能成功。1946 年 3 月起國共全面開戰，共產黨在軍事上取得優勢，1949 年已控制長江以北所有省份，並於 1949 年 10 月 1 日在北京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政府輾轉於 1949 年 12 月轉進至臺灣，並控制了大陳島、一江山、馬祖列島、烏坵與金門列島等，浙閩沿海島嶼。

自 1950 年代，美國總統艾森豪與甘乃迪，一再施壓國民政府放棄金門、馬祖，原因在於二島地理位置距敵營近、離臺灣本島遠，不但容易擦槍走火，且防守支援不易，並可能使美國捲入戰爭。然而，時任總統蔣介石意在反攻大陸，金門、馬祖是必要的跳板，也有意拉攏美國，故堅拒撤兵之議。「棄金馬論」（實際上僅是降低金馬軍事重要性，並非放棄）於當時國際社會上討論得沸沸揚揚。

然而，實際上金門、馬祖的地理位置，巧妙地扼守了中國大陸東南沿海，金門封鎖了廈門、馬祖封鎖了福州，皆是中國大陸重要城市商港。同時，金馬地質主體為花崗岩，正可以將各類軍事設施「地下化」，使金馬得以利用堅固的花崗石地質，抵禦來自中共的砲擊。換言之，於各種國際情勢的角力下，加上金馬特殊的地理位置與地質環境，使得蔣介石堅守金馬的決策，巧妙地防止共產勢力擴及臺灣，並且維持長年臺海兩岸對峙的平衡。

三、從國共內戰到全球冷戰

金門重要戰役「古寧頭戰役」¹³、「大膽戰役」¹⁴發生，源於國民政府轉進臺灣之際，共軍在金門列島發動兩次試圖登陸的戰役，包括 1949 年 10 月的「古寧頭戰役」、1950 年 7 月的「大膽戰役」，意圖打垮國軍士氣、達成「解放臺灣」。但這兩場戰役，國民政府軍取得了寶貴的勝利，初步止住了共軍渡海的軍事企圖。

由於美國不願對國民政府提供支持與援助，為保存實力，國軍陸續棄守外島。但 1950 年 6 月韓戰（Korean War）的爆發，將美蘇之間的冷戰對立，擴大至東亞並且具體爆發戰爭衝突，迫使美國政府重新思考對華政策。6 月 27 日，杜魯門命令美軍第七艦隊開進臺灣海峽，以防中國人民解放軍主動渡海攻擊臺灣，或中華

¹³ 1949 年秋，中共人民解放軍渡江南進，10 月 17 日，國民黨軍隊失守廈門，在閩南海面之金門島群，不僅成為拱衛臺澎要衝，亦為西太平洋之前哨據點，且切斷共軍閩海南北交通。廈門失守後，福建綏靖公署代主任湯恩伯上將移駐金門，並由第廿二兵團司令官李良榮中將，負責防務。但在「古寧頭」大戰前夕，國防部又任命第十二兵團司令官胡璉將軍接掌金門防務，其所部第十八軍之十一師、一一八師，已先期抵金門，十九軍之十四師、十八師，亦於 24 日晚全部登陸。當日入夜後，共軍廿八軍主力第一梯隊之步兵三個加強團，另一個營暨其戰鬥支援部隊，分乘各型船隻二百餘艘，自蓮河、澳頭、大嶼等地發航，並在對岸砲三十七門密集砲火掩護下，向金門島進犯。25 日凌晨二時十分，共軍部隊接近本島北海面，於駛入國軍有效射程時，國軍守軍二〇一師鄭果將軍轄六〇一、六〇二團即予猛烈射擊。當時前線司令官李良榮將軍，令第十八軍軍長高魁元，負責指揮反擊任務。26 日三時左右，解放軍於古寧頭海岸登陸增援並與國軍展開激戰。26 日下午四時，國軍一一八師及戰車兩個排，猛攻據守北山及古寧頭解放軍，再協同第五十四團衝入北山東北解放軍據點。迄 27 日晨間，徹底摧毀解放軍核心陣地，登島解放軍在島上戰鬥三晝夜，全軍覆沒，國軍贏得古寧頭戰役。在戰史上，可稱為典型之海島防禦殲滅戰。（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編輯，《金門縣志—96 年續修》〈卷九兵事志〉，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9，頁 99-103。）

¹⁴ 大膽島，位於烈嶼西南，與廈門海岸形成等邊三角形，面積僅 0.39 平方公里，為控制廈門港交通之據點。當解放軍在古寧頭之役慘敗後，自認以大部隊行動，絕不可能攫取金門，於是想以出其不意方式，企圖爭奪此戰術據點。進而擴大進攻金門、臺澎。「大膽戰役」發生於 1950 年 7 月 26 日，晚間十九時卅分，解放軍以白石砲台、溪頭、塔頭、浯嶼等砲廿餘門，轟擊四小時後，自廈門大學地區登船，分由東西兩側在大膽腹部登陸。進行所謂「兩側撕開」戰術，企圖佔領大膽。二十一時，先頭解放軍，已於北山高地南端海灘登陸，旋即攻佔北山高地。解放軍主力則在南山高地北端海灘登陸，並攻佔南山高地之一部，雙方激戰至二十七日七時，國軍七十五師史恆豐營長，依當時狀況判斷，解放軍後援船團已受潮汐限制，無法適時增援，即決心抽調所有兵力，斷然對敵發動攻擊，激戰至十時四十分，盡殲敵軍，收復全部陣地，而登陸解放軍非死即俘，根據統計共軍登陸死亡人數 271 人、負傷人數 280 人、被俘人數 169 人，其他鹵獲武器械彈甚多。此次戰鬥中，有解放軍三十餘人，乘船向二膽進犯登陸，當船甫抵灘頭時，國軍三位士兵，突攜衝鋒槍跳出戰壕，大呼繳槍，因此全船匪軍毫未抵抗，即束手就俘。廿七日中午左右，仍有解放軍大木船五艘，向大膽增援，國軍不待其靠岸，即行射擊，解放軍船乃回竄廈門。（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編輯，《金門縣志—96 年續修》〈卷九兵事志〉，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9，頁 104~105。）

民國國軍進攻中國大陸，¹⁵金門與馬祖也由國共內戰的前線，進一步成為世界冷戰、東亞冷戰衝突的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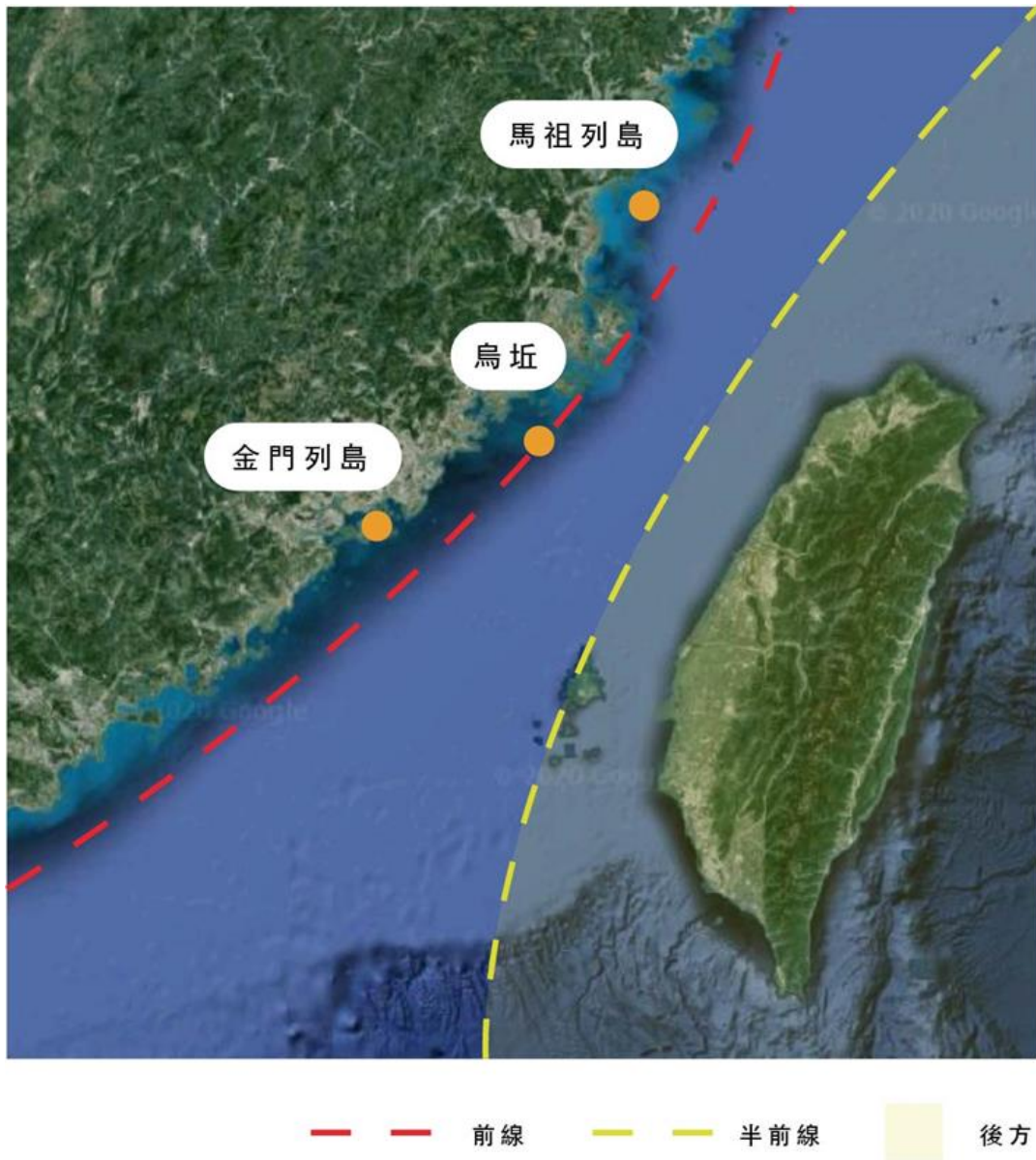


圖 2-1 金門（烏坵）、馬祖與臺灣地理位置及戰線布局示意圖

資料來源：江柏煒主持，《「世遺文本增補金馬共同論述部分與修訂計畫」成果報告書》，未出版，2020年。

¹⁵ Harry S. Truman,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n the Situation in Korea.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Harry S. Truman Library and Museum. 1950-06-27.

1954年9月3日，共軍改採砲擊方式攻擊金門，史稱「九三砲戰」¹⁶（又稱「第一次臺海危機」）；隔年，中共也對馬祖高登島進行砲擊。¹⁷國共對立在金馬兩地衝突升級，而美國也因此進一步重視金門的戰略地位，並且以軍事援助方式協助抵禦共產勢力。

於1954年12月，中華民國與美國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臺灣與澎湖正式被納入美國的防禦體系，¹⁸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中第六條載明：「……所謂『領土』及『領域』，中華民國是指臺灣及澎湖諸島，美國是指在其管轄下的西太平洋屬領諸島。」，這說明了金門、馬祖在東亞冷戰歷史中尷尬的角色。

然而中共並未因為美國與中華民國的軍事同盟關係，而放棄以武力犯臺，1958年中共在國際與國內因素各種考量下，發動了「八二三砲戰」¹⁹（又稱「第二次臺海危機」），並在馬祖領空範圍內爆發「八一四空戰」，引發了國際社會的高度關切。

八二三砲戰發生後，為了回應解放軍猛烈攻擊，美國國防部將第七艦隊佈防於臺灣海峽，協助中華民國海軍補給金門，並且與中華民國空軍、海軍陸戰隊、陸軍舉行一連串防空兩棲作戰聯合演習，並派駐F-100戰鬥機及勝利女神飛彈營至臺灣，同時也成立作戰指揮中心。8月25日，美國總統艾森豪同意派遣美國海軍為臺灣軍隊後勤運輸。²⁰9月中旬，美軍支援國軍6門203公釐口徑的M55自

¹⁶ 六一七砲戰、六一九砲戰係1960年6月17-19日，美國總統艾森豪訪臺前後兩天，中共砲擊金門示威，全島落彈八萬五千九百餘發。19日復射八萬八千七百八十九發，民眾死亡7人，傷41人，毀房屋二百餘棟，學校5所，醫院1所。（資料來源：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編輯，《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文獻委員會出版，1992，頁1252。）

¹⁷ 正當美國忙於與中共在國際場合斡旋時，中共便於1955年2月26日至3月初，猛烈砲擊馬祖北面高登島、金門附近，使得美國對於台海與離島情勢更為悲觀。（參考資料：周湘華，《遺忘的危機：第一次台海危機的真相》，台北：秀威出版，2008，頁148）

¹⁸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臺灣大百科全書，文化部，<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85>，檢索日期：2022/08/26。

¹⁹ 1958年7月，共軍於東南沿海建設機場完成，且鐵路亦通車。因此共軍調動頻繁，有進犯金門態勢。先總統蔣中正即傳令金門官兵加強戒備。自七月十七日起，全島軍民進入備戰狀態。八月五日，國防部下達進入警戒備戰令。「八二三砲戰」的發生於8月23日下午六時三十分。金門對面之廈門、大嶝、小嶝、深江、蓮河、圍頭等地，共軍向金門島砲擊三百四十門，在兩小時內落彈五萬七千五百三十三發，自是連日砲戰，激烈空前，迄10月6日，零時五十分，共軍向我砲擊總計四十七萬四九一〇發。此外，在「八二三砲戰」四十四天激烈砲戰中，金門附近海面，亦曾發生四次海戰。我方海軍先後擊沉魚雷快艇十八艘，傷六艘。擊沉大型砲艇二艘，傷二艘，俘共軍三名，其中以「八二四」、「九二」兩役最為激烈。（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編輯，《金門縣志—96年續修》〈卷九兵事志〉，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9，頁110-113。）

²⁰ 美國國務院，《美國的外交關係（1958年至1960年）》〈第19卷·中國卷〉，華府：美國國務院，1996年。

走砲 (M55 howitzer)，俗稱八吋榴彈砲，下旬再運來 6 門，致使國軍逐漸取得優勢。²¹10 月 25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部長彭德懷發布《再告臺灣同胞書》，宣布「雙日停火」，之後則以「單打雙停 (單日砲擊、雙日不砲擊)」，一直持續到 1978 年 12 月 15 日，美國與中國建交前夕，中共發表發表《停止砲擊大、小金門等島嶼的聲明》才停止戰火。



圖 2-2 彭德懷發表告台灣同胞書

資料來源：揭自網路照片

<https://www.zhangzs.com/353342.html>，

查閱日期 2023.6.29。



圖 2-3 1979 年 1 月 1 日人民日報頭版刊載告台灣同胞書

書

金門不只是兩岸軍事對峙的外島，更是國際地緣政治、世界冷戰的關注點。當然，它們做為臺灣、中國、美國以及其他國際強權相互對抗或妥協的工具、棋子，使地方社會承受了戰爭代價、犧牲了社會的發展，換來冷戰結構的長期穩定，在 20 世紀後半葉不論是在世界冷戰歷史或東亞冷戰歷史中，金門絕對是極為重要的一環。

²¹ 田立仁、張之維，〈八二三台海戰役五十年記、八吋自走榴彈砲史〉，《全球防衛雜誌》289 期，臺北：全球防衛雜誌社，2008 年 9 月號，頁 92-97。

協議書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關於金門及馬祖島羣之軍事防禦本書簽署人已對下列事項獲致協議：

- 一、如屬可行部隊之有效戰力將繼續加以改進
- 二、由於地形、道路、戰術及後勤需求等特殊情況應按照裝備修正表調整外島部隊以適應情況
- 三、增加下列武器以增強目前反砲戰之砲兵能力：
 1. 金門島羣：至少二四〇榴砲十二門
 2. 馬祖島羣：當能獲得時則增加二四〇榴砲四門

或四門以上
 當能獲得時則增加一五五加砲一個
 營

3. 上列增加之火炮完成進入砲位及具有戰鬥經驗後將作進一步之研究以確定是否可容納更多之火砲
4. 於「長曲棍球 (ACROSSE)」飛彈可用於作戰並能獲得時日後將加以考慮之
- 四、金門島羣之裝甲兵力應作如下之增強：
 1. 至少一個戰車營

2. 繼續研討支援修訂後之防禦計劃所需之適當戰車兵力
3. 將多餘之 M-8 突擊砲車改為人員運輸裝甲車。試驗如屬可行則應供給足夠已改裝之車輛以摩托化兩個步兵營
- 五、此等部隊所需之勤務及戰鬥支援部隊應不超過目前已有之部隊。如屬可行並應減少
- 六、金門島羣上部隊之減少應包括一個步兵師及另外之部隊與(或)人員俾使受援部隊之減少不少於一萬五千人

簽署人：
 中國國防部參謀總長空軍上將王叔銘
 美軍援顧問團團長陸軍少將杜安

圖 2-4 1958 年金門八二三砲戰後美軍協防金門及馬祖群島協議書

資料來源：國史館館藏檔案。

第二節 戰地生活下金門的地方社會

由於成為世界冷戰、東亞冷戰的一環，金門不論是在政治、經濟方面，抑或是地方社會與生活空間環境，皆受到戰地體制長期的控管與壓力，使金門地方社會所發展出的戰地文化有別於臺灣本島。



圖 2-5 金門民防自衛隊操練



圖 2-6 金門女自衛隊喊話訓練



圖 2-7 1956 年蔣中正總統巡視金門太武山



圖 2-8 金門太武山忠烈祠、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紀念碑

資料來源：江柏煒主持，《「金馬戰地文化世遺潛力點價值評估及保存維護策略計畫」成果報告書》，2016 年。

換而言之，金門在 20 世紀中葉起，被捲入了國族歷史「自由與共產陣營」的衝突中，成為「冷戰中的熱區」。長期的戰地歷史，留下許多有形及無形文化遺產（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tangible and intangible heritage），前者包括類型多樣的軍事營區、碉堡、觀測站、心戰喊話站、地下坑道、地下醫院、地下發電廠等，後者則是留存至今的生活文化、飲食文化、集體記憶等。今日，這些文化遺產的保存及活化利用，已經成為金門當前發展的重要資源。

一、臺海危機時期（1949—1958 年）

相較於臺灣在 1949 年 5 月才發佈全國戒嚴令、實施戒嚴，金門地區的戒嚴，早在前一年 1948 年 12 月 10 日就已開始，便顯示金門的戰略地位極為重要。1949 年之後，金門改為金城、沙美、烈嶼、大嶝等 4 個區公所，²²10 月全境由軍方全面接管，11 月古寧頭戰役結束後，撤銷金門縣政府，劃分為金東、金西、烈嶼等 3 區，各設民政處管轄地方行政，下轄城廂區、金城區、金盤區、滄湖區、碧湖區、金沙區、烈嶼區、古寧區、瓊浦區等 9 個區公所。1950 年 3 月，3 區民政處合併為「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1951 年 7 月，改為 5 區，分設金城、金寧、金湖、金沙、烈嶼。12 月增設金山鄉，改為 6 區。1953 年 2 月，結束軍管制度，恢復金門縣政府建制，各區改為鄉鎮，成立 3 鎮 3 鄉。1954 年 6 月，莆田外海的烏坵（大坵、小坵兩島）設鄉，指定暫由金門縣代管，此時金門縣共轄有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金湖鄉、金山鄉、烈嶼鄉、烏坵鄉等 2 鎮 5 鄉。1959 年增設金瓊鄉，並改金湖為鎮。1965 年 9 月，撤置金山鄉及金瓊鄉。



圖 2-9 1960 年蔣中正總統巡視金瓊鄉公所(今瓊林藩伯宗祠)

資料來源：揭自國史館檔案影像。

²² 1949 年，國民政府自大嶝島群島撤退，原金門縣所轄的大嶝島、小嶝島和角嶼由中共實際控制，現為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大嶝街道。但 1949 年之後，國軍實質控制原屬廈門的大擔、小擔（後稱大膽、二膽）等航海要地。

1956年，為適應戰時需要，統一戰地軍政指揮，將金門、馬祖列島地區劃為戰地政務實驗區，並頒佈施行《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中華民國45年6月23日行政院臺內字第3417號令），成立金門、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為各該地區推行戰地政務工作之指揮監督機關，並由各該地區防衛司令部司令官兼任主任委員。金門、連江兩縣政府，分受各該地區戰地政務委員會指揮監督，負責推行戰地政務工作；兩縣分別設置縣政諮詢代表會，為各該縣實施戰地政務期間之民意機構。其中，兩個原本不屬於金門、馬祖的島群—烏坵（原屬莆田縣）與東引（原屬羅源縣）地區，則委由金門、連江縣政府管轄，並由烏坵守備區指揮部負責督導、東引守備區指揮部負責督導戰地政務事項。換言之，在金門與馬祖兩地，建立了一種以軍領政的戰時體制，以因應隨著可能爆發的軍事衝突。

除了軍政制度外，尚有一些生產單位、教育單位，隸屬於戰地政務委員會。以金門為例，包括物資供應處、金門酒廠、金門電力公司、西園鹽場、正氣中華報社、金門高中、金門農工職校等單位，強調一元化的統治與控制。

二、緊張對峙時期（1958-1979年）

時至1960年，金門地區強調「建設金門為三民主義模範縣」為目標，1963年完成〈金門三民主義模範縣建設綱要〉，推行3個四年經濟建設計畫，積極發展政治（管）、文化（教）、經濟（養）與軍事（衛）的建設。²³換言之，金門與馬祖歷經了特殊「軍事現代性」（militarized modernity）建構：一種因軍事統治及戰備需要，所發展起來的現代化過程。

地方信仰與民俗活動亦受到壓抑。舉例來說，根據1980年代以前軍方公布的〈春節期間民眾上太武山進香有關規定〉，「海印寺」除了特定時間，如春節、中元節或重陽節等重大節慶外，其餘時間一律封鎖，一般民眾不得任意上山，且在開放期間，金防部對於路線、車輛及攝影都有一定的管制。農曆七月的中元普渡亦然，原本不同聚落普渡祭祀時間不一（通常位於夜間，特別是凌晨零點時分），在普渡祭品的準備上，也會盡可能相互競爭，普渡活動後還有宴客。戰地政務時期，軍方規定民間舉行普渡時間，統一限制於舊曆七月初二、七月十六及七月二十九日舉行，違者由警察單位嚴予取締，表面上的理由是為了改善社會風氣、杜絕浪費，事實上是加強社會控制。

²³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編輯，《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92，頁567-568。

金門原本的華僑網絡與僑匯經濟，也受到軍事統治及戰地政務很大的影響。1956 年以後，華僑返回金門或僑眷申請出國，都是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及金門防衛司令部決定，除了審查資格外，也負責臺灣與金門之間，軍用運輸機或運補船座位的供給，歸僑抵達金門後亦負責接待事宜。在目前已知的 1958－1967 年之間華僑返金的統計，不及 1949 年以前的熱絡。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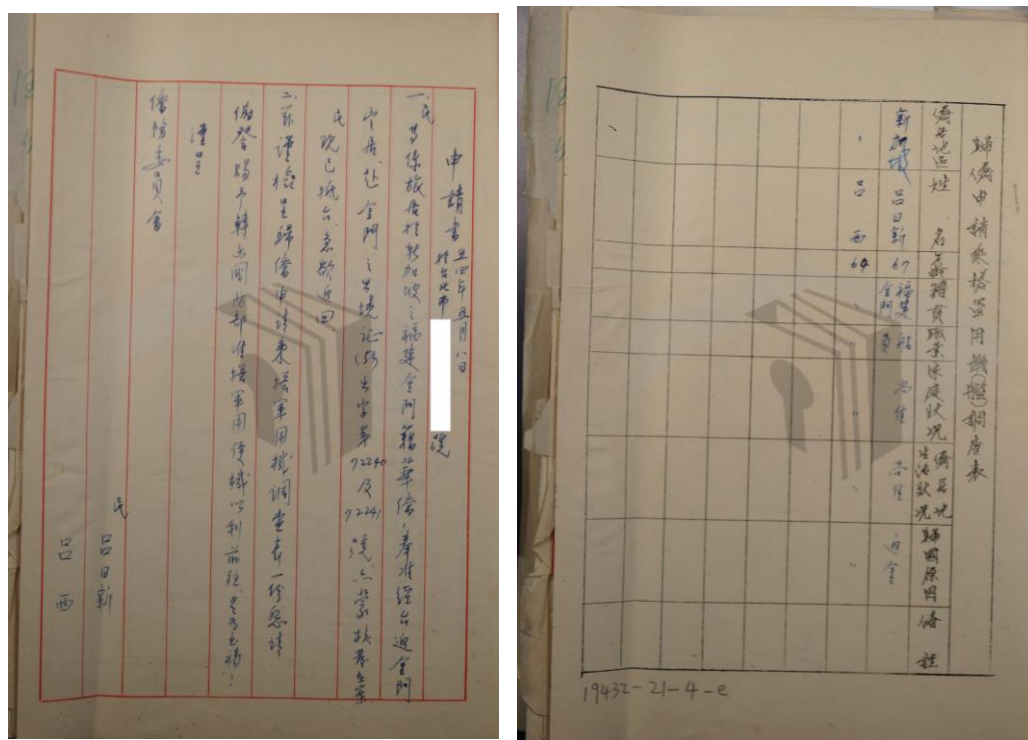


圖 2-10 新加坡華僑返金申請搭乘軍機(艦)史料

資料來源：計畫團隊申請自國家檔案館。

1949 年以後，金門民信局從 19 家減少為 5 家。²⁵根據統計，在此之前，金門每年平均的僑匯金額約在 3,000 萬元左右，1950 年因戰事影響僅剩 300 萬元，1953 年約 1,500 萬，1956 年約 830 餘萬。²⁶在金門防衛司令部首任司令官胡璉將軍的回憶錄也提到，1950 年末至 1951 年初，「正是金門兵荒馬亂，攻守難測的時候」，幾個老人上吊輕生，「初以為是軍紀有關，下令徹查，結果是僑匯未到，無以為

²⁴ 李怡來，《金門華僑志》，金門：金門縣文獻委員會，1971，頁 197-198。

²⁵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編輯，《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92，頁 1110。

²⁶ 許如中，《新金門志》，1959，頁 483-484。

生，乃厭世自殺。」²⁷，金門商會為此還曾舉行僑匯座談會，商議僑匯之溝通及解決僑信積壓問題。²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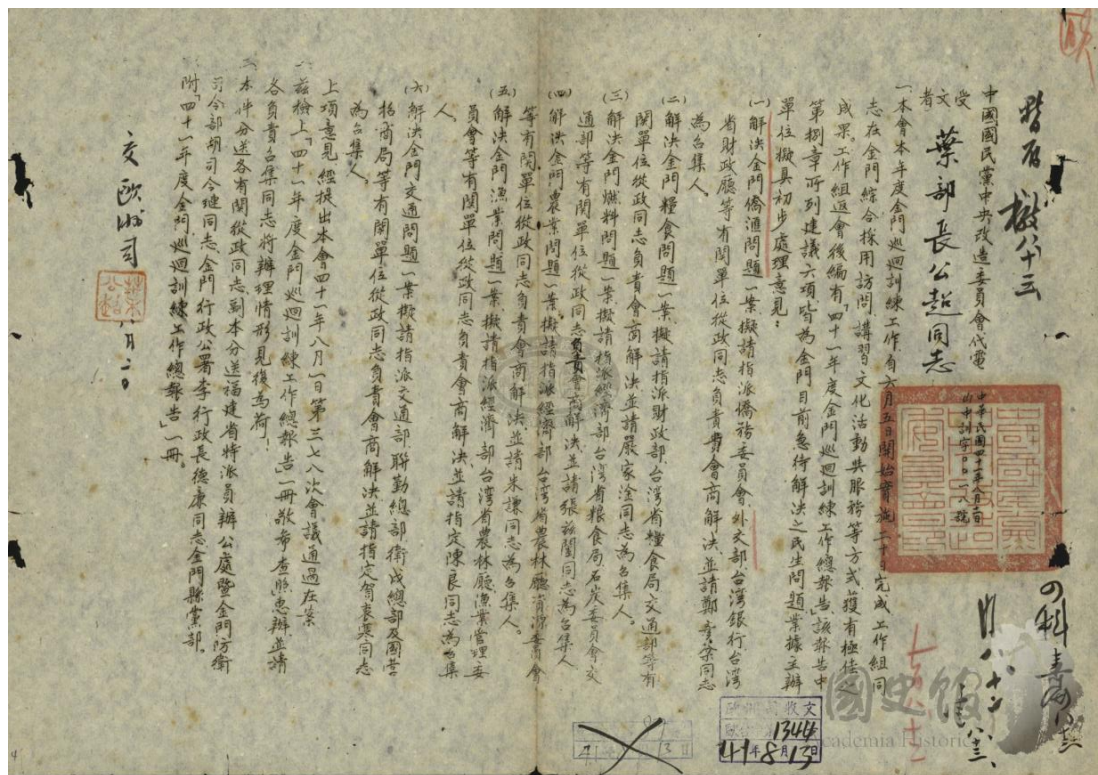


圖 2-11 1952 年「金門巡迴訓練工作總報告」中關於解決金門僑匯問題建議案公文

資料來源：計畫團隊申請自國史館檔案。

三、冷戰防禦時期（1979-1992）

（一）金門地區「單打雙不打」停止後的軍人生活²⁹

1978 年 12 月 15 日，美國和中共宣布建交後，隔年 1 月 1 日，中共當局正式宣布「停火」的消息。停火政策的宣布，無形中帶給金門所有官兵士氣上的打擊，且當時金門的駐軍，也由大陸撤退來臺的老兵，更換為臺籍兵員，在作戰經驗不豐的臺籍兵員來說，要如何對抗中共的威脅，雖然中共當局停火的政策已然宣布，但政治作戰的腳步並未停止，金門迷漫著恐懼的情緒，戰地政務所實施的防止叛逃措施，在此時執行得特別徹底。

²⁷ 胡捷，《金門憶舊》，臺北：黎明公司，1976，頁 67。

²⁸ 不著撰人，〈金門商會召開座談商討僑匯問題〉，《正氣中華報》，1951 年 4 月 11 日第四版。

²⁹ 江柏煒，《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研究（二）》，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5，頁 71-72。

當時駐金門所有官兵一律管制休假，第一線陣地禁止接待親友，部隊規定除了同連弟兄與直屬長官外，其他人等嚴禁進入坑道或防區陣地之內，營區外哨兵若見有長官查哨的動作，若無營區長官陪同，一律拒絕在外不得進入營區之內。且駐防金門的官兵明令不准寫日記，且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記載或敘述所謂的機密事項。

而精神層面也是國軍駐金門指揮官最傷腦筋的問題之一，士兵的士氣要如何提升，民兵要如何運用等問題，隨著中共政治心戰腳步日益密集下，再再遇到挑戰，為了鞏固領導中心思想，避免軍心動搖，更是對於軍中刊物出版內容特別注意。

當時常流傳於軍中的刊物有中央月刊、中央日報、青年戰事報、奮鬥月刊、光華月刊、莒光月刊、勝利月刊，及莒光日教育閱讀刊物等，對於其所著作內容無不以反共思想、忠心報國等為中心，且為了讓前線居民融入反共行動，對於學生教育及民防自衛隊的思想課程也極為重視，且當時金門主要刊物「金門日報」，也成了政令宣導的管道之一。

金門防衛指揮中心官員幾經討論後，認為最好突破中共政治作戰的辦法，就是加強戰備訓練，除了必要性防禦工事的整修之外，駐金門官兵最大的任務就是軍事訓練，其課程依兵種的不同稍異，但總的來說如打靶、五千公尺障礙、夜行軍、連競賽、營競賽、臨時性演習或舉辦師對抗賽等活動，在這個時期來說是屢見不鮮。



圖 2-12 軍中閱讀刊物

兩岸在政局漸趨和緩及軍中人本精神的拓展下，以往流傳在軍中的學長學弟制教育訓練方式，「合理教育是訓練，不合理的訓練是磨練」，學長欺負學弟這類的事情，也在軍方有系統的改革下慢慢減少。

（二）金門地區軍人消費的盛行³⁰

1949年，國軍第十八軍二十二兵團、十二兵團，先後駐防金門後，讓金門住民人口暴增十餘萬人，對於民生需求大幅提升，讓原本自給自足的農耕已不敷所需，更加吃緊。在1986年之前，金門地區最大的移入人口以軍人為大宗，地區駐軍最高曾多達14萬人以上，這麼龐大的消費群，無意間為金門的消費市場帶來新的活力。

「單打雙不打」結束，到「戰地政務」解除的這段期間，正是臺灣地區經濟起飛之時，而駐守在金門的駐軍也更替為臺籍兵員，因政經穩定，軍人薪資調整，讓在金門當兵的軍人在訓練之餘，因不能隨時返臺休假，且有充份的假期，而可以在金門市街進行觀賞電影、休憩、購物、打牙祭等消費活動。

在軍方避免與民爭利的考慮下，金防部規定：「駐地三公里內無小店，軍營內才可以設福利站」，但軍中福利站，通常營業時間短，供應物品不足，軍營福利社無法滿足軍人需求，因此軍營外的雜貨店才有營業的空間，除了一般日用品之外，菸、酒、飲料、泡麵是雜貨店售出予軍人之商品大宗。³¹

在金防部刻意的協助下，金門地區展開一系列土壤及農產等技術改良，農漁民們的農產、漁貨及畜產等，有了消費群眾採買；商人們所購進的文具、毛巾、臉盆等物品，有消費族群購買；島上的土農工商，紛紛投入這龐大的消費市場，所有人的生計產業，直接或間接與軍方產生關係，因金門保衛戰的發生，產生這特殊的消費性共生結構。

國軍初到金門之際，部隊曾大量借住於金門民宅，直接或間接的與金門百姓接觸產生情感，所以當官兵回歸部隊營舍之後，在金門各聚落旁駐守軍人，也常因物品短缺向民眾購買，久之，就有許多因提供軍人消費的小店興起，雖說販賣的只是菸、酒、水果、肥皂、火柴等雜貨，卻慢慢轉變成聚落的商業中心，除了雜貨店外，尚有撞球店、冰菓室、小吃店、洗衣店、公共浴室等商店，在軍人收入穩定及消費能力龐大的因素下成長，駐軍人數的增減，更直接牽動聚落內商店的成長與沒落。

³⁰ 江柏煒，《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研究（二）》，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05，頁72-73。

³¹ 張明純，《金門暑期人類學田野工作教室論文集》〈由金門軍人的消費性格看看官澳商店的發展過程〉，1994，頁187-212。



圖 2-13 村落內的撞球室(古崗)



圖 2-14 村落內的浴室(西方)

三、後戰地時代的地方社會（1992 年至今）：金門後戰地時代的地方社會

（一） 解除「戰地政務」與金門觀光發展³²

金門因應地區戰地政務終止，縣政管理回歸，納入中央一般行政體系。而金門在長達四十餘年的戰地政務時期下，不論是在求學、工作、交通、旅遊等，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戰地神秘色彩散佈於金門地表上，為了要突破金門地區未來發展模式及人口外流現象，金門縣政府提出了「觀光立縣」的觀點，並提出發展金門觀光的遊憩計畫，目標在於建立結合戰地特色、文化藝術、觀光休閒之海上公園，並進行實地調查金門本島的觀光資源，進而發展觀光。揭開神秘面紗的金門，在小三通之前，觀光人次於 1997 年達到高峰。近年來觀光人次仍逐年上升中。³³

（二） 金門撤軍之影響³⁴

受到國軍精實案影響，駐守於金門的官兵人數驟減，從原本號稱十萬大軍的軍事重地，只剩萬餘人駐守。駐軍人口下降的轉變，讓依賴軍人消費維生的商家，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以小徑為例，在民國六、七十年代，小徑聚落附近因金門防衛司令部、金中守備區的設立，大量的軍人駐守於此，為滿足鄰近部隊需求，提供洗衣、修補衣、娛樂、小吃等行業在此發展，加上小徑聚落後方設有「武威戲院」，在等候電影播放時，許多軍人便會在小徑市街上消費，慢慢地以軍人消

³² 江柏煒，《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研究（二）》，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05，頁 75-76。

³³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2020 統計資料。

³⁴ 江柏煒，《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研究（二）》，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5，頁 76-77。

費的街道店屋在此成形，但隨著「戰地政務」解除及「國軍精實案」的影響，這個仰賴軍人消費的聚落沒落了，目前僅剩 5 家商店在聚落中營運。³⁵

（三）金門排雷問題³⁶

金門地處海峽兩岸重要戰略地位，在民國 38 年國軍正式駐守金門後，為預防共軍突擊及登陸，因此在金門本島及鄰近大二膽等島嶼周邊埋下大量地雷，不過埋藏地雷數量最多的仍屬金門本島。

在面臨「戰地政務解除」及「國軍精實案」的影響，金門駐守部隊人數大幅減少，並開始裁撤部份非必要軍事守備區。但對於以往部署於周邊水域的「地雷」，隨時間的推移及自然潮汐的影響，「地雷」位置也跟著變動。

對於靠海維生的民眾來說，蚵民不但要忍受進入周邊海域要出示「蚵民證」的管制，甚至到海邊攆石蚵、撿拾貝類都要冒生命危險，深怕一不小心就誤踩地雷，但戰地政務實施下，金防部對於先前誤踩地雷的民眾，並沒有提出適當的賠償³⁷。直到戰地政務政策解除後，金門民間為了自身生命 safety 及面臨觀光活動發展，開始要求金門縣政府、金門防衛司令部及國防部等單位，進行金門沿海排雷行動，但國防部的排雷作業，遲至 2006~2008 年所訂的「三年的排雷計畫」，不但在時程上緩不濟急，與地方建設的腳步無法配合，金門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嚴重受到影響，還有地雷未被清除這個問題，這也會令觀光客裹足不前，對於金門地區觀光發展並無加分效果。

³⁵江柏煒，《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物基本資料調查》，金門：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04，頁 1-16。

³⁶江柏煒，《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研究（二）》，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5，頁 77-78。

³⁷1999 年 12 月國防部發表題為「對軍事造成民間傷亡賠償」指南，其中提及，發放對象為 1949 年到 1981 年 6 月 30 日間死亡與受傷者，但補償金以每人不多於 90,000 美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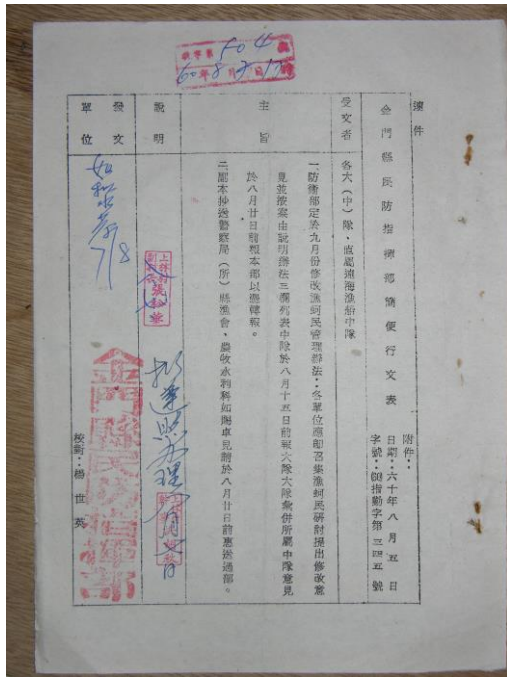


圖 2- 15 1970 年金門蚵漁民管辦法變更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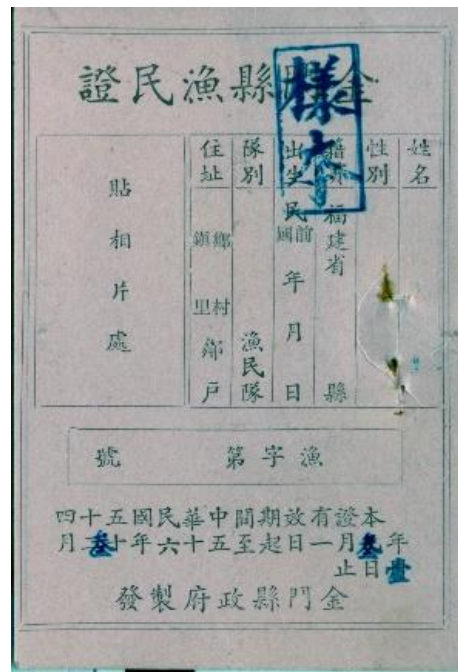


圖 2- 16 金門縣漁民證辦理樣本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金門排雷活動的進行，也發生過意外。如 2005 年 4 月 26 日，金門縣自來水廠下湖人工湖工程中進行排雷，於工區深砂引水池，疑因人為疏失，突然發生暫存區雷堆爆炸，造成 3 名 32 歲的辛巴威籍排雷工程人員 2 死 1 傷。這起爆炸發生時，距離約 300 公尺的下湖村、及 400 公尺的溪邊村，遭到強烈音爆波及，部分房舍玻璃被震碎、天花板震壞，溪湖里長呂光河表示，被嚇了一大跳。³⁸

國軍於 2007 年 4 月 1 日，正式編成「排雷大隊」，排雷大隊的足跡從金門到烏坵，再遠至馬祖全島 154 處，排雷隊員身著橘色工作服，對離島的每一吋土地仔細勘查及排除，於 2013 年完成全部排雷工作，總計排除大、小金門地雷近 10 萬顆，功成身退的排雷大隊，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解編。2014 年，排雷大隊的除雷工作實屬艱難，金防部於太武山明德公園內，設立「排雷大隊紀實館」，與國家公園共同合作完成內部展示。館內除展示排雷器材、地雷及防護具，還有詳盡的雷區歷史及排雷過程，戶外則由官兵進行排雷工作的模擬，旅客來到金門又多了一處可更貼近往年戰地風光的地方。7 年內完成清除雷彈，總計 9 萬 5806 枚的排雷大隊功成身退，伴隨太武山「排雷大隊紀實館」的啟用，別具意義。³⁹

³⁸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金門日報」報導。

³⁹ 「金門成無雷島「排雷大隊」功成身退、紀實館成立雲」，<https://travel.ettoday.net/article/342004.htm#ixzz6sv6vB4Aw>，檢索日期：2022/05/24。



圖 2-17 金門雷區標示



圖 2-18 管制居民出入標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拍攝。

(四) 金門軍事地景的消失⁴⁰

金門地區因國軍「精實案」，駐軍人數驟減，在戰地政務時期興建的營舍，因使人數減少，慢慢產生出閒置空間，而金防部面對駐軍人員減少，實施裁撤多餘的人力管理編制。因駐軍編制縮編的影響下，開始出現廢棄營區，有部份廢棄營區遭人棄置廢棄物，造成環境管理問題，但大多營區、碉堡直接面臨拆除的命運。

在民間方面，在金門處於戰備時期興建大量的「防空洞」，也在聚落開發及鄉村整建中拆除。這些類型的軍事設施，隨時空的變遷，喪失了當時存在的意義，但仍具戰地特色。



圖 2-19 道路旁的「反空降堡」



圖 2-20 「木麻黃」林蔭大道

⁴⁰ 江柏煒，《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研究（二）》，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5，頁 78-79。



圖 2-21 偽反空降樁



圖 2-22 海灘上的「軌條砦」



圖 2-23 民宅上的「精神標語」(西山前)



圖 2-24 民宅上的「精神標語」(塔后)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金門地區隨著戰地政務解除，觀光發展的開發，影響最大的部份在於道路建設。面對道路拓寬，位於道路兩旁的「木麻黃」林蔭大道，用林相變更的名義，進行大規模砍伐及變更，道路兩旁的「反空降樁」、「反空降堡」，因防礙交通安全或建物安全等理由加以拆除，位於海岸的「軌條砦」，因水域活動開發，面臨移除的命運，寫在民宅牆上的「精神標語」，因建物重新整建抹去。

金門的軍事地景色彩，隨著現代化日益減少，戰役史蹟及軍事地景之保存或其保存方式，亟待政府及民間重視。

四、後戰地社會的轉型：金門國家公園的成立

為能妥善保存維護地區之人文史蹟及自然地景，在金門縣政府及立法院的協助，配合金門觀光發展及自然保育，提議研擬規劃金門之部份地區為「國家戰役公園」，並納入國家公園體系。於 1993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經建會第六八〇次委員會決議原則同意辦理，建議交由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討論後依法定程序辦

理。1995 年 2 月 17 日，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審議通過，5 月 18 日，經行政院二四三一次院會核定通過，改「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為「金門國家公園」。10 月 18 日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六座國家公園，也是第一座以維護戰役史蹟、文化資產兼具自然保育的國家公園。⁴¹

金門國家公園共規劃出太武山區、古寧頭區、古崗區、馬山區、烈嶼區等 5 大區塊，主要保育資源為戰役紀念地、歷史古蹟、傳統聚落、湖泊濕地、海岸地形及島嶼型動植物。⁴²

總的來說，本案主要標的為戰地史蹟，金門因戰略地位，於 1949 年後發生有古寧頭戰役、八二三砲戰、九三砲戰等戰役，因長期戰爭影響，留有諸多軍事相關重要歷史與文化資產，不僅為我國，立於世界均唯獨有，金門國家公園之設立，致力於相關資源之保存與管理。

⁴¹ 金門國家公園，成立沿革，https://www.kmnp.gov.tw/about_management/management_introduction/1，瀏覽日期：2022/06/15。

⁴² 臺灣大百科全書，金門國家公園，<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1560>，瀏覽日期：2022/06/15。

第三節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界定與特性

金門戰地空間類型繁多，如何有系統地看待金門戰地空間資源，使能掌握其價值，進而提出適宜性的保存與再利用，實為重要的課題。如何有系統地看待戰地空間資源，使能掌握其價值，進而提出適宜性的保存與再利用，實為重要的課題。過去，描述這類資源的概念或名詞相當龐雜，有時指涉的對象也不一致，如軍事營區、軍事設施、軍事景觀、軍事遺產、戰役史蹟、戰地史蹟、碉堡、據點、營區、地下坑道等。但是，上述的用語多半較為狹義地指認軍事防禦相關的空間，而且也聚焦於構造物本身，一方面沒有涵蓋較為廣義的環境面的資源，如地形、地貌、地質、植物等，也沒有涵蓋民間社會多樣化的戰地空間資源。因此，金門戰地文化景觀（battlefield cultural landscapes）可為一種方法。

一、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之界定

自 197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大會決議通過的《世界遺產公約》（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後，對於自然遺產與文化遺產的概念，與時俱進。「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的概念是 1992 年 12 月在美國新墨西哥州聖塔菲（Santa Fe）召開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第 16 屆會議時所提出，將文化景觀視為《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第一條所表述的「自然與人類的共同作品」，並將其定位為世界性策略〈Global Strategy〉，新增於《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當中。

世界遺產概念下的文化景觀，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個範疇：

(一) 人類刻意設計及創造的景觀（landscape designed and created intentionally by man）。

43

(二) 有機地演變的景觀（organically evolved landscape）。⁴⁴

⁴³ 定義為：「其中包括出於美學原因建造的園林和公園景觀，它們經常（但並不總是）與宗教或其它紀念性建築物或建築群相結合。」（<https://whc.unesco.org/en/culturallandscape/#1>，查閱時間：2021 年 4 月 24 日。）

⁴⁴ 定義為：「它產生於最初始的一種社會、經濟、行政以及宗教需要，並通過與周圍自然環境的相聯繫或相適應而發展到目前的形式。這種景觀反映了其形式和重要組成部分的進化過程。他們又可以分為兩類：殘遺物（或化石）景觀，它代表過去某一時間內已經完成的進化過程，它的結束或為突發性的和漸進式的。然而它的顯著特點在實物上仍清晰可見；持續性景觀，它在當今社會與傳統的生活方式的密切交融中持續扮演著一種積極的社會角色，相聯繫的社

(三) 聯想的文化景觀 (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⁴⁵

美國的國家公園管理處 (National Park Service) 與文化景觀基金會 (Cultural Landscape Foundation) 及國家歷史地方註冊處 (Nation Register of Historic Places) 也有相似定義：「文化景觀是一個地理上的地區，包括了與一個歷史事件、活動或人相關或是展現其他文化價值或美學價值的文化資源 (cultural resources) 與自然資源 (natural resources)」。⁴⁵ 有時，文化景觀是一個人或一群人與土地互動的結果；而也有些時候，文化景觀是一個人或一群人的一種理想，並在當時創造而成的結果，可進一步分為：

- (一) 歷史性的設計景觀 (Historic Designed Landscape)
- (二) 歷史場域 (Historic Site)
- (三) 歷史風土景觀 (Historic Vernacular Landscape)
- (四) 民族誌的景觀 (Ethnographic Landscape)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防禦工事與軍事遺產國際科學委員會」(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mmittee on fortifications and military heritage, ICOFORT) 對於這類文化遺產提出以下四項分類，分別為：一、為軍事和防禦目的而建造或使用的構造物 (Structures)；二、主要用於軍事目的之景觀 (Landscapes) 或水域；三、紀念性史蹟和軍事紀念物 (Commemorative monuments)；四、與已建成的軍事遺產所有領域內的相關無形文化遺產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換言之，IcoFort 的前三項為有形文化遺產，包含典型之軍事構造物、軍事景觀、軍事史蹟設施等，第四項則是新增之無形文化遺產之範疇。

2016 年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時，嘗試與國際接軌，因而開始有了文化景觀的類型。在這裡，文化景觀被界定為「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⁴⁶

會中，保持一種積極的社會作用，演變過程仍在其中，而同時，它又是歷史演變發展的重要物證。」(<https://whc.unesco.org/en/culturallandscape/#1>，查閱時間：2021 年 4 月 24 日。)

⁴⁵ 定義為：「將這一景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是因為這類景觀體現了強烈的與自然因素、宗教、藝術或文化的聯繫，而不僅是實體的文化物證，後者對它來說並不重要，甚至是可以缺失的。」(<https://whc.unesco.org/en/culturallandscape/#1>，查閱時間：2021 年 4 月 24 日。)

⁴⁶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文化部，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6_19723.html，瀏覽日期：2022/04/28。

2017 年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進一步將文化景觀認定為：「包括人類長時間利用自然資源而在地表上形成可見整體性地景或設施，如神話傳說之場域、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場域。」⁴⁷ 文化景觀從單體紀念物延伸到一組場所或環境的價值認定，豐富了文化資產保存的內涵。在這裡，軍事設施被認定為一種文化景觀之類型。

以上分類雖然是一種宏觀的、整合的概念，指出各時期不同性質的戰地文化景觀價值，然而在面對長時間處於戰爭對峙、軍民共存的金門戰地文化資源時，其分類價雖然可供參考，但涵蓋面顯然不足。

因此，本團隊進一步以功能類型、用途及形式等分類，重新檢視金門的戰地文化景觀，將金門軍事空間設施包含戰鬥、防禦設施等歸納分類出 15 個類型，並對照 IcoFort 的軍事空間類型分類，另外將無法納入者列為「其他空間形式」，例如金門特有的住宿服務設施（軍友社、迎賓館、招待所等）、文康設施、民生產業設施、其他（軍人消費市街、特約茶室、新村、國宅、營站等）諸如此類，不只反映金門昔日的戰略部署、民防動員與軍民生活，也涵蓋後勤補給、精神教化與軍事化的日常空間。

15 類型分類兼顧戰地軍事設施與民生設施，呈現的是島嶼防禦的軍事部署與同島一命的軍民生活。綜上所述，整合 IcoFort 對於軍事遺產的分類與金門現有之軍事遺產比對，有形軍事遺產類型主要集中在構造物與其他類型上。

⁴⁷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文化部，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9_19939.html，瀏覽日期：2022/0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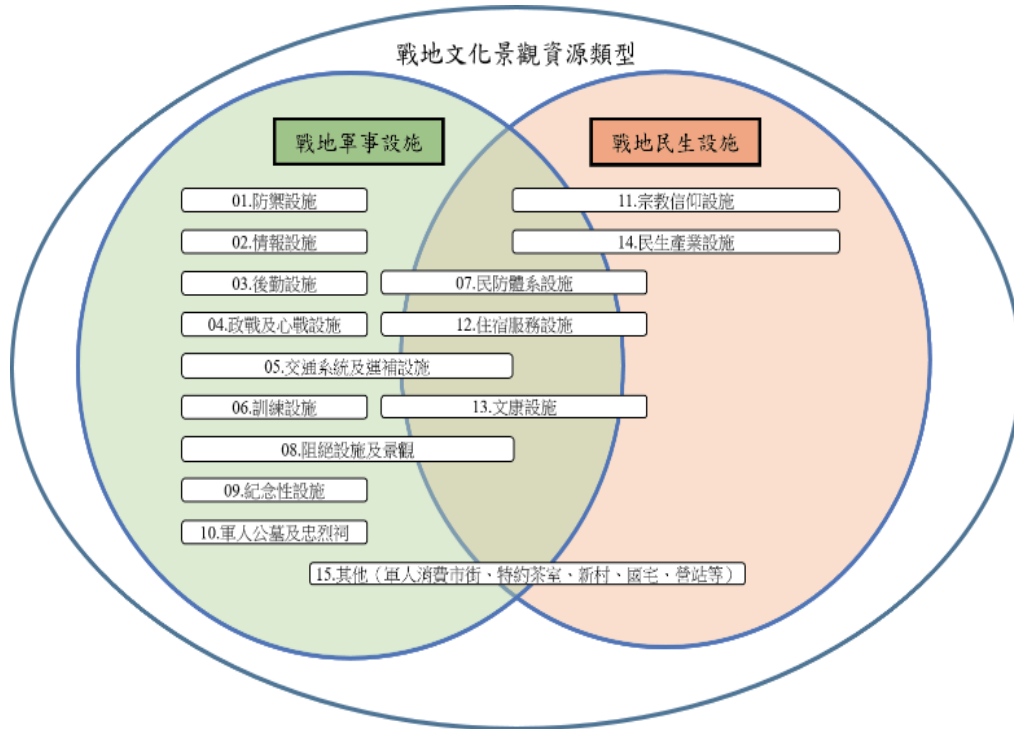


圖 2-25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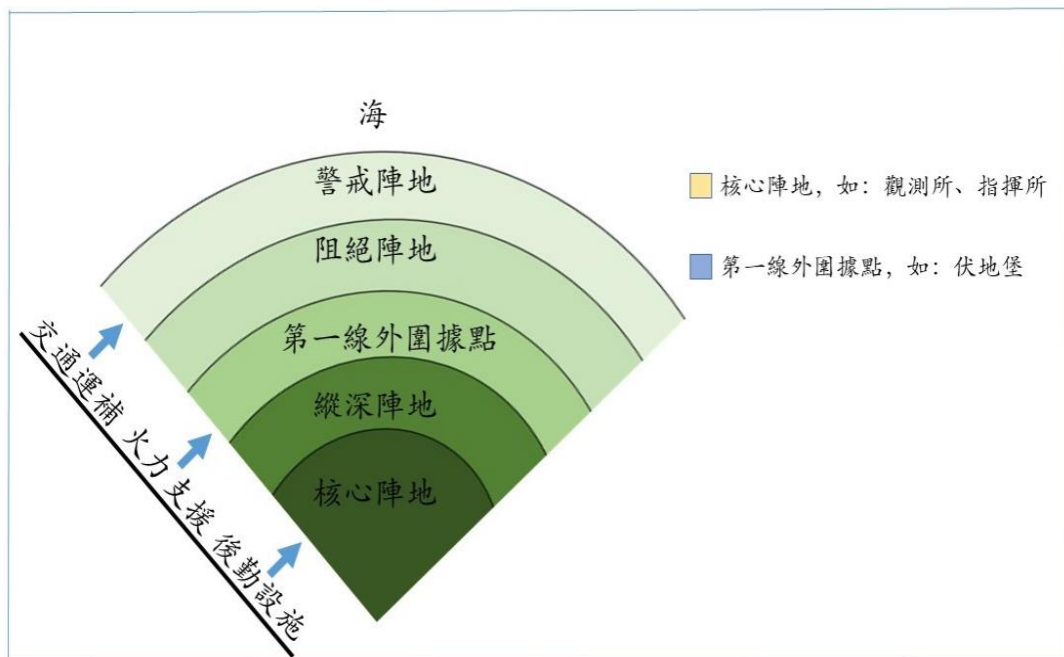


圖 2-26 軍事防禦佈署示意

表 2-1 IcoFort 軍事遺產類型與金門軍事遺產空間分類

IcoFort 軍事空間類型	金馬軍事空間分類
構造物 (Structures)	01 戰鬥及防禦設施 02 情報設施 03 後勤設施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06 訓練設施 07 民防體系設施
景觀 (Landscapes)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01 戰鬥及防禦設施) (03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06 訓練設施)
文化紀念物 (Commemorative monuments)	09 紀念性設施 10 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11 宗教信仰設施 (13 文康設施)
其他 (戰地產業與生活相關設施) (Others, Industry and life-related facilities for battlefield)	12 住宿服務設施 13 文康設施 14 民生產業設施 15 其他

資料來源：江柏煒，〈「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育模式：分類、分級治理下的永續發展策略」〉，
 《國家公園學報》31：2（台北，2021年12月），頁2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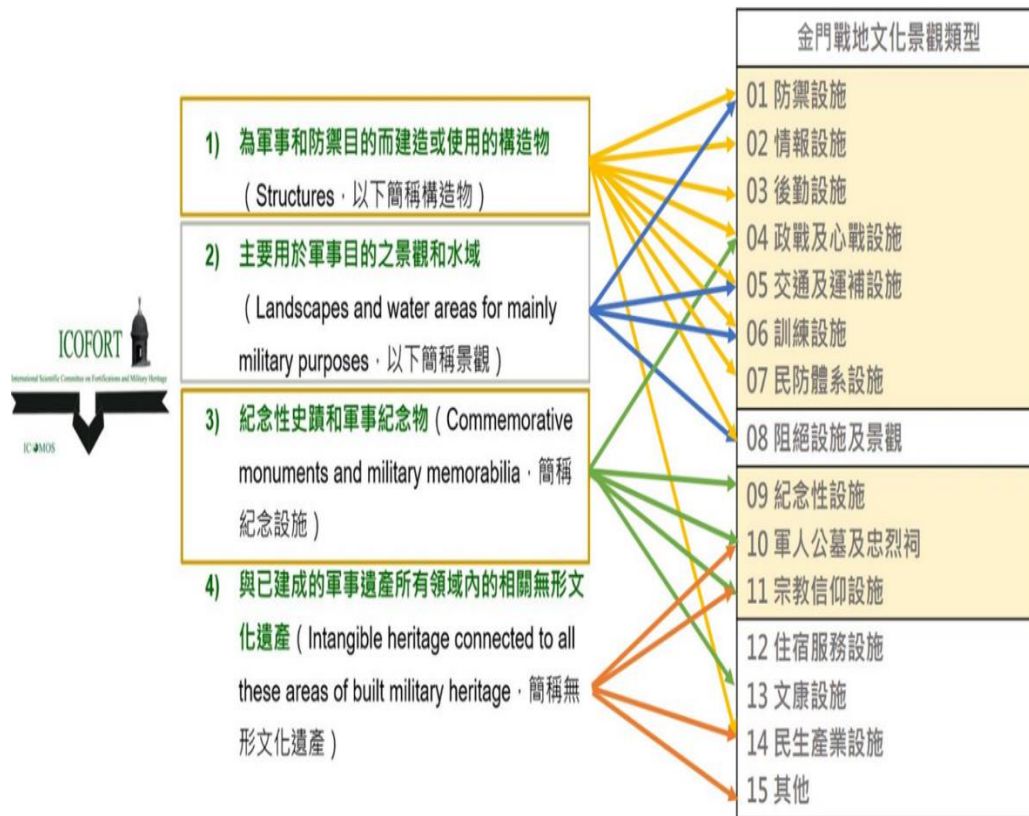


圖 2- 27 ICOFORT 四大項分類對應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類類型

二、 戰地文化資源

同時，又因戰爭型態、地理環境及社會經濟的等因素，使得金門戰地文化的多元性更加豐富。金門在地理與地質方面，中央核心區域均為花崗岩地形的山丘，部隊與物資可藉以戰地保存，易守難攻，而第一線海岸線除東海岸之外，南北海岸沙灘平緩，無險可守，故可謂之「鋼心豆腐邊」，如下表所示：

表 2-2 金門戰地文化的特性列表

金門戰地文化特性	
戰爭型態	登陸戰、砲戰及零星的海戰與空戰。
防衛形態	以太武山指揮中心為核心，向外幅射的防禦方式。以小島掩護大島，大島支援小島，彼此互為犄角。配合指揮中心作戰需求，建構雷達、防砲等營舍之防衛形態。
戰略變遷	攻勢作戰時期，金門預劃是主攻；守勢作戰時期，金門封鎖

	漳廈全東進之敵，與廈門港國際航道。
軍民生活	面對交接交戰的烽火歲月，及冷戰對峙下的戰地政務管制下的生活體驗。

資料來源：摘自江柏煒主持，《「金馬戰地文化世遺潛力點價值評估及保存維護策略計畫」成果報告書》，2016年。

再從戰爭型態、工事目的、構築材料來看，1949-1992年間，金馬的軍事工事大致上可分為野戰工事時期（1949-1955）、永久作戰工事時期（1956-1958）、要塞化時期（1959-1960）、地下工事及心戰工事時期（1960-1992）。相關演進情形，如下表所說明。

表 2-3 金馬軍事工事演變階段

時期	野戰工事時期	永久作戰工事時期	要塞化時期	地下工事及心戰工事時期
	1949-1955年	1956-1958年	1959-1960年	1960-92年
演進情形	一、主要射擊武器，構築簡易掩體，其餘各項設施，均為野戰工事。 二、本期工事，可堪抗敵輕砲兵之轟擊。	一、根據金門「九三」砲戰經驗，除將重要設施，深入地下外，各項射擊工事，改為鋼筋混凝土頂蓋掩體。 二、本期工事，可堪抗敵中型砲兵之轟擊。	一、根據金門「八二三」砲戰之經驗，除將全部設施，進入地下外，其餘射擊工事，全改為鋼筋凝土及坑道式掩體。 二、本期工事，可堪抗敵空中及地面之聯合轟擊。	一、戰情及集會、運補、民防、醫院為主的地下工事。 二、播音站、喊話站、戰史館等之興建。 三、其餘精神地標的興建等。

資料來源：摘自江柏煒主持，《「金馬戰地文化世遺潛力點價值評估及保存維護策略計畫」成果報告書》，2016年。

進一步由地理環境來說明，金門因平原起伏不大，島上太武山海拔僅 253 公尺，故軍事設施考慮了海岸阻絕（軌條砦）、海岸崗哨、據點、機槍堡等一系列的作法，當然據點的隱蔽有其必要性，覆土建築十分常見；平原亦有成排的反空降樁；地下工事是當年的重點，大金門的中央坑道、擎天廳及烈嶼的麒麟山坑道，迄今仍是戰情中心；民防坑道亦具特色，金城、瓊林等重要城鎮與聚落皆有。



圖 2-28 擎天廳



圖 2-29 龍陵二營區內的射擊指揮所



圖 2-30 巨靈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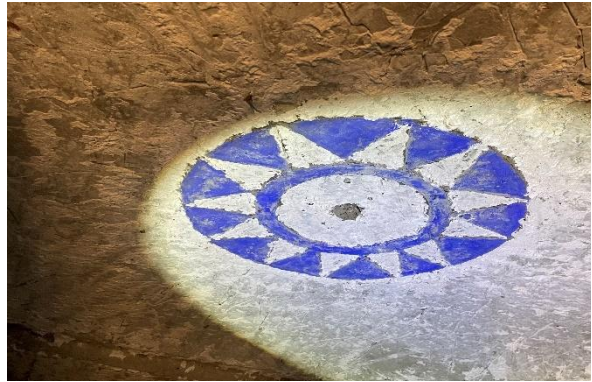


圖 2-31 歐厝三營區內的國徽

(一) 戰地文化景觀有形資源的類型：15 類設施

金門戰地空間類型繁多，適當的分類架構，有助於多樣性、完整性與真實性等目的之保存與活化利用。以文化景觀的概念及實際的案例來看，可進一步區分戰地軍事設施、戰地民生設施及兩者兼具的類型。戰地軍事設施，是指以軍人使用為主，提供戰鬥防禦、訓練設施、交通運補、心戰情報、阻絕、紀念等功能之文化景觀；戰地民生設施，則是以居民為主，作為宗教信仰、民生產業、文教、居住等功能之文化景觀。當然有一部分是兩者之交集，如民防、文康、住宿及娛樂等功能之文化景觀。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經本團隊區分與定義，大致可分為 15 類，分別是：防禦設施、情報設施、後勤設施、政戰及心戰設施、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訓練設施、民防體系設施、阻絕設施及景觀、紀念性設施、軍人公墓及忠烈祠、宗教信仰設施、住宿服務設施、文康設施、民生產業設施、其他（軍人消費市街、特約茶室、新村、國宅、營站、軍郵局等）。⁴⁸

⁴⁸ 此一分類架構參考江柏煒主持，《「馬祖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總體發展策略與推動計畫」》期

1.防禦設施：

此類包含四大項：據點、縱深陣地、火力支援設施以及核心陣地，詳細如下：

- (1) 據點：崗哨（海哨哨所、大門哨所）、碉堡、觀測所、據點坑道（掘開覆土式、鑽入式）、交通壕、其他。
- (2) 縱深陣地：營區、指揮所（中心）、交通（道路）哨亭、（道路）機槍堡、掩蔽部（掘開式覆土、鑽入式）、縱深工事（縱深陣地坑道、碉堡、散兵坑）。
- (3) 火力支援設施：觀測所（內陸高地）、砲陣地、彈藥庫、火力支援指揮所。
- (4) 核心陣地：指揮中心、坑道、戰情中心、火協機構、海空連絡組、通信中心（總機、通信部隊）、文卷檔案室（中心）、預備部隊陣地（坑道、集結場）、化、工部隊設施。



圖 2-32 獅山砲陣地



圖 2-33 烈嶼海岸據點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2. 情報設施：

此類包含觀測所（內陸高地）、兩棲偵察部隊基地、情報工作站（西方公司、閩南工作處⁴⁹、電偵部隊）及雷達站（海、空、海巡平面雷達）。

末報告書》，連江縣政府委託，未出版，2020。以及，歷任國防部總督察長、陸軍副司令、陸軍十軍團指揮官、國防部常務次長、參謀本部聯一次長、陸軍步校校長、陸軍高中校長、國防大學教育長黃奕炳中將的建議。以及陸軍官校正期班砲兵科、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政治大學戰略研究所碩士、三軍大學戰爭學院畢業的鄭有諒少將也提供寶貴的建議。

⁴⁹ 閩南工作處下轄 5 發展縱隊（111-115）、閩北工作處下轄 5 發展縱隊（116-120），各支隊番號並調整為 41-46，共計為 9 大隊 4 艇隊，與 4 直屬中隊。當年 7 月，第一大隊的 44 支隊、45 支隊、粵東大隊下的 3 個支隊等共 3970 人，編入第 4 軍與第 9 軍；老弱殘障者，編為直屬第



圖 2-34 太武山雷達站



圖 2-35 閩南工作處辦公處所之一的下湖呂德財洋樓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3. 後勤設施：

此類包含後指部（坑道）、保養廠（甲廠、丙廠、二級廠）、補給庫（甲庫、乙庫、丙庫，各兵科屯儲庫）、彈藥庫（坑道、地隙、戶外）、外離島前運基地（庫房）、加油站（洞窟坑道型、戶外型）、發電廠（洞窟坑道型、戶外型）以及醫院（洞窟坑道醫院、野戰醫院、醫務所）。



圖 2-36 花崗石醫院



圖 2-37 小徑武化二級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1 大隊。1955 年 2 月 9 日，大陳軍民撤退，原屬所有部隊移駐嘉義；3 月 23 日，轉赴漁翁島（澎湖群島）；4 月 16 日，正式定編番號為反共救國軍第一總隊，下轄隊本部中隊、工兵、通信、偵查中隊、野戰醫院 1、修船所 1、海上突擊隊 1（下轄本部中隊 1、突擊運輸艇隊 4）、5 突擊大隊（下轄本部中隊、重兵器隊 1、步兵中隊 3）。5 月 1 日，總指揮部改隸屬於陸軍總部，改編為反共救國軍第二總隊，反共救國軍指揮部設於臺北圓山，敵後工作處與所屬縱隊屬國防部情報局所轄。（江柏煒，《冷戰金門：地域史與世界史的交織》，金門：金門國家公園，2017，頁 47。）

4. 政戰及心戰設施：

此類包含心戰設施、隊史室及其他，心戰設施包含廣播站(坑道式)、播音站(喊話站、播音牆、生活區)、空飄站、海飄站、心戰牆、軍報社⁵⁰及其他；隊史館(含各師)；其他如軍友社、明德班、軍法組、看守所及藝工隊等。



圖 2-38 馬山播音站



圖 2-39 大智樓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由於 1954 年起，人民解放軍除對金門砲擊外，另一主要戰略就是封鎖 (blockade)，因此，交通及運補，是冷戰時期維繫金門生命線重中之重的勤務。

此類包含各層級道路、哨亭、道路機槍堡(含反空降)、綠化植栽、伏地堡、道路景觀(壕溝、土丘、阻絕植栽等)、機場、港口碼頭與小艇坑道、交通系統(車轍道、部隊機動要道)⁵¹、各項指示標誌及植栽等；其道路或相關交通設施以運補人員、物資或武器為目的。



⁵⁰ 金門的《正氣中華報》，很長一段時間，發行一份相似的版本，即《金門日報》。軍方報紙結束後，僅存《金門日報》迄今。因此，金門日報社視為文康設施，亦即文教空間的一環。

⁵¹ 加油站、發電廠視其亦有供應民生的性質，將它放在民生產業設施。交通系統視空間型態，將它單獨拉出，放到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圖 2-40 大膽碼頭

圖 2-41 翟山坑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6. 訓練設施：

此類包含教練場、各兵科訓練基地、射擊訓練場、士官學校、幹訓班及戰技訓練場等，如教練場，含司令台、五百障礙超越訓練場、手榴彈投擲場（基本投擲、野戰投擲場等），以其周邊之精神標語牆等設施；各兵科訓練基地，含核生化訓練場、工兵訓練場、二零機砲訓練場等；各式武器射擊訓練場，如靶場。



圖 2-42 賈村核生化訓練場



圖 2-43 南雄金門駕訓隊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7. 民防體系設施：

此類包含戰鬥村內相關設施、防空洞、城鎮與聚落民防坑道、相關工事（射口、掩蔽部）、民宅牆壁上的精神標語及其他。



圖 2-44 瓊林戰鬥村



圖 2-45 後浦頭民宅牆上標語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8. 阻絕設施及景觀：

此類包含反登陸樁（軌條砦）、反空降樁、海岸及內陸之雷區、刺絲（高、低絆鐵絲網）、瓊麻、仙人掌、九重葛、玻璃刀山、壕溝（泥土、混凝土）及其他。其分布地點與戰鬥防禦設施、營舍等軍事建築結合，透過適度的偽裝與環境融合，以達到阻絕及欺敵效果。



圖 2-46 隴口一營區玻璃刀山



圖 2-47 古寧頭海岸軌條砦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9. 紀念性設施：

此類包含心戰牆、紀念性建築物、紀念亭、紀念碑、牌坊、紀念塑像，以及相關紀念文物（戰畫、具紀念價值之文物）所在之空間場域。



圖 2-48 安岐殉難英雄紀念碑



圖 2-49 金門和平園區金門精神堡壘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10. 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此類包含軍人公墓、重要人物墓園、忠烈祠以及與紀念、憑弔有關的設施或景觀，如牌坊、碑記、水池、植栽等。



圖 2-50 太武山公墓牌坊



圖 2-51 忠烈祠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11. 宗教信仰設施：

此類包含軍人整建、協建、興建或祭祀的祠廟，以及軍魂或戰地相關傳說故事衍生的祠廟，也有一部分是強化愛國意識或敵我意識之廟宇，如烈嶼烈女廟、李光前將軍廟、愛國將軍廟等。



圖 2-52 李光前將軍廟



圖 2-53 烈女廟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12. 住宿服務設施：

此類包含國內外貴賓來訪或勞軍所住的迎賓館、會館、山莊、軍友社、招待所、官兵休假中心以及周邊附屬設施，如餐廳、娛樂設施、接待室等。



圖 2-54 迎賓館



圖 2-55 金門官兵休假中心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13. 文康設施：

此類包含公共建築（鄉鎮公所、民眾服務站等）、學校（三軍統帥親蒞歷史現場、以有功軍人命名、兵工整、協建等）、報社（由軍報轉型）、軍民集會娛樂空間，包括中山堂、中正堂、文康中心、戲院及圖書館等。



圖 2-56 中正堂(小徑)



圖 2-57 屏東文康中心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14. 民生產業設施：

此類包含酒廠、水廠、湖庫、電廠、油庫、加油站、農林漁牧試驗（改良場）、榮民農場、牧馬場及其他，如汽水廠、菸廠等，做為戰地經濟一級、二級生產等產品製造與行銷。



圖 2-58 太武山長江發電廠



圖 2-59 金門城金門酒廠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15. 其他：

此類主要為前述 14 類以外之戰地生活場域，包括提供前線軍人日常生活消費的市街、特約茶室等；也包含居住空間，如新村、國宅等供軍人及其眷屬居住之住宅、安置戰爭災民之店屋或住宅等；軍方自營的營站、福利中心等展銷場所；或戰地軍民對外連絡之軍郵局等。



圖 2-60 民享村



圖 2-61 軍郵局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二) 金門戰地無形文化之特性

由於成為世界冷戰、東亞冷戰的一環，金門不論是在政治、經濟方面，抑或是地方社會與生活空間環境，皆受到戰地體制長期的控管與壓力，使金門地方社會所發展出的戰地文化有別於臺灣本島。換言之，金門在 20 世紀中葉起被捲入了國族歷史、「自由與共產陣營」的衝突中，成為「冷戰中的熱區」。長期的戰地

歷史留下許多無形文化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例如留存至今的生活文化、飲食文化、集體記憶等。其中，金門戰地無形文化的特性，如下表所示：

表 2-4 金門戰地無形文化特性

金門戰地無形文化特性	
民生產業文化	<p>金門原本皆因為土地貧瘠，宜漁不宜農。自 1949 年國軍進駐後，經「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援助，興建酒廠與引進改良農作技術與工業技術等，由軍方主導產業發展。</p> <p>同時，為確保軍中肉品供應穩定，以高粱酒糟供肉牛、豬食用，帶動當地的畜牧業發展。</p>
軍人消費市街	<p>金門除地方社會與空間地景被高度地軍事化外，民生經濟也高度仰賴軍人消費。聚落中出現許多提供軍人消費的小店，抑或發展出因軍人消費商機形成的市街。</p> <p>而店家的規模與數量，與部隊駐防的多寡成正比，例如軍部、師部、旅部、營部所在地即會發展較大規模的商業街道，因此軍人消費市街多在城區。</p>
飲食文化	<p>金門受來自中國不同省籍的駐軍影響，從原有的閩東、閩南料理基礎上，發展出了融合各地風味且具飽足感的食材搭配方式；同時，高粱酒文化皆為戰地歷史的產物。例如島上現有廣東粥、牛肉相關料理、水餃等。</p>
宗教民俗文化	<p>金門因為宵禁與出入境管制，宗教民俗文化活動皆被軍方採取相關管制措施。除了因為軍事管制，致使金門傳統的宗教活動一度發生改變外，也出現如李光前將軍廟、烈嶼烈女廟等新興信仰，乃戰地生活文化的一環</p>

第三章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治理與發展目標

第一節 分級治理機制

一、分級制度、評估標準與原則

金門戰地空間類型繁多，適當的分類架構有助於多元性、完整性與真實性等目的之價值評估與保育利用；更重要的是可以反映戰地金門之軍事部署、生活場域，使之未來有機會成為戰地主題的現地博物館或生態博物館。執行單位擬以「（個）場域（類同世界遺產中 site 之概念）」為單位進行後續戰地文化資源的相關論述，用以表示金門國家公園區域戰地文化資源之數量，作為本計畫分類、分級之論述基礎。

對戰地金門而言，戰地本身就是一個事件發生的場域，經由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盤點價值評估與分級，梳理戰地文化的形成脈絡亦有助於脫離單點思維，以昔日軍事部署或是戰役路徑，串聯範圍內之資源，視為整體來思考其價值，為更有效協助保存相關文化景觀，團隊以「場域」和「場域內個別類型」系統性說明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特性，以協助機關運用於分級治理之基礎。

1. 系統性、關聯性的空間設施、構造物視為一整體性的場域，並以其最突出的性質加以分類
2. 場域內各類型空間單元等，若具特殊價值，另成單獨一個場域。

再整合金門國家公園戰地文化景觀類型、世界遺產登錄評估標準與價值論述等，提出戰地文化景觀透過五項評估標準：真實性、完整性、代表性、稀少性、其他文化資產價值，以及一項質性指標：活化再利用潛力，將戰地文化景觀進行分級評分。

（一）秉持「先分類、後分級」之原則

有鑑於金門國家公園軍事遺產的規模及數量之龐大，型態及歷史及社會意涵層次之豐富，必須仰賴合理、有效的分級分類制度做為活化利用之依據。分級制度的落實與實踐，是後續計畫能夠發展的首要條件，而軍事遺產的價值評估則是分級治理的基礎。

根據前述之戰地文化景觀分類方式，進行區域內的軍事資源盤點，可有效將遍布區域內各處之大量的軍事遺產進行分類，進而進行價值評估；將各式軍事遺產進行價值評估後，即可進行下一步驟：分級保存與利用。

以 202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文化遺產 50 周年年會主題當中三大核心價值，對應至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價值。

表 3-1 202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世界文化遺產 50 周年會議主題對應至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治理概念

Core Value 核心價值	Resilience 韌性	Humanity 人文	Innovation 創新
與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價值之連結。	受到戰爭破壞的環境、社會，如何於後戰地回復到戰爭前的狀態，展現後戰地社會的生命力及韌性。	處於戰爭陰影下的社會環境，整體社會受到戰爭影響，如何省思戰爭，凸顯後戰地社會的人文價值。	經歷戰爭壓迫的環境、社會，如何於後戰地塑造、詮釋、轉譯有關戰爭的痕跡。

將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進行分類與價值分級後，該如何進行有效的「分級修復」與「分級再利用」，即透過「分級治理」機制的引入，對於各級別後續修復與再利用的治理精神及重點，進行評估，提供更多樣化的修復與活化再利用方向及策略。

（二）分級方式：依評分結果劃分為三級

透過世界遺產十項價值評估標準，以及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於文化景觀的定義，總結出五項評分指標：真實性、完整性、代表性、稀少性、其他文化資產價值以及一項質性指標：活化再利用潛力（內容詳下表說明）。

5 項指標，每一指標各 10 分，滿分 50 分；活化再利用潛力指標為額外質性指標，至多再加 10 分。每一指標皆分為價值極高、價值高、價值普通、不佳四個級距，價值極高者，9 分至 10 分；價值高者，6 分至 8 分；價值普通者，3 分至 5 分；不佳者，0 分至 2 分。每項指標各有三項評分準則，上至下得分從容易至困難，而後再依獲得總分分為三級：

1. 「第一級」，35 分至 50 分；
2. 「第二級」，15 分至 34 分；
3. 「第三級」，0 分至 14 分；另已經佚失的場域或景觀列為「場域佚失」，不

予評分。

表 3-2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價值評估指標等級表

分項1、2、3指標			分數	分項1、2、3指標			分數	分項1、2、3指標			分數	分項1、2、3指標			分數
三項評估等級為極高			10	一項極高、兩項高			8	一項極高、兩項普通			5	一項極高、兩項不佳			3
兩項極高、一項高			9	三項評估等級為高			7	一項高、兩項普通			4	一項高、兩項不佳			2
兩項極高、一項普通			9	兩項高、一項普通			7	三項評估等級為普通			4	一項普通、兩項不佳			1
兩項極高、一項不佳			8	兩項高、一項不佳			6	兩項普通、一項不佳			3	三項評估等級為不佳			0
極高	高	普通	7	極高	高	不佳	6	極高	普通	不佳	5	高	普通	不佳	4

二、分級評估標準說明

評估標準：真實性、完整性、代表性、稀少性、其他文化資產價值以及活化利用潛力與其他事項，用以評估並分級戰地文化景觀。

（一）真實性

保存該戰地文化景觀之美學、科學、及歷史等價值。

1. 美學價值：得以反映戰地文化景觀核心價值所呈現的空間型態，含形式、設計、材料的實體運用。
2. 科學價值：得以展現人類藉由科學技術及與環境互動，具有創造力的影響，是相關類型建築技術、場域空間、地景景觀的典範。
3. 歷史價值：得以體現文化景觀被形塑時的時代背景，或歷史事件發生的場域。

（二）完整性

是一種了解文化景觀及其週邊環境特性完整無損程度的方法，確認其保存範圍與內容佚失程度。

1. 文化景觀未遭受「開發」、「人為忽略」或「環境變遷」而帶來負面影響，保存程度尚良好。
2. 於整體保存程度良好的場域範圍，足以完整呈現戰地文化景觀的重要性。

3. 足以完整地展現戰地文化景觀具備傑出普世價值必要要素。如重要價值演進過程、景觀典範性-創造力經典作品、顯現特定時期或文化圈重大影響、文明獨特性或稀有性、代表性的人類聚落或土地使用、傳統藝術等要素)。

(三) 代表性

足以代表戰地文化景觀的功能、用途、形式等類型者。

1. 為「人類活動」與「自然環境」互動下的景觀，且體現島嶼防禦之土地利用方式。
2. 戰地文化景觀具較大規模，或其功能、用途、形式方面於同類型之戰地文化景觀中具有代表性者。
3. 該場域對於當地社會或國際社會具有一定之知名度，或與同時期冷戰場景相比，具有突出價值者。

(四) 稀少性

戰地文化景觀或其構成元素具有技術、歷史和人類與環境互動的相對重要性和稀少性，以及無可複製的特性。

1. 戰地文化景觀具有無法於當代被複製及重現的特殊元素。
2. 類型具稀少性，甚至唯一性。
3. 戰地文化景觀具獨特與特殊價值（廣義之文化及生態價值），如地方文化背景：人事時地物等諸多因素，反映當時社會的現象，或代表該地方特定的風俗民情與流派等。

(五) 其他文化資產價值

周邊環境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群聚性，以及其意義是否延續。

1. 戰地文化景觀周邊環境具有無形文化價值，如宗教民俗活動、飲食文化，或具有民族學、人類學等之價值者等。
2. 戰地文化景觀周邊環境具有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如聚落、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等。
3. 戰地文化景觀的使用性質仍被延續，持續傳遞歷史意義。

(六) 活化再利用潛力

對於永續發展教育及文化觀光有顯著貢獻之潛力者。

1. 基礎設施現有條件的完備程度多，後續修復活化成本低。
2. 修復效益高，地方財政可合理負擔（投入成本與預期效益）；且以公有土地為主，後續修復活化可能性高。
3. 可作為永續發展教育、歷史教育等教育場域。
4. 易作為轉譯或創新等地方創生事業基地者，有助於環境、藝術或經濟的提昇。
5. 位於良好路徑上，可及性高，或是可以藉由一連串旅遊、文化路徑的發展帶動活化利用。

三、價值評估

經過盤點與分類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類型後，面對金門戰地文化景觀龐大數量及多樣類型，如何評估這些文化景觀之價值，同時，在保育上如何確保、延續並永續經營這些資源。就文化遺產之概念提出關於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價值準則，包括：

1. 體現島嶼防禦部署戰略思維
2. 做為近代軍事構工技術的代表性
3. 保存空間設施或景觀真實性
4. 做為戰地歷史代表性或特殊空間類型
5. 反映人類對土地利用的智慧
6. 做為歷史文化的紀念場域
7. 做為軍民生活集體記憶的地點
8. 低度土地利用所造就之生物多樣性環境
9. 與戰地有關的傳說故事或民俗信仰及其地點
10. 其他有價值之戰地文化保存地點⁵²

實際操作面上評估戰地文化景觀的價值，本計畫從聯合國科教文組織的世界遺產、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景觀定義以及〈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與執行政程序指導綱要〉等層面，⁵³ 並兼顧公益性等社會成本考量，嘗試建立真實

⁵² 江柏煒，〈和平與和解：金門與馬祖戰地歷史及文化景觀保存的核心價值〉，《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45 期（台中，2018 年 9 月），頁 30-31；又江柏煒，〈「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育模式：分類、分級治理下的永續發展策略」〉，頁 21。

⁵³ 江柏煒，〈「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育模式：分類、分級治理下的永續發展策略」〉，《國家公園學報》31：2（台北，2021 年 12 月），頁 21。

性、完整性、代表性、稀少性、群聚性、再利用潛力及其公共利益等六大項評估指標及其分別對應的細項，做為測量戰地文化景觀價值的準則。

表 3-3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評估標準說明一覽表

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1. 真實性 保存該戰地文化景觀之美學、科學、歷史價值	1-1 美學價值：得以反映戰地文化景觀核心價值所呈現的空間型態，含形式、設計、材料的實體運用。
	1-2 科學價值：得以展現人類藉由科學技術及與環境互動，具有創造力的影響，是相關類型建築技術、場域空間、地景景觀的典範。
	1-3 歷史價值：得以體現文化景觀被形塑時的時代背景，或歷史事件發生的場域。
2. 完整性 戰地文化景觀之場域及內容保存程度多寡，足以凸顯其重要性	2-1 戰地文化景觀未遭受「開發」、「人為忽略」或「環境變遷」而帶來負面影響，保存程度尚良好。
	2-2 於整體保存程度良好的場域範圍，足以完整呈現戰地文化景觀的重要性。
	2-3 足以完整地展現戰地文化景觀具備傑出普世價值必要要素。(如：重要價值演進過程、景觀典範性-創造力經典作品、顯現特定時期或文化圈重大影響、文明獨特性或稀有性、代表性的人類聚落或土地使用、傳統藝術等要素)
3. 代表性 足以代表冷戰時期戰地文化景觀的功能、用途、形式等類型之遺產	3-1 為「人類活動」與「自然環境」互動下的景觀，且體現島嶼防禦之土地利用方式。
	3-2 戰地文化景觀具較大規模，或其功能、用途、形式方面於同類型之戰地文化景觀中具有代表性者。
	3-3 該場域對於當地社會或國際社會具有一定之知名度，或與同時期冷戰場景相比，具有突出價值者。
4. 稀少性	4-1 戰地文化景觀具有無法於當代被複製及重現的特殊

戰地文化景觀場域或元素有其特殊性，具有保存之相對重要性及稀少性價值	元素。
	4-2 戰地文化景觀類型具稀少性，甚至唯一性。
	4-3 戰地文化景觀具獨特與特殊價值（廣義之文化及生態價值），如具有獨特性的地方文化背景：人事時地物等諸多因素，反映當時社會的現象，或代表該地方特定的風俗民情與流派等。
5. 其他文化資產價值 周邊環境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群聚性，以及其意義是否延續	5-1 戰地文化景觀周邊環境具有無形文化價值，如宗教民俗活動、飲食文化，或具有民族學、人類學等之價值者。
	5-2 戰地文化景觀周邊環境具有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如聚落、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等。
	5-3 戰地文化景觀的使用性質仍被延續，持續傳遞歷史意義。
6. 活化再利用潛力（質化標準） 修復效益對於永續發展教育、文化觀光、地方創生等具有公共效益之潛力	6-1 基礎設施現有條件的完備程度多，後續修復活化成本低。
	6-2 修復效益高，地方財政可合理負擔（投入成本與預期效益）；且以公有土地為主，後續修復活化可能性高。（前期：可作為地方發展之特色資源者。）
	6-3 可作為環境教育、歷史教育等教育場域。
	6-4 易做為轉譯或創新等地方創生事業基地者，有助於環境、藝術或經濟的提昇。
	6-5 位於良好路徑上，可及性高，或是可以藉由一連串旅遊、文化路徑的發展帶動活化利用。

由於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相當龐大，為有效管理相關資源，後續執行團隊將以資源調查表為基礎，並建立數位使用平台，讓後續管理更加便利。

一、基本資料					二、歷史背景					
戰地文化景觀資訊		土地使用分區				位置資料		坐標(WGS84)		管理機關
流水編號	名稱(別名)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外圍緩衝用地	二類一般管制	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位置	經度	緯度		
001	噶口一營區(W-003據點)(範例)				V	金寧鄉后沙測43地號、未登錄			金門縣政府	創建年代1949-1958年間 古寧頭防衛工作在金門守禦隸屬於金西守備大隊(舊稱金西師), 1949年5月古寧頭駐防部隊以陸軍25軍40師, 該部隊短暫駐防後移駐大嶼; 金西守備任務改由青年軍201師(番號蛟蟻部隊), 1949年10月24日深夜共軍襲擊金門, 駐防古寧頭地區陸軍青年軍201師抵禦了共軍第一波攻擊。之後陸軍249師(又稱龍虎部隊)接到金門遭共軍襲擊訊息後移往古寧頭共頭抵禦共軍攻擊; 待古寧頭戰役平息後, 201師調往臺灣後, 1950-1954年間駐防金門軍隊因部隊調動, 整件頻繁加上檔案尚未解密, 因此, 古寧頭區域駐防部隊僅能依現存歷史留存紀錄。

四、整體價值評估									
1.真實性					2.完整性				
1-1	1-2	1-3	標準價值評分	分數	2-1	2-2	2-3	標準價值評分	分數
美學價值: 得以反映戰地文化景觀核心價值所呈現的空間型態, 含形式、設計、材料的實體運用	科學價值: 得以展現人類藉由科學技術及與環境互動, 具有創造力的影響, 是相關類型建築技術、場域空間、地景景觀的典範	歷史價值: 得以體現文化景觀被形塑時的時代背景, 或歷史事件發生的場域		0-10分	文化景觀未遭受「開發」、「人為忽略」或「環境變遷」而帶來負面影響, 保存程度尚良好	於整體保存程度良好的場域範圍, 足以完整呈現文化景觀的重要性	足以完整地展現文化景觀具備傑出普世價值必要要素		0-10分
極高 高 普通 不佳	極高 高 普通 不佳	極高 高 普通 不佳	極高 高 普通 不佳	分數	極高 高 普通 不佳	極高 高 普通 不佳	極高 高 普通 不佳	極高 高 普通 不佳	分數
V	V	V	3 0 0 0	10	V	V	V	1 2 0 0	8

圖 3-1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數位平台建置評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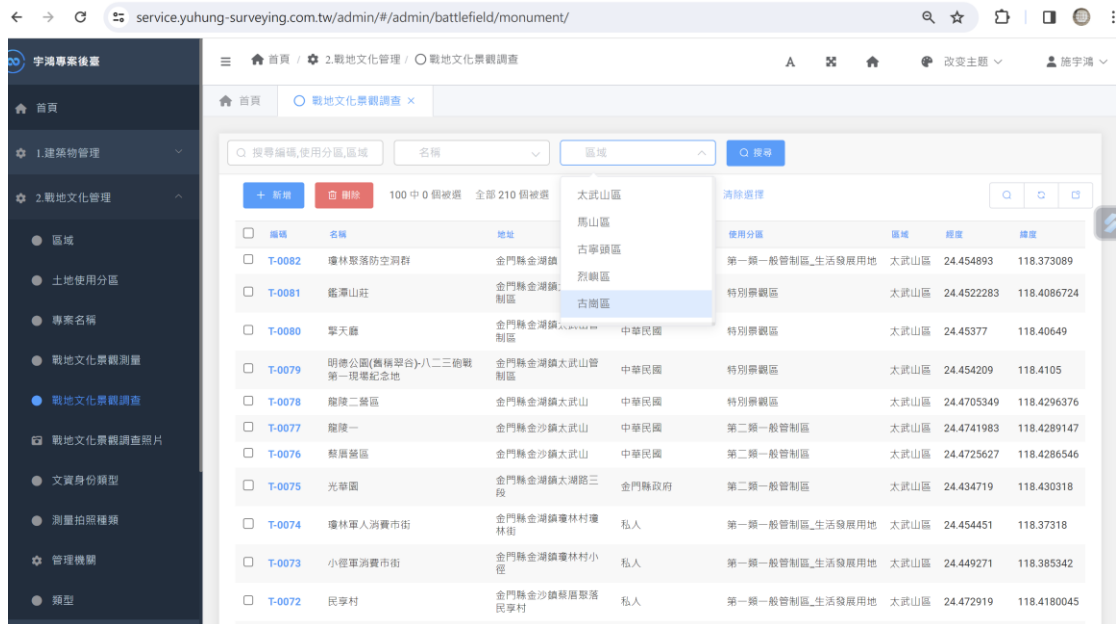


圖 3-2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數位平台建置操作介面(一)



圖 3-3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數位平台建置操作介面(二)



圖 3-4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數位平台建置操作介面(三)

第二節 分級治理對策

一、分級治理的應用

在規劃上，透過六項評估標準：真實性、完整性、代表性、稀少性、其他文化資產價值、活化再利用潛力，篩選出具有相當程度價值的戰地文化景觀，並進行價值分級為「第一級（極高）」、「第二級（高）」、「第三級（普通）」共三級，再依各級數建議活化再利用模式。

通過這樣的分類、分級，下一步就是適宜利用（Suitability for usage）。根據不同類型、性質、價值、保存狀況、發展可能性的資源，需要採取不同程度之保育策略與再利用之方向。

表 3-4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治理構想表

治理精神	治理重點	修復原則	再利用原則
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全區指認為目標。 2.軟硬體整合性保存。 3.價值性極高之單點戰地文化資源可進一步賦予適當文化資產身份，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等。 4.真實性的修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原貌保存戰地文化景觀（包含設計形式、實體材料、建築工法、周邊地形景貌等）。 2.追求真實性：不完整的原物勝過完整的非原物。 3.不得在整修的過程中臆測性地修改、甚至是移除歷史證物。 4.若不可避免地要有添加之構造物，必須與原有建築構成有所區別。 5.文化景觀資源中所有時期的痕跡都該被尊重，式樣的統一並非修復的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示與再現：歷史、文化教育之推廣。 2.讓造訪者得以體驗並了解該戰地文化資源的歷史背景及獨特性。

轉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鍵區域或關鍵元素的指認，進行氛圍保存或重點區域的保存。 2.軟硬體整合性保育、衍生主題的發展。 3.真實性修復為原則、外觀原貌及內部情境的復原、並以可逆式的增建進行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局部保存戰地文化景觀空間。 2.保留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的氛圍感受。 3.維護戰地文化資源與周邊景觀的和諧。 4.必須讓歷史物件與當代物件對話、新舊得以共融於場域中。 5.若不可避免地要有添加之構造物，必須與原有建築構成有所區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留戰地文化景觀之部分元素。 2.維護戰地文化資源與整體景觀的和諧。
創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觀保存、環境保育為主。 2.修復或增改部分建需與環境融合。 3.不具價值者，可歸還居民或開放原地主價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留戰地文化景觀之部分元素。 2.維護戰地文化資源與整體景觀的和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創新、創業至創生：釋放營區空間，鼓勵創意經營及產業活化。 2.可引入新興產業、技術。 3.可納入商業強度較高之經營手法，結合旅遊經營於戰地文化資源中。

二、治理精神與方向

將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進行分類與價值分級後，該如何進行有效的「分級修復」與「分級再利用」，本節將進一步介紹分級後的軍事遺產，其各級別之後續修復與再利用的治理精神與方向。

1.第一級：以「保存」為核心治理精神，採「原貌保存」、「展示與再現」手法

第一級別屬於三個分級中的最高等級，相較於另外兩個級別，其軍事遺產保留程度相對完整，可作為軍事管制歷史的重要見證，因此該級別的主要核心治理精神為：「保存原貌」，包括保存其原有的設計型式、材料、建築工法、周邊地形地貌等。在該治理精神之框架下，不得任意修改或移除歷史證物，須尊重原有的歷史痕跡，若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需添加任何構造物，其添加之構造物須和原建築物外觀有顯著的差異，並以尊重原貌之設計手法呈現。

有關第一級戰地文化遺產之再利用手法，由於保留相對完整、真實的空間樣態，因此相當適合以自身空間進行「展示與再現」，並發揮其「回顧歷史、文化教育」的媒介功效，具體之再利用類型，諸如建立具展示功能的博物館或展示館，甚至是與軍方共存但適度開放之戰地文化體驗空間，或作為環境教育與歷史教育基地等。希望藉由上述之轉化，讓造訪者得以體驗並了解該戰地文化資源的歷史背景，以及了解金門戰地文化的獨特性。另外，價值性極高之單點戰地文化資源可進一步賦予其相關文資身份，如：古蹟、歷史建築、史蹟等。

2.第二級：以「轉譯」為核心治理精神，採「局部保存」、「多感融合體驗」手法

第二級別屬於三個分級中的中間層級，相較於第一級之原貌保存，該級別之軍事遺產可採「轉譯」的精神，在保留軍事遺產空間氛圍的前提下，局部保存遺產空間，並且讓原先之歷史物件與新建的當代物件對話、新舊共融於場域中，但仍需維護戰地文化資源與周邊景觀的和諧。

有關第二級戰地文化遺產之再利用手法，建議以「多感融合體驗」為原則，結合科技工藝、美學或藝術體驗等方式，使造訪者能夠於戰地文化資源中體驗軍事科技與科普知識的結合，或浸濡感受藉以提升美學素養。具體之再利用方式，包括將生態與生物資源融入，作為與戰地資源共生

的植物園、可食地景。另外，軍事科技一直以來都是各種科學或工藝的先驅，因此也極為適合利用原先之遺產資源場域，轉化為科學或工藝體驗園區；亦可作為美學與藝術基地，如：碉堡圖書館、美術館營區、實驗劇場、音樂廳等。而上述空間之經營管理建議可以 ROT、OT 等經營形式，藉此促進民間參與。

3.第三級：以「創生」為核心治理精神，採「保留部份元素」、「創新、創業至創生」手法

第三級別乃根據「5+1」標準評分並加總後，分數落在三個級別中最低的層級，其現況之真實性以及保存價值皆較低，因此，該級別的軍事遺產能夠有較大程度之翻轉，在修復原則上以周邊景觀和諧為前提，並且「保留部份元素」讓造訪者仍能在欣賞或體驗時覺察戰地文化特徵。

有關第三級戰地文化遺產之再利用手法，建議以「創新、創業至創生」作為原則，透過創意經營、產業活化的方式，如引進新興產業及相關技術，或納入商業強度較高的經營手法，將旅遊經營元素納入戰地文化資源中。具體之再利用案例包括：利用戰地文化遺產周遭之自然資源做為生技新創基地，或者是發展旅遊產業，如：露營場、民宿旅館、酒吧餐廳。另外，也可以發展新興產業，如：電競場、婚宴場館等。而上述空間之經營管理建議可以 ROT、OT 等經營形式，藉此促進民間參與。

三、 保存及管理建議

金門過去有豐富多元的戰地文化資源，其中有部分的建築也為現行文化資產之有形文化資產，包括莒光樓、將軍堡與古崗學校等等。除了以受法定保護之文化資產點位外，金門仍有許多的戰地文化資源至今仍留存。過去單點文化資產指定的思維，可以轉化成全區為文化景觀的概念，將目前已指定之戰地文化資產，結合周遭之戰地相關資源，形成戰地文化景觀，並做全區更有系統性的檢討與規劃，各個戰地文化資源也能做有效的串聯，成為能見度較高的戰地文化路徑，並且與觀光旅遊做連結，另一方面也能提升戰地文化景觀的管理維護品質。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應藉由系統性的建構，整合點線面的保存、展示、解說資源。單點的設施藉由系統的保存，例如防禦、集會、指揮、文康、運補等系統或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群，有助於展現個別軍事營區的價值，以利建

構再利用的規劃定位。同時，考量不同區域文化景觀之發展與串聯，其保存應考量藉由交通動線、展示設施、解說服務、管理維護等軟硬體計畫展現軍事設施間之系統性關聯。

《文化資產保存法》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等明定，史蹟、文化景觀的審查登錄、備查、廢止等法定程序，以及擬定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之以進行監管保護的必要性，還有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的檢討、排除建築法及消防法等規定之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的工作要項，如下表所列。同時，由於戰地文化景觀的特殊性，涉及國家安全的《要塞堡壘地帶法》之配合落實也甚為重要。

表 3-5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關於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之相關規範

條目	內容
第六十一條（史蹟、文化景觀之審查登錄及備查）	<p>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後，辦理公告。</p> <p>史蹟、文化景觀滅失或其價值減損，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p> <p>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基準、保存重要性、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準用第二十條規定。</p>
第六十二條（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	<p>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p> <p>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p>

	前項公有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及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第六十四條（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等事項，不受相關法規限制）	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文化景觀的保存及管理原則從文化景觀核心文化資產價值、重要元素、地景元素及保存與管理方向著手，並兼顧文化景觀的整體、安全、機能、景觀、生態等要件；金門的戰地文化景觀反映出 20 世紀中葉以降國際地緣政治、戰爭型態（海戰、陸戰、砲戰、心理戰等）、戰略部署、地形地貌關係等涉及人與環境的互動外，也包括地方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的軍事化。當然，其修復工法與再利用的適宜性不可忽視，在整合保存（integrative conservation）與分級利用（classification for usage）的方針下，兼顧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tangible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之結合，並符合當代使用之需，是非常重要的課題。換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乃是要確保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真實性（authenticity）、完整性（integrity），並促成傑出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及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可能性，進而與當代社會對話，並成為具現實意義的文化遺產。

在此概念下，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分有保存原則及管理原則。保存原則包括系統性保存原則、整合性保存原則、永續發展保存原則、文化再生產與轉譯原則、分級治理保存原則；管理原則包括核心區劃設及管理原則、緩衝區劃設及管理原則、行政分工及經營管理原則、修復原則、日常管理維護及防救災原則。

1. 系統性保存原則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應藉由系統性的建構，整合點線面的保存、展示、解說資源。單點的設施藉由系統的保存，例如防禦、集會、指揮、文康、運補等系統或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群，有助於展現個別軍事營區的價值，以利建構再利用的規劃定位。

指標：戰地文化景觀之盤點與再利用規劃應包括系統性之說明及考量。

2. 整合性保存原則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之營區或據點結合戰略考量及周邊自然環境，融合地形、地質、植被等達到隱蔽、防禦等作用，因此，在保存上應視為一個整體。

為展現戰地文化景觀的代表性，應完整保存其原有人與環境共生的價值與獨特性。必要時得檢討其土地使用分區之適宜性。

指標：

戰地文化景觀的盤點應顧及其與周邊環境特性完整無損的程度，確認其保存範圍與內容佚失程度。

各分區之保存維護計畫應檢討景觀點之土地使用分區之適宜性。

3. 永續發展保存原則

永續發展考量景觀完整性的保全與代表性的展現。區域景觀的完整性，包括地形、地貌、地質、植被等自然環境風貌的維護；以及地上、地下軍事設施等各種人工構造物、精神標語、圖繪等歷史元素的保存。

就生態多樣性的面向上，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應同時確保昔日因低度發展及軍民綠化成功而維持的良好生態環境。經指認具有珍貴物種的棲地，或具有地質公園價值者，得配合相關計畫保育之。

指標：經指認具有珍貴物種的棲地，或具有地質公園價值者，得配合相關計畫保育之。

4. 文化再生產與轉譯原則

文化再生產乃藉由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整合，研擬戰地文化景觀之保存、詮釋、轉譯、再生等不同程度的再利用方案。戰地文化景觀作為當代理解過去歷史的媒介，研擬再利用計畫時，應先依據其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分析其可變與不可變之處，以豐富戰地文化景觀的生命力。

轉譯即意義的詮釋，為當代再利用戰地文化景觀採用的方案之一。轉譯的精神是在保留戰地文化景觀空間氛圍的前提下，局部保存遺產空間，並且讓原先之歷史物件與新建的當代物件對話、新舊共融於場域中，但仍需維護戰地文化資源與周邊景觀的和諧。

指標：戰地文化景觀作為當代理解過去歷史的媒介。

5. 分級治理保存原則

分級治理是在有限資源的條件下保存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的策略。透過詳實、客觀的價值評估與分級，考量真實性、完整性、代表性、稀少性、其他文化資產價值、活化再利用潛力等向度，建立戰地文化景觀最適宜的規劃定位、保存、再利用與經營管理模式。價值分級以三級為度。依據不同級數考量其適宜之再利用模式，並擬定分期分區實施計畫，以落實戰地文化景觀之治理。

指標：

評估各戰地文化景觀資源點之價值分級。

依據不同級數考量其適宜之再利用模式，並擬定分期分區實施計畫。

四、發展目標

(一) 重新定位：世界冷戰紀念地⁵⁴

金門係位於臺灣海峽西側的島嶼群，當時是自由陣營與共產陣營的介面，是東亞第一島鏈的最前線，保障了西太平洋及臺灣本島的自由、和平與繁榮。

⁵⁴ 江柏煒主持，《世遺文本增補金馬共同論述部分與修訂計畫》，連江縣政府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20年。

而當年的軍民受到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兩岸的軍事對峙影響，努力在砲火襲擊及文攻武嚇之中求生存，在軍事化的日常生活中，被高度地動員，並以貧乏的資源防禦著安身立命的島嶼，只為延續文化傳統且等待和平的來臨。同時，這座島嶼群也遺留下各式各樣，因地制宜戰地文化景觀，從海岸到山丘、從地上到地下、從營區到村落，無一不展現島嶼防禦及心戰教化的戰略部署。最後，自從 1990 年代初期迄今，金門的後戰地轉型，一方面妥善調和保育及開發之關係，一方面致力於歷史保存，使之成為地方發展的主軸，並作為兩岸交流的試點，均取得一定的成果。這種追求和平所付出的代價及其結果，是金門戰地文化景觀最值得世人追思之所在。

總結出以下 5 點論述，將使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以「世界冷戰紀念地：邁向和平的曲徑」(The Path to Peace: Monument of the Cold War) 作為定位：

1. 金門是 20 世紀後半葉，世界冷戰的場景之一，具體再現了當時國際地緣政治衝突、東亞區域與兩岸對峙的人類歷史。在 1949 年之後成為「冷戰中的熱區」(Hot Zone in the Cold War)，是東亞地區最具代表性的冷戰體系對抗現場之一。一方面化身為前線戰地，接連發生了大大小小的戰爭，如 1949 年「古寧頭戰役」、1950 年「大膽戰役」、1954 年「九三砲戰」、1958 年「八二三砲戰」等，牽動國際局勢的改變；另一方面，經歷了長達 43 年的軍事管制時期，其影響層次從社會結構、空間環境，到無形的意識形態，無所不在，產生了獨特的有形文化與無形文化。例如有形文化方面，長時間下投入龐大人力、物力，建構一個全面地下化、攻守並存、作戰與民生結合的防衛體系；無形文化方面則有宗教信仰、飲食習慣的演變等，對當地軍民的生活文化產生深遠的影響。
2. 作為東亞第一島鏈的冷戰前線，其軍事設施體現島嶼防禦的空間佈局，具體反映了 20 世紀後半葉的戰爭型態與軍事思維，且迄今為止保存狀況仍相當完整。受到兩岸國共對峙的影響，自 1949 年後開始籠罩在戰爭的陰霾下，受到軍方的嚴謹管控，而且為保衛臺海的安全，金門依其地形、扼守方位及戰地攻防策略的應用從海域、陸地到空域等戰略需求，在地區防衛司令部及美軍顧問團指導下，展開一系列因地制宜且能配合各項攻防戰略的軍事構工，大量推動與興建各式戰鬥、防禦、運補、政治作戰等工事，其中包括提供作戰指揮的

地下坑道、戰管情資的觀測所、雷達站、戰鬥訓練的教練場、集會使用的集會廳、補給掩蔽的小艇坑道、心戰喊話的播音站、反登陸的軌條砦、軍事碉堡與營舍、紀念教化場所、乃至於聚落民宅外牆的精神標語等，十分具有特色，體現 20 世紀後半葉的戰爭型態與軍事思維，且迄今為止保存狀況大致上仍相當完整。

3. 多元的戰地文化景觀，是人類土地利用的一種特殊模式，亦為人與環境互動的一種文化產物，更是島嶼生態多樣性的基礎。金門善用其島嶼地形、地貌、地質特性的戰略部屬思維，創造了人類土地利用的一種特殊模式，亦為人與環境互動的一種文化產物。具體而言，金門為了防止中共砲擊，利用堅硬的花崗片麻岩地質，將各類軍事設施地下化，藉以保存戰力與物資，如太武山。
4. 歷經 43 年的軍事管制下，金門的地域社會，各方面深受前線戰地身分與長期軍事治理影響，如：集體逃至防空洞躲避砲擊、民防體制的訓練活動、嚴格的戶口查訪、高度依賴軍人消費的經濟模式、對心戰廣播的集體記憶……，且軍方推廣「管教養衛」的精神，以約束軍民的言行舉止並且貫徹中心思想，使人人皆能自我控管、自教自學、自給自足與自管自衛，具現軍事管制下的生活經驗與集體記憶。
5. 從戰爭島嶼到和平島嶼，作為世界冷戰紀念地（Monument of the Cold War）之金門，是反省人類歷史的一面鏡子。金門地域社會的生活經驗與集體記憶，也見證了金門從常民生活地域，搖身一變為冷戰中的熱區，近年逐漸成為兩岸和平交流的橋樑。這些歷史推進的過程，說明斯土斯民歷經戰亂與違反人權的軍事治理下，僅為追求和平的康莊大道，足以成為讓人類社會反省冷戰歷史的一面明鏡，也向後代昭示戰爭的殘酷與威權統治下的悲暗歷史。

（二） 從單點的關注到全面的照顧

金門過去有豐富多元的戰地文化資源，其中有部分的建築也為現行文化資產之有形文化資產，包括莒光樓、將軍堡與古崗學校等等。除了以受法定保護之文化資產點位外，金門仍有許多的戰地文化資源至今仍留存。過去單點文化資產指定的思維，可以轉化成區域為文化景觀的概念，將目前已利用之戰地文化資產，結合周遭之戰地相關資源，形成戰地文化景觀，並做區域

更有系統性的檢討與規劃，各個戰地文化資源也能做有效的串聯，成為能見度較高的戰地文化路徑，並且與觀光旅遊做連結，另一方面也能提升戰地文化景觀的管理維護品質。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應藉由系統性的建構，整合點線面的保存、展示、解說資源。單點的設施藉由系統的保存，形成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群，有助於展現個別軍事營區的價值，以利建構再利用的規劃定位。

目前，大膽島與二膽島已在 2013 年列為金門縣之文化景觀，其文化景觀名為「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也是目前金門縣唯一法定以戰地為名之文化景觀。大二膽全區登錄為文化景觀後，金門縣政府文化局，於 2014 年展開《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進行戰地文化資源的盤點，指認出核心區、緩衝區與軍事管制區，並發展出開放一般民眾登島之觀光遊憩模式規劃，該計畫以生活環境博物館（Eco Museum）及「悲暗觀光」（Dark Tourism）概念為遊憩規劃核心，期待遊客能從心靈的「感同身受」（empathy）進而達到由歷史殷鑑、記取教訓的教育效果。這樣的思維，完全跳脫傳統觀光那種純遊樂休閒的論述，符合金門戰地史蹟推動觀光的規劃發展方向。本計畫將發展之其他戰地文化景觀，可以參照大膽二膽戰地文化景觀之模式，建立核心、次核心與衛星戰地文化資源點位，並做出全區全盤考量的規劃，妥善利用面狀空間資源整合，發展出全面性的戰地文化景觀關照。

（三） 再利用類型與保存維護原則：五大策略目標

各景點分級後，可藉由文化路徑與觀光旅遊連結，以作為療養保育、安保教育、和平紀念、藝術轉譯、創新體驗等模式，進而轉型與再利用。以下列表格說明規劃構想。（圖 3-5、表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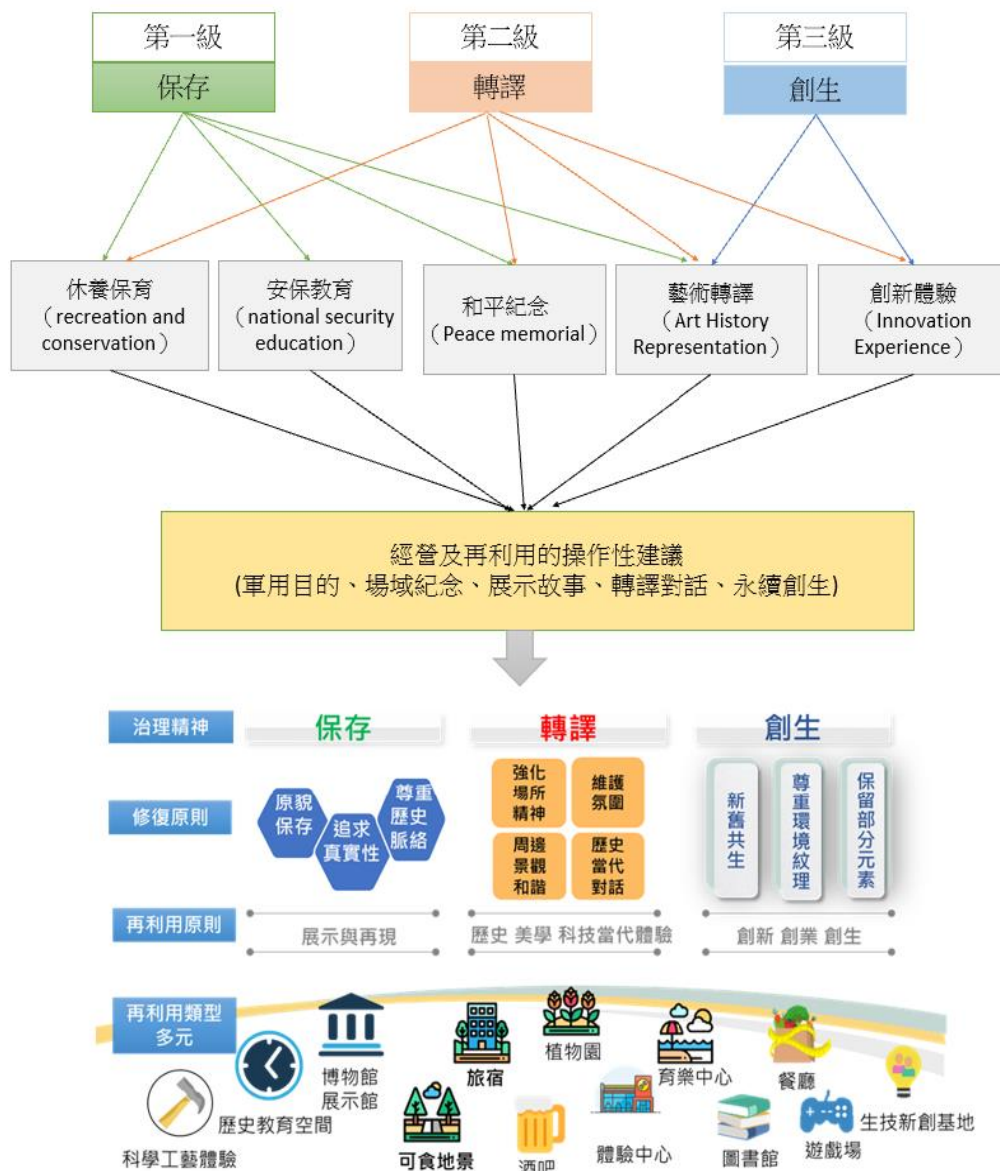


圖 3-5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治理與再利用與治理構想

資料來源：改繪自江柏煒，〈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育模式：分類、分級治理下的永續發展策略〉，頁 30。

表 3-6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再利用類型與保存維護原則

類型	名詞定義	政策目標	保存維護原則
休養保育 (recreation and conservation)	<p>因為戰爭、開發等因素，所造成的自然環境破壞及社會所承擔的心理壓力或創傷經驗，以休養生息的土地利用概念，讓自然力量修護土地。藉由生機勃勃的自然復育力，反襯昔日戰爭的毀滅與傷亡的黑暗歷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基地環境生態。 2. 創造人與土地之間的共生發展。 3. 協助民間社會或百姓因戰爭創傷、軍事管制而承受之壓力紓解及修養療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育棲地、物種、景觀風貌、文化遺址等，禁止過多的外力修復，保存原有狀態。 2. 追求真實性的原貌保存。 3. 人為構造：遺跡保存，僅做適度維養，避免進一步崩壞。 4. 自然環境：依據環境承載力僅作最小規模的擾動（如安全路徑等）。
安保教育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p>作為一種特殊的學習旅程，引導公眾得以了解安全防衛的戰略思維，並增加對軍方的認識與信心，強化認同，也能重新建構一種相互信任的軍民關係及戰地的轉型發展。這部分在韓國運用得特別成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歷史教育：通過歷史場域的體驗，建立國家安全的概念及重視。 2. 提供戰爭歷史的認知，進而讓世人感到和平之珍貴。 3. 國防科技展現，並激發愛國情感及提升國家認同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軍方現有戰備任務為主，僅須規劃出可供體驗的區域或路線。 2. 軍事防務與觀光活動並存，規範與限制遊客行動，如某些區域不能攜帶手機、照相機等。

類型	名詞定義	政策目標	保存維護原則
和平紀念 (Peace memorial)	透過戰地文化景觀的場域，引導社會公眾了解戰爭發生的因果關係，並提供不同視角的辯證，藉此了解和平的真諦。提倡普世價值，使得不同世代、不同政治立場者可以溝通、對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現和平的重要性。 2. 重視歷史記憶與痕跡。 3. 提倡普世價值，與不同世代、不同政治立場者進行對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紀念碑、博物館的經營。 2. 戰地史蹟、歷史場域等保育與經營。
藝術轉譯 (Art Representation)	以藝術、設計、文學、電影、音樂等方法，提供一種連結歷史、土地與社群之新的美學體驗，轉化負面歷史，進而帶領公眾與未來對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連結歷史、土地與社群之場域新體驗。 2. 以民間社會（而非國家）的視角，重新了解戰爭歷史的創傷。 3. 轉化負面歷史，與未來對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藝術創新等方式轉譯、改造戰地文化景觀，達到藝術療癒或其他正面效益。 2. 轉化歷史風貌，賦予新的生命，振興地方經濟。

類型	名詞定義	政策目標	保存維護原則
創新體驗 (Innovation Experience)	創新與活化戰地歷史場域，引入不同領域的資源，並加以整合，使之成為地方創新經濟的一種實驗。例如，豐富旅遊之文化深度，以文化路徑、故事場景、飲食文化等整合性資源重新認識金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焦於「人、文、地、景、產」等資源的整合，以戰地為資源的地方創生模式。 2. 豐富旅遊之文化深度：以文化路徑、故事場景、飲食文化等多樣資源加以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色或主題路線的規劃、保育及經營。 2. 多面向的資源整合。 3. 創新節慶活動的舉辦。

資料來源：計畫團隊改寫自江柏煒，〈「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育模式：分類、分級治理下的永續發展策略」〉，頁 29-30。

第四章 前期工作成果

第一節 古寧頭區資料蒐集與調查

一、古寧頭戰役

金門國家公園古寧頭區，為古寧頭戰役或稱金門戰役之發生地，古寧頭戰役於戡亂戰爭（國共內戰）的各戰役之中，以規模而言猶如滄海一粟，但卻是一場至關重要的戰役，這關鍵的勝利，無疑給予國軍士氣鼓舞，更遏阻共軍攻勢，確保臺、澎、金、馬地區之安全。金門國家公園古寧頭區，全區大部均為古寧頭戰役之共軍登陸、國軍反擊與掃蕩之重要範圍，之於戰地文化景觀，更是重要的歷史背景與發展因素，透過史料的查詢與爬梳，概述戰役內容。

表 4-1 古寧頭戰役重要時間點

戰役重要時間點	經過
1.戰爭之前	<p>金門島離匪軍大陸陣地，不過一衣帶水，國軍退守此地之後，父親（蔣中正）以其對軍事和政治，均具極大意義，必須防守。因於午間急電駐守該陣地作戰之湯恩伯將軍告以：「金門不能再失，必須就地督戰，負責盡職，不能請辭易將。」</p> <p>此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也。</p> <p>---《蔣經國日記》，1949年10月22日</p> <p>我於本日奉命自臺北飛往金門慰勞將士，十一時半到達金門上空，俯瞰全島，觸目淒涼。…金門登陸匪軍之殲滅，為年來第一次大勝利，此真轉敗為勝，反攻復國之「轉捩點」也。甚願上帝佑我中華，使我政府從此重振旗鼓，得以轉危為安，轉禍為福，幸甚!幸甚!</p> <p>---《蔣經國日記》，1949年10月26日</p>

2.金門島保衛戰	<p>1.1949年10月17日起中共陳毅率領共軍第三野戰軍所屬第十兵團攻陷廈門本島，接著以三個軍，約10萬餘兵力，向金門接近的過程。</p> <p>2.10月23日中共從安海灣、蓮河、澳頭各海灣集結民船2至3百艘。</p> <p>3.10月24日推進山野砲共30餘門至金門以北各小島，佔領陣地。</p> <p>4.10月24日深夜，共軍（人民解放軍）集結以第八十二師、第八十四、第八十五師編成三個加強團為第一突擊梯隊，約九千餘人分由澳頭、蓮河等地發船，先駛集大嶝海面後，向金門發航。</p> <p>5.10月25日2:10 AM，共軍向嚨口、古寧頭進發，由於風急浪高，民船失控，多漂集到東一點紅附近。</p> <p>6.金西指揮官第201師師長鄭果少將指示各營、團長令部隊進入既設工事，以密集火網，拒止共軍。但我地廣兵稀，致海邊部分陣地被攻入。負責金門作戰之最高指揮官福州綏靖公署代主任湯恩伯上將命戰車第一營派駐頂堡之第三連出擊。實際作戰佈防指揮上仍以第二十二兵團司令李良榮與第十八軍長高魁元兩人為重點。</p> <p>7.共軍從古寧頭越過林厝，向南襲擊我第601團駐西埔頭及第353團駐安岐之團部。第601團雷開瑄團長，親自與共軍肉搏，戰況極為激烈。</p> <p>8.海軍掃雷第202艇及南安號艇駛入古寧頭西北海面，射擊登陸之共軍，並封鎖廈門至金門海域，支援第201師作戰。</p> <p>9.10月25日3:00 AM 共軍一部約2000餘人，進入觀音亭山附近，至第602團團部所在地，直接威脅金門島中央蜂腰地帶之瓊林。第602團第5連連長鄭厚廷率部阻擊，中彈陣亡。第2連連長、第四連排長相繼負傷，戰鬥慘烈。</p> <p>10.10月25日3:40 AM 第601、602團海邊陣地被突破，共軍主力攻陷古寧頭北山、林厝。4:00 AM 共軍向湖尾（湖美）</p>
----------	--------------------------------------------------------------------------------------------------------------------------------------------------------------------------------------------------------------------------------------------------------------------------------------------------------------------------------------------------------------------------------------------------------------------------------------------------------------------------------------------------------------------------------------------------------------------------------------------------------------------------------------------------------------------------------------------------------------------------------------------------------------------------------------------------------------------

	<p>近觀音亭山一帶，傾力猛撲，我守軍第 201 師沉著應戰，戰況膠著。</p> <p>11.10 月 25 日 4:00 AM 共軍突破第 201 師嚨口陣地。</p> <p>12.湯恩伯上將以第 18 軍之第 118 師與戰車第 1 營的機動打擊部隊，結合正在料羅灣搶灘登陸增援金門的第 19 軍第 14、第 18 師發起反擊，並令第 22 兵團司令官李良榮將軍將其所有部隊，授權第 18 軍軍長高魁元將軍指揮。高將軍被任命為反擊作戰指揮官，整合第 25 軍軍長沈向奎將軍、第 19 軍軍長劉雲瀚將軍，組成反擊編組與部署。北路以第 18 師師長尹俊將軍指揮，中路以第 118 師師長李樹蘭將軍指揮，南路以第 14 師師長羅錫疇將軍指揮。</p> <p>13.10 月 25 日 4:30 AM 中路第 118 師之第 352 團，在戰車第 3 連的協同下，自瓊林經后盤山北面向盤據西山的共軍反擊。</p> <p>14.10 月 25 日 6:00 AM 第 353 團在戰車第 3 連直接配屬下，反擊湖下鄉東端及安岐北側。</p> <p>15.10 月 25 日 7:20 AM 第 354 團在戰車第 1 營預備隊之協同下，連克觀音亭山及湖尾以東諸高地。</p> <p>16.10 月 25 日 4:30-7:00 AM 北路第 18 師第 51、52 團向嚨口沿海岸推進，對東一點紅展開猛攻，並續向西海岸迂迴，推進至古寧頭北端。</p> <p>17.10 月 25 日 4:30-7:00 AM 南路第 41、42 團從金門城附近經 132 高地，往古寧頭西南方挺進，向西埔頭攻擊。</p> <p>18.10 月 25 日 8:00 AM 空軍不顧惡劣天候，全力出動，反覆炸射金門對岸共軍砲陣地及掃射地面共軍。中路 118 師憑空軍之協力，擊潰安岐的共軍，並與南部部隊會師，進攻西埔頭，逐屋爭奪。</p> <p>19.10 月 25 日 11:30AM 共軍自林厝增援千餘軍力至西埔頭，兩軍激戰。終於 12:30AM 由我軍克復。我軍續往林厝圍攻。</p>
--	--------------------------------------------------------------------------------------------------------------------------------------------------------------------------------------------------------------------------------------------------------------------------------------------------------------------------------------------------------------------------------------------------------------------------------------------------------------------------------------------------------------------------------------------------------------------------------------------------------------------------------------------------------------------------------------------------------------------------------------------------------------------------------------------------------------------------------------------------------------------------------------------------------------------

	<p>20.10月25日14:00-17:00PM 林厝、古寧頭、西一點紅一帶，在我軍戰車前導下，經10餘次慘烈搏鬥，兩方傷亡均重。尤以第14師42團李光前團長，身先士卒，不幸殉國。</p> <p>21.10月25日17:00-18:00PM 我海軍第202掃雷艇及南安砲艦亦駛泊古寧頭西北海域，以砲艦封鎖海面。空軍先後派出偵察機3架次，攜帶大量照明彈及炸彈，監視共軍行動。</p> <p>22.10月26日3:00AM 共軍第82師第246團團長張秀雲率其主力約千餘人，秘密渡海增援，相繼於古寧頭北端登陸。</p> <p>23.10月26日6:30AM 第18軍軍長高魁元將軍指揮攻擊，直逼林厝、南山，喋血前進。</p> <p>24.10月26日9:00AM 我空軍臨空助戰，海軍太平艦亦進至古寧頭海域。在海空的支援下，第118師第452團在戰車的協力下，乘勢攻入林厝，戰況慘烈。</p> <p>25.10月26日11:00AM 第12兵團司令官胡璉將軍，由臺受命抵金，親臨湖南高地，督師猛攻。11:30AM 第118師擊退安岐、西埔頭以北的共軍，直搗林厝南部。第18師第54團亦衝入西一點紅高地。第353團亦奮力向前，共軍潰散北山各地，林厝至中午時分完全克復。</p> <p>26.10月26日14:00PM 我軍續往南山、北山推進。各部隊與共軍進行巷戰，十分激烈。苦戰至翌日子夜1:00AM，共軍知大勢已去，向海岸退去，均被我軍截阻。</p> <p>27.10月26日11:30AM 蔣經國飛抵金門，親臨前線戰場，慰勞作戰官兵士氣。4:00PM 飛離金門。</p> <p>28.10月27日9:30AM 我軍再以戰車前導，協同步兵向古寧頭以北掃蕩前進，赫然發現千餘名共軍，經我圍攻與招降兼施，共軍遂於10:00束手歸降。</p> <p>29.10月27日4:00PM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將軍蒞臨金門巡視戰場，慰問部隊。</p> <p>30.古寧頭戰役後數週後，陳誠陪同蔣中正總統蒞臨金門視察，校閱部隊。</p>
--	-------------------------------------------------------------------------------------------------------------------------------------------------------------------------------------------------------------------------------------------------------------------------------------------------------------------------------------------------------------------------------------------------------------------------------------------------------------------------------------------------------------------------------------------------------------------------------------------------------------------------------------------------------------------------------------------------------------------------------------------------------------------------------------------------------------------------------------------------------------------------------------------

<p>3.參戰英雄</p>	<p>古寧頭戰役重要將士。以及，當時關鍵人物與這場戰役的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黨總裁蔣中正，直接領導策劃、指揮督導。 2.國民革命軍政治部主任蔣經國，直接到金門前線，協助父親蔣中正協調前線軍力調派、督導與視察。 3.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在臺灣和金門，直接參與策劃、指揮、督導，到前線協調各兵種、部隊及物資。 4.福建綏靖公署長官湯恩伯，在金門島上和料羅灣海面軍艦上，直接參與前線指揮。 5.日本根本博中將，為金門戰役反登陸作戰制定作戰計畫、出謀獻策，並直接參與前線指揮。 6.第十二兵團司令胡璉，先在汕頭、後到臺灣接受蔣介石耳提面命，即赴金門。1949年10月26日以後接管金門本島的軍事總指揮，於前線指揮和督戰。 7.第二十二兵團司令李良榮，駐守金門，26日中午以前任總指揮，在交接軍事、作戰權後，協助胡璉在金門本島指揮，並在一線指揮作戰。 8.第十二兵團參謀長楊維翰，26日午後參與指揮並協助胡璉直接指揮作戰。 9.第二十五軍軍長沈向奎，防守金門西部，駐守金門，在前線指揮作戰。 10.第十八軍軍長高魁元，10月初由廣東汕頭抵達金門後，一直在前線指揮作戰。 11.第十九軍軍長劉雲瀚，10月22日以後由汕頭來金門，在前線指揮金門西部反擊。 12.海軍第二艦隊少將司令黎玉璽，率太平艦等9艘軍艦，在金門島東西兩頭海面做火力支援。 13.空軍第一大隊大隊長，陳衣凡，駕駛B-25型轟炸機等，出動二百餘架次轟炸人民解放軍登陸部隊船隻和金門島對岸解放軍第28均砲兵陣地等，支援金門島反登陸作戰。
---------------	------------------------------------------------------------------------------------------------------------------------------------------------------------------------------------------------------------------------------------------------------------------------------------------------------------------------------------------------------------------------------------------------------------------------------------------------------------------------------------------------------------------------------------------------------------------------------------------------------------------------------------------------------------------------------------------------------------------------------------------------------------------------------------------------------------------------------------

	<p>14.第十一師師長劉鼎漢，防守金門東部。</p> <p>15.第十三師師長吳垂昆，負責金門縣城（後浦）北郊防守。</p> <p>16.第十四師師長羅錫疇，指揮古寧頭西側反擊。</p> <p>17.第十八師師長尹俊，指揮古寧頭沿海岸線向西反擊。</p> <p>18.第一一八師師長李樹蘭，指揮觀音亭山、湖尾、安岐等反擊。</p> <p>19.第二〇一師師長鄭果，防守金門西北部海岸。</p> <p>20.六〇一團團長雷開瑄，防守古寧頭海岸。</p> <p>21.六〇二團團長傅伊仁，防守湖尾鄉沿岸。</p> <p>22.三十一團團長陳以惠，沿金門北部嘴口海岸，向西反擊。</p> <p>23.四十一團團長廖先鴻，指揮西浦頭、林厝反擊。</p> <p>24.四十二團團長李光前，指揮西浦頭、林厝反擊，陣亡殉國。</p> <p>25.五十二團團長孫竹筠，指揮古寧頭沿嘴口海岸向西反擊。</p> <p>26.五十四團團長文立徽，指揮古寧頭沿嘴口海岸向西反擊。</p> <p>27.三五二團團長唐俊賢，指揮安岐反擊。</p> <p>28.三五三團團長楊書田，指揮湖尾、林厝反擊。</p> <p>29.三五四團團長林書橋，指揮西山、東堡、觀音亭山、安岐反擊。</p> <p>30.直屬砲兵團團長周書庠，金門要塞總台長，參與作戰。</p> <p>31.戰車三團第一營營長陳振威，在嘴口至觀音亭山一線反擊。</p> <p>在此戰役著名參戰將士如湯恩伯、高魁元、李良榮、沈向奎、劉雲瀚、尹俊、李樹蘭、羅錫疇、李光前、雷開瑄、胡璉、吳垂昆、陳衣凡等。</p>
4.人民解放軍的渡海作戰	<p>指揮系統：</p> <p>第三野戰軍陳毅（司令員兼政委）、粟裕（副司令）</p> <p>第10兵團葉飛（司令員）、劉培善（政治部主任）</p> <p>第28軍朱紹清（軍長）、蕭鋒（代軍長，進攻計劃主要策劃者）、李曼村（副政委）</p>

	<p>第 29 軍胡炳雲（軍長）、段煥競（副軍長）、黃火星（政委）</p> <p>攻擊序列：</p> <p>第一梯隊</p> <p>第 28 軍第 82 師第 244 團</p> <p>第 28 軍第 84 師第 251 團</p> <p>第 29 軍第 85 師第 253 團</p> <p>第二梯隊（實際登陸只有 10 個排）</p> <p>第 28 軍第 82 師第 245 團</p> <p>第 28 軍第 82 師第 246 團（2 個連前往增援）</p> <p>第 29 軍第 87 師第 259 團（2 個連前往增援）</p>
<p>失利的渡海作戰--中共觀點</p>	<p>1949 年 11 月 1 日在廈門，解放軍的檢討會上，代軍長蕭鋒自我檢討：</p> <p>金門戰役失利，是領導判斷錯誤，指揮的失誤，是驕傲輕敵的結果，違背了毛主席不打無把握之仗的指示，違背了粟裕同志的三個條件下攻打金門戰役的指示精神。這是我盲目地、機械地執行脫離實際的上級命令的結果。</p> <p>指戰員們在渡船被炸、前無接應、後援不繼、孤軍作戰、彈盡糧絕的極端險惡和絕對劣勢的條件下，以有我無敵、前仆後繼的犧牲精神，與數倍於我之敵進行的異常酷烈、極其悲壯的廝殺，驚天撼地。……</p> <p>葉飛司令員也說：</p> <p>金門戰役的失利，主要責任在我，我是兵團司令員、兵團黨委第一書記，不能推給蕭鋒，他有不同的意見，我因輕敵，聽不進，臨開船時，在電話上我還堅持只要上去二個營，蕭鋒掌握好第二梯隊，戰鬥勝利是有希望的。是我造成的損失，請求前委、黨中央給嚴厲處分。</p>

金門教訓	<p>毛澤東在 1949 年 12 月 18 日於蘇聯訪問，發電給準備登陸海南島作戰的林彪一封急電〈渡海作戰必須注意的問題〉，其中特別提到必須記取金門教訓。</p> <p>渡海作戰，完全與過去我軍所有作戰的經驗不相同，即必須注意潮水與風向，必須集中能一次運載至少一個軍（四五萬人）的全部兵力，攜帶三天以上的糧食，於敵前登陸，建立穩固灘頭陣地，隨即獨立攻進而不要依靠後援。因為潮水需十二小時後第一次載運船隻方能返回運第二次，而敵可用海空軍切斷我之運輸……。</p> <p>三野葉飛兵團於佔領廈門後，不明上述情況，以三個半團九千人進攻金門島上之敵三萬人，無援無糧，被敵圍攻，全軍覆沒。你們必須研究這一教訓。海南島之敵，可能較金門敵人戰力差些，但仍不可輕敵。……</p> <p>從歷史經驗來看，金門登陸戰中損失的人民解放軍數字並非很大，但是投入作戰的 3 個團近 9,000 人幾乎全軍覆沒，在過去極其罕見的。因為在中共在戰鬥時，歷來都是遵循毛澤東「打得贏就打，打不贏就走」，不做無謂的抵抗。然而在島嶼的條件下，由於沒有海空軍支援，一旦登陸受阻，進不了也退不走，容易導致全部覆沒。古寧頭一役讓人民解放軍認識了金門的頑強，也讓他們對渡海作戰的特殊性有所理解。</p>
古寧頭戰役中的日本軍官	<p>根本博（1891-1966）：</p> <p>生於日本福島縣，大日本帝國陸軍及中華民國陸軍中將，獲受勳一等功三級。日本陸軍士官學校 23 期、日本陸軍大學校 34 期畢業。</p> <p>（原為日軍駐蒙軍司令的根本博，於 1949 年 8 月 18 日由臺灣渡行至廈門，化名「林保源」（樹林保住其源，即「根本」之意也），做為湯恩伯的第 5 軍管區司令官顧問，任命為中</p>

將。由於國軍在中國大陸戰場連連失利，根本博向湯恩伯建議，將國軍撤退到舟山群島、一江山、大陳島、金門與馬祖，拉長與共軍的戰線，保障臺澎，並伺機反攻，獲得蔣中正的肯定。不久，廈門失陷，國軍演變為必須在金門島決戰，根本博也著手策劃塹壕戰。10月9日至10月15日爆發大小嶝島與角嶼戰役。）

1949年10月24日，根本博在金門島協助指揮古寧頭戰役，使解放軍陷入布袋戰術，並利用坦克射擊解放軍的船隻切斷解放軍的退路，殲滅了登陸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成功死守了金門。

古寧頭戰役後，根本博參與國軍教育訓練的活動。1952年根本博離臺，蔣中正為了表達感謝，特地將自己珍藏的一對特製花瓶拆開，將其中一支贈送給根本博。

白鴻亮（1899-1979）：

本名富田直亮，生於日本熊本縣，曾任大日本帝國陸軍少將，第二次大戰期間曾任朝鮮軍參謀、第23軍參謀長等職。二戰結束後，化名白鴻亮，至臺灣擔任擔任中華民國政府軍事顧問團「白團」團長。

根據2010年12月13日的《中國時報》刊載唐邦嘉的報導《日本少將密訓國軍 骨灰一半留台》，文中稱富田「他在台廿年，協助訓練國軍，策畫反攻大陸計劃，也因貢獻卓著，獲擢升為同陸軍上將，成為我國第一人」、「民國六十一年（1972年）中日斷交，白鴻亮仍繼續替臺灣獻策」。

1979年富田直亮在東京猝逝，享年80歲。臨終前他要求妻子將自己的骨灰分為兩半，一半置於日本，另一半則放在臺灣台北縣樹林鎮（今新北市樹林區）的海明禪寺。

白團，又稱實踐學社。是1949年於日本東京由前大日本帝國陸軍軍人成立的軍事顧問組織。總召集人岡村寧次（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陸軍大將）。他們接受蔣中正總統的派遣，

	<p>幫助臺灣抵禦中共。冷戰對峙時期，白團與 1951 年成立的美軍顧問團（MAAG）、1963 年成立的德國軍事顧問團（又稱明德小組，Ming-teh-Gruppe），構成中華民國在臺灣時期的軍事外援力量。</p> <p>白團的相關關係人有：</p> <p>a.富田直亮（團長，白鴻亮、中華民國陸軍上將、日本陸軍少將）</p> <p>b.山本親雄（副團長，帥本源、海軍少將）</p> <p>c.照屋林蔚（劉德全）</p> <p>d.中尾一男（劉臺源）</p> <p>e.岡本秀徹（陳萬全）</p> <p>f.根本博（林保源、陸軍中將，北支那方面軍司令官兼駐蒙軍司令官）</p> <p>g.吉川源三（周志澈，陸軍中佐）</p> <p>h.淺田哲（宋義哲）</p> <p>i.吉村是二（根本博的中文翻譯）</p> <p>j.阿尾博政（富田直亮晚年秘書）</p>
古寧頭戰役的歷史現場	<p>古寧頭位於金門本島的西北側，三個聚落南山、北山、林厝分布於此，主要為李氏族人的聚居地，數百年來農耕漁獲，繁衍生息。</p> <p>1949 年 10 月的古寧頭戰役，主要發生在南山、北山、林厝、西一點紅、東一點紅及古寧頭斷崖一帶，戰事也擴及到周邊的西浦頭、觀音亭山、湖尾、隴口、後沙、瓊林、蘭厝等地。</p> <p>1.北山：解放軍第 29 軍 253 團登陸後，佔領北山北側入口的洋樓，建立臨時指揮所。國軍反擊，經過三天兩夜的激戰，收復北山。</p> <p>2.南山：兩軍在此進行激烈巷戰。</p>

	<p>3.林厝：兩軍在此攻防廝殺最慘烈的地點。在今古寧頭牌樓旁，立有「林厝浴血殲敵紀念碑」一座，紀念這場激烈的戰事。</p> <p>4.西一點紅：解放軍第 28 軍 244、253、251 等團原本預計自囓口登陸進犯金門，因受大風影響，漂至東一點紅、西一點紅之間的沙灘。登陸船隻擱淺後，我方守軍焚毀船隻，並切斷解放軍海上撤退的路線。</p> <p>5.湖南高地：位於安岐與頂堡之間，為第十八軍軍長高魁元部隊的駐紮地，也是胡璉從李良榮手中接過指揮權，並在此進行全面反攻的所在地。</p> <p>6.西浦頭：東接安岐、北至林厝、西臨湖下，亦為交鋒激烈的戰場之一。第十九軍四十二團團長李光前在此與解放軍激戰，中彈陣亡殉國。1953 年為紀念李光前的犧牲，立碑紀念。1971 年居民建廟祭祀，當時稱為「軍府萬興公廟」或「軍府爺廟」，也為戰爭後能安定民心。</p> <p>7.古寧頭斷崖：戰役最後一日（10 月 27 日）解放軍第 28 軍登陸部隊被打散後，尚有 1,300 餘人集結於此，終因沒有屏障且失去後援，300 餘名解放軍陣亡，其餘被俘。戰役過後，國軍於這一帶的海岸布雷，防止解放軍再次登陸。</p>
重建家園	<p>戰爭之後，古寧頭聚落已然殘破不堪。同時也於海岸一帶加強防禦工事。政府一方面在安遷居民到山外新街（新市），輔導開店經商；一方面也在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今中華救助總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JCRR）的救濟，協助居民重建家園。</p> <p>事實上，由於古寧頭戰略地位重要，1950 年代林厝砲陣地、南山砲陣地被建置起來，因此也 1954 年九三砲戰、1958 年的八二三砲戰之中，落彈相當多，生命財產損失嚴重。</p> <p>這樣一座村子，擔負著捍衛自由、守護家園的重責大任，付出的代價難以想像。正因戰爭所帶來的巨大創傷，古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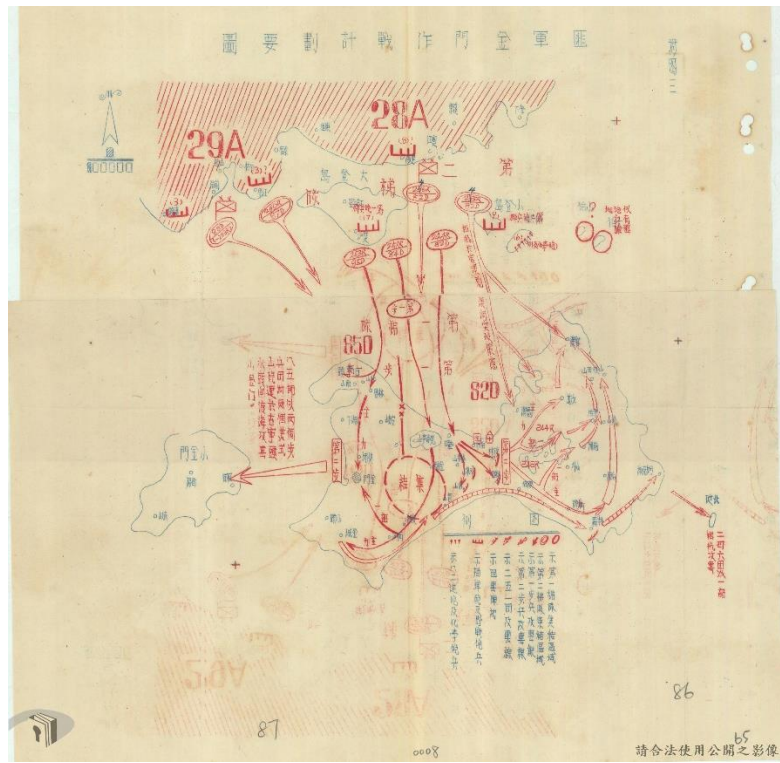


圖 4-4 匪軍金門作戰計畫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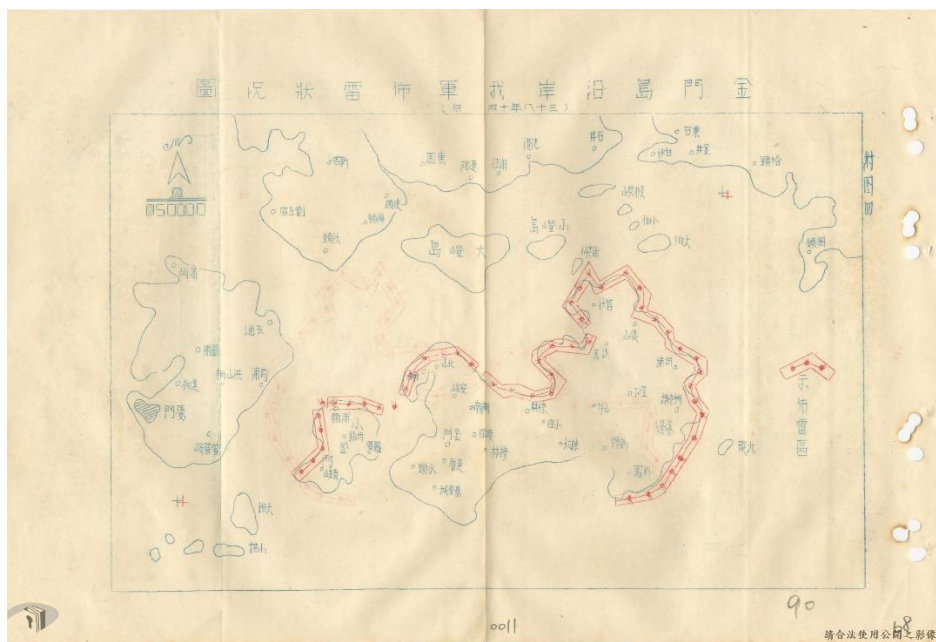


圖 4-5 民國 38 年金門島沿岸佈雷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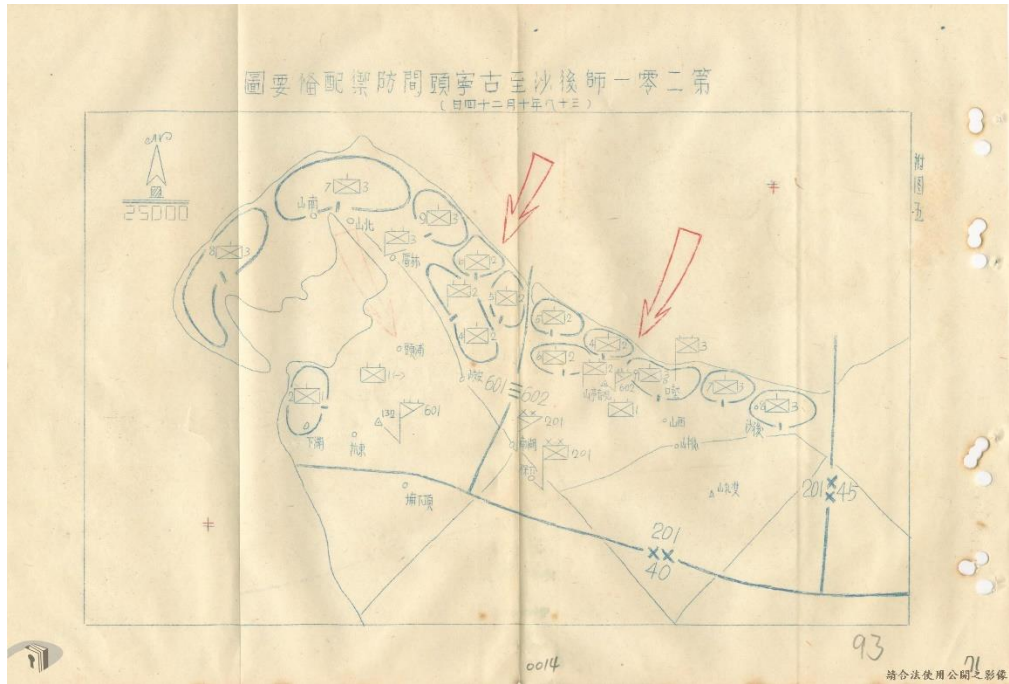


圖 4-6 古寧頭戰役第二零一師防禦配備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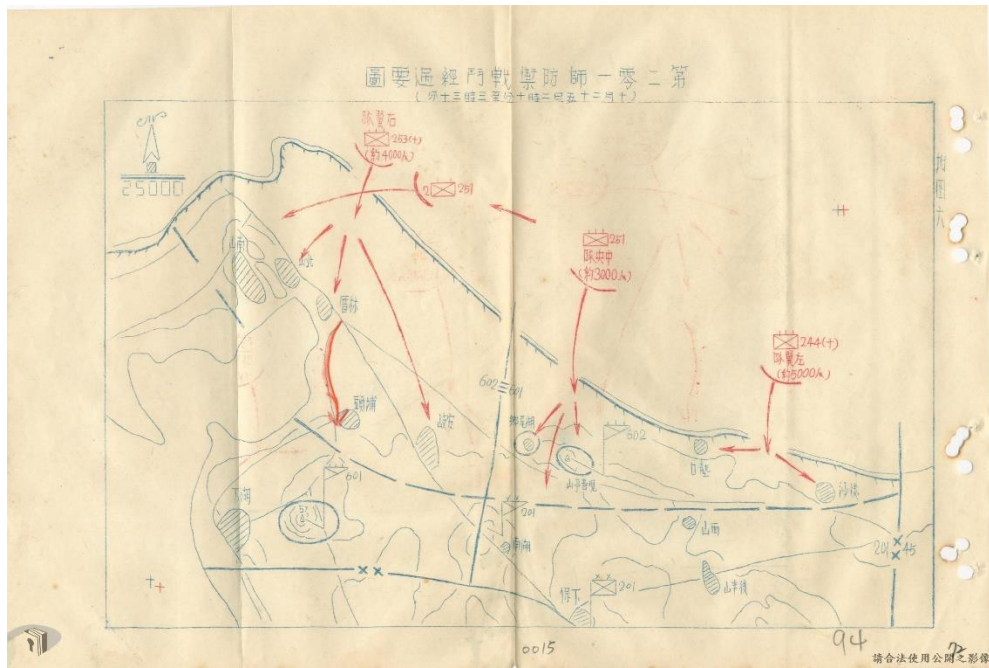


圖 4-7 古寧頭戰役第二零一師防禦戰鬥經過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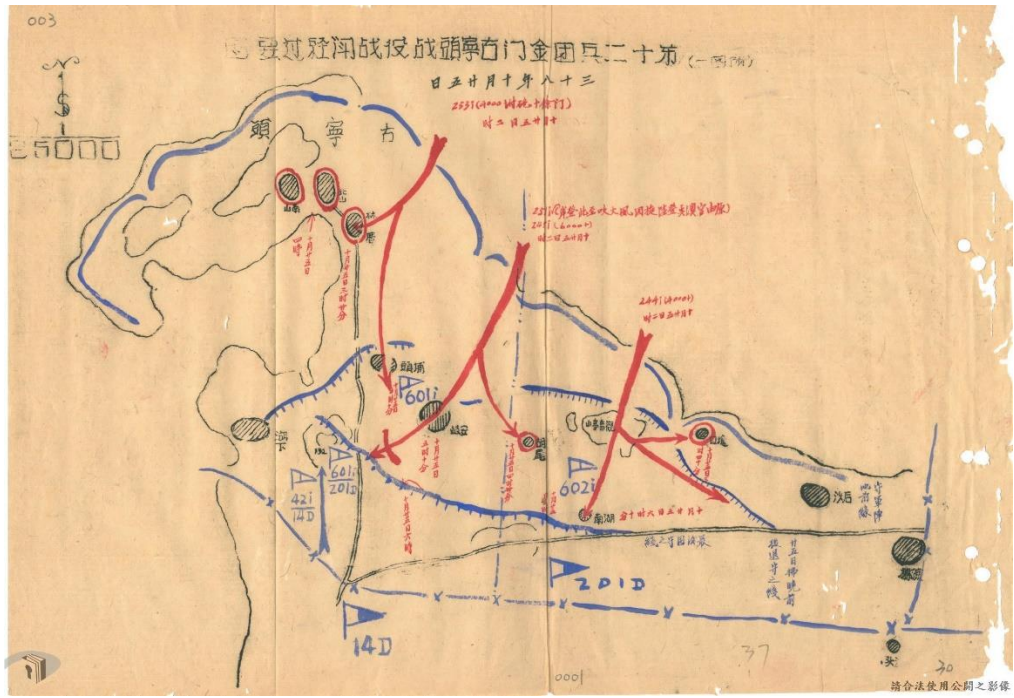


圖 4-8 民國 38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兵團古寧頭戰役戰鬥經過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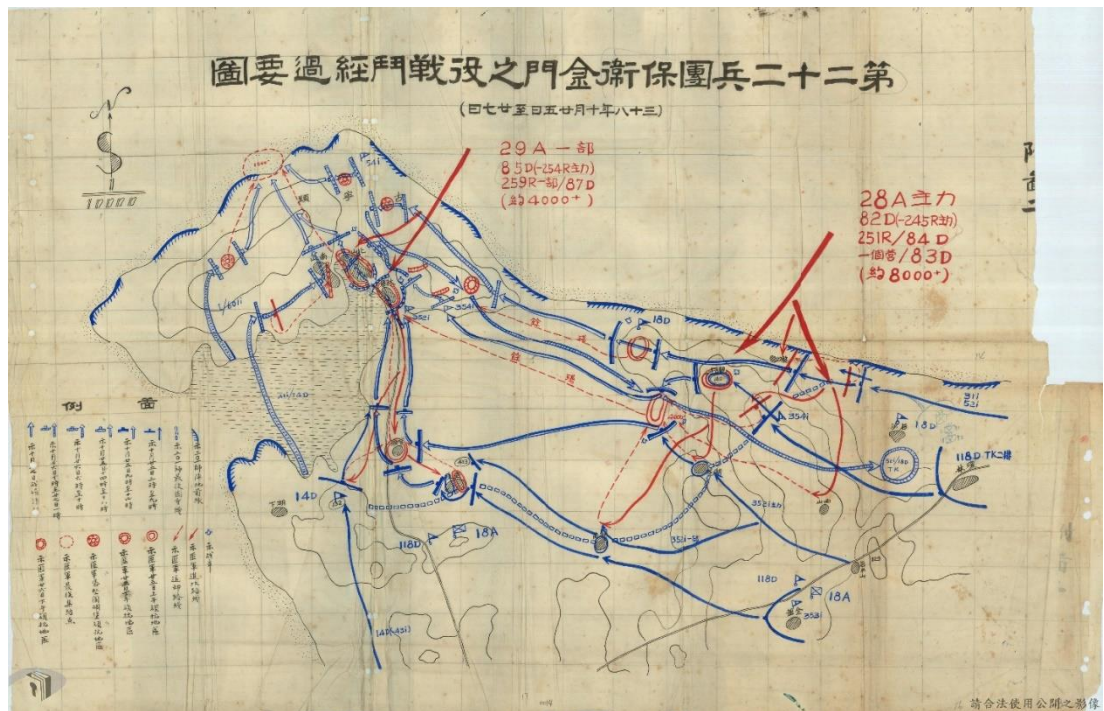


圖 4-9 民國 38 年 10 月 25-27 日第二十二兵團保衛金門之役戰鬥經過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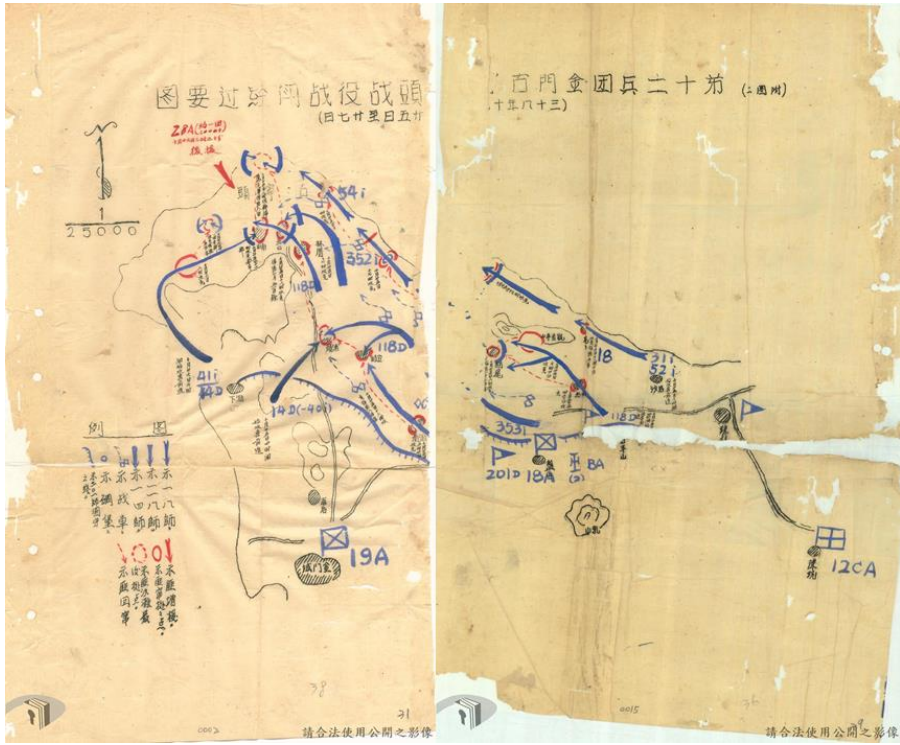


圖 4-10 民國 38 年 10 月 25-27 日第十二兵團古寧頭戰役戰鬥經過要圖



圖 4-11 民國 38 年 10 月 25-27 日第十八軍古寧頭戰役戰鬥經過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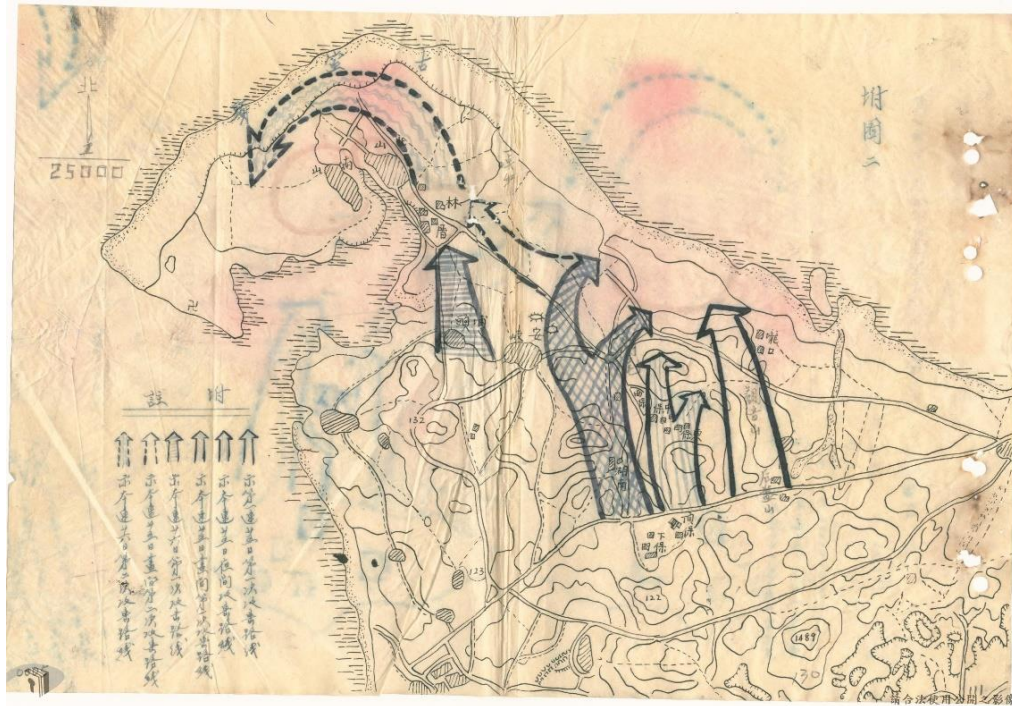


圖 4-12 民國 38 年古寧頭戰役戰車連逆襲經過圖

表 4-2 第二十二兵團之戰役匪我傷亡及擄獲統計表（國軍傷亡）

部隊番 號		二零一 師	一一八 師	十一師	十八師	十四師	戰三團一 營
傷	官	39	86	5	36	20	-
	兵	601	664	55	341	114	7
亡	官	16	12	3	13	5	-
	兵	554	428	23	154	59	2

資料來源：保衛金門之役戰鬥詳報，《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頁 0009。

表 4-3 第十二兵團之戰役匪我官兵傷亡統計表（國軍傷亡）

部隊番 號		二零一 師	一一八 師	十一師	十八師	十四師	戰三團一 營
傷	官	39	86	5	36	24	1
	兵	367	664	55	336	114	7
亡	官	16	42	3	13	7	-
	兵	442	425	23	204	59	2

資料來源：陸軍第十二兵團金門島古寧頭戰役戰鬥詳報，《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頁 0010。

表 4-4 金門戰役匪我傷亡統計表（國軍傷亡）

部隊番 號		二零一 師	一一八 師	十一師	十八師	十四師	戰三團一 營
傷	官	39	86	5	36	20	-
	兵	601	664	55	341	24	7
亡	官	16	12	3	13	5	-
	兵	554	428	23	154	59	2

資料來源：金門古寧頭戰史初稿，《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頁 108。

另檢視國軍統計共軍傷、亡及俘虜之數量，第二十二兵團之戰役匪我傷亡及擄獲統計表所示，第二零一師俘虜 1,495 人；第一一八師俘虜 3,204 人；第十一師俘虜 735 人；第十八師軍俘虜 995 人；第十四師俘虜 130 人。⁵⁵另依第十二兵團之戰役匪我官兵傷亡統計表所示，第二零一師俘虜士兵 1,245 人；第一一八師斃傷 4,000 人、俘虜軍官 146 人、士兵 3,004 人；第十一師斃傷 800 人、俘虜軍官 37 人、士兵 635 人；第十八師軍斃傷 1,500 人、俘虜軍官 58 人、士兵 855 人；第十四師斃傷 1,000 人、俘虜軍官 24 人、士兵 430 人。⁵⁶而古寧頭戰役初稿中，金門戰役匪我傷亡統計表則示，共軍傷亡 7,659 人、俘虜 7,341 人，總計 15,000 人。

57

表 4-5 第二十二兵團之戰役匪我傷亡及擄獲統計表（共軍傷亡及俘虜）

部隊番號	201 師	118 師	11 師	18 師	14 師
俘虜官兵	1,495	3,204	735	995	130

資料來源：保衛金門之役戰鬥詳報，《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頁 0009。

表 4-6 第十二兵團之戰役匪我官兵傷亡統計表（共軍傷亡及俘虜）

部隊番號	201 師	118 師	11 師	18 師	14 師
斃傷	-	4,000	800	1,500	1,000
俘虜					
官	-	146	37	58	24
兵	1,245	3,004	635	855	430

資料來源：陸軍第十二兵團金門島古寧頭戰役戰鬥詳報，《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頁 0010。

表 4-7 金門戰役匪我傷亡統計表（共軍傷亡及俘虜）

傷亡	俘虜	總計
7,659	7,341	15,000

⁵⁵ 保衛金門之役戰鬥詳報，《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頁 0009。

⁵⁶ 陸軍第十二兵團金門島古寧頭戰役戰鬥詳報，《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頁 0010。

⁵⁷ 金門古寧頭戰史初稿，《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頁 108。

資料來源：金門古寧頭戰史初稿，《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頁 108。

經對比可發現，單單是金門防衛司令部、第二十二兵團及第十二兵團等 3 個單位的彙整，雖有相同或差不多的數值，但也存在明顯的數量差異，加以參照各部隊傷亡報告，相關數值雖有出入，但不至於過分，而對於斃傷及俘虜共軍部分，則有較大差異。於金門古寧頭戰史初稿之第六章經驗教訓內容中，便提及國軍誇大戰果問題，其中認為共軍總計不過「一萬有零」，而部分戰報甚有斃匪一萬兩千人以上者，認為係部隊矜功飾過，浮誇不實，但可能亦未如此。據〈古寧頭戰役研究〉彙整分析，國軍最早公布之共軍參戰人數約有 20,000 人上下，主要原因可能是作為心戰宣傳及提振士氣，或因戰情匯報或戰場偵蒐能力導致，而在後續的數字公布，可能更為客觀，分為傷亡 5,000 餘人，俘虜 4,000 餘人，合計在 9,000 至 10,000 餘人左右。至 1989 年再公布數字為 10,040 人，與中共所公布數字 9,086 人，已十分相近。⁵⁸

總而言之，古寧頭戰役為國軍改變國共局勢的重要戰役，這場勝利不但鼓舞全軍士氣，更澆熄共軍氣焰，穩定臺海局勢，奠定國家穩定發展之基石。於古寧頭地區，是無法抹滅的戰爭記憶，更直接影響地區內的軍事佈防與發展，戰役結束至今已逾 70 餘年，戰場的煙硝與暴戾早已遠離，國軍幾經精實亦撤防大部據點，實物日漸消逝，但歷史無法抹滅。古寧頭戰役的壯烈與重要，均是古寧頭地區所獨有的。

二、古寧頭傳統聚落與民間生活

古寧頭地區於 1949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間，發生古寧頭戰役，主要可分為登陸戰及聚落巷戰，其戰鬥發生村落包含北山、南山及林厝等，亦是八二三砲戰期間受損嚴重之區域。

1. 北山聚落-古寧頭戰役

聚落巷戰於 10 月 26 日清晨爆發，其中最知名者，為共軍佔領北山古洋樓（李金魚、李炎芽、李天祝三兄弟合蓋之洋樓）作為臨時指揮所。國共激烈交戰的過程，古寧頭居民亦多有記憶，過去多有口述訪

⁵⁸ 金門古寧頭戰史初稿，《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頁 118。陳明仁，〈古寧頭戰役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頁 143-147。

談紀錄。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曾訪談當時 72 歲之李政國先生，依其表述，戰鬥發生當天，房外槍聲四起，故其與家人均躲藏於雙親床底，整日均未離開。直至 27 日中午，屋外漸趨平靜，突然的敲門聲驚動著全家的心神，所幸僅是國軍前來借用鋤頭及鏟子等工具，用以埋葬犧牲將士，也因國共雙方陣亡兵士過多，其父亦在軍方要求下，支援參與掩埋屍體之工作。

於聚落內發生慘烈的戰鬥，居民亦目睹戰爭的慘況，負傷將士的痛苦哀號，兩軍亡者屍骨成堆，均造成居民極度的不安，為安撫將士亡魂，曾多次舉辦超渡儀式，儀式之外，亦於聚落內外興建多處將軍廟，希冀可以安撫將士亡魂，提供棲身之所，以保聚落安寧。⁵⁹

2.北山聚落-八二三砲戰

北山聚落位於金門島西北角，距離中共大嶝島僅 7 公里，故為砲戰攻擊之重點區域，又鄰近北山聚落之雙鯉湖設有慈湖砲陣地，更成為共軍攻擊重點，根據有關統計，於八二三砲戰期間，古寧頭地區落彈量高達 15,427 發。砲擊致使古寧頭聚落之居民生命及財產飽受威脅，在砲聲間歇時，聚落內經濟能力較優者，便會盡快修整受損房屋，而經濟能力較差者，則會接受政府遷臺補助，搬離家鄉，另亦有少部分遷居金門他處，或移往安置居所。⁶⁰



圖 4-14 民國 49 年古寧頭聚落景象

資料來源：江柏煒，〈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二）〉，金門國家公園，2005，頁 84。

⁵⁹ 江柏煒，〈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二）〉，金門國家公園，2005，頁 81-83。

⁶⁰ 江柏煒，〈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二）〉，金門國家公園，2005，頁 83-84。



圖 4-15 居民修理炮損房屋景象

資料來源：江柏煒，〈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二）〉，金門國家公園，2005，頁 84。



圖 4-16 北山聚落祠廟與防空洞

資料來源：吳培暉，《金門聚落風情》，金門縣金城鎮：金門縣政府，1996，頁 188-189。



圖 4-17 北山聚落洋樓舊照

資料來源：吳培暉，《金門聚落風情》，金門縣金城鎮：金門縣政府，1996，頁 191。



圖 4-18 金門八二三砲戰後由北山洋樓上方拍攝聚落砲損影像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館影像史料。





圖 4-19 八二三砲戰後的南山聚落

資料來源：戚常卉，〈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金門國家公園，2003，頁 38-39。



圖 4-20 八二三砲戰下的南山聚落

資料來源：吳培暉，《金門聚落風情》，金門縣金城鎮：金門縣政府，1996，頁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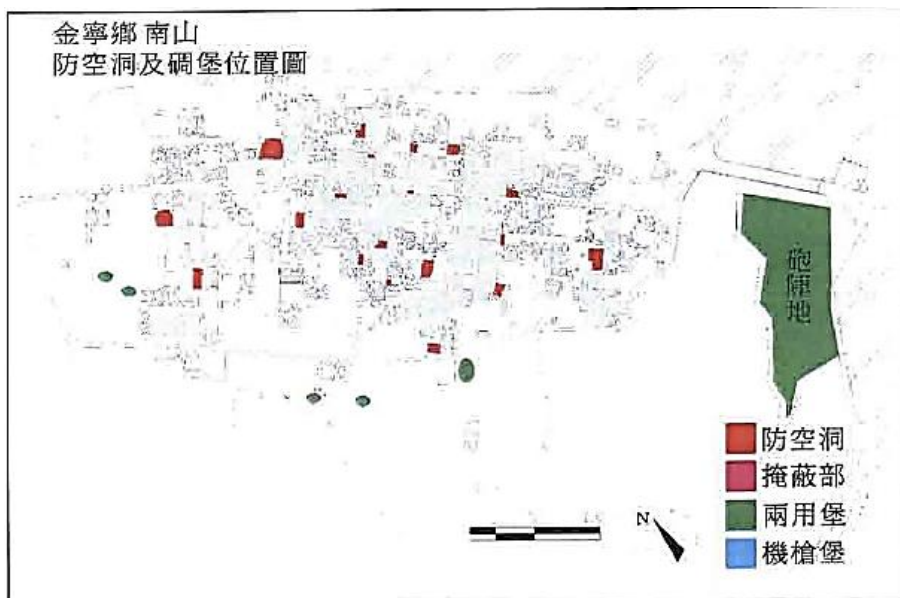


圖 4-23 南山聚落防空洞及碉堡位置圖

資料來源：戚常卉，〈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金門國家公園，2003，頁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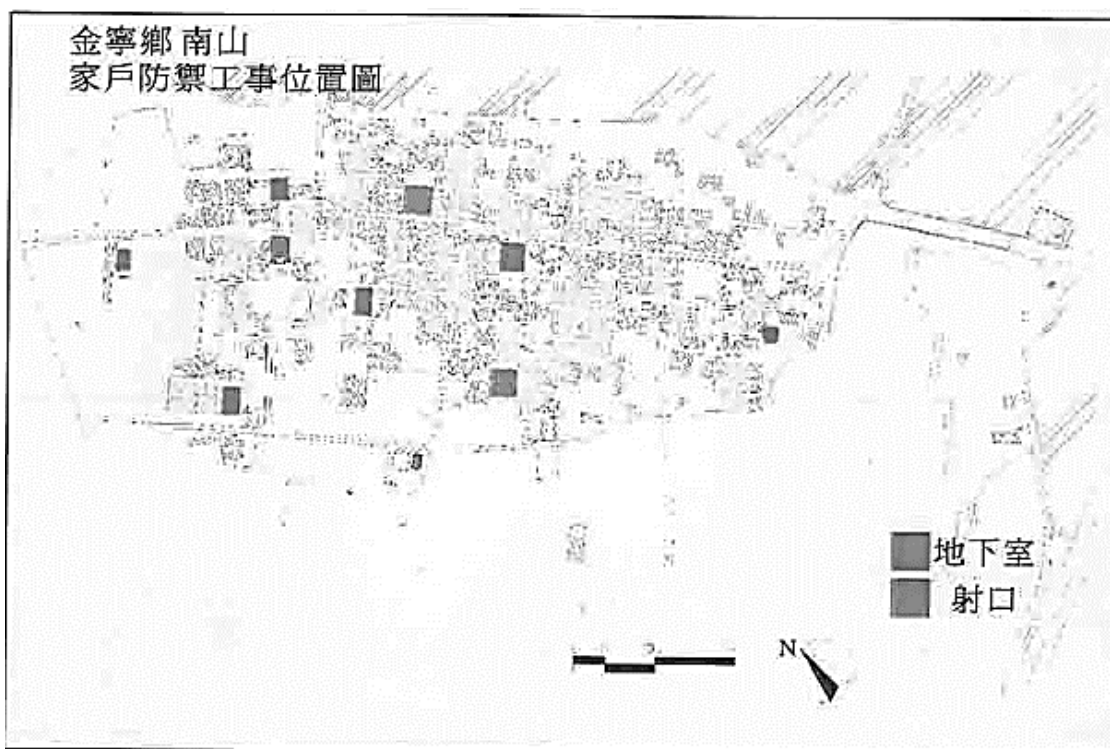


圖 4-24 南山聚落家戶防禦工事位置圖

資料來源：戚常卉，〈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金門國家公園，2003，頁 42。

第二節 古寧頭區資料蒐集與調查

一、國史館典藏之開放資料

1970 年代，臺灣政經情勢趨於穩定，對於固守前線的金門馬祖也有了能力給予較充裕的支援。本計畫從國史館典藏檔案中也找到 W-011、W-012 完整規劃寫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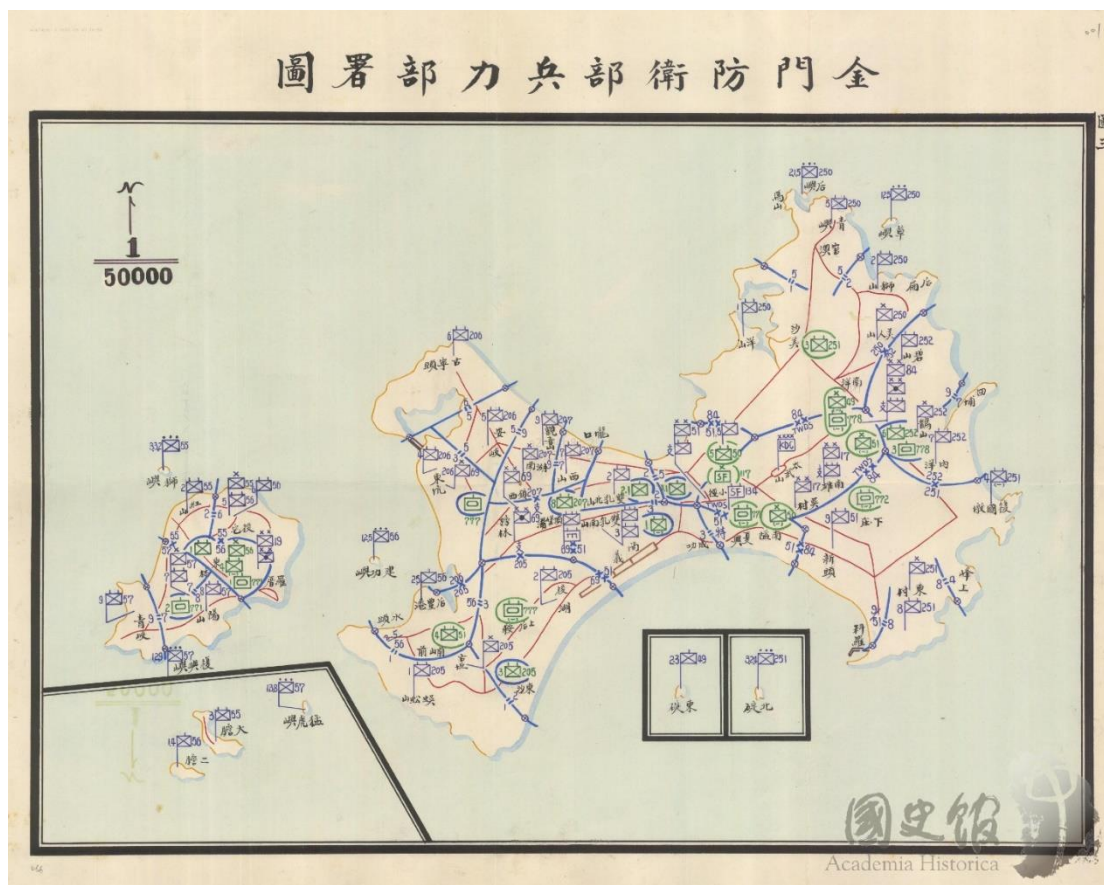


圖 4-25 民國 60 年金門防衛兵力部署圖

資料來源：〈軍事—金門防衛司令部工作報告等〉，《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202-00049-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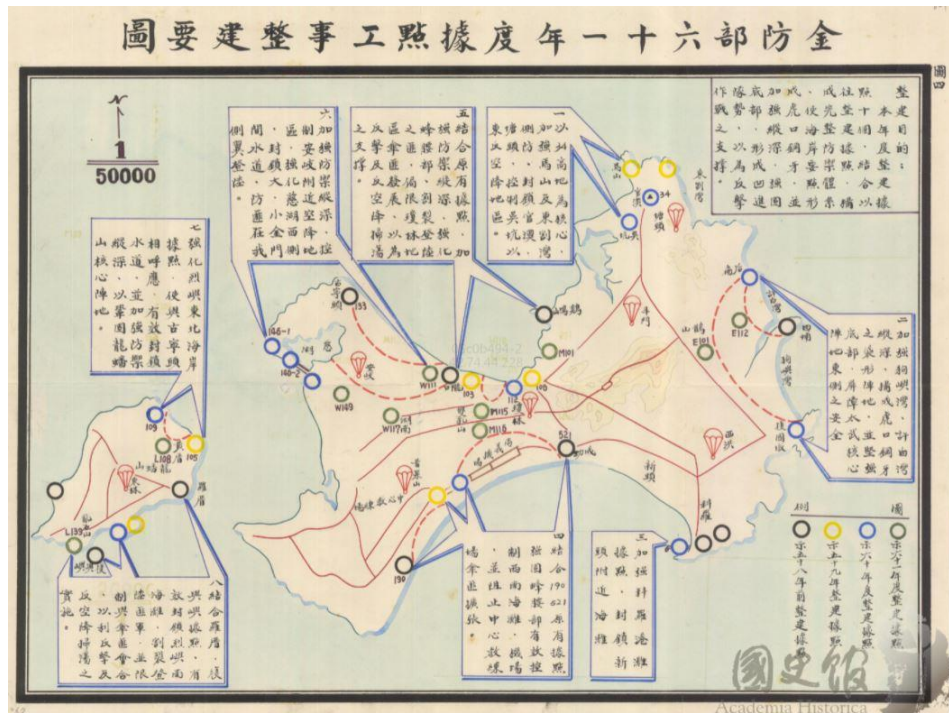


圖 4-26 民國 61 年金門防衛部據點工事整建要圖

資料來源：〈軍事—金門防衛司令部工作報告等〉，《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202-00049-001。



圖 4-27 安岐附近據點及阻絕設施狀況寫景圖

資料來源：「安岐附近據點及阻絕設施狀況寫景圖與安岐附近據點 W011 及 W012 平面圖」，〈古寧頭戰史館〉，《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504-0005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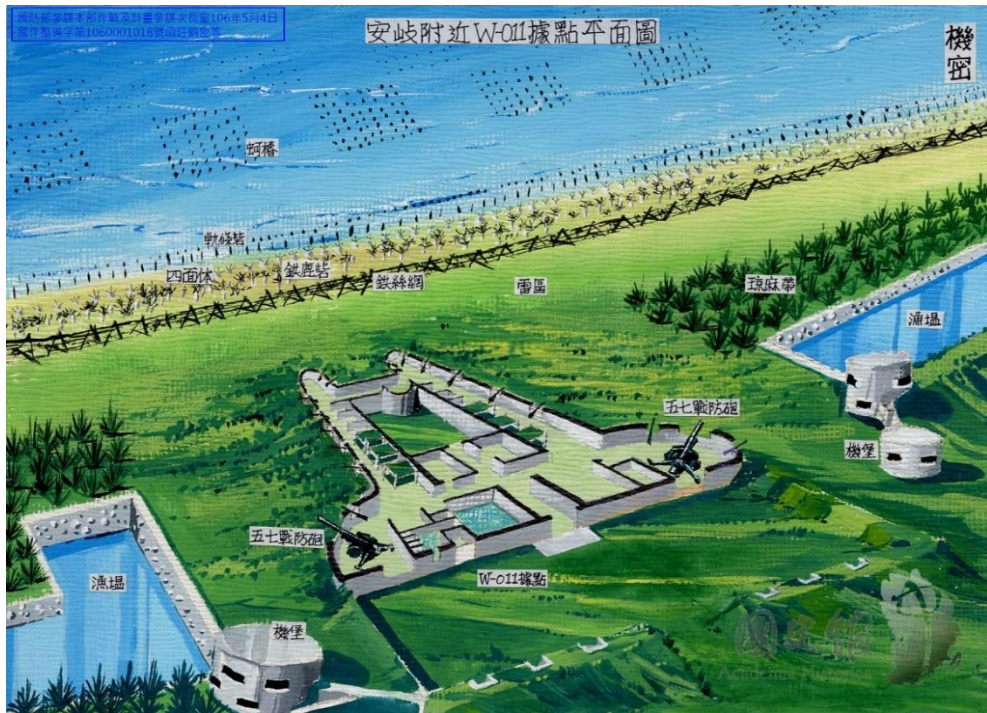


圖 4-28 安岐附近 W-011 據點平面圖

資料來源：「安岐附近據點及阻絕設施狀況寫景圖與安岐附近據點 W011 及 W012 平面圖」，〈古寧頭戰史館〉，《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504-00051-002。



圖 4-29 安岐附近 W-012 據點平面圖

資料來源：「安岐附近據點及阻絕設施狀況寫景圖與安岐附近據點 W011 及 W012 平面圖」，〈古寧頭戰史館〉，《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504-00051-002。



圖 4-30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蔣經國隨侍蔣中正巡視古寧頭戰場

資料來源：〈就任第六任總統暨其他精選相片〉，《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30207-00013-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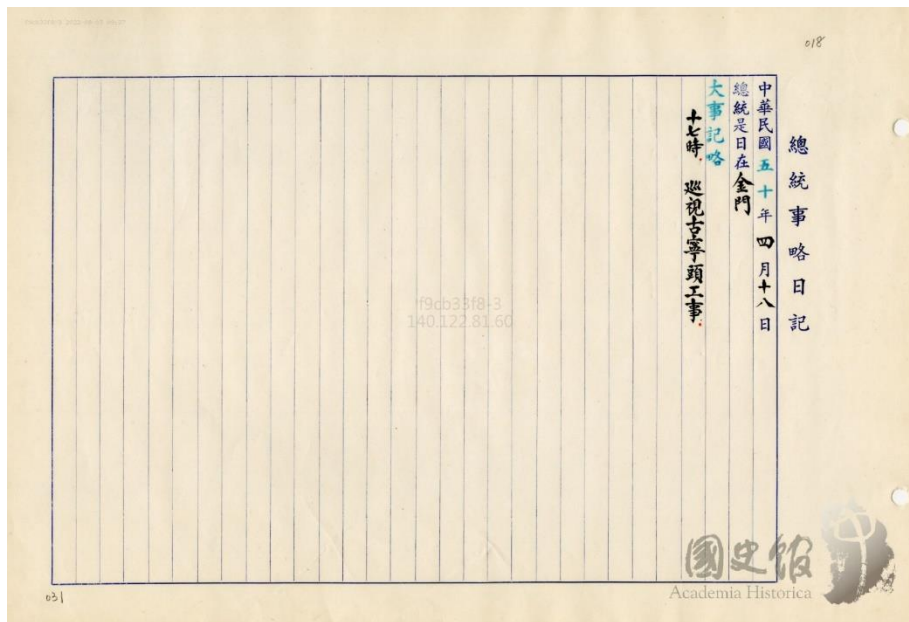


圖 4-31 總統蔣中正巡視古寧頭工事之事略日記

資料來源：〈總統事略日記 50.04~50.06〉，《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101-00017-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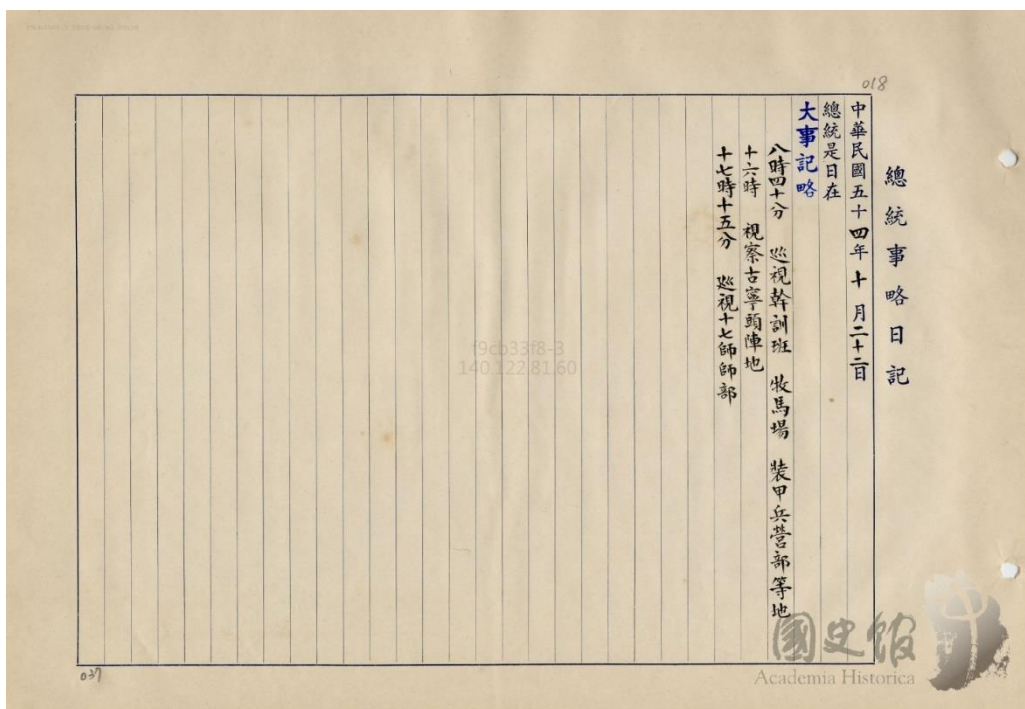


圖 4-32 總統蔣中正巡視古寧頭陣地之事略日記

地資料來源：〈總統事略日記 54.10~54.12〉，《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101-00035-018。



圖 4-33 民國 59 年謝東閔副總統視察金門古寧頭

資料來源：〈{#謝東閔#}先生巡遊照片（四）〉，《謝東閔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9-030102-00004-004。





圖 4-34 民國 65 年總統嚴家淦巡視金門古寧頭

資料來源：〈民國六十五年嚴家淦總統活動輯（八）〉，《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30205-00028-020。





圖 4-35 民國 68 年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海外代表古寧頭戰場訪問

資料來源：〈臺灣新聞報底片民國六十八年（十一）〉，《台灣新聞報》，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56-030117-001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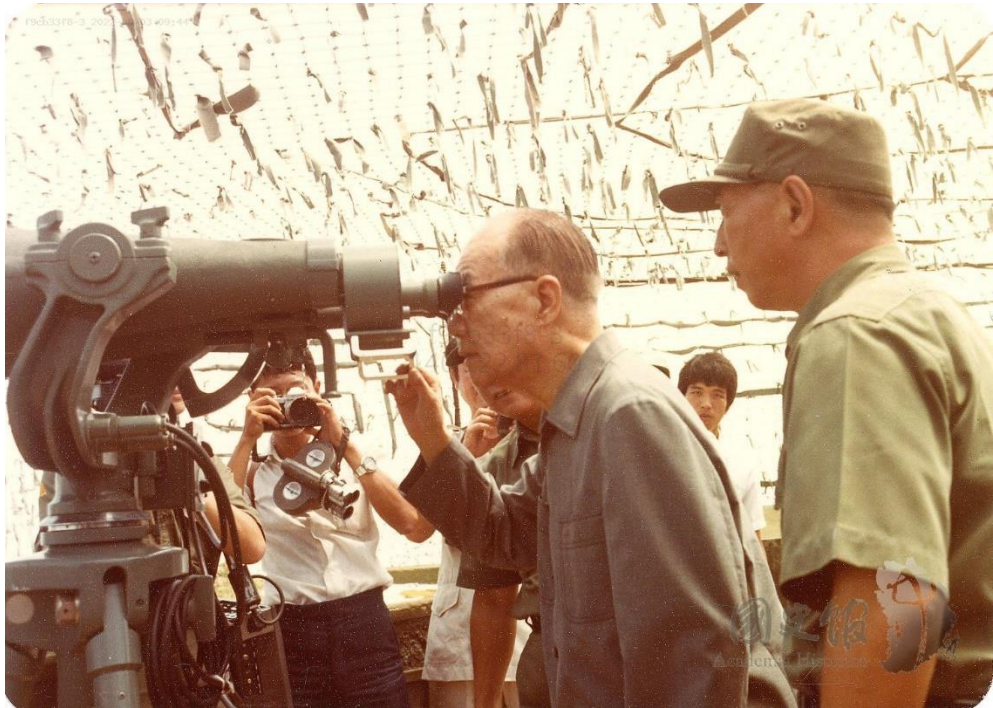


圖 4-36 民國 70 年副總統謝東閔用望遠鏡眺望大陸

資料來源：〈{#謝東閔#}先生任副總統時期照片（十）〉，《謝東閔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9-030205-00010-011。



圖 4-37 民國 70 年副總統謝東閔聽取古寧頭大捷作戰簡報

資料來源：〈{#謝東閔#}先生任副總統時期照片（十）〉，《謝東閔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9-030205-00010-010。



圖 4-38 民國 70 年副總統謝東閔與古寧頭據點官兵等合影留念

資料來源：〈{#謝東閔#}先生任副總統時期照片（十）〉，《謝東閔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9-030205-00010-012



圖 4-39 民國 73 年副總統謝東閔巡視古寧頭戰史館興建工程

資料來源：〈{#謝東閔#}先生任副總統時期照片（十五）〉，《謝東閔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9-030205-00015-028。



圖 4-40 民國 73 年副總統謝東閔巡視古寧頭戰史館興建工程聽取簡報

資料來源：〈{#謝東閔#}先生任副總統時期照片（十五）〉，《謝東閔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9-030205-00015-029。



圖 4-41 民國 73 年副總統謝東閔巡視古寧頭戰史館興建工程工地後離去

資料來源：〈{#謝東閔#}先生任副總統時期照片（十五）〉，《謝東閔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9-030205-00015-030。



圖 4-42 民國 74 年蔣經國總統巡視金門古寧頭戰史館

資料來源：〈蔣經國行誼選輯—民國七十四年（一）〉，《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30208-0000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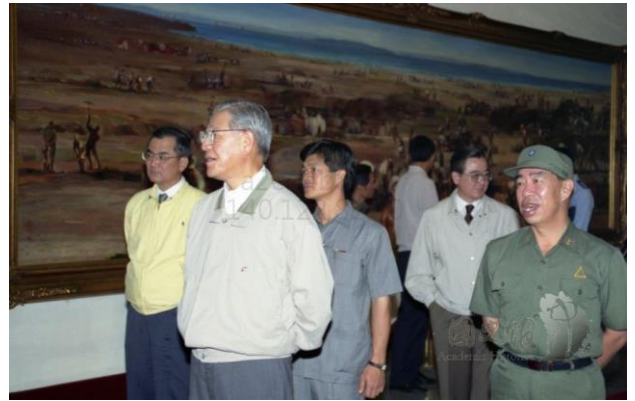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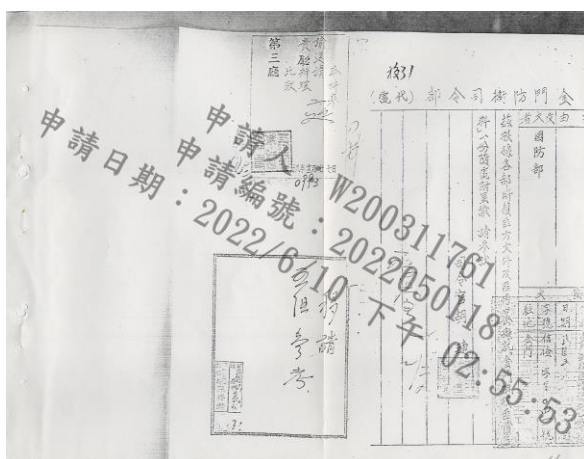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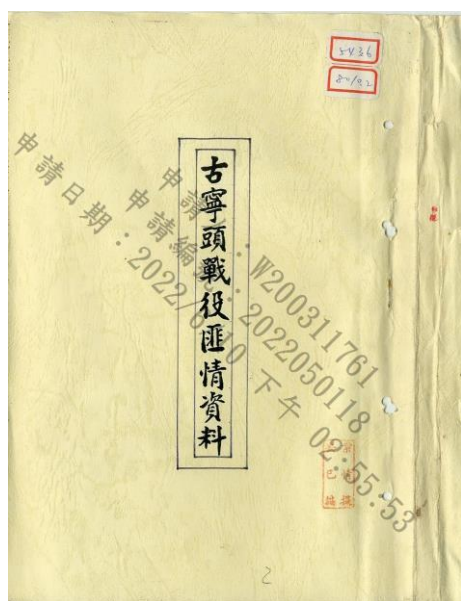


圖 4-43 民國 81 年總統李登輝巡視金門古寧頭戰史館

資料來源：〈李登輝底片資料輯集—民國八十一年五月〉，《李登輝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7-030207-00025-069。

二、國防部檔案

目前國防部對於古寧頭戰役及其後期防禦建設之史料，因部份仍屬管制。故執行單位僅可能蒐集古寧頭地區相關檔案，作為古寧頭戰役相關補充資料。如民國 38 年國軍撤守金門後，當時駐軍以為金門並非常駐地及駐軍財政窘迫，僅以簡易材料建構營舍或借住聚落宗祠廟、民居。而古寧頭作為金門保衛戰的場域，戰後為預防共軍再次入侵，國軍於古寧頭及至后江灣等地建構一系列海防、觀測等據點。



申請日期: 2022/6/10 下午 02:55:53
申請人: 王200311761
申請編號: 2022050118

申請日期: 2022/6/10 下午 02:55:53
申請人: 王200311761
申請編號: 2022050118

申請日期: 2022/6/10 下午 02:55:53
申請人: 王200311761
申請編號: 2022050118

申請日期: 2022/6/10 下午 02:55:53
申請人: 王200311761
申請編號: 2022050118

申請日期: 2022/6/10 下午 02:55:53
申請人: 王200311761
申請編號: 2022050118

申請日期: 2022/6/10 下午 02:55:53
申請人: 王200311761
申請編號: 2022050118

申請日期: 2022/6/10 下午 02:55:53
申請人: 王200311761
申請編號: 2022050118

申請日期: 2022/6/10 下午 02:55:53
申請人: 王200311761
申請編號: 2022050118

本會國際部製作門參加名單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申請編號
2022/6/10	王200311761	2022050118
下午 02:55:53		

申請日期：2022/6/10 下午 02:55:53
申請人：王200311761
申請編號：2022050118

申請日期：2022/6/10 下午 02:55:53
申請人：王200311761
申請編號：2022050118

申請日期：2022/6/10 下午 02:55:53
申請人：王200311761
申請編號：2022050118

申請日期：2022/6/10 下午 02:55:53
申請人：王200311761
申請編號：2022050118

申請日期：2022/6/10 下午 02:55:53
申請人：王200311761
申請編號：2022050118

申請日期：2022/6/10 下午 02:55:53
申請人：王200311761
申請編號：2022050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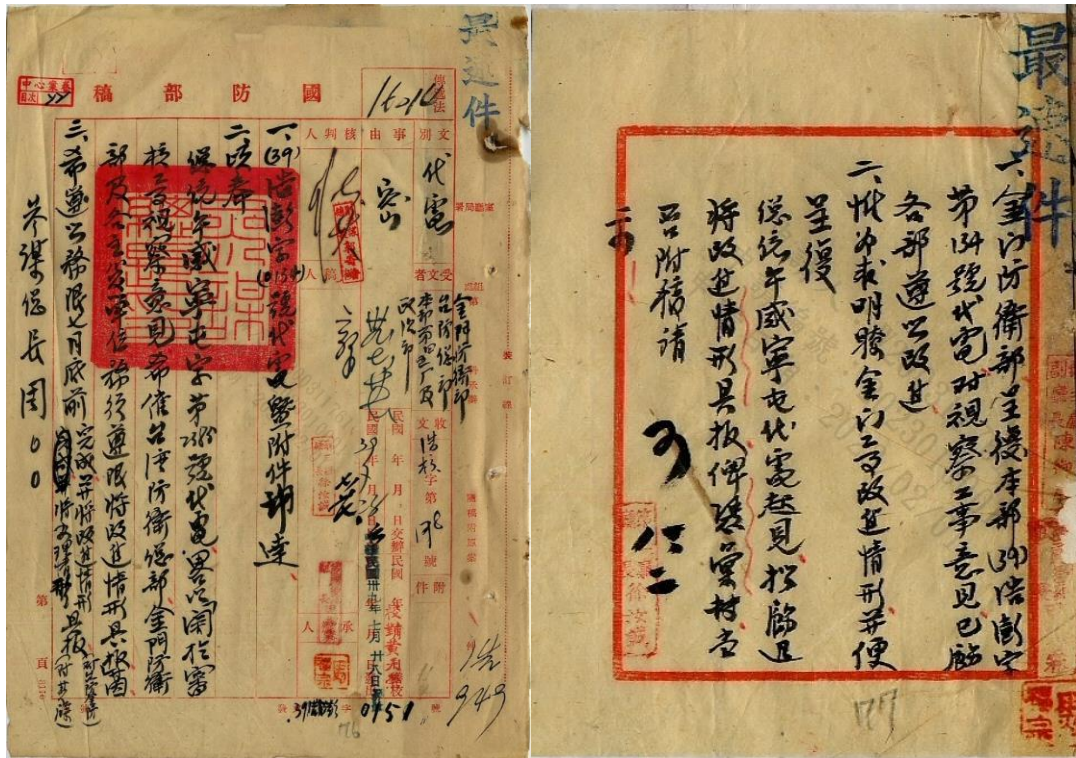


圖 4-46 民國 39 年國防部行文限時完成加強金門防衛工程

(資料來源：本計畫申請自國防部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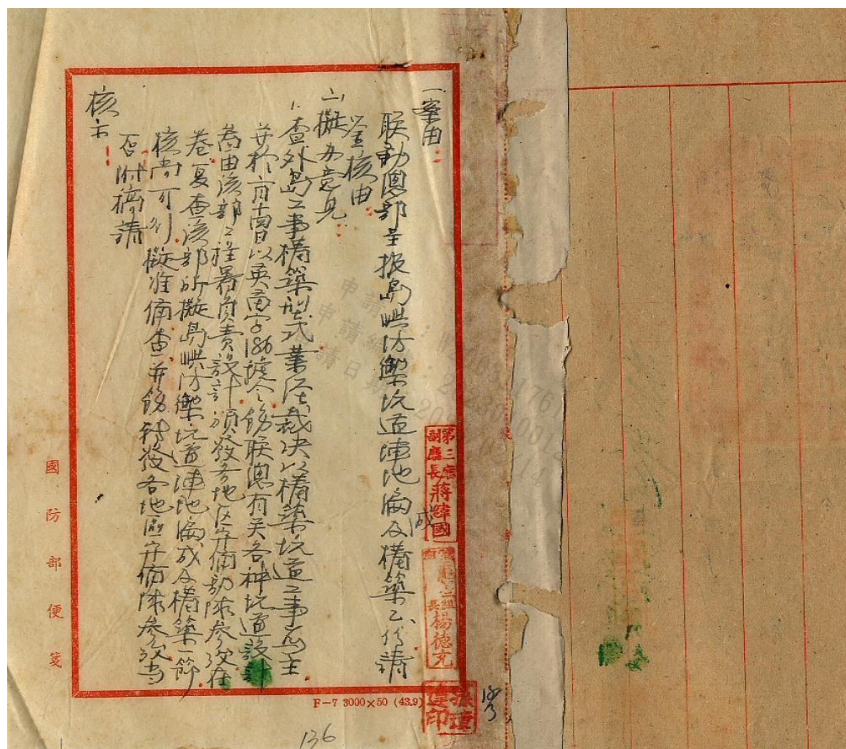


圖 4-47 民國 39 年聯勤總部呈報島嶼禦坑道陣地編成及構築

(資料來源：本計畫申請自國防部檔案)



圖 4-48 民國 40 年行政院行文加強金門防衛工程

(資料來源：本計畫申請自國防部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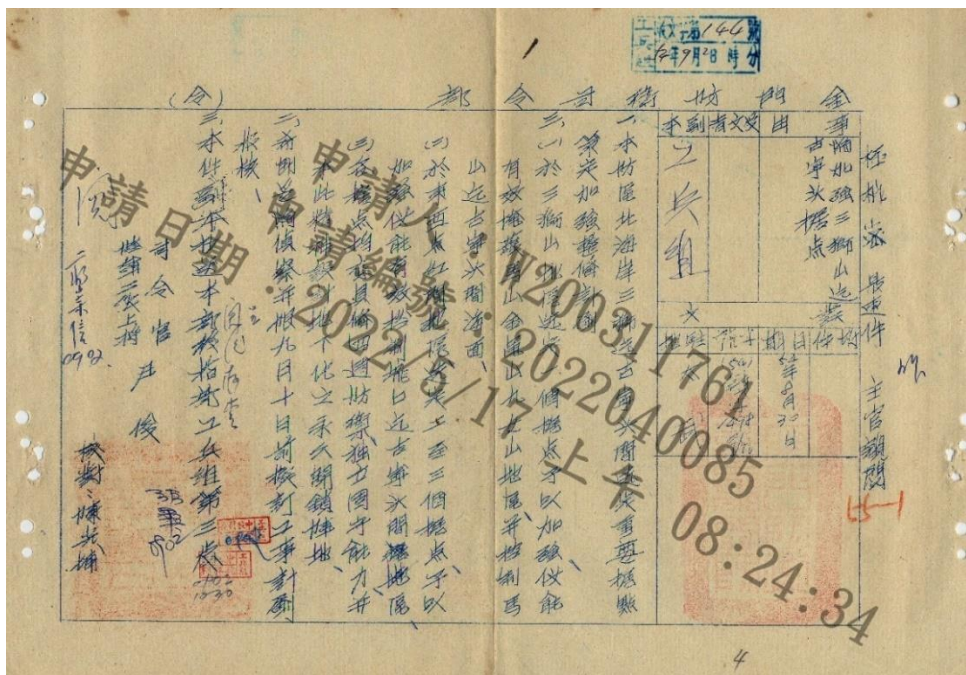


圖 4-49 民國 44 年金門防衛司令部對於加強古寧頭等海防據點公文

(資料來源：本計畫申請自國防部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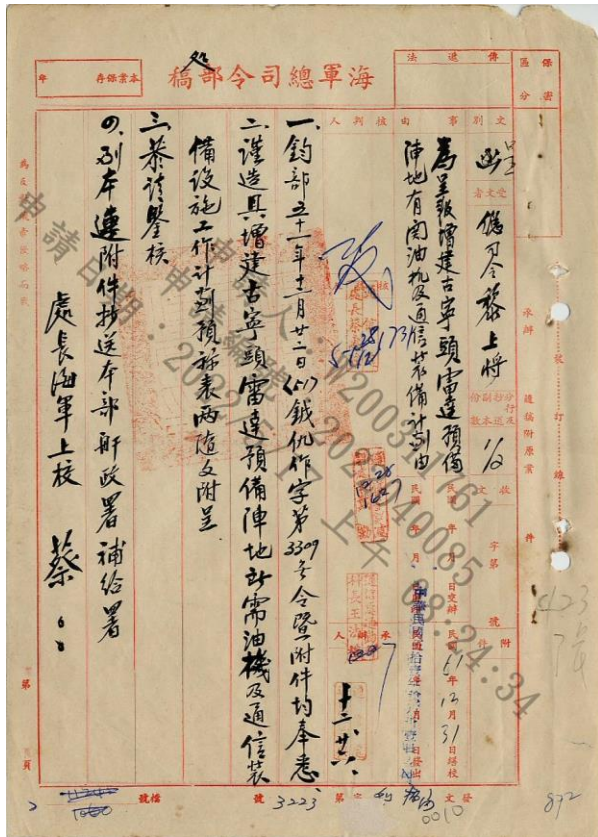


圖 4-50 民國 51 年增建古寧頭雷達預備陣地事宜公文

(資料來源：本計畫申請自國防部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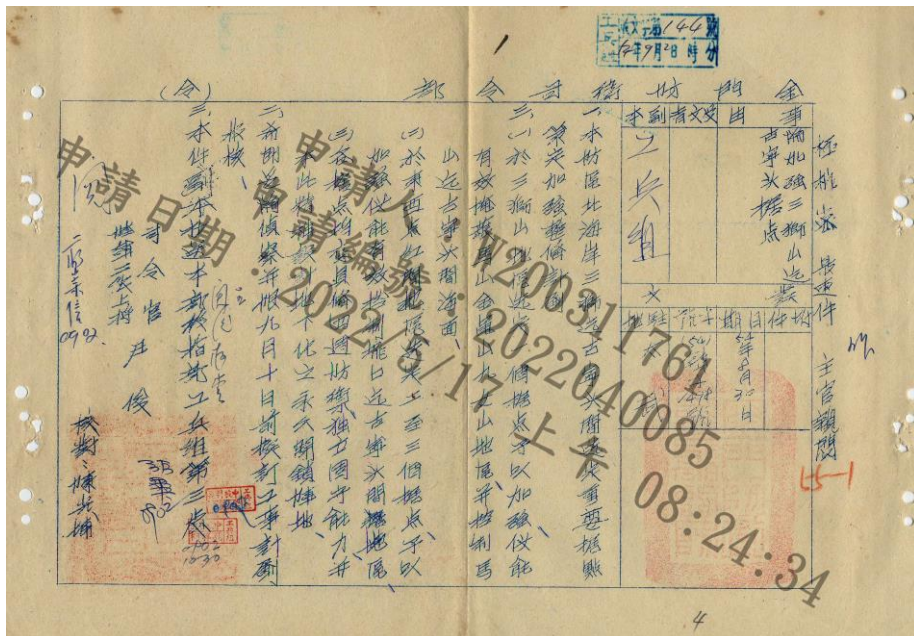


圖 4-51 民國 54 年加強三獅山迄古寧頭據點整備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申請自國防部檔案)

第三節 前期（古寧頭區）工作成果概述

一、前期工作成果

111 年度由金門國家公園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江柏煒教授主持的《金門國家公園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先期規劃》。該計畫的工作主要是針對古寧頭區的資源進行調查盤點、類型分類以及價值評估，以及後續對於古寧頭區具有活化利用潛力之場域，進行規劃的適宜性分析與操作性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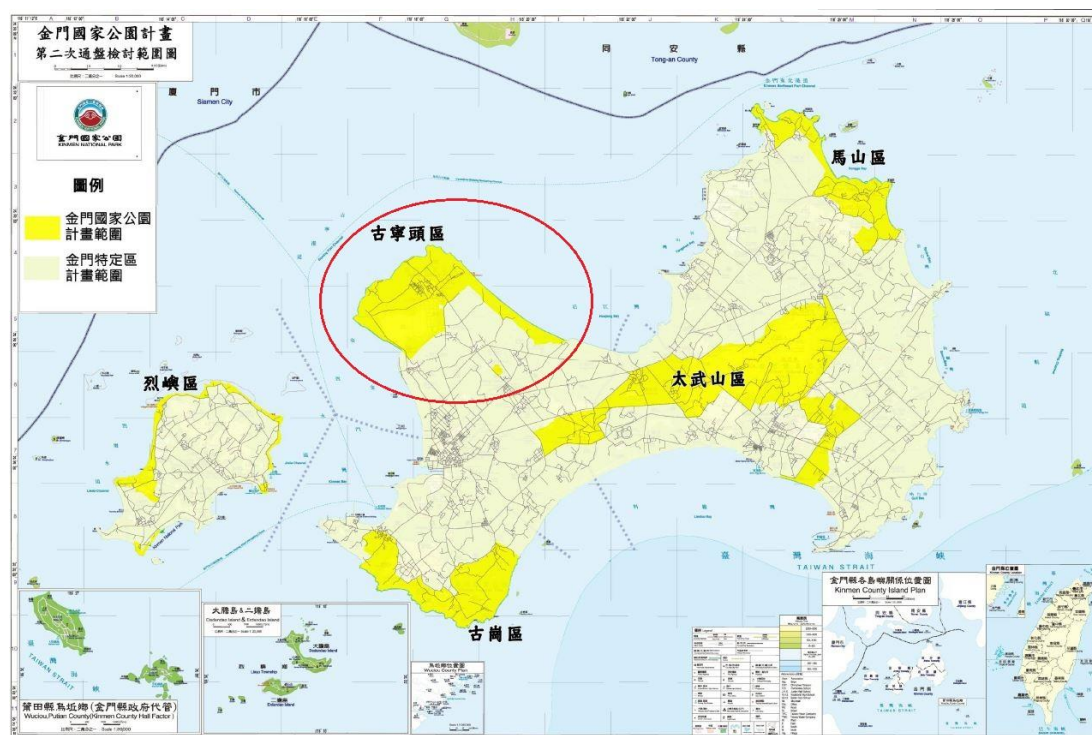


圖 4-53 古寧頭區計畫執行範圍示意圖

前期計畫對於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之價值論述，以及價值評估機制，秉持「先分類、後分級」之原則，針對金門國家公園古寧頭區內 83 個場域進行類型分類後，再進行價值評估及分級，後續以「分級治理」的機制，分析評估分級後的場域具有何種活化再利用的潛力及優勢，並且提出相關對策。

經 112 年 9 月 18 日所召開第一次專家諮詢委員會議後，重新梳理場域分級及整併事宜，經委員會討論後將 111 年度所調查 83 處場域整併為 68 處。

本計畫調查盤點經委員會討論古寧頭區域內一共有 68 個場域文化景觀類類與價值，最多類型為 01 類防禦設施，有 31 處（佔總數 46%），次多為 09

類紀念性設施，有 11 處（佔總數 16%），排序第三為 11 類教信仰設施，有 7 處（佔總數 10.84%）。盤點調查完類型後，藉由真實性、完整性、代表性、稀少性、其他 文化資產價值、活化再利用潛力等指標進行價值評估並分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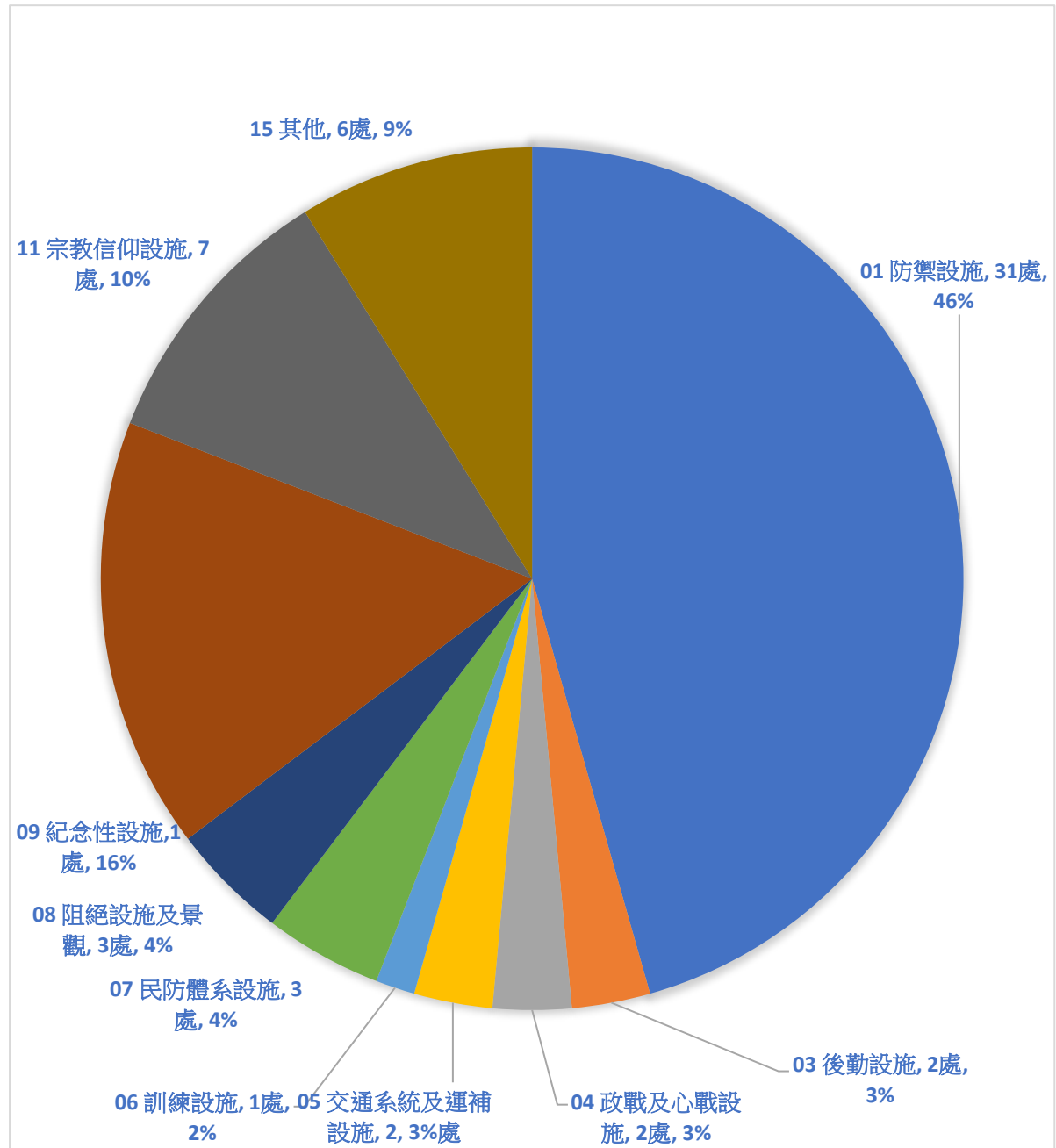


圖 4-54 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分類統計圖

古寧頭區戰地文景觀資源調查經專家檢視評估後，其第一級計 15 處，佔比為 22%、第二級計有 18 處，佔比為 27%、第三級計有 20 處、佔比為 29%、第四級計有 15 處，佔比為 22%。

表 4-8 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分級統計表

(單位：處)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01 防禦設施	7	10	7	7
03 後勤設施	0	0	0	2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2	0	0	0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1	0	1	0
06 訓練設施	0	0	0	1
07 民防體系設施	0	0	3	0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1	1	1	0
09 紀念性設施	4	7	0	0
11 宗教信仰設施	0	0	7	0
15 其他	0	0	1	5

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價值分級評估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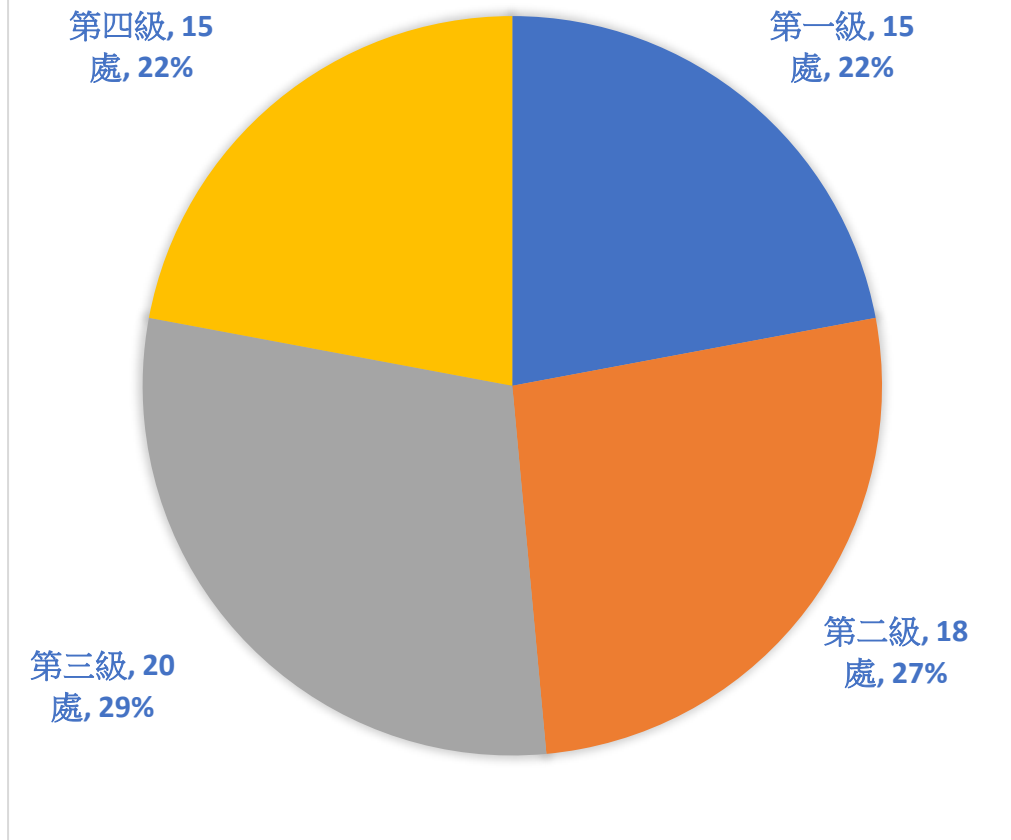


圖 4- 55 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價值分級評估統計圖



表 4-9 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使用調查表

分類	編號	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分級
01 防禦設施	G-0001	隴口一營區 (W-003 據點)	特別景觀區	第二級
	G-0002		特別景觀區	第一級
	G-0003	觀音亭山一營區 (W-007 據點)	特別景觀區	第三級
	G-0004	觀音亭山二營區 (W-009 據點)	特別景觀區	第三級
	G-0005	安東一營區 (W-013 據點)	特別景觀區	第一級
	G-0006	安東二營區 (W-012 據點)	特別景觀區	第二級
	G-0007	安東魚塭碉堡 (安東二及安東三營區間)	特別景觀區	第三級
	G-0008	安東無編號營區 (安東二及安東三營區間)	特別景觀區	第四級
	G-0009	安東三營區 (W-011 據點)	特別景觀區	第二級
	G-0010	古寧一營區 (W-018 據點)	特別景觀區	第二級
	G-0011	古寧二營區 (W-017 據點)	特別景觀區	第一級
	G-0012	古寧三營區 (W-016 據點)	特別景觀區	第一級
	G-0013	古寧四營區 (W-019 據點、苗圃)	特別景觀區	第二級
	G-0014	古寧四營區外反空降堡	特別景觀區	第二級
	G-0015	林厝砲陣地 (W-020 據點)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第一級
	G-0017	南山無編號營區 (疑 W-022 據點)	特別景觀區	第四級
	G-0018	南山二營區 (W-023 據點)	特別景觀區	第二級
	G-0019	湖下無編號營區 (疑 W-028 據點外石牆)	特別景觀區	第四級
	G-0020	北山安檢所 (海巡署第二機動巡邏站)	特別景觀區	第三級
	G-0021	南山二及南山五營區間無編號營區	特別景觀區	第三級
	G-0022	南山五營區 (W-024 據點)	特別景觀區	第二級
	G-0023	南山無編號營區 (疑 W-025 據點)	特別景觀區	第四級
	G-0024	南山六營區 (W-026 據點)	特別景觀區	第二級
	G-0025	湖下一營區 (W-027 據點)	特別景觀區	第一級

分類	編號	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分級
	G-0026	湖下無編號營區（疑 W-028 據點）	特別景觀區	第四級
	G-0027	湖下二營區（W-029 據點、三角堡）	特別景觀區	第一級
	G-0028	慈湖營區（南山砲陣地、南山戰砲隊）	遊憩區	第三級
	G-0029	湖南二營區（湖南高地）	特別景觀區	第四級
	G-0030	林厝 50-2 號後方據點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	第三級
	G-0031	北山村口據點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第二級
	G-0032	北山村尾據點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	第四級
02 情報設施		N/A	N/A	
03 後勤設施	G-0033	李森撻洋樓（北山 171 號、衛生排）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	第四級
	G-0034	北山李氏兄弟洋樓（北山 23-3 號、衛生排）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	第四級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G-0035	北山播音牆及播音站	特別景觀區	第一級
	G-0016	南山一營區（W-021 據點）	特別景觀區	第一級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G-0036	慈堤	特別景觀區	第一級
		慈湖	特別景觀區	
		介壽亭	特別景觀區	
		清泉亭	特別景觀區	

分類	編號	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分級
	G-0037	長城橋	特別景觀區	第三級
06 訓練設施	G-0038	西山靶場	特別景觀區	第四級
07 民防體系設施	G-0039	南山聚落防空洞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	第三級
	G-0040	北山聚落防空洞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	第三級
	G-0041	林厝聚落防空洞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	第三級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G-0042	囑口斷崖	特別景觀區	第二級
		北山斷崖	特別景觀區	
		囑口至安東三營區海岸軌條岩	特別景觀區	
		囑口至安東三營區海岸阻絕植物	特別景觀區	
		安東三至古寧一營區海岸軌條岩	特別景觀區	
		安東三至古寧一營區海岸阻絕植物	特別景觀區	
		古寧一至湖下一營區海岸阻絕植物	特別景觀區	
	慈堤至湖下一營區海岸阻絕植物	特別景觀區		
	G-0043	慈堤海岸軌條岩	特別景觀區	第一級
G-0065	雙鯉湖	遊憩區	第三級	
09 紀念性設施	G-0044	古寧頭戰史館	特別景觀區	第一級
		古寧頭英勇戰士銅像	特別景觀區	
	G-0045	排雷紀念碑	特別景觀區	第二級
	G-0046	金門和平紀念園區和平鐘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第一級
		和平紀念園區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第一級
		金門和平紀念園區金門精神堡壘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G-0047	金門和平紀念園區胡璉將軍紀念館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第二級
戰役紀念碑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第二級	

分類	編號	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分級
	G-0048	馬夫淚	遊憩區	第二級
	G-0049	古寧頭牌樓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	第二級
		林厝浴血殲敵紀念碑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	
	G-0050	北山古洋樓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	第一級
		北山村巷戰紀念誌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	
	G-0051	湖南高地紀念碑（前進指揮所紀念誌）	特別景觀區	第一級
	G-0052	安岐營殉難英雄紀念碑	特別景觀區	第二級
10 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N/A	N/A	
11 宗教信仰設施	G-0053	北山鎮東宮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	第三級
	G-0054	北山 12-2 號後側將軍廟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第三級
	G-0055	北山忠烈祠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第三級
	G-0056	北山 154 號前將軍廟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	第三級
	G-0057	北山萬神將軍廟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	第三級
	G-0058	南山將軍廟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	第三級
	G-0059	南山仙姑廟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	第三級
	G-0060	南山 125 號將軍廟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第三級
	G-0061	慈湖忠義廟	特別景觀區	第三級
	G-0062	古寧頭萬善祠	特別景觀區	第三級

分類	編號	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分級
12 住宿服務設施		N/A	N/A	
13 文康設施		N/A	N/A	
14 民生產業設施		N/A	N/A	
15 其他	G-0063	慈湖富康農莊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第三級
	G-0064	北山聚落消費店屋-榮昌冰菓室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活發展用地	第四級
	G-0065	北山聚落消費店屋-國賓食品店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活發展用地	第四級
	G-0066	北山聚落消費店屋-理髮店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活發展用地	第四級
	G-0077	北山聚落消費店屋-順成商店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活發展用地	第四級
	G-0068	林厝聚落消費店屋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活發展用地	第四級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分布，本計畫盤點各戰地文化景觀場域位於金門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之統計，坐落特別景觀區最多，共計 38 個，占總數 56%。其次為第一類一般管制區，計 16 個，占總數 21%。第三為第二類一般管制區，計 11 個，占總數 16%。遊憩區，各為 3 個佔總數 5%。詳如(表 4-10、圖 4-57)

表 4-10 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場域位於土地使用分區數量

土地使用分區	數量	比例
特別景觀區	38	56%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11	16%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	5處	7%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	5處	7%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	6處	9%
遊憩區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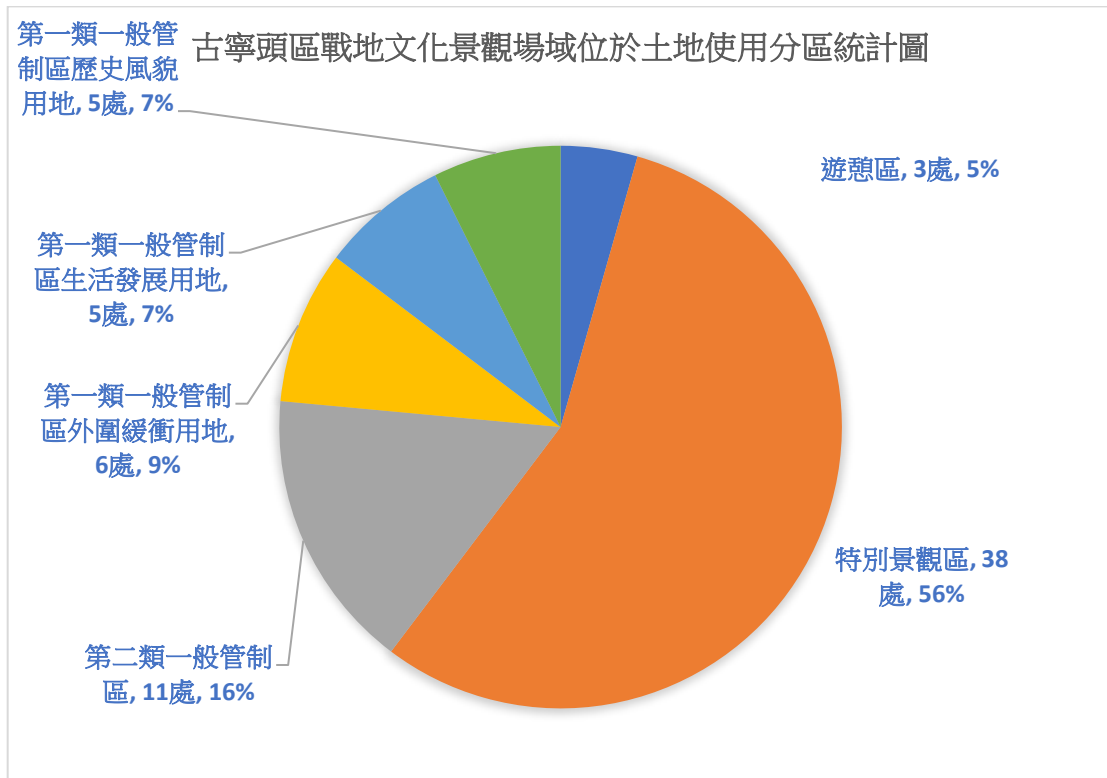


圖 4-57 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場域位於土地使用分區統計圖

二、核心區緩衝區劃設及管理原則

(一) 核心區劃設及管理原則

基於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之特殊性，建議劃設多核心區，依金門戰地政務或戰地紀念等小系統研擬分區，進行分區資源系統之建置。核心區的規範較之其他地區嚴謹，若要進行發展，需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才能進行。

1. 核心區價值面

核心區為依據其美學、科學、歷史等面向，可藉之完整了解文化景觀及其周邊環境特性，足以體現島嶼防禦部署戰略思維，代表冷戰時期戰地文化景觀的功能、用途、形式等類型。且具有人類與環境互動的相對重要性和稀少性，無可複製，對於環境教育、文化觀光、及永續發展有顯著貢獻等標準，具有顯著價值者。核心區為由多個「點」結合而成「帶狀」與「面」的區域概念，並由各「點」代表的「重要元素」(key element)聚集為一個「重要範圍」(key zone)，才得以成為一個「文化景觀」的整體。

2. 核心區操作面

核心區劃設原則：需考量戰地文化景觀價值、分類、可行性。因此優先考量因子如下述。

價值評估高者：具有「極高」或「高」價值者

兼顧各類型：以表現戰地文化景觀的完整性

公有權屬：考量執行的可行性

納入軍方仍有使用者：若未來軍方計畫移撥並活化利用，需與之協調合作。

3. 核心區的管理原則

研議本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的適宜性，必要時得變更為「戰地文化景觀特定專用區」。

指認價值分級高的資源點，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史蹟、或紀念建築等。

若為軍事管制區(國防部管轄範圍)，尊重軍事單位之獨立運作，依《國家安全法》執行國防軍事管制措施。管理方式應以軍事設施周邊及本體之維持為原則。

軍事單位得依軍事需求進行軍事設施之新增或改建等軍事發展計畫。應配合整體軍事部署思維，以不破壞原有之景觀視覺軸線，並維護其生態及自然環境地形地貌為原則。倘若送審資料涉及機密資訊，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其他非軍事之發展計畫，應配合整體軍事部署思維，以不破壞原有之景觀視覺軸線，並維護其生態及自然環境地形地貌為原則。
指標：各分區得於保存維護計畫中劃設核心區，敘明相關管理原則。必要時得檢討其土地使用分區的適宜性。

（二） 緩衝區劃設及管理原則

1. 緩衝區價值面

依照《世界遺產執行作業指南》所述：「緩衝區是環繞在提名遺產四周，為了有效保護提名遺產的區域。」因此，緩衝區為核心區周邊不可分割之範圍，除了保護核心區之外，亦維護核心區周遭環境景觀，避免破壞完整的歷史場景。。

緩衝區操作面

2. 緩衝區劃設原則

緩衝區之劃設除了保護核心區之外，亦維護核心區周邊環境景觀，以維持完整的歷史場景，有利於永續發展。

緩衝區之劃設應考量核心區周邊景觀的和諧。因此以圍繞在核心區周邊，具有保護重要戰地文化景觀功能者。

劃設緩衝區應整體考量核心區周邊聚落分布、既有觀光資源、土地利用狀況等。

3. 緩衝區管理原則

研議本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的適宜性，必要時得申請變更其分區，以提高土地利用的彈性。

指認價值分級高的資源點，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史蹟、或紀念建築等。

劃設緩衝區應整體考量核心區周邊聚落分布、既有觀光資源、土地利用狀況等。

緩衝區之發展計畫，應配合整體軍事部署思維，以不破壞原有之景觀視覺軸線，並維護其生態及自然環境地形地貌為原則。

指標：各分區得於保存維護計畫中，劃設緩衝區，並敘明相關管理原則。

（三） 行政分工及經營管理原則

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必須獲得各部門、社區及全民的共識，以利於後續之分工管理。在保有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特色元素的前提下，為提高相關戰地文化

景觀業務之行政效率，得組成「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審議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

1. 修復原則

戰地文化景觀之修復工程應依據再利用規劃之發展定位與使用強度，提擬不同程度之修復原則。其增修改建應考量設施工法、材料、色彩計畫的適宜性，在安全使用的前提下，確保真實性的氛圍並與原有環境和諧共存。

戰地文化景觀之區位若已知具有文化層之堆疊，未來其增修改建應先確認其考古價值。

戰地文化景觀可能歷經數次施作，其增修改建應敘明其保存參考年代，並註明新建部分，以凸顯新舊之不同。

新增設施或設備以採用可逆式工法為原則。並注意整體景觀效果。

指標：

景觀點若已知具有文化層之堆疊，未來其增修改建應確認其考古價值。

景觀點之增修改建應敘明其保存參考年代，並註明新建部分。

景觀點之新增設施或設備以採用可逆式工法為原則。

2. 日常管理維護及救災原則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但為確保其安全性，應依據「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辦理，提擬相關因應計畫，以補正建築、土地、消防相關措施。

除此之外，亦應建立日常管理維護體系。包括重要資源維護制度的建立。戰地文化景觀範圍之重要資源應進行監測及監管通報，並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制度，包括人員組織架構、監管通報系統、日常管理維護檢核表等。

而為落實災害防救機制，各分區應研擬防救災計畫，並定期演練。藉由公私協力，跨域共構文化資產防護網，減少受災案件，永續保存戰地文化景觀價值。

指標：日常管理維護制度及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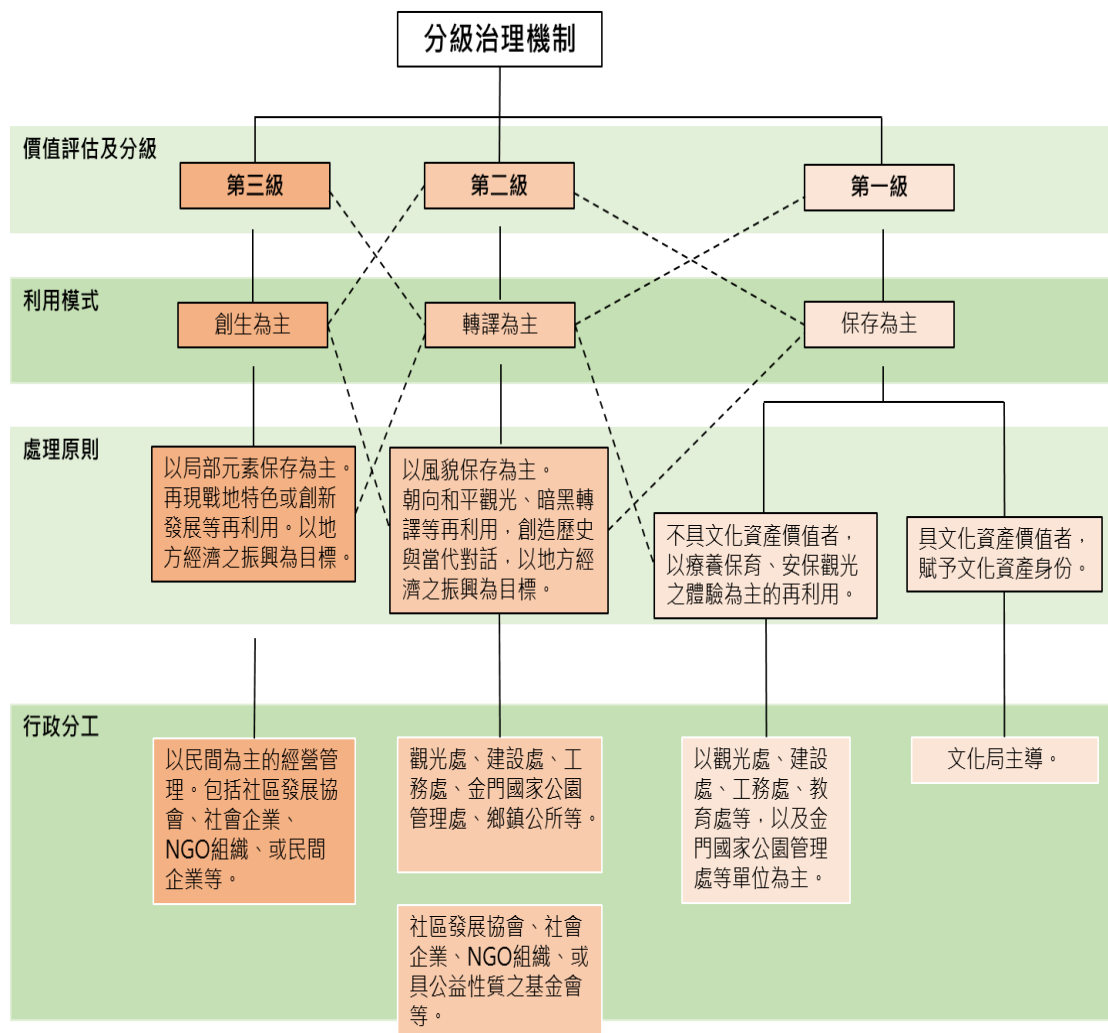


圖 4-59 古寧頭範圍戰地文化景觀分級管理機制建議圖

對於古寧頭區具有活化利用潛力之場域，進行規劃的適宜性分析與操作性建議。前期計畫以林厝砲陣地（金門和平紀念園區）作為核心，並連結周邊次核心戰役資源進行策略規劃。策略規劃定位林厝砲陣地（金門和平紀念園區）為金門冷戰核心博物館，一方面回望戰爭：金門冷戰時期戰役及戰地生活，另一方面眺望和平：後戰地的戰爭反思。策略發展目標有以下三點：

1. 典藏：

蒐集、典藏關於金門及東亞冷戰的文獻、照片、創作等相關資料，並進行掃描建檔，開放部分供大眾閱覽。

2. 展示教育：

(1) 成立冷戰博物館，成為認識金門冷戰的入口。

(2) 藉由金門和平紀念園區被賦予的和平意象，展示金門冷戰的大小歷史，體現昔日戰爭及當代和平之對比。以軍民兩個不同的視角進行展示，分為戰役歷史館、戰地生活館、和平館等，尤以常民的角度來回

溯，讓未經歷戰爭的大眾亦能產生共鳴，傳遞金門冷戰大歷史輪廓，協助系統性了解其脈絡。

(3)加強外文展示說明，拓展國際市場。

3.推廣：

(1)建構金門冷戰資源網路：整合金門冷戰相關館舍，以和平紀念園區為網路核心，進行系統引導。

(2)成為東亞冷戰中心：舉辦冷戰相關主題活動，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意見交流。

第五章 金門國家公園太武山區、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調查

金門國家公園在管理範圍共區分為古寧頭區、古崗區、太武山區、馬山區及烈嶼五個區域，此次調查表格為更有效的區分這五個區域軍事景觀，因此在編號上取其地區英文拼音第一個字作為編號起使，但古崗區與古寧頭區英文拼音第一個字均相同，為區隔調查區域性一區採通用拼音 K，另一區採漢語拼音土 G，其編號分別為古崗區：K-0001、太武山區：T-0001、馬山區：M-0001、烈嶼區：L-0001、古寧頭區：G-0001 作為本次編號方式。

表 5-1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調查表

一、 基本資料	編號	
	名稱（別名）	
	國家公園 土地使用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景觀區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01 防禦設施（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02 情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03 後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06 訓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07 民防體系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09 紀念性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0 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宗教信仰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住宿服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3 文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4 民生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消費市街、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茶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宅、 <input type="checkbox"/> 營站、 <input type="checkbox"/> 軍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管理機關 / 單位 / 個人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是否具備文化 資產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古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地景、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紀念物）
二、 歷史背景	創建年代_____	
	興建沿革	

三、 使用現況	<p><u>保存現況</u></p>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至少 70%以上風貌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毀損（70%~50%風貌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毀損（50%以下風貌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場域佚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路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仍為軍用）		<p><u>使用現況</u></p>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 <input type="checkbox"/> 仍為軍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移撥且活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平訓戰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移撥但未開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	
四、 整體價值評估	0-10 分	1. 真實性：保存該戰地文化景觀之美學、科學及歷史等價值		
	<p>評分：</p>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極高(9-10)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高(6-8)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普通(3-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0-2)	<input type="checkbox"/> 1-1 美學價值：得以反映戰地文化景觀核心價值所呈現的空間型態，含形式、設計、材料的實體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1-2 科學價值：得以展現人類藉由科學技術及與環境互動，具有創造力的影響，是相關類型建築技術、場域空間、地景景觀的典範 <input type="checkbox"/> 1-3 歷史價值：得以體現文化景觀被形塑時的時代背景，或歷史事件發生的場域		
	0-10 分	2. 完整性：是一種了解文化景觀及其周邊環境特性完整無損程度的方法，確認其保存範圍與內容佚失程度		
<p>評分：</p>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極高(9-10)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高(6-8)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普通(3-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0-2)	<input type="checkbox"/> 2-1 文化景觀未遭受「開發」、「人為忽略」或「環境變遷」而帶來負面影響，保存程度尚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2 於整體保存程度良好的場域範圍，足以完整呈現文化景觀的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2-3 足以完整地展現文化景觀具備傑出普世價值必要要素			
0-10 分				

<p>評分：</p>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極高(9-10)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高(6-8)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普通(3-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0-2)	<p>3. 代表性：足以代表戰地文化景觀的功能、用途、形式等類型者</p> <input type="checkbox"/> 3-1 為「人類活動」與「自然活動」互動下的景觀，且體現島嶼防禦之土地利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3-2 戰地文化景觀具較大規模，或其功能、用途、形式方面於同類型之戰地文化景觀中具有代表性者 <input type="checkbox"/> 3-3 該場域對於當地社會或國際社會具有一定之知名度，或與同時期冷戰場景相比，具有突出價值者
<p>0-10 分</p> <p>評分：</p>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極高(9-10)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高(6-8)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普通(3-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0-2)	<p>4. 稀少性：戰地文化景觀或其構成元素具有技術、歷史和人類與環境互動的相對重要性和稀少性，以及無可複製的特性</p> <input type="checkbox"/> 4-1 戰地文化景觀具有無法於當代被複製或重現的特殊元素 <input type="checkbox"/> 4-2 戰地文化景觀類型具稀少性、甚至唯一性 <input type="checkbox"/> 4-3 戰地文化景觀具獨特與特殊價值（廣義之文化及生態價值）
<p>0-10 分</p> <p>評分：</p>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極高(9-10)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高(6-8)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普通(3-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0-2)	<p>5. 其他文化資產價值：周邊環境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群聚性，以及其意義是否延續</p> <input type="checkbox"/> 5-1 戰地文化景觀周邊環境具有無形文化價值，如宗教民俗活動、飲食文化等 <input type="checkbox"/> 5-2 戰地文化景觀周邊環境具有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如聚落、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等 <input type="checkbox"/> 5-3 戰地文化景觀的使用性質仍被延續，持續傳遞歷史意義
<p>活化潛力建議</p>	

	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活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現狀 <input type="checkbox"/> 轉譯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6. 活化再利用潛力：對於環境教育、文化觀光及永續發展等有顯著貢獻之潛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6-1 基礎設施現有條件的完備程度多，後續修復活化成本低 <input type="checkbox"/> 6-2 修復效益高，財政可合理負擔（投入成本與預期效益）；且以公有土地為主，後續修復活化可能性高 <input type="checkbox"/> 6-3 可作為永續發展教育、歷史教育等教育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6-4 易作為轉譯或創新等地方創生事業基地者，有助於環境、藝術或經濟的提昇 <input type="checkbox"/> 6-5 位於良好路徑上，可及性高，或是可以藉由一連串旅遊、文化路徑的發展帶動活化利用。		
	總分		建議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35-5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15-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0-1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場域佚失（不予評分）
圖資	五、位置圖及			
六、填表紀錄	填表人		覆核人	
	日期		日期	

第一節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盤點及基礎調查研究工作

一、太武山區整體景觀資源簡介

(一) 從航海地標到海上仙山

太武山，別稱仙山、海印巖，又名北太武山，位於金門本島東部中央，海拔 253 公尺，為金門最高峰，與漳州龍海港尾的南太武山，隔海相望。自古以來，即為閩南漳州灣的航海地標。

著名的海道針經《順風相送》⁶¹有不少金門太武山的記載，如在〈各處州府山形水勢深淺泥沙地礁石之圖〉提到「……太武山內浯嶼：係漳州港外，二十托水。」⁶²；又如〈福建往交趾針路一回針〉云「…外單寅四更船平太武山。單艮針七更船平烏坵山內過。…」⁶³換言之，太武山是往來中國東南沿海各島嶼、進入漳州灣（廈門灣）、以及通往南海的航道指標之一，地位重要。

早期金門在航海交通之所以重要，因有可供船舶候風與汲水補給的料羅港，也因有太武山作為航海者的望山。周凱〈金門志·序〉：「其山州則有太武雄峻高聳，為賈舶往來之標準。」⁶⁴《金門志》亦云：「金門主山曰北太武，海船所望為標準者。」⁶⁵

〈北洋海道考〉說明料羅：「料羅在金門極東，上即料羅汛。澳內打水五、六托，沙泥地。南、北風，可泊船樵汲。過臺船隻，皆由此放洋。中有山最高，曰北太武；洋中船來，望此為準。」⁶⁶

漳州的南太武山和金門的北太武山，在帆船航海的年代，皆是海舶重要的望山。《廈門志》載：「大擔嶼：周圍五、六里，與小擔嶼並峙，中通一

61 《順風相送》是明代的一部海道針經。現存鈔本被收藏在英國牛津大學博德利圖書館（Bodleian Library），著者姓名不詳。1935 年北京圖書館研究員向達至牛津大學圖書館整理、抄錄中國古籍。1961 年於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兩種海道針經》，將《順風相送》收錄其中。（內田晶子，〈向達校注『兩種海道針經』中の「順風相送」について—16 世紀における中国商船の針路〉，《南島史学》，東京：南島史学会，1985，pp.98-114。）

62 向達校注，《兩種海道針經》，北京：中華書局，1961，頁 31-32。

63 向達校注，前揭書，頁 49。

64 林焜熿，《金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周序〉，頁 1。

65 同上註，卷 5，〈兵防志〉，〈島嶼礁汕·附錄〉，頁 104。

66 周凱，《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卷 4〈防海略·（附）北洋海道考〉，頁 1412。

港，曰大擔門。勢聯浯嶼，外達汪洋，險與浯嶼同。巔曰天燈山，海舶入廈視此為準。舟來者，遠以南、北太武山為準，近以天燈山為準。」⁶⁷

南太武山之巔於南宋年間曾建有一座四方形七層石塔：「石塔甚工緻，稱延壽塔，可坐十數人，海中歸舶，望以為標。」⁶⁸現存南宋紹定5年（1232）刊刻的「普明延壽之塔」石匾和塔基遺址。⁶⁹

金門太武山的倒影塔，名為「倒影」，研判是和海印巖同樣是建於南宋咸淳年間（1265年—1274年）。當時塔影應可倒懸於海灣上或其旁而被視為奇景，只是金門島風強，原深入內陸的海灣因風砂淤積，到明代時倒影已沒有達到海灣，留下了「倒影」之名。明萬曆年間《福建運司志》中的〈浯州場圖〉，圖中海灣是抵達太武山山腳下，或可做一佐證。



圖 5-1 浯州場圖
（圖中可見海灣深入內陸）⁷⁰



圖 5-2 太武山頂標示有太武山、岩和倒影塔之名稱，所繪建物一為倒影塔，另一應是一覽亭

由於北太武是航海者航經金門島海域，進出金門料羅港，與進出月港、廈門、泉州等港主要的望山之一。因此在古航海針經和航海圖上，從金門出航的也往往是冠以北太武開航，或書北太武往某地，如《指南正法》有「北太武往廣東山形水勢」之航路，以下列舉古地圖或航海圖來說明太武山在早期航海中的重要。

67 同上註，卷4，〈防海略·島嶼港澳〉，頁120。

68 陳鏜等修，鄧來祚等纂，《海澄縣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27年刊本影印，1968年），卷1，〈輿地〉，頁21。

69 〈跟着乐u去旅行—南太武山〉http://blog.sina.com.cn/s/blog_66c7050f0101coyb.htm，瀏覽日期：2016.8.29。

70 本圖片取自明萬曆《福建運司志》。

(二) 太武山的碑、碣、摩崖、古道

太武山的古道、碑碣在金門實施戰地政務時期，整個太武山幾乎都是管制區，一般人只有在過年期間或清明墓祭時分，經過軍方許可，方能進入太武山區。這些關於古道的記憶，在一切以作戰為考量的戰地政務期間，因為軍事管制而逐漸淹沒於荒煙漫草之間，直到戰地政務解除，古道的過往才逐漸從人們記憶的深處被喚醒。

2006 年金門國家公園成立後將太武山區劃進了國家公園範圍，也將相關的古道做了整理與維護，再加上在地居民自發性的清理，被塵封在歷史裡的「斗門登山古道」重現。2010 年更完成位於金門縣金沙鎮蔡厝聚落後方，舊稱「百二階」山徑小路，早期是金沙通往山外之路「蔡厝登山古道」修復與開放。

然除了上述二條古道整理外，是否有其他步道存在於太武山中，目前已有許多山友正在開拓傳說中的路徑，目前通往太武山道路及太武山重要碑碣及地標整理以下圖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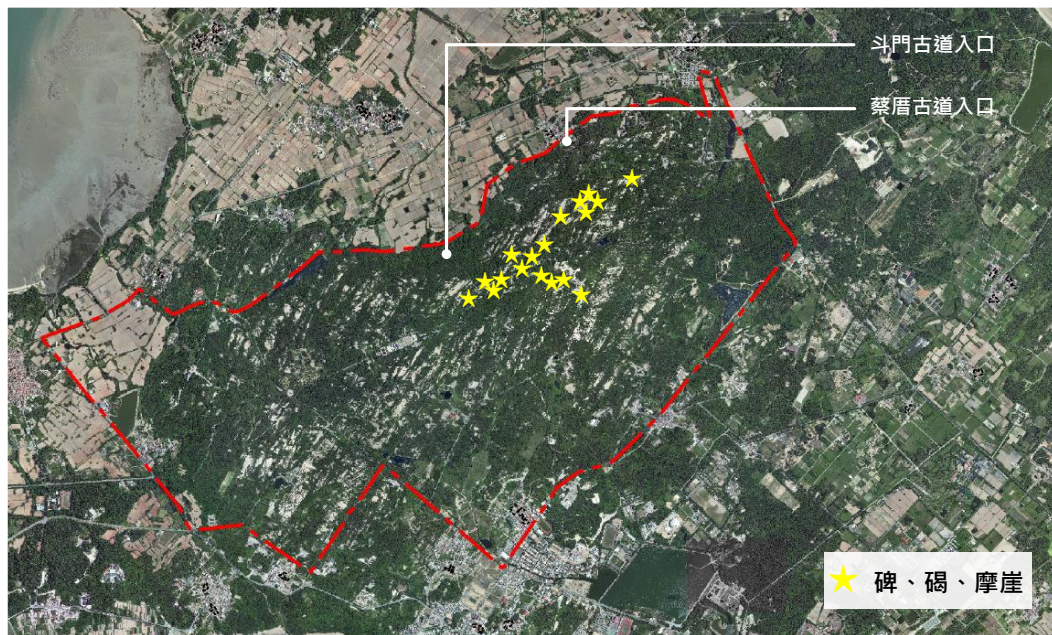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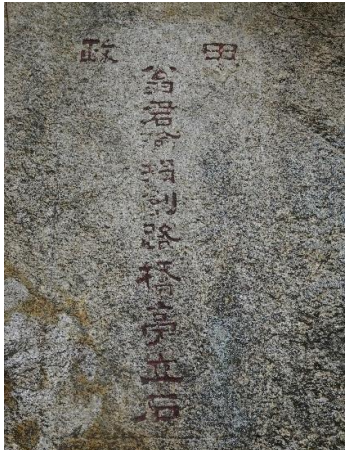
圖 5-3 太武山碑、碣、摩崖、古道分布圖





表 5-2 1949 年以前碑、碣、摩崖一覽表

名稱	基礎資料		照片
元碑	年代	元至正癸卯 23 年春 3 月(1363)	
	位置	太武山蔡厝古道	
	材質	花崗岩	
	類型	碣	

名稱	基礎資料		照片
石碣內容	<p>忠翊校尉浯洲場鹽司令陳元澤募緣築造山寨，鋪砌石路；董役司令謝忠南、司丞王國禮、管勾呂務能、耆儒陳志霖、僧王岩、司吏李榮。至正癸卯二十三年春三月謹誌。</p>		
鶴鳴	年代	明隆慶 6 年夏（1572）	
	位置	太武山轉播站風動石上	
	材質	花崗岩	
	類型	摩崖	
攀太武山詩碑	年代	明隆慶 6 年夏（1572）	
	位置	太武山轉播站	
	材質	花崗岩	
	類型	碣	
	石碣內容	<p>泉南萍跡遍群山，太武由來尚未攀。此日乾坤一俯仰，浮生身世幾間關。碧池浸月諸天淨，白石眠雲萬慮閒。獨坐翠微空闊甚，夕陽吟嘯不知還。又奇勝誰登絕徼山，嶙峋偏自愛躋攀。蒼波四面浮瓊島，青壁千重護玉關，北望五雲天闕遠，南瞻萬里海濤閒。令威舊識蓬瀛路，便擬乘風駕鶴還。隆慶</p>	

名稱	基礎資料		照片
		六年，夏。溫陵郡丞、前司徒郎、丹陽少鶴丁一中書。同游者，茂才：柳遇春、黃子敬、楊鳳儀、張逢良、陳茂翔、陳模、陳廷佐、陳榮仁、洪昂、吳士奇、陳德道、趙碩卿、陳玉言、蔡存淵、楊廷達、黃懋化、陳民彝、楊廷選也。	
海山第一	年代	明永曆 15 年（1661）	
	位置	太武山海印寺	
	材質	花崗岩	
	類型	碑	
辛丑興岩	年代	明萬曆 15 年(1587 年)	
	位置	太武山海印寺左前方不遠處的巨石上	
	材質	花崗岩	
	類型	摩崖	
	背景	太子太傅鄭奉偕弟戶部郎中鳴駿共捐金二百兩 鄭泰為鄭成功堂兄，時年鄭成功攻台，鄭泰留守金門	
重建倒影塔碑記	年代	民國 26 年夏（1937）	
	位置	鄭成功觀兵奕棋處	
	材質	花崗岩	
	類型	碑	
	內容	太武山之有倒影塔不知建自何時，其可知者當為有明初葉物。據志載：「山有十二勝景，塔占其一；塔影倒海，游魚屏跡。明代鄉先正多有紀詠，則明中葉□有塔□矣！」 山距海七、八里而遙，塔在山	

名稱	基礎資料		照片
	<p>之巔；並影乃及於海上，或云「塔影朝陽」，故名「倒影」，是則奇矣。顧余謂數百年巍然長存，繫人心之仰止、作航海之標準，所關尤鉅，非僅以勝名也。</p> <p>民國五、六年間，大風地震，塔亦就圮。丙子秋，鄉人士倡募經營，即舊址而重建之日。甚至頂凡七級、高丈八有奇。循級而登其巔，縮全島於一覽，儼中流之砥柱，洋洋乎大觀也。重興事者……………。輸以錢□者……。□有遺□斯塔。工既竣，乃記其巔末如此。</p> <p>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夏月，里人林乃斌識，陳慶珪書。</p>		
田政翁君瑜捐創路橋亭立石	年代	年代不詳，初判應為清末時期摩崖	
位置	太武山玉章路		
材質	花崗岩		
	類型	摩崖	
佛	年代	不詳	
位置	太武山玉章路		
材質	花崗岩		

名稱	基礎資料		照片
	類型	摩崖	
蟹眼	年代	不詳	
	位置	太武山遊客中心左側步道	
	材質	花崗岩	
	類型	摩崖	
海印靈光	年代	不詳	
	位置	太武山遊客中心左側步道	
	材質	花崗岩	
	類型	摩崖	
長嘯	年代	不詳	
	位置	太武山倒影塔下方	
	材質	花崗岩	
	類型	摩崖	
疊秀	年代	不詳	
	位置	太武山海印寺	
	材質	花崗岩	

名稱	基礎資料		照片
	類型	摩崖	
濯塵	年代	不詳	
	位置	太武山蟹眼泉附近	
	材質	花崗岩	
	類型	摩崖	

本研究團隊整理。

表 5-3 太武山古道一覽表

名稱	使用情形	照片
斗門登山古道	斗門登山古道山下起點為斗門，終點為倒影塔，目前整體狀況良好，步道維持原有風貌，路徑坡度較陡，在登山時需留意安全問題，現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維護。	
蔡厝登山古道	蔡厝登山古道山下起點為蔡厝，終點為海印寺北方附近的軍營，整體景觀大致良好，些許路段有過多的整修，沿途行經一些人文史蹟，現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維護。	

山外登山古道	山外登山古道，目前尚未開放，入口處有水泥打底，研判現階段為軍方使用。	
--------	------------------------------------	------------------------------------------------------------------------------------

本研究團隊整理。

近年，在許多登山及秘境愛好者的探尋，已有更多歷史文獻中的景觀資源被發現，如羊角窟、步雲梯、南風隙步道等，今年貴處亦委託金門大學高志翰老師團隊進行《太武山林間步道系統及可行性評估案》中利用 GIS 定位初步調查整理出幾個步道系統，後續團隊亦將配合相關戰地文化景觀調整工作一併納入資源整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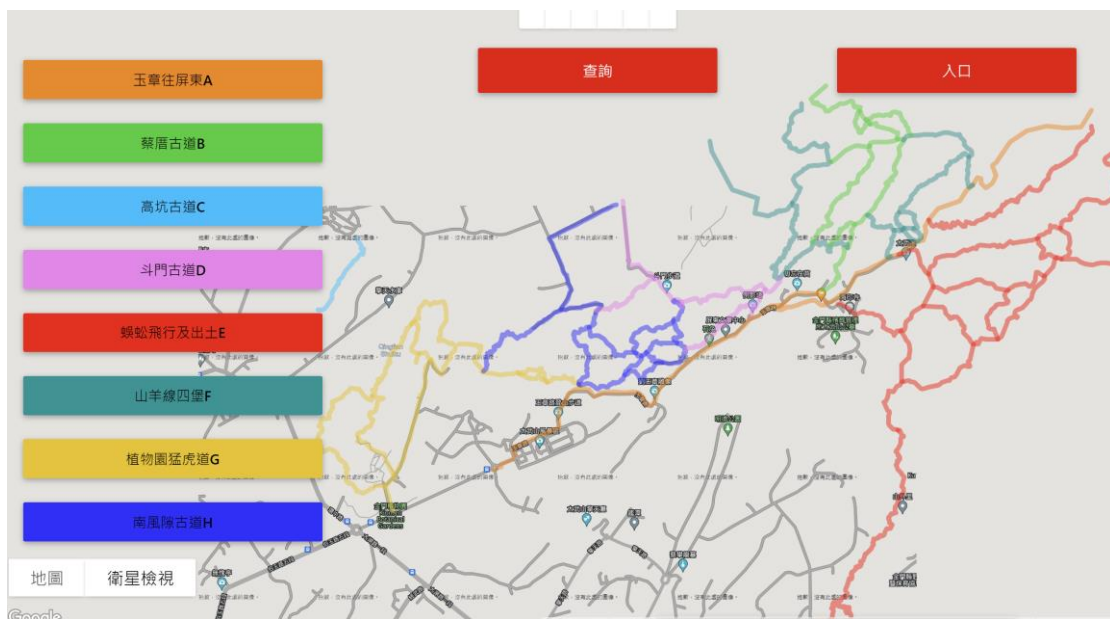


圖 5-4 《太武山林間步道系統及可行性評估案》步道系統圖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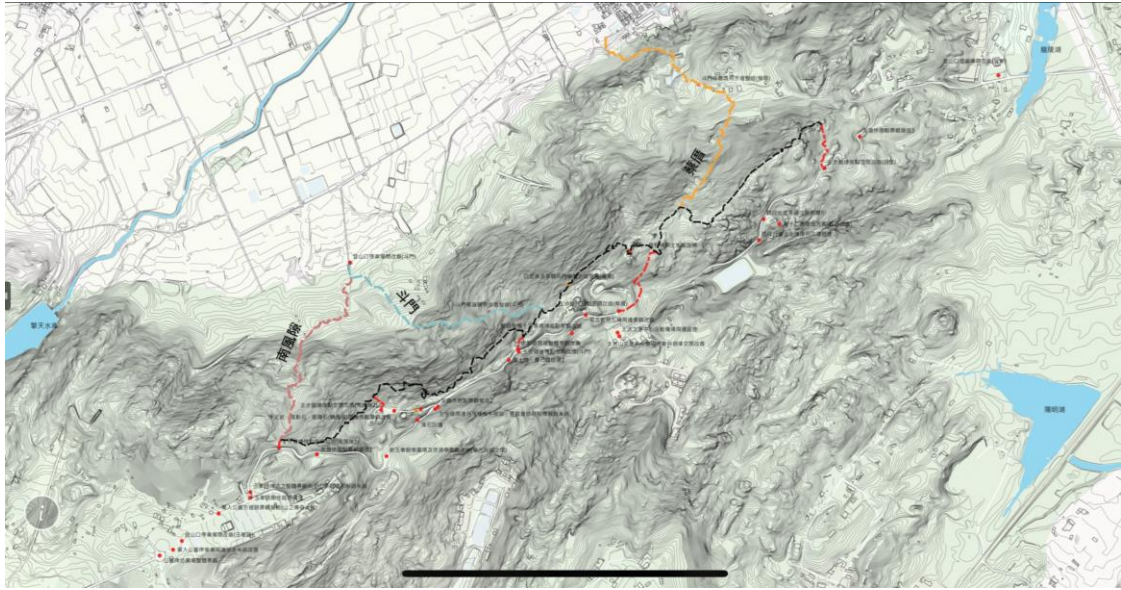


圖 5-5 《太武山林間步道系統及可行性評估案》步道系統圖資(二)

資料來源：國立金門大學高志翰老師提供。

二、太武山整體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初步描述

1949 年國軍撤退於臺澎金馬，在同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於金門古寧頭擊潰共軍，暫時阻擋共軍渡海進犯臺灣的念頭。有鑑於金門在國防戰略上的重要，因此國防部在此設立金門防衛司令部（以下簡稱金防部）。金防部成立初期，原本駐金門城南郊，然而該地偏處海岸一隅，與市區鄰近，目標暴露，安全堪慮。

1954 年，金門發生「九三砲戰」後，國防部意識到外島工事薄弱，尤其以反砲戰工事及阻絕設施為甚，因此在 1955 年以後不斷加強構築、修整，但是缺乏完整的長期計畫，且受到財力、物力的影響，使一般軍事建設的強度不夠理想。故於 1956 年，有鑑於太武山位於大金門島的心臟地帶，並且為金門最高峰（海拔 253m），於地上適合設置觀測設施（如：雷達站）；於地下為堅硬的花岡片麻岩地質，適合鑿建地下坑道。因此金防部遵循國防部加強外島防務的政策，將指揮中心遷移至太武山南麓的翠谷（又名太武谷，今名為明德公園），首要任務為開鑿地下坑道、建設各項軍事設施，並實施造林運動。

1956 年，第一條貫穿太武山山體之南坑道工程開工；此外，位於武揚地區之通信坑道、防衛作戰部協調中心坑道亦同時動工，為金門地區坑道工程之開端。至 1958 年八二三砲戰之前，這些坑道工程大致上已完成，並以作戰協調中心坑道為主要指揮所，南坑到為預備指揮所。⁷¹

71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軍工兵發展史略》，臺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0，頁 323～324。

表 5-4 1949 年至 1991 年(金門戰地政務施行)期間歷任司令官於太武山軍事建設

任期	經歷	建設概要
第一任	司令官	胡璉
	任期	1949 年 2 月 1 日~1954 年 5 月 1 日
	建設	建太武山公墓、忠烈祠、無愧亭、無名英雄銅像。
第二任	司令官	劉玉章
	任期	1954 年 5 月 1 日~1957 年 6 月 30 日
	建設	建構太武山公墓至海印寺便道；開鑿南坑道、作戰協調中心坑道、通信坑道。
第三任	司令官	胡璉
	任期	1957 年 7 月 1 日~1958 年 10 月 31 日
	建設	成立林務所，並設置太武山、鵝山及四埔等林場，廣植林木；開鑿擎天峰坑道、顧問坑道、七重峰坑道、光武坑道、兵工保養連坑道、工兵保養連坑道。
第四任	司令官	劉安祺
	任期	1958 年 10 月 30 日~1961 年 8 月 31 日
	建設	開鑿南雄坑道、西坑道、武揚坑道、經武坑道、兵工連坑道、武威坑道、擎天石室。
第五任	司令官	王多年
	任期	1961 年 8 月 31 日~1965 年 3 月 15 日
	建設	開鑿擎天廳、紫微坑道；闢建擎天水庫。
第七任	司令官	馬安瀾
	任期	1969 年 1 月 6 日~1972 年 7 月 1 日
	建設	興建長江發電廠。
第十任	司令官	李家馴
	任期	1977 年 4 月 1 日~1979 年 12 月 30 日
	建設	興建花崗石醫院及迎賓館；修建玉章路牌坊與劉玉章銅像。
第十二任	司令官	許歷農
	任期	1981 年 12 月 1 日~1983 年 5 月 15 日
	建設	繼續開設挖鑿南雄坑道；重新規劃整建擎天山莊。
第十四任	司令官	趙萬富
	任期	1985 年 12 月 14 日~1987 年 5 月 20 日
	建設	完成胡伯玉將軍紀念館。
第十五任	司令官	黃幸強

任期	經歷	建設概要
	任期	1987年5月27日~1988年6月1日
	建設	籌建鑑潭山莊。
第十六任	司令官	程邦治
	任期	1988年6月1日~1990年7月31日
	建設	闢建湖井頭戰史館、金門八二三戰史館落成啟用、改建將軍堡及籌建花崗石醫院門診大樓、推動「陸精六號專案」整併金門南雄師等
第十七任	司令官	李楨林
	任期	1990年8月1日~1992年8月31日
	建設	成立國防電腦資訊中心、「擎天戰情資訊系統」海空預警監控動動化；辦理解除金門戰地政務等工作。

本表格整理自《金門縣志：96年續修》第七冊，頁221~226、235~238。

僅列出於太武山地區有實施建設之司令官。

表 5-5 太武山區軍事坑道工程年表

太武山中區			
擎天峰坑道		施工時間	1947年7月15日~1959年5月30日
		拓建時間	1962年、1964年
金城坑道 ⁷²	南坑道 ⁷³	施工時間	1956年2月15日~1956年7月22日
		拓建時間	1956年8月1日~1957年1月
	顧問坑道	施工時間	1958年3月10日~1962年6月10日
		拓建時間	無
	西坑道 ⁷⁴	施工時間	1962年4月1日~1962年8月10日
		拓建時間	無
	紫微坑道 ⁷⁵	施工時間	1962年8月15日~1963年3月20日
		拓建時間	無
擎天廳		施工時間	1962年11月2日~1963年7月

72 為金防部主要所在。

73 金門第一條貫通太武山的坑道工程。

74 西坑道為金防部對指揮所發展之重要階段，乃整個構想之先期步驟，亦屬於紫薇坑道第一階段工程，除擴展作息空間之外，亦將擎天峰坑道與南坑道貫通。其經始則與初期坑道設施迥異，多呈蛇形狀，意在防護槍彈危害，且減少縱向跨度，增加山石本身的承著力，始免受山隙石縫影響。

75 為發展指揮所坑道設施最後階段，主要工程在拓寬作業空間，亦為金防部發展作戰中心構想的全貌。

	拓建時間	無
作戰協調中心坑道	施工時間	1956年6月3日~1957年7月18日
	拓建時間	無
武揚坑道	施工時間	1958年8月23日前開工，因八二三砲戰一度中斷，於1959年7月30日竣工
	拓建時間	無
通信坑道	施工時間	1956年2月15日~1956年3月20日
	拓建時間	無
經武坑道	施工時間	1960年10月22日~1960年12月12日
	拓建時間	1961年12月24日~1962年5月8日
太武山東區		
七重峰坑道	施工時間	1958年11月12日~1959年5月8日
	拓建時間	1962年8月25日
兵工連坑道	施工時間	1960年3月28日~1961年12月25日
	拓建時間	無
太武山南區		
光武坑道	施工時間	1958年9月25日~1958年12月25日
	拓建時間	無
南雄坑道	施工時間	1962年~1963年7月30日
	拓建時間	無
太武山西區		
武威坑道	施工時間	1958年11月~1959年6月
	拓建時間	1966年11月16日~1962年7月31日
兵工保養連坑道	施工時間	1958年8月25日~1959年6月30日
	拓建時間	無
工兵保養連坑道	施工時間	1958年8月25日~1959年6月30日
	拓建時間	無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國軍工兵發展史略》，台北：編者自印，2000年，頁325~331。

(一)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初步描述

金門在「古寧頭戰役」後，太武山作為金門野戰急造加強工事的核心要地，其主要以陣地編成方式，優先將需材量少而火力強大之機槍作為主要射擊武器，配置於有限的永久及半永久掩體之中，編成少數的線型陣地。

1954年金門九三砲戰後，國防部意識到外島工事薄弱，尤其以反砲戰工事及阻絕設施為甚，太武山開始了地下化軍事建設，此時，金門防衛司令部也由金門城南郊，遷移至太武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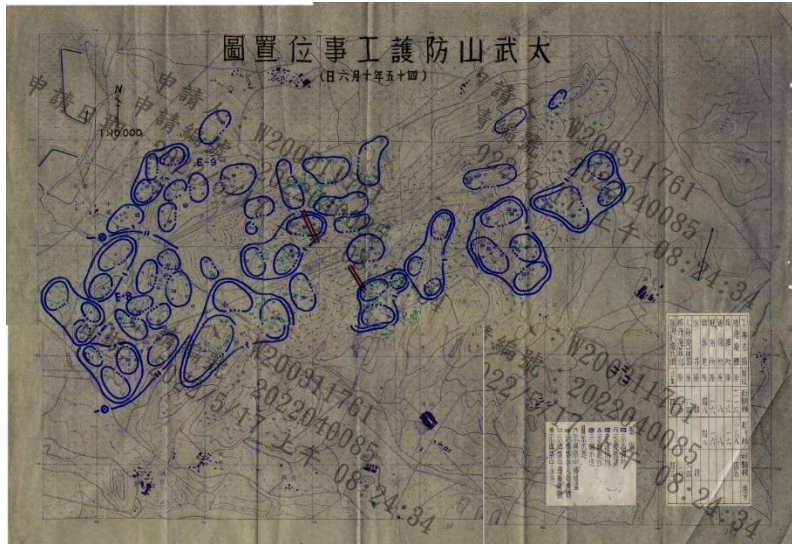


圖 5- 6 1956 年太武山防護工事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防部國軍史政影像借調閱系統)

在第二次台海危機的八二三砲戰前夕，太武山除觀測所、阻絕及部份射擊工事，以及原建無法轉移地下者，必須加強偽裝，其餘指揮所、通信所、糧彈器材掩蔽部暨重要交通等，均以準地下化原則整建。其中僅開鑿太武山之石質坑道，即達 30 處，坑道長長約 4,548 公尺，可供金防部本部全部人員辦公，或屯備物質 31,384 容積噸之用。八二三砲戰以後，基於外島長期固守政策之要求，及金門砲戰經驗與今後局勢之發展，並針對敵軍海空實力與戰場主砲砲彈及炸彈之威力，確遵總統暨部長對工事所指示之原則，全力向永久作戰工事目標進行。以太武山為核心，於海岸及內陸各地形要點，朝著「拒敵於灘頭、殲敵於陣地之外」為目標繼續增建四周獨立而且深入地下之堅強小據點，使全島構成網形防禦陣地，並須求得守備部隊生活與陣地及戰鬥一致，以達保全戰力，及殲滅敵人於水際或內陸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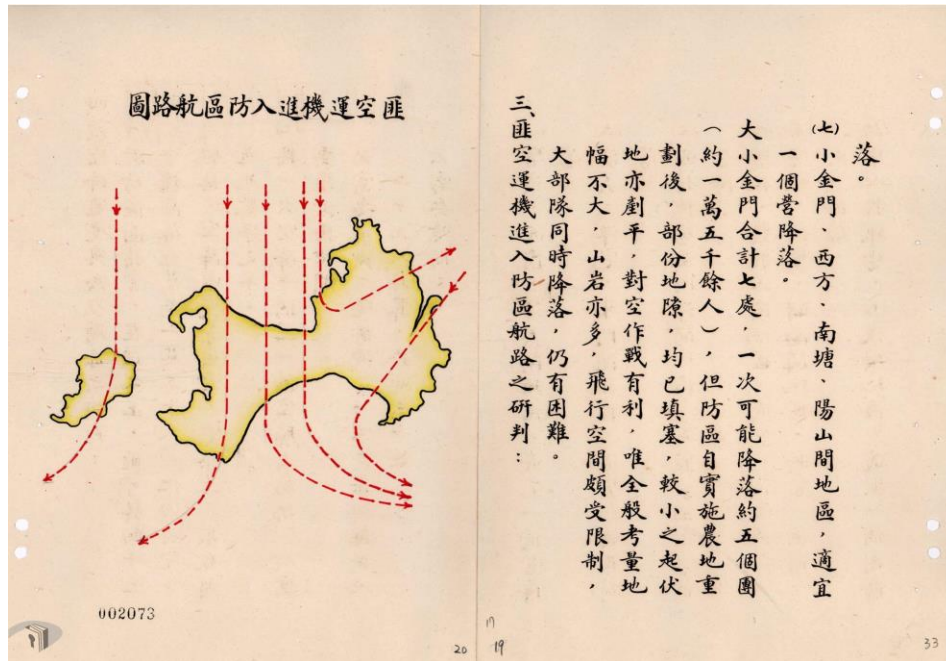


圖 5-7 1968 年金門防衛司令官尹俊呈報總統《對匪空降作戰之研究》檔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申請自國家檔案館歷史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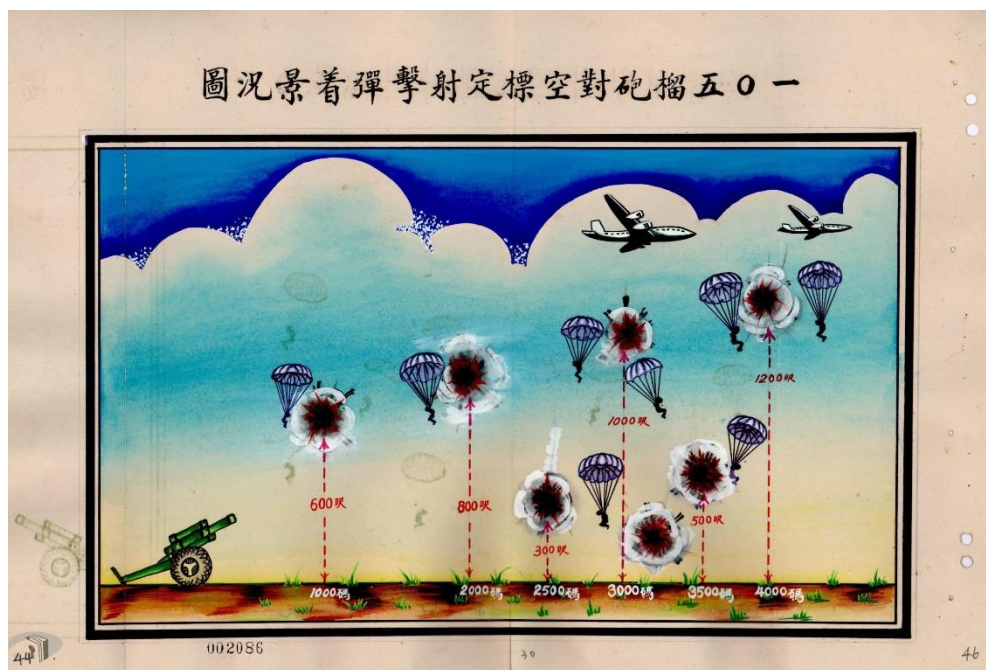


圖 5-8 1968 年金門防衛司令官尹俊呈報總統《對匪空降作戰之研究》檔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申請自國家檔案館歷史檔案。

自國軍實施精實案以來，金門、馬祖地區的兵力進行了大幅度調整，原金門防衛部下轄的四個重裝陸軍師整編為四個聯兵旅，總兵力由六萬人急劇裁減到不足二萬人，包擴三個守備旅與一個裝甲旅。在精實過程中，兵士人員大量裁減，許多軍事基地或陣地開始閒置下，2003 年 9 月 16 日，國防部公告修訂

「要塞保壘地帶法」之金門禁止限制區域，由全島周邊陸海空域，縮減至太武山及烈嶼的龍蟠山。

太武山長期以來皆為重要的軍事重地，國共對峙時期更成為反共的前線基地，太武山劃設為軍事管制區，因此，留下許多金門特殊的戰地文化景觀，其軍事資源包括地下坑道、擎天廳、雷達站、指揮中心等，也不乏重要歷史事件之場所，如在 1958 年八二三砲戰時受到第一波砲擊之翠谷，1950 年代起至 1980 年代末期，沿著伯玉路與玉章路建立各式精神地標，包括無名英雄像、太武山公墓、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紀念碑、「毋忘在莒」勒石、國父銅像、無愧亭、玉章路牌樓、劉玉章像、胡璉像等。上述皆充份展現太武山場域作為戰地文化景觀的突出的普世性。

(1) 01 防禦設施

太武山之戰鬥及防禦設施包含了金門防衛司令部指揮中心、各式哨所營區及雷達站等。八二三砲戰後，國軍利用花崗岩的堅固地質，採工事地下化進行加強軍事設施，以鞏固前線防務，如中央坑道。除了坑道開鑿外，金防部也在太武山實施造林運動，達到將各類軍事設施隱蔽山林的作用，為培育木麻黃、相思樹、光臘樹、楓香等樹苗而闢建如苗圃營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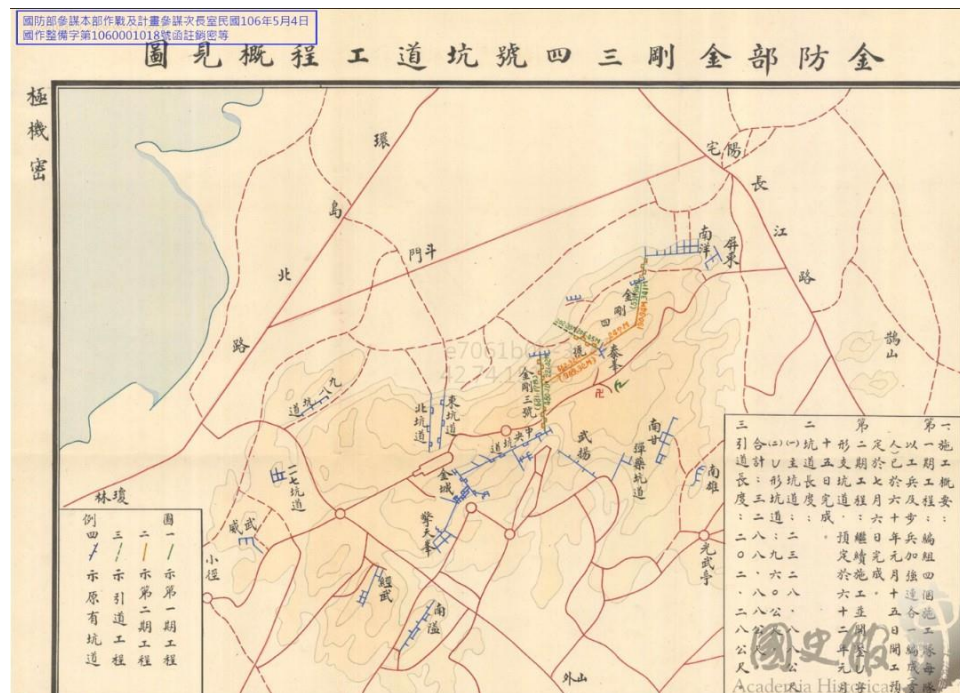


圖 5-9 民國 60 年代金防部坑道工程概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申請自國史館檔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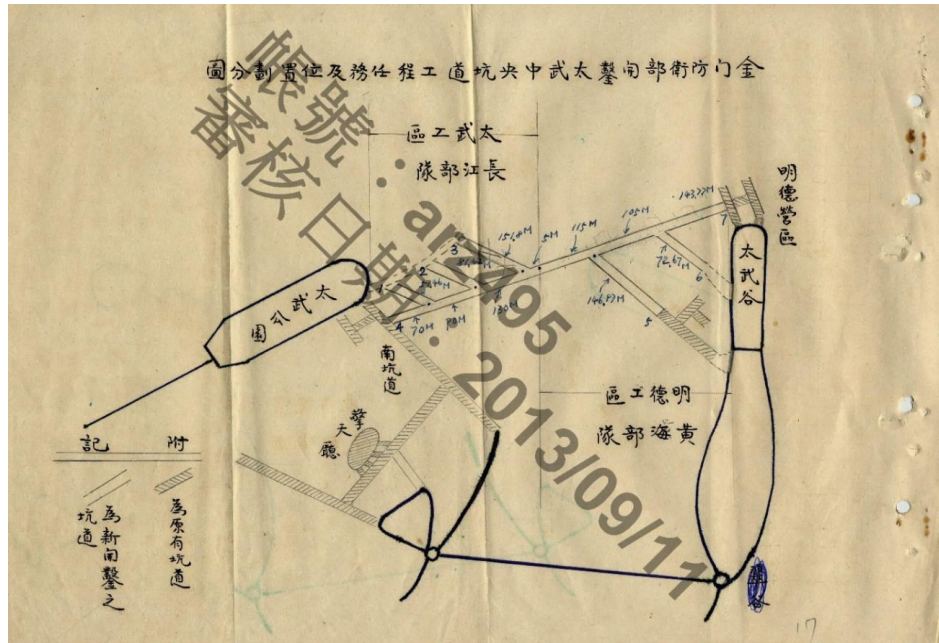


圖 5-10 太武山中央坑道工程任務及位置劃分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申請自國防部國軍史政影像借調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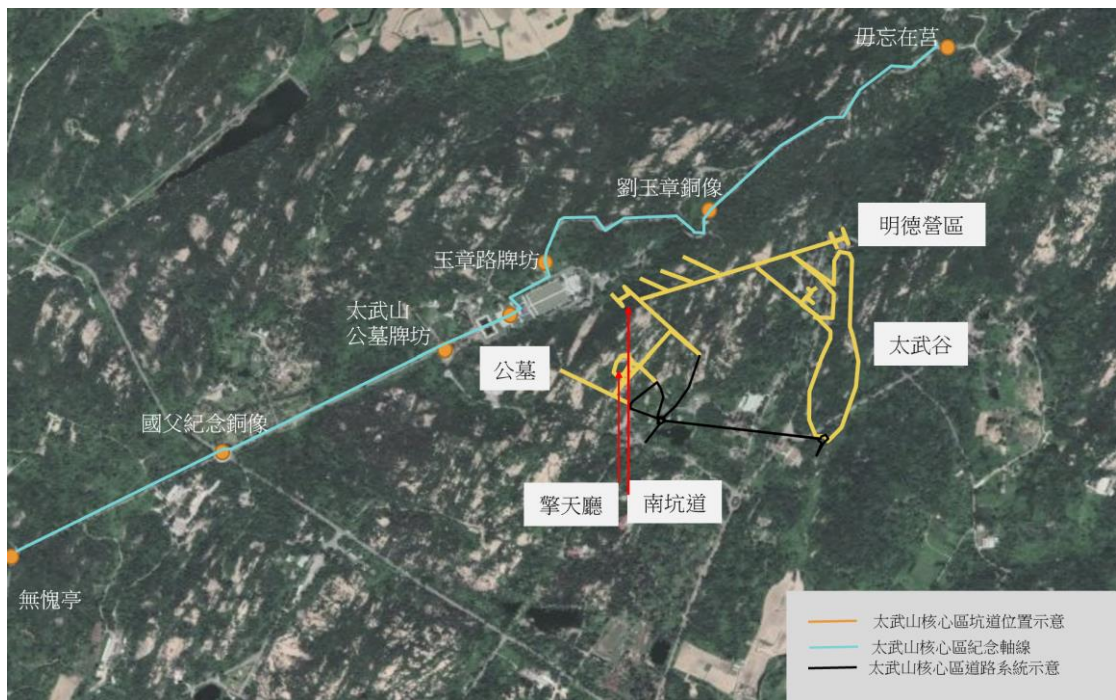


圖 5-11 太武山管制區、坑道等資源整合示意圖

(2) 03 後勤設施

南雄醫院等為軍方野戰醫院，現已裁撤。

(3)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空飄作業是以氣球作為媒介，利用風向及定時器將宣傳品投送到中國，經民眾拾取、傳遞後可達宣傳效果。金門空飄作業最早是以太武山防衛區為主，為強化心戰戰術的運用，在 1969 年於太湖邊畔興建光

華園心戰基地，因其曾遭共軍砲擊，1976年光華園基地擴建時，改採地下化為主。

(4)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太武山內部的地下坑道包含金城坑道、南雄坑道等，構工精彩且具代表性，但大部分地下坑道目前仍為軍事重地。

在1958年八二三砲戰開始之前，貫穿太武山山體之南坑道、武揚地區的通信坑道等工程已大致完成。八二三砲戰後，為加強地下防禦工事，陸續開鑿如西坑道、紫微坑道等，以建造長期抵禦共軍砲擊之地下軍事基地。

(5) 06 訓練設施

太武山區有金防部幹部訓練班。

(6) 09 紀念性設施

太武山為戰地政務時期精神教化的代表之地，如「毋忘在莒」摩崖石刻、「頑石點頭」摩崖石刻等多塊勒石。在太武山區延線紀念性建物包含胡璉將軍銅像、無愧亭、太武圓環國父銅像等。

另外，明德公園是八二三砲戰之紀念地，前身為翠谷蓮塘，因砲擊落在其水上餐廳導致三位將領殞命，後將餐廳拆除改建為明德公園，以紀念將領罹難。

位於太湖旁的榕園有八二三戰史館，紀念八二三陣亡將士，以及俞大維先生紀念館，紀念前部長俞大維對金門砲戰之貢獻。

(7) 10 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太武山公墓及忠烈祠安葬金門大小戰役及部分公亡遺骨。

(8) 11 宗教信仰設施

海印寺位於太武山中，因太武山為金門本島之軍事指揮中樞，海印寺也同整個太武山劃入軍事管制區。海印寺曾於八二三砲戰中遭到破壞，建築物的屋頂與架構損毀嚴重，待戰情趨緩後，由金門傳統匠師進行修復。

(9) 12 住宿服務設施

太武山之迎賓館、軍友社及招待所，包含太武山房及鑑潭山莊。

(10) 13 文康設施

太武山擎天廳位於中央坑道內，其功能定位平時為電影院、禮堂、勞軍表演場所；戰時則轉換為作戰指揮中心或野戰醫院之用。

(11) 14 民生產業設施

於太武山戰地文化景觀區範圍內之民生產業含太武發電廠、白龍潭水壩、黃龍潭水壩、花崗石廠、太湖淨水廠等。

表 5-6 太武山沿線重要精神地標興建年表

興建時間	名稱
1952 年	「毋忘在莒」勒石
1952~1953 年	太武山公墓、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紀念碑
1953 年	國父銅像、無愧亭、無名英雄像
1963 年	魯王墓
1969 年	鄭成功觀兵奕棋處
1981 年	玉章路牌樓
1985 年	劉玉章將軍銅像
1988 年	胡璉將軍銅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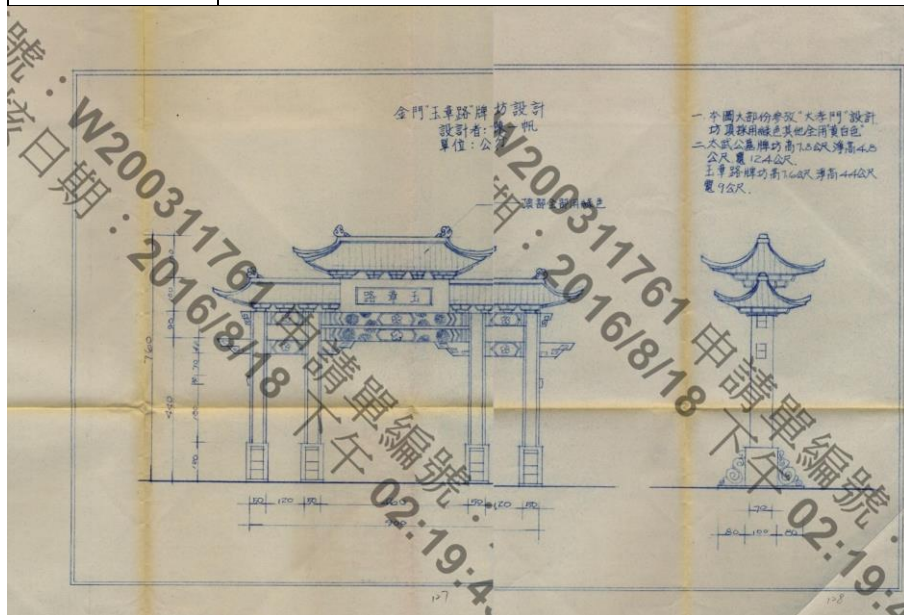


圖 5-12 玉章路牌坊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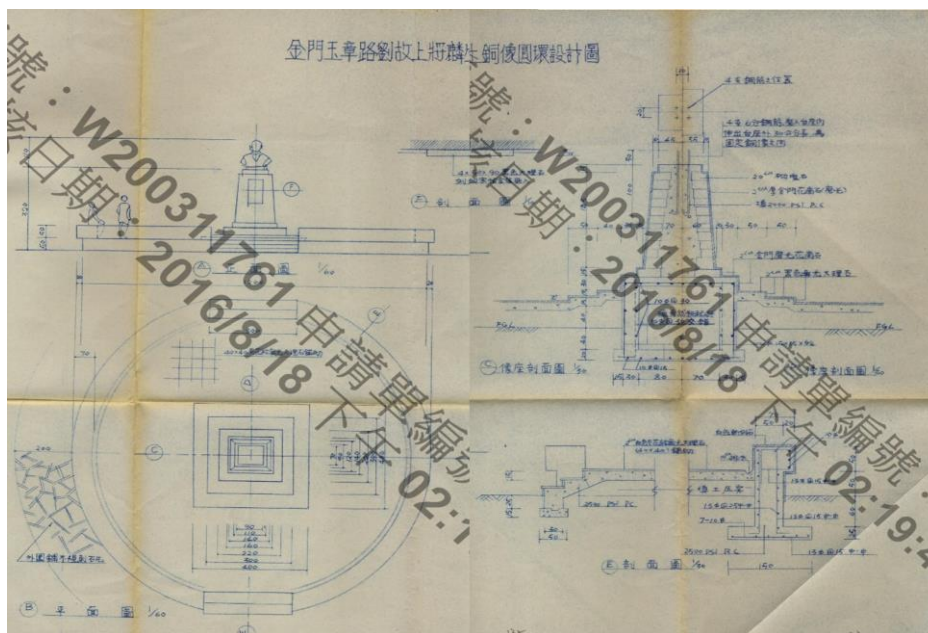


圖 5-13 劉玉章像及其圓環設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申請自國防部國軍史政影像借調閱系統。

三、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調查評估

執行團隊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專家學者會議中，將團隊所調查 128 個據點依其營區範圍、類型等進行調整為 82 處場域(共計 114 個軍事據點)，計有 13 個類型，其初步調查資訊如下列圖表所示：

表 5-7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調查表

編號	名稱	區域	類型	分級
T-0001	中正堂	太武山區	13 文康設施	第三級
T-0002	無愧亭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T-0003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三級
T-0004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5	魯王公墓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06	██████████	太武山區	03 後勤設施	第一級
T-0007	孫中山銅像及其圓環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08	瓊林民防坑道	太武山區	07 民防體系設施	第二級
T-0009	苗圃營區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1	植物園砲堡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2	植物園老兵故事館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3	植物園球型劇場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4	植物園鯨豚劇場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5	植物園周邊營舍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6	植物園砲堡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7	植物園遊客中心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8	植物園環型劇場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9	植物園碉堡遺址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10	植物園擎天水庫景觀平台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11	植物園擎天水庫旁碉堡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12	植物園彈庫 2(虎軍彈藥庫)	太武山區	03 後勤設施	第一級
T-0010	屏東文康中心	太武山區	13 文康設施	第一級
T-0011	毋忘在莒勒石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12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1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2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3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編號	名稱	區域	類型	分級
T-0012-4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12-5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12-6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12-7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12-8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12-9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12-10		太武山區	03 後勤設施	第一級
T-0012-11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12-12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12-13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12-14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12-15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12-16		太武山區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第一級
T-0012-17		太武山區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第一級
T-0012-18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12-19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12-20		太武山區	02 情報設施	第一級
T-0012-21		太武山區	12 住宿服務設施	第一級
T-0013	胡璉將軍紀念館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14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15	梅園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16	太武山文康中心	太武山區	13 文康設施	第一級
T-0017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T-0018	中央公路壓路滾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T-0019		太武山區	14 民生產業設施	第二級
T-0020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21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22	玉章路碑碣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T-0023	金東師砲指部新兵集訓隊	太武山區	06 訓練設施	第三級
T-0024	殲共路	太武山區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第四級
T-0025	小徑中興飲食部	太武山區	15 其他_軍人消費市街	第三級
T-0026	小徑毋忘在莒牆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三級
T-0027	小徑聚落防空洞	太武山區	07 民防體系設施	第三級

編號	名稱	區域	類型	分級
T-0028	賈村	太武山區	06 訓練設施	第二級
T-0029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30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T-0031	小徑軍郵局	太武山區	15 其他_軍郵局	第二級
T-0032	小徑特約茶室	太武山區	15 其他_特約茶室	第一級
T-0033	小徑特約茶室後方碉堡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T-0034	金中師營舍建築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35	武威二營區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T-0036	文康中心	太武山區	13 文康設施	第三級
T-0037	蘭湖	太武山區	14 民生產業設施	第二級
T-0038	太武山公墓及忠烈祠	太武山區	10 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第一級
T-0039	泰山四營區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T-0040	南雄醫院	太武山區	03 後勤設施	第二級
T-0041	迎賓館	太武山區	12 住宿服務設施	第一級
T-0042	吳村六營區	太武山區	03 後勤設施	第三級
T-0043	陽明湖	太武山區	14 民生產業設施	第二級
T-0044	榕園慰廬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T-0045	俞大維紀念館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46	中正紀念林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T-0047	八二三戰史館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48		太武山區	02 情報設施	第一級
T-0049	新莊二(南雄戲院)	太武山區	13 文康設施,	第二級
T-0050	玉章路	太武山區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第一級
T-0051	劉玉章將軍銅像與思源亭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52	玉章路牌坊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53	中山紀念林	太武山區	13 文康設施	第一級
T-0054	中山紀念林防禦雕堡設施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T-0055	陽明二營區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56	瓊林偽裝墓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57	乳山故壘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58	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59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60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編號	名稱	區域	類型	分級
T-0061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62	雙乳山營區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63	蔣經國紀念館及紀念銅像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64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65	經武坑道	太武山區	03 後勤設施	第三級
T-0066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67	████████	太武山區	03 後勤設施	第二級
T-0068	████████	太武山區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第一級
T-0069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70	████████	太武山區	02 情報設施	第一級
T-0071	████████	太武山區	06 訓練設施	第一級
T-0072	民享村	太武山區	15 其他_國宅	第三級
T-0073	小徑軍消費市街	太武山區	15 其他_軍人消費市街	第三級
T-0074	瓊林軍人消費市街	太武山區	15 其他_軍人消費市街	第三級
T-0075	光華園	太武山區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第二級
T-0076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77	████████	太武山區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第三級
T-0078	龍陵二營區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79	████████ ████████ ████████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80	████████	太武山區	13 文康設施	第一級
T-0081	████████	太武山區	12 住宿服務設施	第一級
T-0082	瓊林聚落防空洞群	太武山區	07 民防體系設施	第三級



表 5-8 太武山戰地文化景觀類型調查數量表

太武山戰地文化景觀類型調查數量圖	數量
01 防禦設施（據點）	25 處
02 情報設施	2 處
03 後勤設施	5 處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2 處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3 處
06 訓練設施	3 處
07 民防體系設施	3 處
09 紀念性設施	20 處
10 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1 處
12 住宿服務設施	2 處
13 文康設施	7 處
14 民生產業設施	3 處
15 其他	6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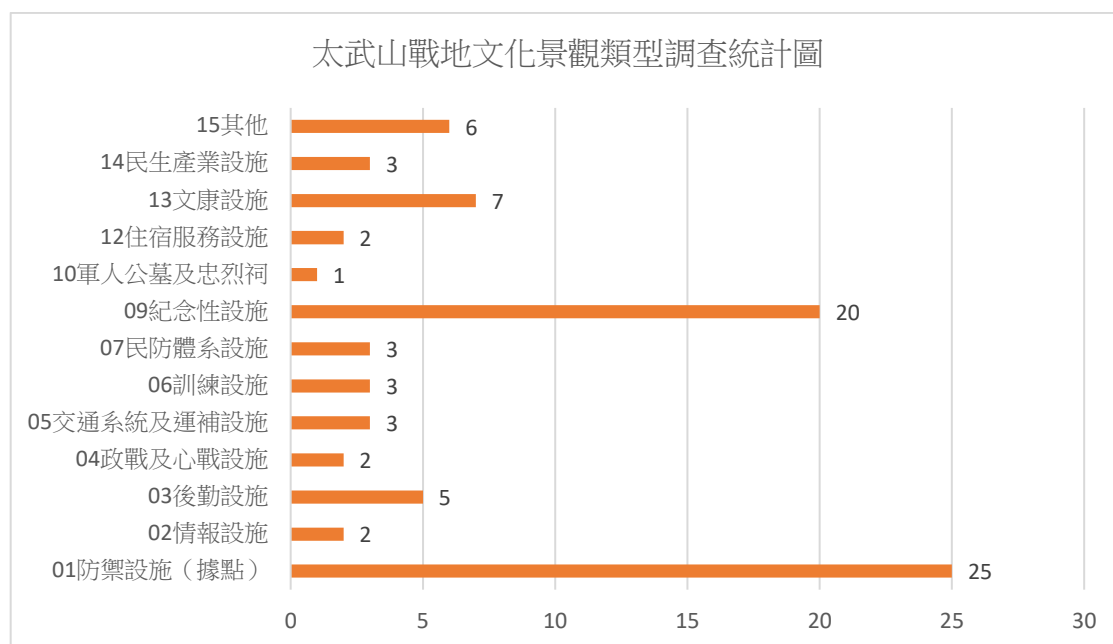


圖 5-15 太武山戰地文化景觀類型調查數量圖

經調查分析統計目前太武山區戰地文景觀資源調查經專家檢視評估後，其第一級計 32 處，佔比為 39%、第二級計有 28 處，佔比為 34%、第三級計有 21 處、佔比為 26%、第四級計有 1 處，佔比為 1%。

表 5-9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價值評估分級統計表

(單位：處)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01 防禦設施（據點）	6	11	8	0
02 情報設施	2	0	0	0
03 後勤設施	1	2	1	0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1	1	0	0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1	0	1	1
06 訓練設施	2	2	1	0
07 民防體系設施	0	1	2	0
09 紀念性設施	13	6	1	0
10 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1	0	0	0
12 住宿服務設施	2	0	1	0
13 文康設施	3	1	3	0
14 民生產業設施	0	3	0	0
15 其他	0	1	3	0
小計	32	28	2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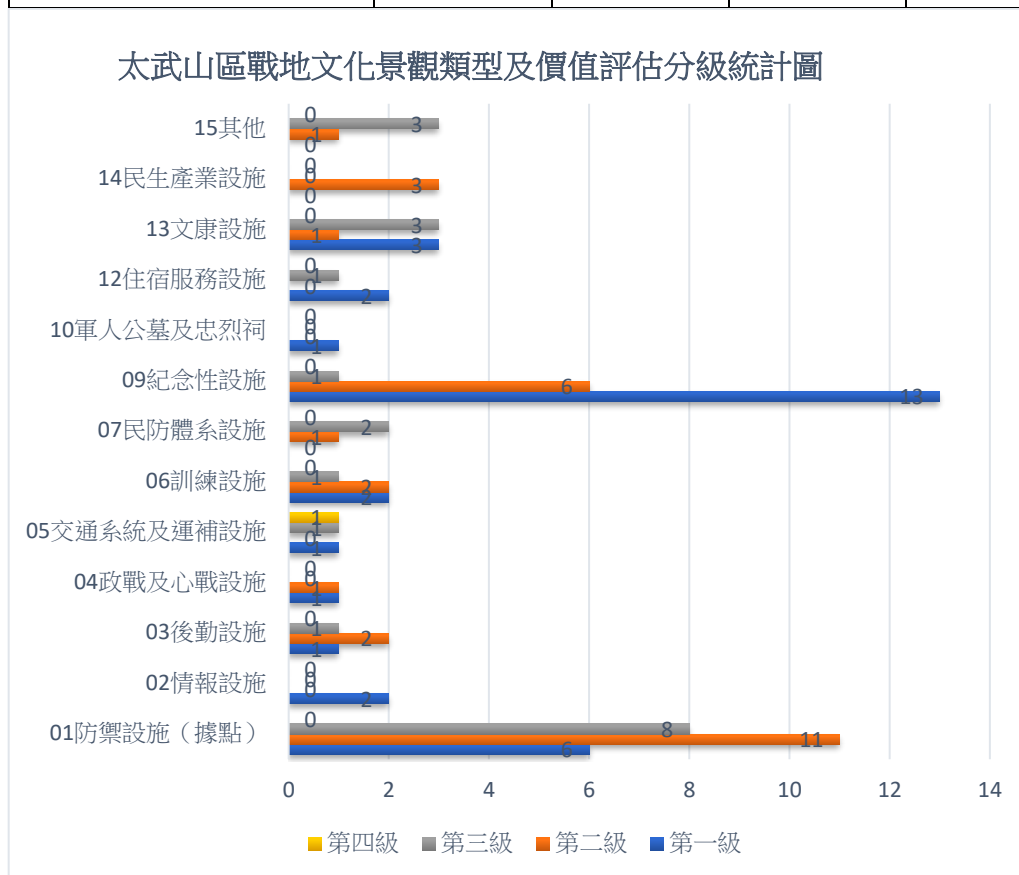


圖 5-16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類型及價值評估分級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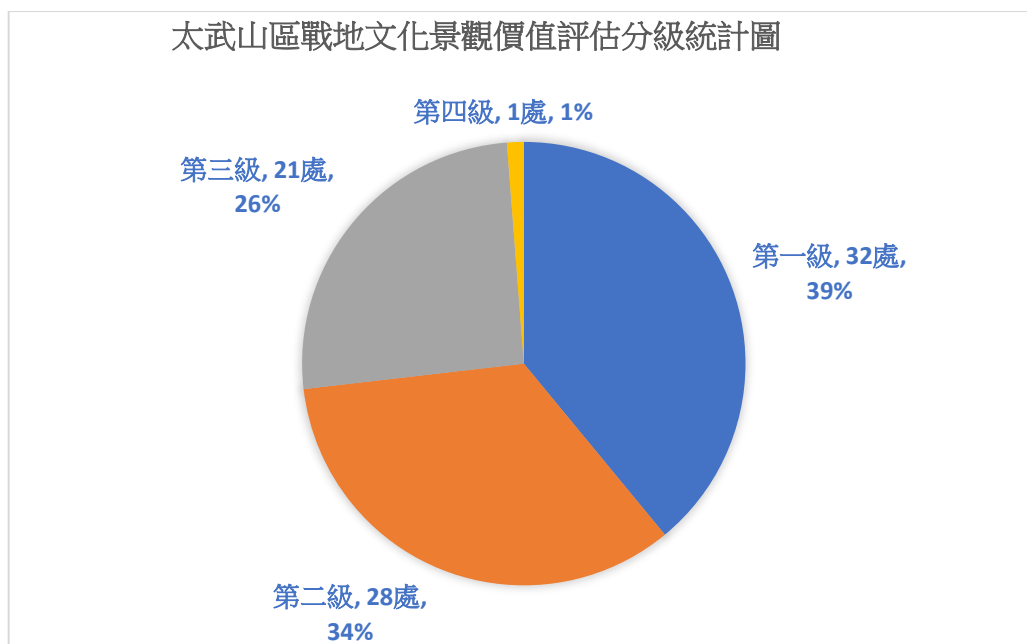


圖 5-17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價值評估分級統計圖

表 5-10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活化利用情形調查表

分類	名稱	活化再利用及現況
01 防禦設施（據點）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苗圃營區	金門縣林務所管理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金中師營舍建築	私有/閒置
	小徑特約茶室後方碉堡	私有/廢棄
	武威二營區	私有
	泰山四營區	金管處移撥，尚未開放使用
	中山紀念林防禦碉堡設施	金管處活化再利用
	陽明二營區	金門縣政府活化再利用
	瓊林偽裝墓	私有
	乳山故壘	金管處活化再利用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雙乳山營區	金管處移撥，尚未活化利用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龍陵二營區	
02 情報設施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03 後勤設施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南雄醫院	金管處移撥，尚未開放使用
	吳村六營區	金門縣政府活化再利用
	經武坑道	金門酒廠活化再利用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光華園	金門縣政府/金門廠廠活化再利用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殲共路	私有（含場域佚失、路徑中斷）
	玉章路	開放中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06 訓練設施	金東師砲指部新兵集訓隊	無法判斷（含場域佚失、路徑中斷）
	賈村	金管處活化再利用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07 民防體系設施	瓊林民防坑道	金門國家公園及瓊林社區共同管理
	小徑聚落防空洞	私有
	瓊林聚落防空洞群	私有
09 紀念性設施,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魯王公墓	開放中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毋忘在莒勒石	開放中
	胡璉將軍紀念館	金門縣政府活化利用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梅園	開放中
	中央公路壓路滾	金門縣政府活化再利用
	玉章路碑碣	開放中
	小徑毋忘在莒牆	私有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榕園慰廬	開放中	
俞大維紀念館	金管處活化再利用	

	中正紀念林	金管處活化再利用
	八二三戰史館	金管處活化再利用
	劉玉章將軍銅像與思源亭	開放中
	玉章路牌坊	開放中
	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私人
	蔣經國紀念館及紀念銅像	金管處活化再利用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10 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太武山公墓及忠烈祠	金門縣政府管理
12 住宿服務設施	迎賓館	金管處活化再利用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13 文康設施	中正堂	私有/閒置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太武山文康中心	金管處活化再利用
	文康中心	私有/閒置
	新莊二(南雄戲院)	私有/閒置
	中山紀念林	開放中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14 民生產業設施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蘭湖	金門自來管理
	陽明湖	金門自來管理
15 其他	小徑中興飲食部	私有
	小徑軍郵局	私有
	小徑特約茶室	金管處活化再利用
	民享村	私有
	小徑軍消費市街	私有
	瓊林軍人消費市街	私有

表 5- 11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使用現況統計表

使用現況	數量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34 處
已移撥活化利用	22 處
已移撥尚未開放使用	11 處
廢棄	8 處

無法判斷（含場域佚失、路徑中斷）	7 處
------------------	-----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 82 處中，其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計有 34 處，已移撥活化利用有 22 處，已移撥尚未開放使用有 11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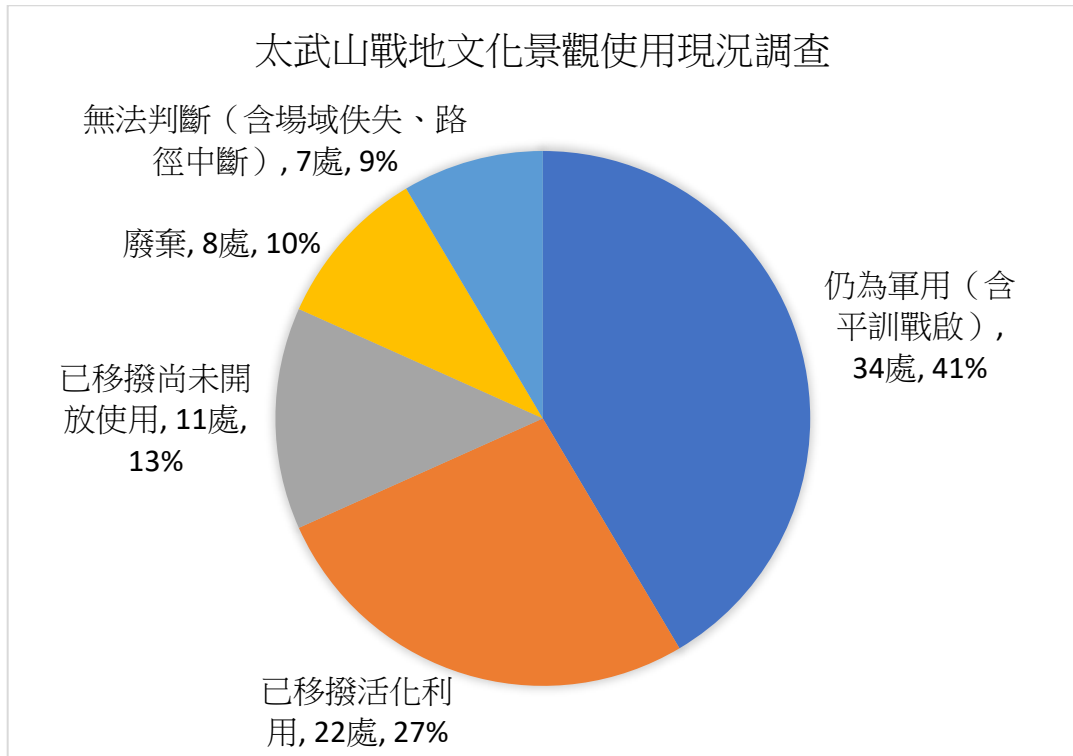


圖 5- 18 太武山戰地文化景觀使用現況調查比例圖

第二節 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盤點及基礎調查研究工作

一、古崗區資源初步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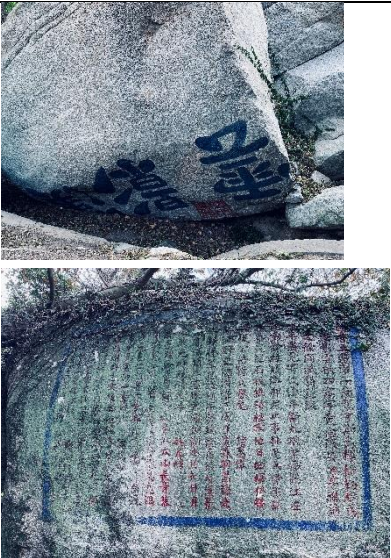
(一) 聚落文化景觀

古崗，舊名狗山垵、滸興、鼓岡、古坑。古崗聚落分小社(小古崗)、中界(大堡)、西勢，為一依山傍水的村莊，前有古崗湖、獻台山、大帽山、梁山、翟山、青山、赤山、公婆諸山環抱的聚落。據《古崗董氏族譜》對於聚落周邊景觀之描述：「…最秀者憲臺一山龍從城東南來，歷紗帽山、小麥石而下生一土山，堂堂正正，小而青秀，方若將臺，四山環抱，儼然山水之一大觀也。」另明洪受《滄海紀遺》對於古崗的敘述：「獻臺山，右揖雞籠、右抱南磬、在太文山南、旁即鼓崗湖，明進士董颺先隱處。」





古崗聚落因其地勢適合發展漁業，如位於梁山與大帽山間有平緩沙岸、沙岸旁有部份礁石，對於古崗漁業金門有句俗諺：「洪門港(今後豐港)一艘竹筏勝過古崗十八艘電船」此一俗諺雖是形容後豐港漁場較好，但仍可在話中看到古崗聚落漁業人口。

明洪武 20 年(1387 年)古崗聚落西側金門城設千戶所，成為福建海防重要場域；明末魯王朱以海避居金門在梁山提「漢影雲根」勒石，魯王後亦葬於古崗與金門城間。另古崗聚落重要文人董颺先在聚落周邊提刻諸多碑碣，其整如如下表所示：

表 5-12 古崗聚落重要碑碣石刻

時間	基礎資料	影像紀錄
明永曆 8 年 (1654 年) 8 月以前	<p>「漢影雲根」碣是明監國魯王手書，鐫刻在一塊巨石上的碑碣。由於該石早已崩落，四個字中的「根」字不見，目前只留下「漢影雲」三個大字倒立地上。</p> <p>相傳民國 10 年(1921 年)，僑商董春波等捐建古崗國小時，無知的石工將「根」字鑿去，而使石碣殘缺至今。59 年(1970 年)，金門社教館館長王秉垣僱工，在石對面另一側，平坦的盤石壁上，描摹仿刻「漢影雲」三字，並由書法家薛祖森補書一「根」字，供人瞻仰。</p> <p>石碣左側有明朝遺臣諸葛倬、吳兆煒、鄭纘祖、鄭纘緒等人所題的詩詠。漢影雲根碣原來就是位於這詩詠石塊的上方，後來不知如何掉落地面，被破壞殘損的。詩詠前誌序：「監國魯王遵澥(即海古字)而南，駕言斯島，揮翰勒石，為</p>	

時間	基礎資料	影像紀錄
	<p>『漢影雲根』四箇字，意念深矣。倬等瞻誦之餘，同賦詩誌慨」；詩後落款：「永曆歲次甲午秋仲朔 恭題」。可見這個碑碣乃是明永曆 8 年（1654 年）8 月以前，魯王寓居金門時所刻。</p>	
	<p>董颺先碑碣群</p> <p>董颺先，明崇禎 10 年（1637）進士，當年即出任化州、泰州知州。崇禎 15 年（1642）奉派直隸通州知州，後官至廣東雷廉道。崇禎 17 年（1644），李自成攻克北京，明朝南渡。弘光、隆武先後於南京及福州即帝位。</p> <p>董颺先於隆武朝中擔任禮部右侍郎，然隆武 2 年（1646）福州被清軍攻克，隆武帝被俘，董颺先避居浯洲（今金門）。</p> <p>「關沌」董颺先所題的草書二字，字跡堅挺秀拔。</p> <p>「砂堤玉筍與築雲處」據傳董氏宗祠中，天井左側聳立一天然“石筍”，露出地面約 3.5 公尺，最大直徑約 1.5 公尺，形同春筍，乃天然而生成。故沙堤董氏素以“玉筍傳芳”為榮。</p> <p>董颺先刻石「沙堤玉筍」，是有去國懷鄉念祖之意。</p> <p>「第一春」石碣</p>	   

時間	基礎資料	影像紀錄
		
不詳	「觀止」石刻	
不詳	「慈雲菴」	
不詳	「石洞天」	

(二) 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

1949 年國軍駐守金門後，古崗聚落因其地理位置位於金門南海與料羅互為犄角扼守金門南海安全。也因古崗位置重要性執行團隊在歷史檔案中發現在 1960 年 2 月 23 日電文內容：「…，據報二月八、九、十、十四等日四日均發現有快速匪船一至二艘竄至金門西南之大路東、大帽山金門灘及蜈蚣山附近海灘活動，九日晨在青山、赤山沙灘，曾發現有人跡兩組、狗跡一組，

似有水匪登陸跡象等情，…」，事件之後，國防部及金門防衛部人員曾兩度赴現地調查，並提高海岸防衛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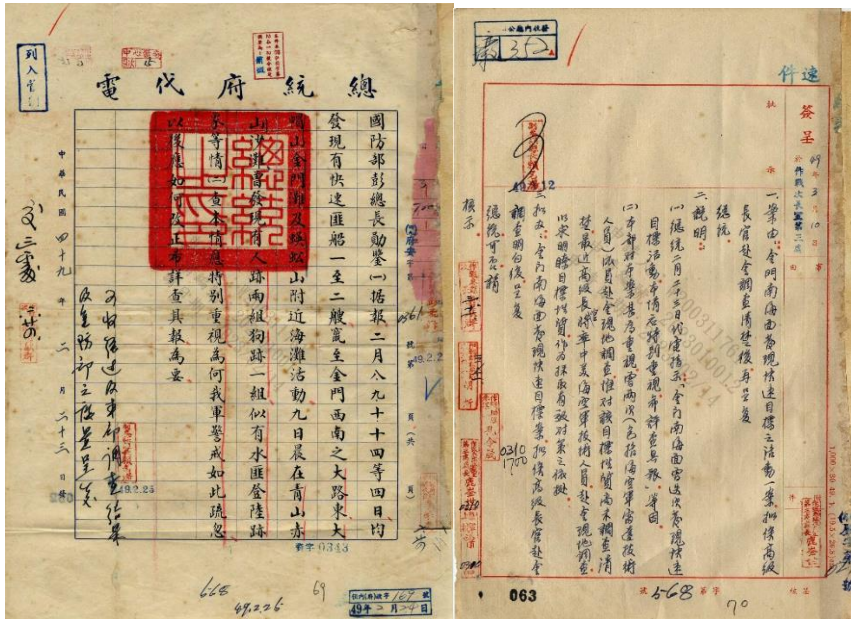


圖 5-19 古崗地區發現匪船踪跡電文
資料來源：本計畫申請自國防部檔案。

1961 年至 1972 年在蔣中正政權主導下啟動反攻大陸的「國光計劃」⁷⁶，國防部國光作業室成立後，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分別成立次級單位。提出包括「敵前登陸」、「敵後特戰」、「敵前襲擊」、「乘勢反攻」、「應援抗暴」等 5 類 26 項作戰計畫、214 個參謀研究案。所有計畫都詳擬到師的任務層級，也向蔣介石提報了 97 次，登陸作戰突擊登陸階段執行方式及構想整理如下：

⁷⁶ 國光計畫其作為第二次國共內戰之後中華民國政府第一個真正意義上預定假想的大規模反攻作戰行動，該計畫的執行者中華民國國軍企圖在金門對面廈門開砲誘發雙方砲戰，數日後依靠中華民國海軍、中華民國空軍的戰術優勢渡海登陸對岸的大陸福建沿海地區，爾後利用東南丘陵山地的複雜地形用以延緩遲滯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增援。整個登陸行動預計動用五十個師左右的中華民國陸軍兵力，前期直接參與行動的國軍進攻部隊將投入至少二十個陸軍野戰步兵師。而與此遙相呼應的是內戰之後退守中緬邊境的泰緬孤軍作為游擊隊進行襲擊擾亂和突擊作戰，來分散和吸引西南方向解放軍的注意力，配合國軍登陸作戰。國光計畫以臺澎金馬為反攻據點，其複雜性要求各路國軍能夠密切配合，支援正面作戰，所以該計畫召集了當時主要的陸海空三軍菁英在極其秘密情況下制定，然而國際政治和軍事因素均不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的軍事行動，最後於 1972 年 7 月 20 日裁撤國光作業室。(資料來源：<https://www.wikiwand.com/zh-hant/國光計劃>，查閱日期：2023 年 1 月 7 日)

1. 由台灣以正規兩棲作戰方式，由艦至岸運載於福建地區突擊登陸（登陸地點包括將軍沃、大埕所、惠來、石獅圍頭半島等地）。
2. 由金門為基地，以小艇運輸，由岸至岸運載，攻擊廈門等地（「龍騰計畫」，約使用 4 個陸軍野戰步兵師以及 1 個海軍陸戰步兵團）。
3. 由澎湖、台灣，由艦至岸運載於福建地區突擊登陸。
4. 或由上述三種方式混合運用。

國光計畫中當時參謀總長彭孟緝提出反攻大陸的構想，加強由金門向中國大陸沿海投放兵力，但這也產生一個缺點：金門對岸的福建沿海是解放軍重點防禦區域，若從金門反攻、採用登陸作戰，恐導致官兵死傷慘重，後來這個提案被蔣介石否決。但作為備案港口，強化古崗一帶的防禦工作並未鬆懈，金門防衛司令部以砲兵、蛙人部隊為主，為以「發揚火力於地上、保存戰力於地下」的作戰概念，在聚落周邊啟動一系列防禦構工，如著名的大帽山坑道、翟山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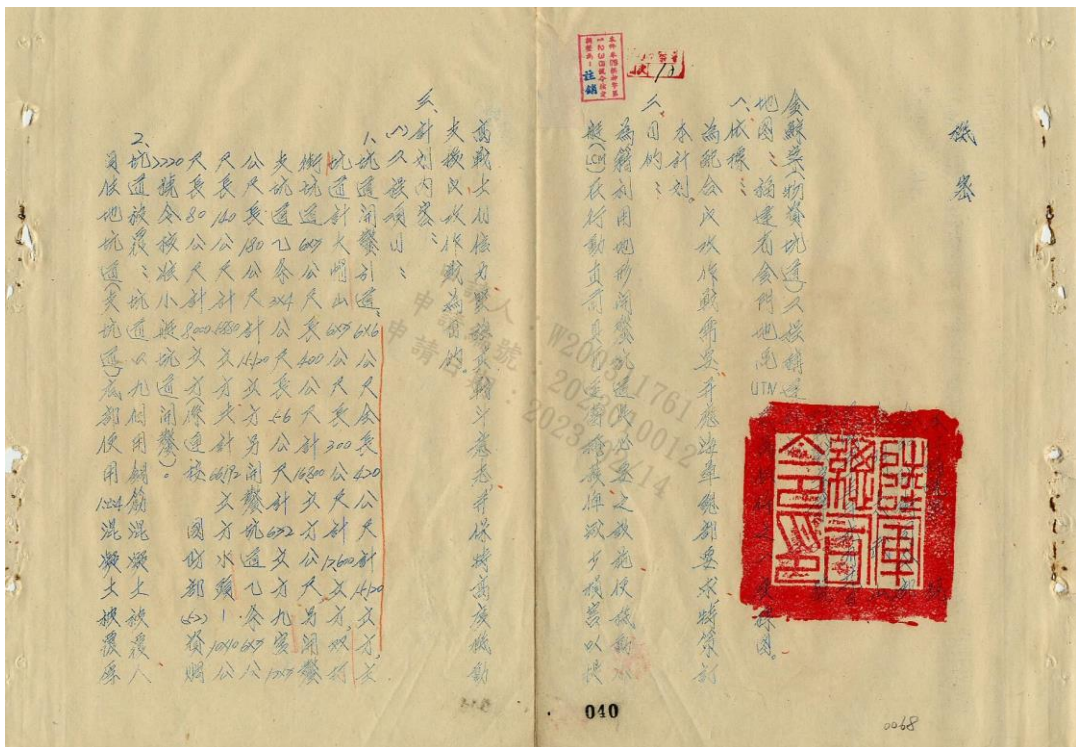


圖 5-20 金鯨坑道工程構建公文

資料來源：本計畫申請自國防部檔案。

(1) 01 防禦設施

配合扼守金門南海及確保運補的古崗聚落，其聚落周邊設有火砲據點、觀測所、衛哨等防禦設施。



圖 5- 22 大帽山坑道據點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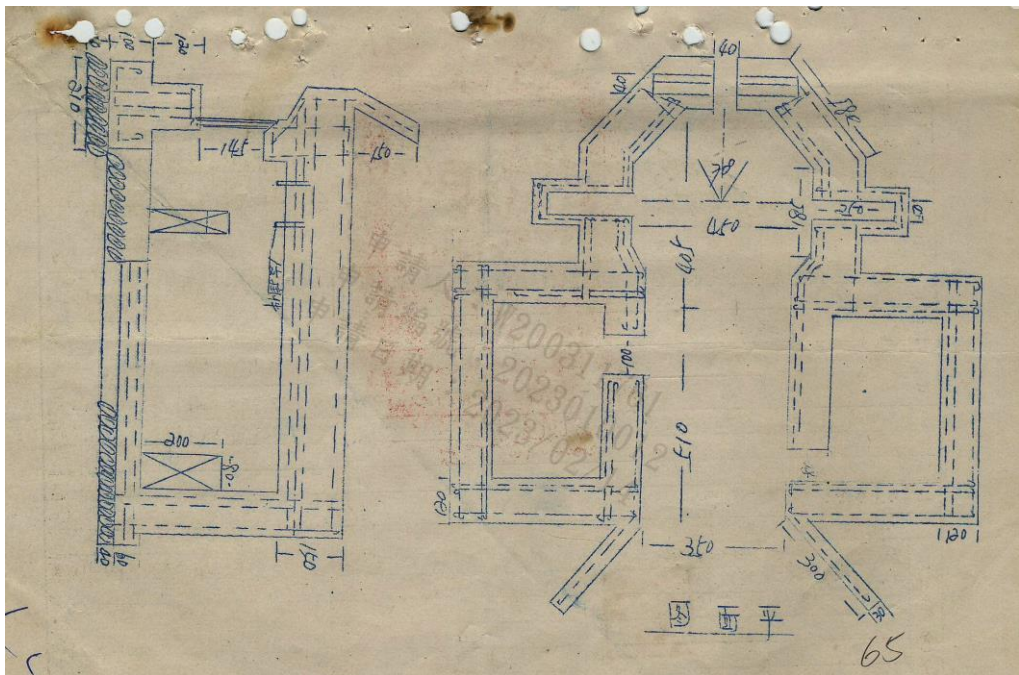


圖 5-24 以九〇高砲規模設計的巨靈堡及其設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申請自國防部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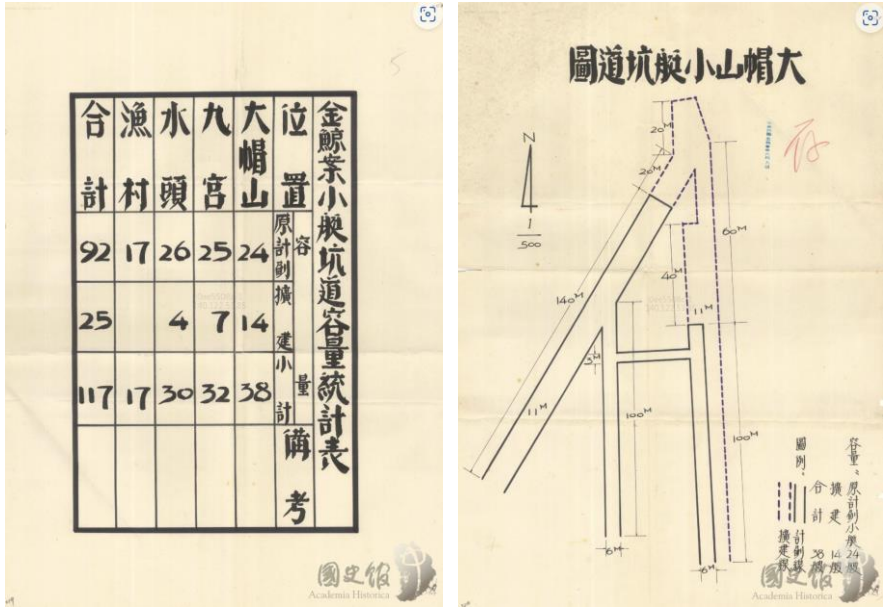


圖 5- 26 1964 年金鯨寮計畫下規劃翟山坑道開闢
 (資料來源：國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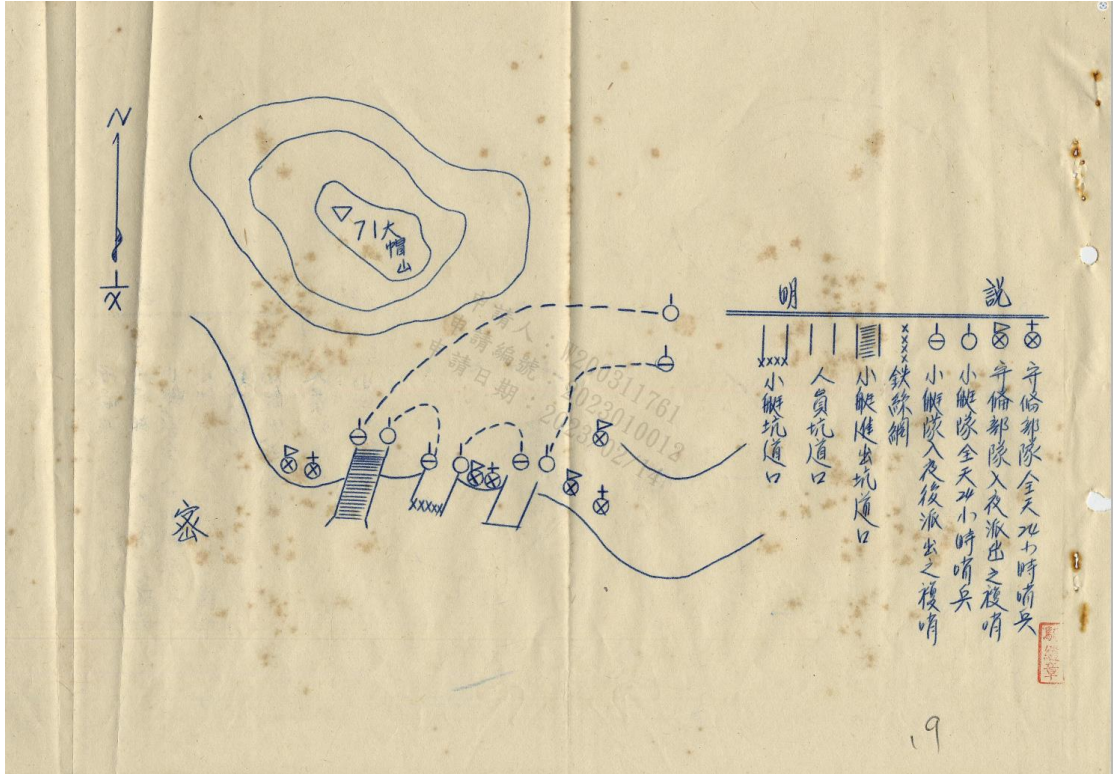


圖 5- 27 1966 大帽山坑道周邊防禦概況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5-28 大帽山坑道-小艇出口坑道

1997 年，翟山坑道由金防部移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09 年第一屆金門坑道音樂節開辦，廣受海內外熱烈好評，並持續舉辦至今日，充分活化再利用，成功打造「金門坑道音樂節」品牌，揚名國際。



圖 5-29 2022 年金門坑道音樂節



圖 5-30 翟山坑道範圍內賣店

(4) 09 紀念性設施

古崗樓建於 1963 年，因先總統蔣介石喜愛古崗湖湖景，由當時司令官王多年命令陸軍第 26 師興建，設計者為下士羅仕川、室內彩繪由莊武男監造，工期約十個月，樓高約 16 公尺之三層樓建築，竣工後由蔣介石提名「古崗樓」。



圖 5- 31 古崗樓建築

(5) 13 文康設施

對於文康設施部份，常見的包含戲院、文康中心等空間，但對於戰地而如涼亭、座椅等休息空間的設置，亦是駐地軍人常見的休憩場所。



圖 5- 32 翟山連旁休憩涼亭



圖 5- 33 砥柱亭

二、古崗區軍事資源調查初步成果

執行團隊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專家學者會議中，將團隊所調查 44 個據點依其營區範圍重新調整為 33 個場域，7 個類型，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表 5-13 古崗區軍事資源調查表

編號	名稱	區域	類型	分級
K-0001	金門城大魯坪衛哨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02	歐厝一營區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四級
K-0003	██████████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04	銅牆山據點(W0057)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K-0005	塔山觀測哨站	古崗區	02 情報設施	第三級
K-0006	水頭聚落防空洞群	古崗區	07 民防體系設施	第二級
K-0007	██████████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K-0008	蜈蚣山五營區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四級
K-0009	古崗樓	古崗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K-0010	██████████	古崗區	06 訓練設施	第二級
K-0011	文臺寶塔周邊坑道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K-0012	██████████	古崗區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第一級
K-0013	海岸衛哨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14	衍鎮堡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15	██████████	古崗區	02 情報設施	第一級
K-0016	翟山坑道	古崗區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第一級
K-0017	怒潮學校	古崗區	06 訓練設施	第四級
K-0018	大魯坪前方伏地堡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四級
K-0019	金湯港營區(W0051)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K-0020	砥柱亭	古崗區	13 文康設施	第二級
K-0021	██████████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K-0022	██████████	古崗區	06 訓練設施	第一級
K-0023	██████████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K-0024	天行堡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25	██████████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K-0026	██████████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K-0027	██████████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K-0028	██████████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編號	名稱	區域	類型	分級
K-0029	二郎堡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30	██████████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31	██████████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32	正義堡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33	青山堡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經調查分析統計目前古崗區戰地文景觀資源調查經專家檢視評估後，其第一級計 8 處，佔比為 24%、第二級計有 10 處，佔比為 30%、第三級計有 11 處、佔比為 34%、第四級計有 4 處，佔比為 12%。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01 防禦設施 (據點)	3	7	10	3
02 情報設施	1	0	1	0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2	0	0	0
06 訓練設施	1	1	0	1
07 民防體系設施	0	1	0	0
09 紀念性設施	1	0	0	0
13 文康設施	0	1	0	0
小計	8	10	1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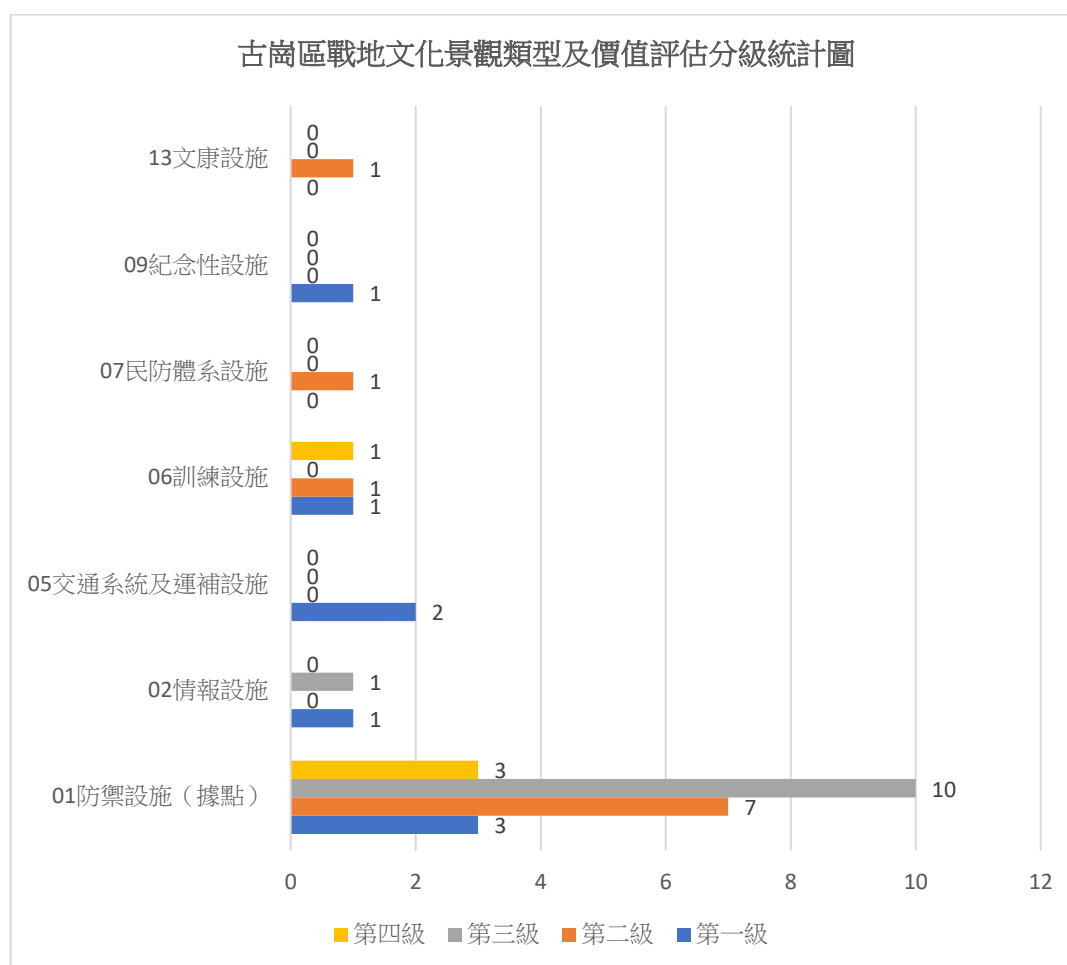


圖 5- 35 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類型及價值評估分級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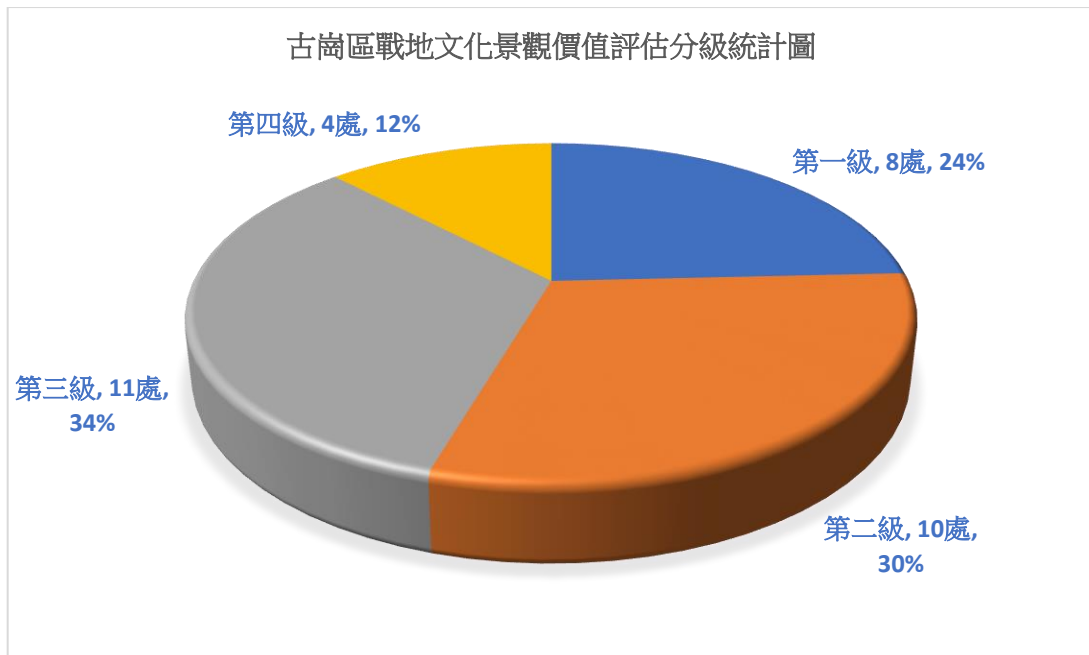


圖 5- 36 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調查價值評估分級統計圖

表 5- 15 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活化利用調查表

分類	名稱	活化再利用及現況
01 防禦設施（據點）	金門城大魯坪衛哨	私人/廢棄
	歐厝一營區	私人/廢棄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銅牆山據點(W0057)	金管處移撥，尚未開放使用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蜈蚣山五營區	私人/廢棄
	文臺寶塔周邊坑道	金門縣文化局管理
	海岸衛哨	廢棄
	衍鎮堡	私人
	大魯坪前方伏地堡	私人/廢棄
	金湯港營區(W0051)	私人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天行堡	私人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二郎堡	私人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正義堡	私人
	青山堡	私人
02 情報設施	塔山觀測哨站	廢棄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翟山坑道	金管處活化再利用
06 訓練設施	青山排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怒潮學校	金管處活化再利用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07 民防體系設施	水頭聚落防空洞群	私有
09 紀念性設施	古崗樓	金管處活化再利用
13 文康設施	砥柱亭	開放中

在調查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 42 處中，其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計有 11 處，已移撥活化利用有 6 處，已移撥尚未開放使用有 11 處。

表 5-16 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使用現況調查表

使用現況	數量
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	11 處
廢棄	14 處
已移撥尚未開放使用	10 處
已移撥活化利用	7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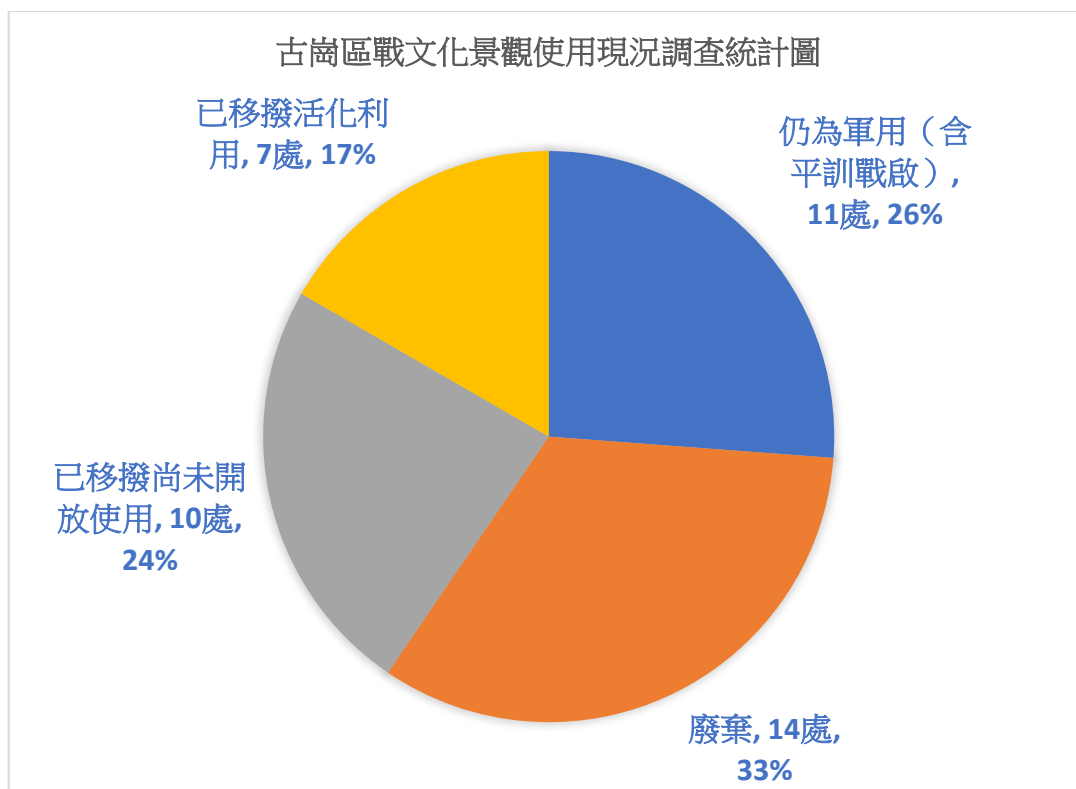


圖 5-37 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使用現況調查圖

第六章 活化利用潛力場域規劃與再利用

第一節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構想

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構想

近年來，金門軍事據點的活化建設時常發生以十倍於活化空間的案例進行功能的挪用，而導致規模與尺度的誤植，最終面臨到功能與定位的失真，以致形成再開置的情況。同時，遺址過度的人為造景或公園化，並且缺乏美學與環境敘事的場所性意義，導致原有具備集體空間記憶(collective memory site)的軍事地景環境變成一處新的景觀據點(site)。另一方面，發生在實質空間內、關於地景或景觀事件的敘述或圖像隨著空間的調整後而面臨地景記憶的消逝風險。

因此，從空間尺度而言，如何重新探討金門軍事文化景觀在社會族群所形成的集體記憶，將是重要關注的空間議題？也就是說，集體記憶不應因為一個空間場域力量整併而消失；相反的，這應該以文化地景的一個重要面向，探討「場景」的建構歷程與保存作為引導。

文化景觀的活化不同於歷史古蹟的修復與重建，修復是一種外力的介入，勢必會將部份時空的脈絡進行破壞；而修復的工作就難在於復原建築物本身。國際上對待戰軍事文化地景的保存與活化逐漸朝向「以自然導向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作為方法論，透過軍事遺址將周邊所涉及到的聚落及產業、生態資源進行連結。近年來，導入以全域式軍事文化(Holistic Military Landscape)的場景體驗為基礎，持續融入從社區營造至今的創生經濟路徑，使其軍事文化地景與地方未來發展相互結合。

然在〈金門國家公園保護管理原則〉內容中僅在原則第七點：「國家公園範圍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暨國家公園法辦理，如需變更或增設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給予適切之配合與協助。區內舊有軍事設施及建築物經管理處審查許可者，得提供做觀光遊憩及相關之使用。」及第八點：「軍事管制區內之觀景地點，其範圍、時間、路線應與當地最高司令部會商後選定；觀景地點並得視需要設置解說牌、觀景平台等適當設施。」提及對於戰地文化景觀處理，並未有針對景觀價值、地景、其他重要元素等提出相對應的保存維護管理原則。因此，本計畫針對金門國家公園乃至於金門全島可以使用戰地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建議：

文化景觀的保存及管理原則，從文化景觀核心文化資產價值、重要元素、地景元素及保存與管理方向著手，並兼顧文化景觀的整體、安全、機能、景觀、生態等要件；金門的戰地文化景觀反映出 20 世紀中葉以降國際地緣政治、戰爭型態(海戰、陸戰、砲戰、心理戰等)、戰略部署、地形地貌關係等涉及人與環境的互動外，也包括地方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的軍事化。當然，其修復工法與再利用的適宜性不可忽視，在整合保存(integrative conservation)與分級利用

(classification for usage)的方針下，兼顧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tangible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之結合，並符合當代使用之需，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在此概念下，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戰地文化景觀在調查分級後，後續應針對各分區戰地文化景觀進行保存及管理原則擬定。

保存原則包括系統性保存原則、整合性保存原則、永續發展保存原則、文化再生產與轉譯原則、分級治理保存原則；管理原則包括、核心區劃設及管理原則、緩衝區劃設及管理原則、行政分工及經營管理原則、修復原則、日常管理維護及防救災原則。



圖 6-1 金門國家公園戰地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建議圖

二、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原則建議

(一) 系統性保存原則

指標：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盤點、保存與再利用，應具保存真實性、完整性之觀點，以利再現島嶼防禦布局的系統性，同時顧及人為設施與自然環境互動關係的系統性。

說明：戰地文化景觀係指軍民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美學、科學、歷史價值之場域，以戰地文化景觀之系統性保存為考量，掌握不同類型之軍事設施的關係，如防禦火網佈置、戰管核心、運補系統、後勤設施、心戰設施等，以及軍民互動的場域，檢視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群、各種工事設施、各層級道路、地形地貌、植被及自然景觀等關係，

完整保存因防禦目的而建構之「人與環境」互動共生的價值與獨特性，必要時得檢討其土地使用分區之適宜性，以確保景觀保存之系統性。

- 1 統合資源盤點之結果，整合戰地文化景觀之系統性設施及場域。
- 2 盤點基地範圍內之人造物及自然環境資源，整合複數資源，系統性保存戰地文化景觀之場域。
- 3 經盤點、彙整之系統性設施及場域，其利用方式應經專家委員會審議取得共識，從基地使用歷程、環境維護、生態穩定性等面向，進而擬定保存、維護及利用方式。

（二）修復原則

指標：戰地文化景觀之修復工程，應依據分級、再利用及轉譯規劃，考量發展定位與使用強度，提擬不同程度之修復原則。

說明：戰地文化景觀之增建、修建、改建、新建及拆除行為，應考量建築工法、使用材料、原始色彩的適宜性，在安全使用的前提下，確保真實性的氛圍，並與原有環境和諧共存。

- 1 戰地文化景觀，在任何介入前，應確實以文字、圖片、影像、3D 建模等方式記錄場域建物及附屬設施、周邊環境之狀況，現場之歷史性設施及物件，不得毀損、位移或盜取。
- 2 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若已知具有文化層之堆疊，未來其增建、修建、改建與新建，應確認其考古價值，並會同戰地文化景觀主管機關辦理。
- 3 戰地文化景觀場域之增建、修建、改建、新建及拆除，應依據分級治理機制或保存管理原則辦理。
- 4 戰地文化景觀場域的規劃設計與工法選擇，應考慮景觀風貌的最大留存及維護管理的最高效益。構件之修補或更換，盡可能採用原用之材料，依原物之形貌、尺寸及色彩，以原構造之技術及方法進行。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戰地文化景觀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 5 與戰地文化景觀設施應留存不同時代的歷史痕跡，視其價值性與時代意義，予以完整或部分保留。任何增建、修建、改建與新建，需尊重戰地文化景觀之歷史、自然與美學完整性，並保存最多原有材料。
- 6 附屬必要設施之增建、新建，因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公共服務、活化利用等之公共效益等目的，在一定規模下，應配合地域風貌進行相關設施增建。

（三）永續發展保存原則

指標：戰地文化景觀區域內經指認具有珍貴物種的棲地或具生態多樣性等場域，應配合相關計畫保育之；且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應重視環境韌性、社會認同、經濟永續等面向，使其符合當代價值。

說明：戰地文化景觀區域內經指認之珍貴物種棲地或具生態多樣性等場域，係因戰地時期低度發展及軍民綠化成功而維持良好生態環境所致。是故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應重視環境韌性、社會認同、經濟永續等面向並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 1 對應 SDGs-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促進地方交流，增加人才培育，提升能見度，達成社會進步與認同。
- 2 對應 SDGs-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透過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促進就業，確保永續經濟發展及生產模式。
- 3 對應 SDGs-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於戰地文化景觀區域，重視環境韌性、適宜居住、社會認同、城市永續發展。
- 4 對應 SDGs-15「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維護戰地文化景觀區域內經指認之珍貴物種棲地，保護與永續利用海洋及陸域生態資源，防止環境劣化、生態多樣性喪失，促進永續管理、經營及發展。

（四）戰地文化保存、創新與轉譯原則

指標：戰地文化景觀作為當代理解過去戰爭、戰地歷史的媒介，其保存的策略應盡可能尊重不同時期的歷史痕跡、集體記憶。除國家敘事外，也需重視地方社會及軍民個人的經驗，以作為文化再生產與轉譯的場域，支持並彰顯原來戰地文化景觀之價值。

說明：金門戰地文化景觀是特定時空的遺產，是認識地方史、國族史、全球史的一種路徑。保存上應整合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並檢視長時期所遺存的各種文化痕跡、集體記憶。在國家敘事的大歷史外，亦需重視地方社會與軍民個人的小故事，讓過去與現代的對話得以開展，以作為保存、創新與轉譯的場域。

- 1 整合複數的大歷史及小故事，以戰地文化保存、創新與轉譯之場域，與歷史得以和當代社會對話，也讓金門得以與世界對話。
- 2 尊重不同時代之歷史痕跡，避免永久性改變戰地文化景觀之視覺感受，以永續保存視覺風貌。

- 3 採擷、整理與再現國家敘事、戰地記憶，並重視地方社會的集體記憶與軍民的個人故事，呈現宏觀視野、微觀視角，使不同階層之間得以對話，群體與個人相互補充。
- 4 轉譯是賦予戰地文化景觀新生命的策略之一，轉譯原則應以強化文化景觀的歷史、美學、科學等價值為主，且能提供歷史氛圍、藝術感受、創新思維等體驗。

（五）分級治理保存原則

指標：戰地文化景觀資源應以分類、價值分級來檢視，並建立價值評估體系，進而依據不同價值級數考量個別或系統性場域的最適宜之保存維護與再利用模式。

說明：戰地文化景觀資源點盤點之後，應以分類及價值分級方式掌握不同類型的數量、特性與保存狀況，再建立相對客觀的價值評估體系，考量真實性、完整性、代表性、稀少性、其他文化資產價值、活化再利用潛力等向度，進而依據不同價值級數考量個別或系統性場域的最適宜之保存維護與再利用模式，據此規劃各場域的發展定位、保存維護、再利用與經營管理模式，以落實戰地文化景觀之治理。

1. 戰地文化景觀應以其用途與機能，依據戰地文化景觀的類型分類，進而統計不同類型的數量及分布。
2. 戰地文化景觀應以其真實性、完整性、代表性、稀少性、其他文化資產價值、活化再利用潛力等項目，進行價值評估，依據價值高低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等。其中，第一級為價值最高者，第二級為價值次高者，第三級為價值普通者，第四級為空間場域已佚失，不具重要文化價值者。
3. 戰地文化景觀分級價值評估操作性定義
 - a.第一級：

該場域保存極高之真實性，場域內容與周邊環境、要素之完整性，足以代表冷戰遺產之代表性，且資源特性具有無可複製、唯一的稀少性價值，並可有效結合周邊資源及延續基地之歷史意義，經評估具極高的活化再利用潛力。
 - b.第二級：

該場域保存高之真實性，場域內容之完整性、體現島嶼防禦之代表性，且資源特性具有技術、歷史、人與環境互動的相對重要性與稀少性價值，並可結合周邊資源及延續基地之歷史意義，經評估具有高的活化再利用潛力。
 - c.第三級：

該場域保存部分之真實性、完整性、代表性，且資源特性具部分稀少性價值，並可結合周邊源及延續基地之歷史意義，經評估具有可作為永續發展教育、歷史教育場域之潛力。

d.第四級：

空間場域已佚失，僅為記憶地景，不具重要文化價值。

1. 戰地文化景觀依據不同分類、分級，針對個別或系統性場域進行適宜性之保存維護策略、以此進行場域再生、活化再利用。
2. 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應遵循其定著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規範，提出適宜性之保存維護策略。
3. 戰地文化景觀資源應注意日常維護，保存、轉譯或創生的活化應確保原有文化景觀的品質。

三、戰地文化景觀管理原則建

(一) 公私協力的經營管理原則

有鑑於戰地文化景觀涉及層面甚廣，公私部門的協力は保存維護的關鍵之一，需要透過機關間的橫向整合，以及各機關所屬單位的協力合作。以下就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經營管理提出建議：

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統籌及執行金門國家範圍內之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相關事宜，確保文化價值及其永續發展。包括：

- (1) 擬定及修正保存及管理原則。
- (2) 擬定及推動保存維護計畫。
- (3) 協調各機關、單位及私部門共同推動相關保存維護事宜。
- (4) 持續深化戰地文化的基礎研究，如文獻及影像史料收集、口述歷史建立等。
- (5) 推動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轉譯及創生，促成歷史與當代的對話。

2. 金門縣政府

(1) 文化局

- A. 擬定金門全區戰地文化景廿現保存及管理原則。
- B. 擬定及推動保存維護計畫。
- C. 協調各機關、單位及私部門共同推動相關保存維護事宜。
- D. 持續深化戰地文化的基礎研究，如文獻及影像史料收集、口述歷史建立等。

(2) 觀光處

- A. 推動及創新戰地文化景觀之適宜旅遊模式，培訓相關解說及經營管理人才。
- B. 活化再利用之應具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轉譯及創生，促成歷史與當代的對話。

(3) 建設處

- A. 通過都市計畫手段支持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並在相關公共建設中，善盡保護戰地文化景觀之責。
- B. 整合戰地文化景觀資源，並促進戰地文化景觀活化利用，輔導地方創生產業。

3. 金門防衛指揮

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與金門現有的軍事防務，相輔相成。戰地文化景觀的活化利用，以不影響軍事活動為前提。同時，適度地開放營區供社會公眾參訪，有助於全民國防的推動。

現有營區的修建、增建、改建等工程，應重視原有戰地文化景觀的價值，包括地形地貌、特色構造物、碑記文物、植栽等整體性的資源。營區營產的日常維護管理，也應善盡維護之責。擬移撥的營區，除硬體環境外，應盡可能包括原有武器、設備、文件、標語、繪圖、規範說明等，以完整表現軍事部署思維。

4. 私部門（社區、公民團體或居民）：

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應結合社區或公民團體力量，成為凝聚地方認同、善用地方資源、振興地方產業的基礎。鼓勵社會公眾參與文物史料的收集，講述戰地經驗。同時，也鼓勵私部門參與戰地文化景觀的經營管理，引入民間力量，延續與創新戰地文化景觀的價值。

第二節 行政指引建議

一、行政指引準則建

公部門所引導之公共建設及開發計畫，一則體現地方需求、提高公共服務水準，二則促進地方環境與文化特色發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轄土地使用分區主要有以傳統聚落為主的**第一類一般管制區**、**聚落周邊第二類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及**特別景觀區**；在戰地文化景觀所在土地管制開發原則亦不相同。為此，針對涉及文化特別景觀區、遊憩區，以及各分級場域之開發案，應依不同區段及不同分級的資源，在行政流程上採取以下的機制，以確保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永續發展。

(一) 特別景觀區

- 1 以不損及整體戰地文化景觀完整性為原則。
- 2 遵循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之規範。
- 3 遵循國家公園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4 土地管制區範圍內具文化資產身份戰地文化景觀，依文資法頒訂原則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邀請金門縣文化局、文資審議委或戰地文化景觀委員提供協助，包括現場勘查等工作。
- 5 土地管制範圍內戰地文化景觀定期進行安全檢測及維護，若有拆除或建造行為管理單位應填報自主檢核表，並依據場域特性與保存狀況擬定保存活化再利用計畫。

(二) 遊憩區

- 1 以不損及整體戰地文化景觀完整性為原則。
- 2 遵循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之規範。
- 3 遵循國家公園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4 土地管制範圍內戰地文化景觀定期進行安全檢測及維護，若有拆除或建造行為管理單位應填報自主檢核表，並依據場域特性擬定保存活化再利用計畫。

(三)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 1 以不損及整體戰地文化景觀完整性為原則。
- 2 遵循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之規範。
- 3 遵循國家公園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四) 公私協力：積極鼓勵私部門參與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經營管理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的相關事務，須以公私協力模式推動之，才能符合公共利益，並促成永續發展的可能。進一步通過獎勵配套等機制，積極鼓勵私部門投入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經營管理，有其必要性。

二、其他單位行政指引建議

(一) 金門縣政府及其轄下行政單位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活化利用涉及單位主要為金門縣政府、各鄉鎮公所，若能建立相關文化景觀指引工作，能有效指引縣政府相關單位單位在投入建築工程、景觀工程、道路工程、雜項工程等建設時，能有效配合戰地文化景觀的相關程序，特提供此一指引，做為跨部門協調、整合的依據。

1. 公共建設及開發計畫應依上述建造或拆除行為審查作業流程辦理之。
2. 開發單位得以自主檢核表自行評估開發方案是否損及戰地文化景觀風貌及價值。
3. 都市計畫保護區之戰地文化景觀，若有相關保存維護或發展計畫，得以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聯席會議討論之。
4. 開發單位若進行施工時不慎損毀、破壞戰地文化景觀資源者，應停工並通知文化主管單位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視現場勘查工程現場。
5. 開發單位若施工期間發現未出土之軍事構造物、相關軍事物件、書圖、檔案等，應立即停工並通知文化主管單位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視現場勘查工程現場討論之。
6. 金門縣各級學校得善用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推廣、增進永續發展教育、和平教育、鄉土教育等內容。

(二) 金門防衛指揮部

1. 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有助於金門的防衛體系及軍事歷史的完整性，金門防衛指揮部應視為重要業務之一。
2. 戰地文化景觀的各元素，包含地形地貌、入口崗哨、基地路徑、地上設施物、地下構造物、紀念碑、碑記或標語、植栽及其他防禦目的之元素。軍方應善盡日常管理維護之責，包含未移撥但「平訓戰啟」的軍事設施。
3. 其中，地下構造物為金門於特殊時空下的戰地設施，有其稀少性及不可再現的特質，軍方在開發計畫時，應妥善保存維護地下構造物。
4. 仍為軍用的營區，任何增建、修建、改建、新建及拆除行為應最大限度尊重原有地形地貌、保存具有特色的戰地文化景觀各元素、原有營區或據點的空間紋理，並以自主檢核表自行評估開發方案是否損及既有戰地文化景觀的風貌及價值。
5. 進行工程行為或是日常管理維護，特別涉及改變風貌外觀者（如油漆），請注意原有特色元素、風貌、顏色等保存或和諧。

6. 營區據點移撥時，如無軍事機密之虞，得一併移撥營區內相關軍事物件（如報廢武器、設備、家具等），或保留原有內部樣貌（如寫景圖、標語等），以保存戰地文化景觀之完整性。
7. 營區據點移撥時，得依《檔案法》與相關法令規定，將該營區相關檔案通報文化處，以進行數位化建檔，最大化戰地文化景觀檔案史料之保存。

三、日常維護管理

戰地文化景觀為金門重要資源，對於日常維護管理工作為尚未具備文化資產身份，本計畫蒐集到關於戰地文化景觀內所轄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據此本計畫協助提自主檢核表，以利重要資源維護制度的建立。

表 6-1 構造物日常管理維護查核表

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查核人員			
管理人			會同人員			
查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內容	要求	內容	通過	待改善	
一、土地使用	再利用用途為	符合用途				
二、建築管理 (項目依戰地文化景觀類別、使用情況、可調整項目內容)	避難層出入口	暢通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暢通				
	走廊(室內通路)	暢通				
	直通樓梯	暢通				
	昇降設備	定期維修				
	其他					
三、管理維護事項	日常保養記錄	有紀錄				
	定期維修記錄	有紀錄				
	定期檢測記錄	有紀錄				

	其他					
綜合建議						
現況照片 (不足請自行添加)	(照片放置處)			(照片放置處)		
	(說明)			(說明)		
	(照片放置處)			(照片放置處)		
	(說明)			(說明)		

表 6-2 基地環境日常管理維護查核表

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查核人員			
管理人			會同人員			
查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內容	要求	內容	通過	待改善	
一、土地使用	再利用用途為	符合用途				
二、基地環境	地形地貌	穩定				
	避難場域	空曠				
	避難場域通路	暢通				
	其他通路	暢通				
	其他					
三、植生	植株狀態	健康				
	生長範圍	不影響周邊				
	生長長度	不影響周邊及自身				
	物種組成	無其他植生入侵				

	其他						
五、管理維護事項	日常養護記錄	有紀錄					
	定期整治記錄	有紀錄					
	其他						
綜合建議							
現況照片 (不足請自行添加)	(照片放置處)		(照片放置處)				
	(說明)		(說明)				
	(照片放置處)		(照片放置處)				
	(說明)		(說明)				

第三節 戰地文化景活化利用潛力場域規劃

2022 年執行團隊執行金門國家公園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盤點後，整理出該區域個個場域之使用現況，提出活化利用潛力場域之規劃。依據戰地文化景觀的管理原則，對於保存維護計畫提出操作性建議，不單是對戰地文化景觀進行原始樣貌的保存修復，而是更進一步，利用資源的空間場域，進行經營及再利用，深化戰地文化景觀的價值內涵，促使地方發展特色產業，令管理單位得以永續經營。管理機關或單位得以遵照再利用適宜性評估原則，分析戰地文化景觀最具適宜性之再利用模式。

表 6-3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再利用適宜性評估原則

再利用適宜性評估原則	內涵
場域精神的延續	「所有的歷史都是當代史」，面對歷史場域都應該延續其場域精神，保留其場域氛圍。
景觀的當代轉譯	「歷史是過去與現在永無休止的對話」，轉譯文化景觀場域內既有構造物、附屬設施、地景，使之與當代社會或普世價值產生對話或連結。
環境安全的確保	確保既有構造物與附屬設施結構性安全，相關修復、再利用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永續經營策略	透過再利用評估、經營策略之介入，結合社會認同、地方創生，使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具備公共效益。

此外，從資源的系統性的串聯、效益的極大化之角度，前述所提出之修養保育、安保教育、和平紀念、藝術轉譯、創新體驗等五項利用方針，應可配合場域的特性做適宜性的規劃。同時，這些規劃也應具備整體性的思維，提出太武山區、古崗區再利用通盤考量。現階段，根據資源的特性，建議優先活化的場域，包括：

1. 應以目前金管處移撥、管理的案例為主，並且充實與豐富其內涵，進而提出較為具體的定位及創新的經營管理模式。
2. 建議太武山區以八二三戰史館為核心，周邊俞大維先生紀念館、榕園慰廬-精忠衛隊展示、迎賓館、南雄醫院等次核心作為總體規劃標的。
3. 古崗區以大帽山坑道、翟山坑道作為核心，以「國光計劃」為規劃核心，作為金門防禦工事地下化的展示方向，後續還可連結可烈嶼九宮坑道，

共同營造戰地軍人構工記憶地景，可採用多手法的現地展示，如彩繪、解說牌、藝術轉譯等方式，豐富古崗區戰地氛圍。

一、太武山區活化利用潛力點

(一) 資源盤點

盤點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及現況，目前太武山軍事管制區仍為軍事管制區，暫不適合作為發展場域。加上近年來，金門軍事據點的活化建設時常發生以十倍於活化空間的案例進行功能的挪用，而導致規模與尺度的誤植，最終面臨到功能與定位的失真，以致形成再開置的情況。同時，遺址過度的人為造景或公園化，並且缺乏美學與環境敘事的場所性意義，導致原有具備集體空間記憶(collective memory site)的軍事地景環境變成一處新的景觀據點(site)。另一方面，發生在實質空間內、關於地景或景觀事件的敘述或圖像隨著空間的調整後而面臨地景記憶的消逝風險。據此，團隊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撥用空間為主軸，以「八二三戰役-安保教育路徑」為核心進行規劃，強化金門於臺海危機與世界冷戰中的重要性。

1958年8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共在國際與國內因素的各種考量下，發動了「八二三砲戰」（又稱「第二次臺海危機」），為了回應解放軍猛烈攻擊，美國國防部將第七艦隊佈防於臺灣海峽，協助中華民國海軍補給金門，並且與中華民國空軍、海軍陸戰隊、陸軍舉行一連串防空兩棲作戰聯合演習，並派駐F-100戰鬥機及勝利女神飛彈營至臺灣，同時也成立作戰指揮中心。當時的金門不僅只是兩岸軍事對峙的外島，更是國際地緣政治、世界冷戰的關注點。

如何掌握八二三戰役戰地文化景觀，包含戰役當下砲擊、運補、心戰、防禦武器等攻防地景元素掌握，活化的空間尺度與文化景觀路徑體驗，再結合地方創生經濟，使其戰地文化地景與地方未來發展相互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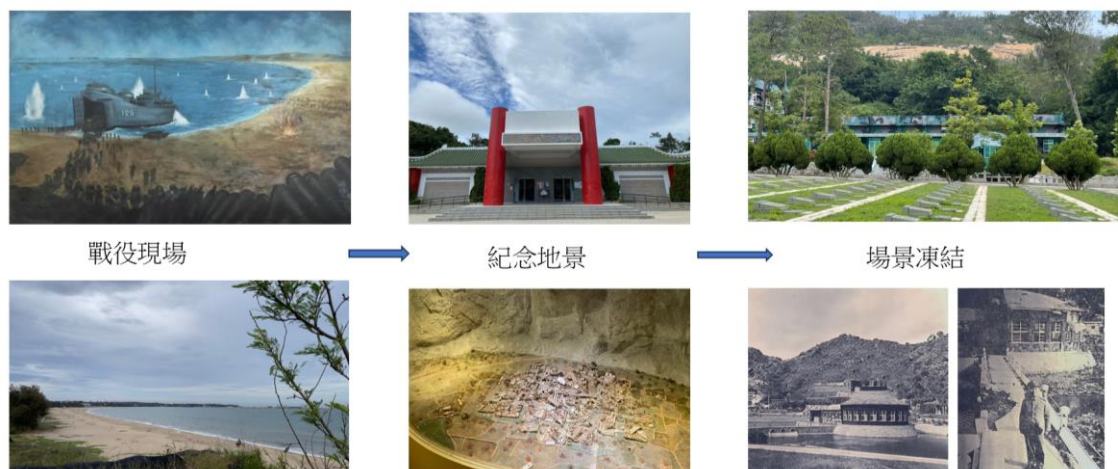


圖 6-2 八二三戰役文化景觀場景

1. 議題一：協調現在戰役館舍在金門戰爭歷史議題之整合
因應當地現有戰役館舍的連結，在過去金門冷戰歷史的整合下，建築了戰地紀念館，現多為分散式參訪，目前尚無以戰地紀念館為主軸之旅遊路線。未來建議可以透過金門戰役史的年代安排幾條路線，規劃不同目的之遊程，將這些路線圖簡介影印成冊，提供遊客有一套有關的路線規劃，從戰役館舍核心及至次核心到衛星空間，體驗更多的文化記憶，而並非只是「保存」沒有完全活化的空間。
2. 議題二：與周邊資源進行整合連結，以區域作為整體進行規劃
目前以八二三戰史館周邊包含有俞大維先生紀念館、榕園、中正紀念林與西洪二營區等為核心進行規劃，配合次核心的迎賓館、南雄醫院、山外軍人消費市街及至料羅搶灘衛星館，依區域進行總體規劃。

(二) 發展定位與目標

以太武山區以八二三戰史館作為核心將其定位為「八二三戰役-安保教育路徑」，同時，因其歷史、地理位置及周邊規劃，亦適合設定為金門砲戰主題的觀光起點及資訊站，結合現有之觀光路線，重新規劃本區戰役史蹟線遊程。

整合金門砲戰當下金門軍民防禦、運補、生活等面向為目標，作為展示核心概念。現今的金門，雖戰火煙硝止息，但軍事的痕跡早已融入生活，以不同的形式遺存在各個地方。扣合前期計畫金門冷戰紀念地概念，串聯金門各處戰役相關資源進行整合，共構金門冷戰資源網路系統。(圖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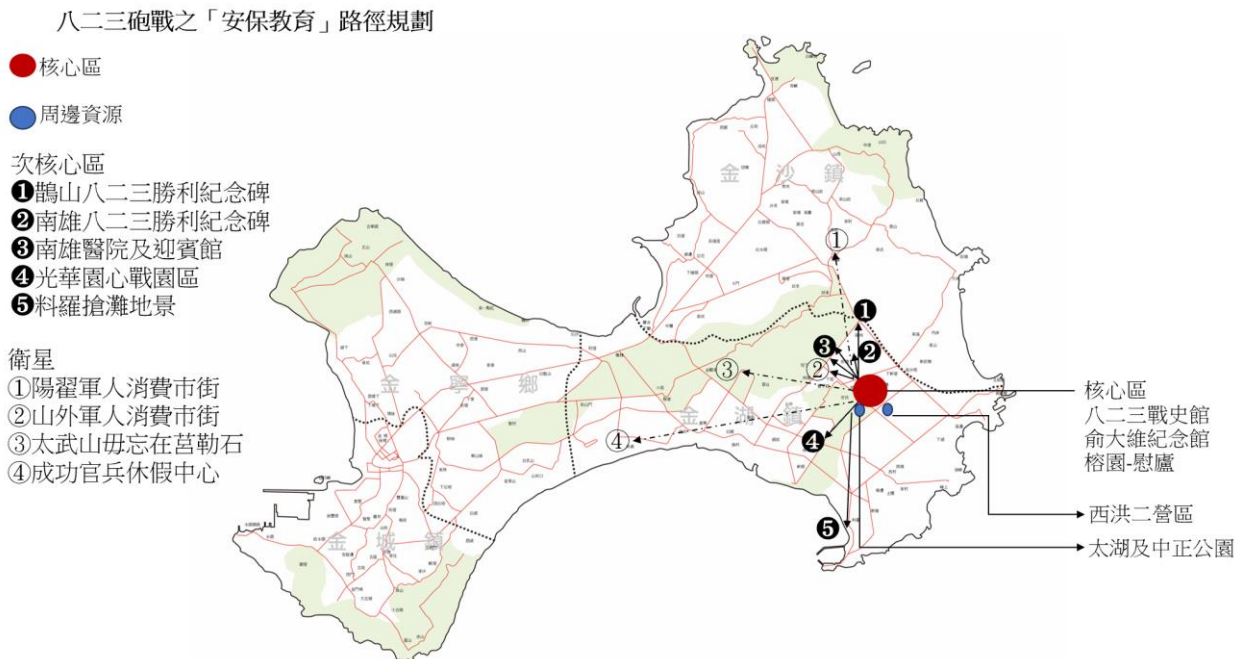


圖 6-3 「八二三戰役-安保教育路徑」示意圖

1. 整合金門冷戰的戰役歷史與戰地生活。
金門八二三砲戰（又稱「第二次臺海危機」），讓金門成為世界冷戰的中心，砲戰影響了整個金門島及海外金門人社群。如今的金門，雖戰火煙硝止息，但軍事的痕跡早已融入生活，以不同的形式遺存在各個地方。
 - (1) 後戰地的戰爭反思及和平闡揚。
知曉戰爭的殘酷，才懂得珍惜和平的可貴。金門將近 50 年的戰地政務管制，如何面對及轉換戰後所遺留的影響，以此為鑑，進一步反思歷史教訓。在「八二三戰役-安保教育路徑」要強調並非戰爭火力的強大，而是提供一個思考和平可能性的空間。
3. 線上數位博物館建構
透過人物訪談、歷史資料蒐集等，在大歷史的框架下成立線上數位博物館，讓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可以透過線上互動、資料堆疊進行展示更新工作。
4. 以和平為題進行地景藝術轉譯
邀請國內外藝術家針對金門軍事地景進行一系藝術主題創作，藉以行銷金門。

二、古崗區活化利用潛力點

（一）資源盤點

古崗區的防禦軍事構工，在 1954 年金門九三砲戰後有了轉變，因其地理位置，巧妙地扼守了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同時，金門地質主體為花崗岩，正可以將各類軍事設施「地下化」，利用堅固的花崗石地質，抵禦來自中共的砲擊。

1954 年 12 月，中華民國與美國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臺灣與澎湖正式被納入美國的防禦體系，⁷⁷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中第六條載明：「……所謂『領土』及『領域』，中華民國是指臺灣及澎湖諸島，美國是指在其管轄下的西太平洋屬領諸島。」這說明了金門在東亞冷戰歷史中尷尬的角色。

近年來，世界上紛紛導入以全域式軍事文化（Holistic Military Landscape）的場景體驗為基礎，持續融入從社區營造至今的創生經濟路徑，其活化利用規劃可參照國際上對待戰軍事文化地景的保存與活化逐漸朝向「以自然導向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作為方法論，透過軍事遺址將周邊所涉及到聚

⁷⁷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臺灣大百科全書，文化部，<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85>，檢索日期：2022/08/26。

落及產業、生態資源進行連結。計畫盤點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使其軍事文化地景與聚落發展相互結合。

為掌握金門防禦工事地下化「國光計畫」開鑿大帽山坑道、翟山坑道作為核心，包含坑道構工記憶、國民政府反攻大陸企圖心等軍事佈署，從文化景觀核心文化資產價值、重要元素、地景元素及保存與管理方向著手，並兼顧文化景觀的整體、安全、機能、景觀、生態等；作為活化的空間尺度與文化景觀路徑體驗，使其戰地文化地景與地方未來發展相互結合。



圖 6-4 金門防禦工事地下化「國光計畫」場景

1. 議題一：缺乏金門防禦工事地下化解說展示主場館

金門九三砲戰後，1956 年起國軍在金門啟動一系列坑道開鑿工事。古崗大帽山坑道、翟山坑道成了金門作戰運補備案港口，並強化古崗一帶的防禦工作並未鬆懈，金門防衛司令部以砲兵、蛙人部隊為主，為以「發揚火力於地上、保存戰力於地下」的作戰概念，在聚落周邊啟動一系列防禦構工。

2. 議題二：與周邊資源進行整合連結，以區域作為整體進行規劃

目前古崗區周邊景觀資源相當多元，後續規劃可以翟山坑道為核心，結合大帽山坑道、銅牆山據點及古崗樓等作為次核心概念導向的解決，並且強調以戰地文化景觀為主的，透過步行或是電瓶車的方式，連結古寧頭周邊的環境，成就其內容與空間的豐富性，透過周邊的資源介面交會成互補、縫合、串聯、共構等多方全面的解決的方案。

(二) 發展定位與目標

1954 年金門九三砲戰發生後。國軍對於金門的防禦工作有了不一樣的戰場經營概念，伴隨「國光計畫」啟動古崗區成了「發揚火力於地上、保存戰力於地下」的作戰概念的實踐地。據此，對於古崗區的發展將其定位為「金門地下化堡壘之藝術轉譯路徑」。

金門過去被譽為「地上公園，地下堡壘」的金門。古崗區也在戰略規劃下從「國光計畫」中承擔了金門備用運補工作。但作為備案港口，強化古崗一帶的防禦工作並未鬆懈，金門防衛司令部以砲兵、蛙人部隊為主，為以「發揚火力於地上、保存戰力於地下」的作戰概念，在聚落周邊啟動一系列防禦構工，如著名的大帽山坑道、翟山坑道等。

現階段金門雖有以坑道展示為主題的據點如擎天廳、獅山砲陣地或翟山坑道等；據此本計畫在古崗的發展定位為「金門地下化堡壘之藝術轉譯路徑」，以利周邊資源整合，扮演金門地下防禦入口館角色，並以藝術轉譯方式讓參訪者能透過場域體驗地下構工之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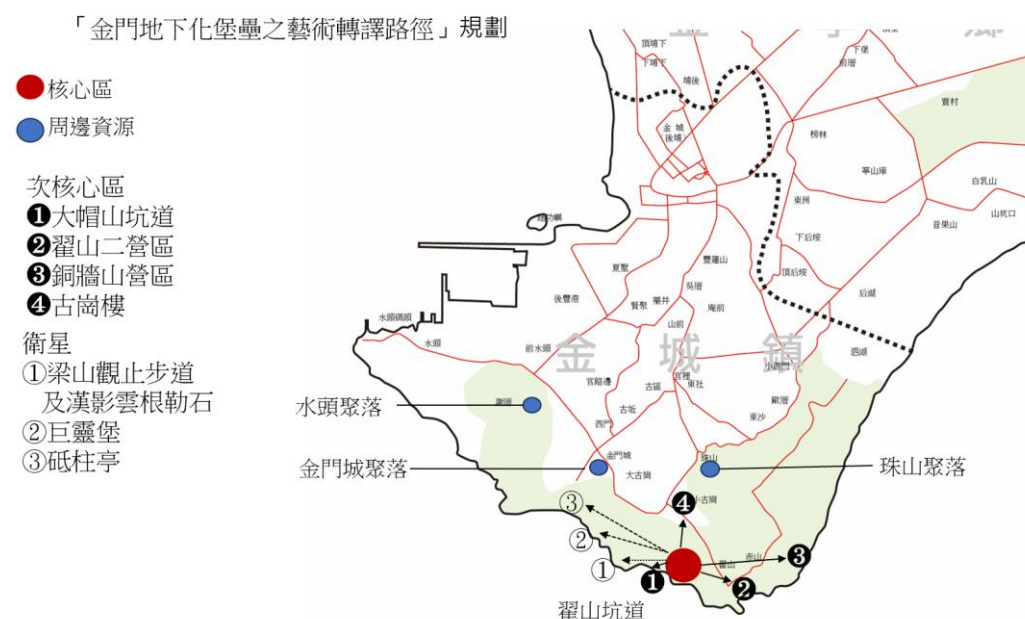


圖 6-5 「金門防禦地下化工事核心館」與周邊次核心、衛星點文化景觀場域關係圖

1. 海上公園、地下堡壘：整合金門地下防禦工事歷史與軍人構工記憶
1954 年金門發生九三砲戰後，國軍對於戰爭形態有了不一樣的思考，為保全戰力，以「發揚火力於地上、保存戰力於地下」作戰概念，被實踐在金門地區。這些工事的建構已成為金門軍民共同的生活經驗，於此，計畫以翟山坑道作為「金門防禦地下化工事核心館」規劃，串連金門各處地下工事資源之整合。
2. AI 數位科技運用：透過日 AI 模擬技術，建構地下金門數位博物館，讓民眾可利用核心館設空間，體驗地下構工規劃、技術等，協助體驗者用現代科技回溯地景產生記憶，傳遞地下金門歷史輪廓與脈絡。

第七章 結論

對應現今金門戰地文化景觀所面臨之課題，分級治理機制的實踐在會議中已有初步結果，雖然只是兩場小型對話，但從中可以肯定的是，分級治理制度對於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及活化確實有其必要性，於執行面，擬定統一的移撥機制，將權責劃分清楚，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責單位，以專案小組的形式納入公民團體意見進行價值評估、分級治理，建立一套具有共識的、有系統性的、可依循的制度，不僅能解決閒置軍事設施在保存上的對立，當產生爭議時，能夠有依據可援引，且可在準則基礎上，進行意見辯論，使保存價值能有更多面向之討論，凸顯其多元性、特殊性及重要性。

而除了價值評估之外，伴隨著國史館等國內外相關檔案之解密，有系統的整理及深化研究戰地文化亦是現階段須著重的部分，是此，應建置金門戰地研究史料機構，系統性、數位化典藏文獻、史料、相關研究、解密資料等，並籌組管制室作為平台，召集縣政府、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代表，提供場所針對戰地文化進行意見交流及研究，以金門為主體爬梳戰地文化形成及發展之脈絡，不僅是珍貴史料的保存及建檔，對於未來戰地相關研究而言，亦能有效率地獲取所需資料，使金門戰地研究呈現向上累加的狀態。

梳理戰地文化的形成脈絡亦有助於脫離單點思維，以昔日軍事部署或是戰役路徑，串聯範圍內之資源，視為整體來思考其價值，如此，可降低單點價值評估無法彰顯特殊性、保存順序等爭議，也連帶減少未以宏觀角度釐清歷史脈絡及差異性的活化窘境，為目前部分戰地空間資源再利用模式同質性高的問題提供解套。以下整體金門戰地文化景觀提出以下結論建議：

一、財源籌措與公共利益之最大化

本計畫建議未來後續相關計畫申請中央與地方各部門經費，在本計畫所提出之分級治理的概念下，擇代表性之案例，以有限的資源挹注第一級軍事遺產價值極高之場域，依序針對評估後價值較高之點位，依其需求推動保存、管理或再利用。而文史價值高者，可檢視該點位是否納入世界遺產範疇，以利其未來運用方式的擬定。

二、活化利用的多元發展

在本計畫提供明確的分級準則與發展方向建議下，金門文化景觀可依其分級原則多元發展，包含利用戰地文化遺產周遭之自然資源作為產業新創基地，或者是發展教育、旅遊產業等皆可以是未來發展方向。通過推廣戰爭場域的旅遊、教育、戰地觀光等多元的戰地文化景觀利用方式，可以達到推動和平的核心價值，同時賦予戰地景觀活化利用的可能性。

為此，本計畫建議針對觀光與教育領域可活用金門戰地景觀資源，面對學生群體推動學校參訪、相關紀錄片播放、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演說等多元形式的教育活動，引導學生乃至國民對於過去歷史、戰爭與和平價值觀的思辨與了解；對於觀光層面，透過現場參訪、解說、歷史空間再現的體驗等，提供國民體驗旅遊、了解歷史等功能，同時也賦予歷史文化資源新生，在落實本計畫文化景觀評估準則之際，活化再利用歷史建物、戰地景觀，避免珍貴文化資源凋零毀損，重新賦予歷史資產功能，利於地方發展也利於文化資源的持續利用，引導金門地區以戰地文化為主軸的地方發展方向。

三、基礎研究的系統性開展

本計畫透過史料的爬梳彙整，對金門縣發展脈絡、社會文化、戰地文化景觀資產有詳細且系統性的盤點。承接本計畫對金門縣的調查分析，金門特殊的戰地文化與發展脈絡，歷史、故事、文化、景觀等乃是該地區在未來歷史空間轉譯、再生、觀光發展的潛力來源與重點。

因此，本計畫建議未來應建立「金門史料研究中心」，收集美國國家檔案局解密史料及影像、國史館、國家檔案局等史政機關的典藏解密史料（如烈嶼鄉公所所藏），以及進行民防史料、民間文獻、口述歷史等的調查分析及相關研究的推動，持續性釐清並累積對金門地區歷史資料的了解，以利該地區文化的保存、戰地文化的紀錄以及學界對於該區域各項無形文化資產的研究推動。

四、其他建議

由於營區移撥的不確定性、戰地文化景觀的損壞日益嚴重、公共效益的整體考量等因素，公部門需要提出具可行性的近程（2024-25）、中程（2026-27）、長程（2028-31）計畫，以利後續執行。因此，在研擬金門國家公園古崗區及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與活化利用之近、中、長程計畫時，建議區分四種層次：基礎調研與價值評估、規劃設計、工程、營運計畫。以下，列表說明之。

表 7-1 金門國家公園戰地文化景觀中長程計畫

期程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預估經費 (經常門或 資本門)	備註
近程 (2024- 25)	1.金門國家公園「經國紀念館」文史資料收集研究案	1. 蔣經國先生與金門相關的史料、文獻或影像收集 2. 蔣經國先生對金門軍政、民生建設等影響之分析	100 萬元 (經常門)	

		3. 民間社會對蔣經國先生的共同記憶之分析 4. 多元史觀的建議		
	2. 「國光計畫」下的金門地下坑道保存維護與觀光發展計畫	針對翟山坑道、大帽山坑道、九宮坑道等因「國光計畫」關建設施進行研究，並提出文化景觀、史蹟等登錄可行性研究，進而擬定保存維護相關計畫與觀光發展。	300 萬元 (經常門)	
	3.金門國家公園乳山故壘等戶外展示武器保養及活化利用規劃	1.即有戶外武器展示保養維護 2.展示武器互動展示規劃	200 萬元 (經常門)	
	4.籌組「金門縣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推動委員會」	1.擬定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總體保存政策 2.執行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治理審議、督導等工作	150 萬元 (經常門)	
	小計		750 萬	
中程 (2026-27)	1. 「經國紀念館」相關場域之保存維護及展示規劃設計	配合上位計畫提出相關保存維護與展示之規劃設計，並擬定發包書圖。	300 萬元 (經常門)	
	2. 「國光計畫」下的金門地下坑道相關場域之保存維護及展示規劃設計	配合上位計畫提出相關保存維護與展示之規劃設計，並擬定發包書圖。	500 萬元 (經常門)	
	3.金門國家公園戶外展示互動展示工程	配合上位計畫提出相關保存維護與展示之規劃設計，並擬定發包書圖。	2,000 萬元	
	小計		2,800 萬元	
長程 (2028-31)	1. 「經國紀念館」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	根據規劃方案，進行「經國紀念館」展示更新工程	4,000 萬元 (資本門)	
	小計		4,000 萬元	
	合計		7,550 萬元	

附錄一：評選會議意見回覆評選會議意見回覆評選會議意見 回覆

評選意見	意見回覆	對照頁碼
審查委員一：		
(1) 檢視廠商服務建議書，建議補充圖層套繪，以便辦理土地、建物管制檢討：	謝謝委員意見，未來執行團隊將利用機關提供圖資進行分區套疊，瞭解分區管制情形。本團隊未來評估若經費可予支應，將利用成果產製地理空間資訊；空拍主要目的在於如有緊急搶救之需求時，作為瞭解現況之參考。 建照及使用執照將涉及消防等法規之適用。	
i. 由國家公園分區法規檢討 OT 可行性。	謝謝委員指正，國家公園分區法規檢討 OT 可行性非屬計畫範疇。	
ii. 軍事史蹟建築物之建管、使用執照檢討。	謝謝委員指正，有關建築問題屬於建管單位權責，相關檢討工作非屬執行內容。	
iii. 各區軍事使用範圍。	謝謝委員指正，廣義來說金門軍事使用範圍應為金門全島，若為個別軍旅則依其軍事區域劃分為原則。	
iv. 軍事現役區、山坡地等。	謝謝委員指正，軍事現役區若得軍方許可將依規定進行調查，若有山坡地等情事將會紀錄於調查表中。 謝謝委員意見，分級治理為本計畫重心，除了各類資源外，在團隊與國家公園討論後增加”場域”進行評估。	詳如頁 107-116。
(2) 建議斟酌考量保存研究單元之界定，如戰鬥村、營區等，避免過於扁平化，導致各點皆重要、輕重差異不大。聚落建議整體考量，單一建物使用軍事機能是否拉到這層級，可再評估。	謝謝委員意見，現階段若在評分上列為第一級之據點，主要以保存為原則；其相關案例團隊會儘可能蒐集，供參。	詳如頁 107-116。

<p>(3) 分級建議採取第一級以「保存」為主，其保存是以「回復歷史環境」或「現況保存」？例如國外許多「暗黑轉譯」的案例，是將史蹟回復一定程度之歷史環境，使參觀者有如身歷其境，深刻理解錯誤歷史。希望本次研究可提出相關建議。</p>	<p>謝謝委員意見，待計畫完成後若調查資源具文資價值將於調查表建議，落實於分級治理構想。 對於委員所提”錯誤歷史解讀”提出建議，團隊將努力於田野調查、檔案查找補充背景資料。</p>	<p>詳如頁 107-116。</p>
<p>(4) 依照數量等級、軍事層級分類，後續是否考慮文化資產身分申請？</p>	<p>謝謝委員意見，待計畫完成後若調查資源具文資價值將於調查表建議後送平台討論示否進行文資審議。</p>	<p>詳頁 223-232 及 243-249。</p>
<p>(5) 此外，現況危急與否應作為活化再利用可行性及方式的重要基礎，建議納入評分標準。與縣府方針扣合與否？</p>	<p>謝謝委員意見，在調查表中會紀錄據點毀壞程度，作為後續評分基礎。另整體計畫架構是依循金門縣政府 2021 年計畫架構辦理。</p>	
<p>審查委員二：</p>		
<p>(1) 本案目前規劃以國家公園分區為基礎進行相關調查研究工作，建議跳脫國家公園視角，以更全面、金門整體的面向出發，例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國家上位文資主管視角辦理之相關調查計畫。</p>	<p>謝謝委員意見，本團隊根據過去調查研究經驗，古寧頭區防禦設施比例高、太武山區較多紀念設施、古崗區則有補給設施為特色，這些分區特色的理解需建立在瞭解金門整體資源的基礎上，透過分類統計分析，因此針對各資源的界定與盤點仍是相當基礎的工作。</p>	
<p>(2) 只從外觀及歷史文獻作分級可能略顯不足，建議可納入口述歷史。</p>	<p>謝謝委員意見，調查並非只看外觀和文獻，根據現地調查與背景進行調查表填寫做為分級之基礎。</p>	<p>詳如頁 41-44，表 8 所示。</p>
<p>(3)建議利用圖資整理分析營區公私有地的關係，並搭配與民眾訪談，瞭解私有地主</p>	<p>謝謝委員意見，將紀錄於調查表內，以利後續機關使用；在調查過程中若有民眾或相關退伍軍人等均會加以訪談納入</p>	

<p>保存戰役史蹟的意願。</p> <p>廠商提案利用3D 及空拍進行空間紀錄，惟團隊人力配置未見相關專業，建議廠商補充說明。</p>	<p>調查表中。此外，所提利用 3D 及空拍進行空間紀錄，在經費許可下且保存價值極高者團隊將依循金門空拍規範進行申請。</p>	
<p>審查委員三：</p>		
<p>(1)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豐富，具有世界遺產的價值，管理經營是相當重要之基礎。</p>	<p>謝謝委員提醒，團隊後續會藉由數位化資料庫之建置提供管理處進行後續經營管理之基礎。</p>	<p>詳如頁 88 所示。</p>
<p>(2)建議本計畫執行時，國家公園園區內無論軍方是否使用中、釋出與否，都盡可能納入盤點及分類分級作業。</p>	<p>謝謝委員意見，今年計畫執行範圍主要集中在太武山區和古崗區，其中太武山目前仍是重要軍事管制區；有關尚在軍事管制區的資源調查，將需與軍方討論，同意調查團隊進入，以及允許工作項目，例如拍照、紀錄、公開資訊程度等。</p>	
<p>審查委員四：</p>		
<p>太武山區目前仍是金防部的重點軍事地區，請廠商補充說明該區域如何辦理調查工作。</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尚在軍事管制區的資源調查，將需與軍方討論，同意調查團隊進入，以及允許工作項目，例如拍照、紀錄、公開資訊程度等。</p>	
<p>審查委員五：</p>		
<p>團隊規劃從區域挑選據點分類評分後分級，續提供活化、保存、利用。惟國家公園土地不僅就戰地文化景觀資源項目進行分區，而是透過分區實現生態保護和環境資源利用的平衡，所以是否會有據點盤點評分後建議為第3級，可是發展主題進行修復或增改建，而與本國家公園計畫因其他珍貴資源或其他因素劃為核心保育區禁止土地處分行為有違，如有此情形應如何取得平衡？</p>	<p>謝謝委員意見，根據本團隊過去調查研究經驗，古寧頭區防禦設施比例高、太武山區較多紀念設施、古崗區則有補給設施為特色，這些分區特色的理解需建立在瞭解金門整體資源的基礎上，透過分類統計分析，因此針對各資源的界定與盤點仍是相當基礎的工作。待後續計畫盤整資源後再提供完整發展建議方向。</p> <p>在分級上目前規劃有 3 級，在調查上列第 4 級主要為已佚失場域或景觀，但仍有其故事性。</p>	<p>詳如頁 36-37 所示。</p>

審查委員六：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規定，行政管理費之編列「1、最高依一至八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計列。2、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基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關核定後編列。」廠商如順利得標，應提交有關本計畫案管理費編列13%之規定依據。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行政管理費部份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四、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一）政府機關之合作計畫提撥 15%，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詳如後附資料。	詳如頁142-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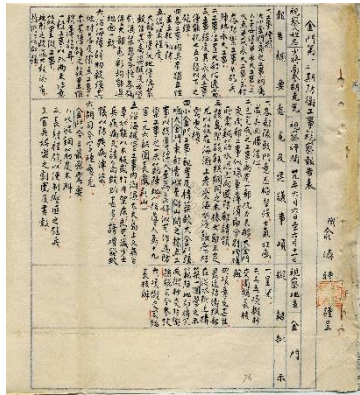
附錄二：期初工作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對照頁碼
(一) 金門縣政府代表審查意見		
建議第三章資源保育研析及總體規劃策略，可從各大戰役為主題延伸，例如古寧頭戰役、愛國將軍、受八二三砲戰影響發展的大量地下化設施等，以事件脈絡聚焦盤點	謝謝委員意見，對於金門而言無處不屬戰地範疇，委員所提聚焦主題性方式討論金門戰地資源亦為計畫分類分級之重點之一。 因此，團隊在執行中納入”場域”概念，讓金門戰地建設工事能更有系統呈出來。	詳頁 37。
(二)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審查意見		
1. 軍方營舍進出有既定申請程序及流程，團隊可檢附文件申請。	謝謝委員意見，執行團隊將依規範進行營區調查申請。	
2. 建議團隊具體羅列所需檔案資料及預計進入調查的營區據點坑道等，向本軍申請以確認提供文件。	謝謝委員意見，待後續團隊整理各分區調查據點後向軍方申請調查，並副知機關。	
3. 團隊調查啟動及執行期程建議補充工作計畫書，如需向本軍申請也應檢附提供以配合安排。	謝謝委員意見。	
(三) 鄭處長瑞昌審查意見		
1. 本案涉各機關合作事項請妥予協調。	謝謝處長意見。	
2. 認同金門縣政府建議，從戰史延伸作盤點，避免見樹不見林。	謝謝處長意見，基本上除了執行團隊在分級分類基礎上整合了場域概念，因此如八二三砲戰紀念場域、古寧頭戰役紀念場域等均會納入計畫盤點。	詳頁 37。
3. 軍事管制區進出調查請依軍方規定申請程序辦理。	謝謝處長提醒，執行團隊會配合軍方規定與委辦單位提出調查申請程序。	
4. 請把握雨季前田野調查工作。	謝謝處長提醒。	
5. 本處企劃經理課、各外站等同仁可視業務情形共同參與調查工作，也可試著操作評分程序	感謝處長支持，同仁們的加入對執行分級治理上有相當大之助益。此外，團隊亦設計有自	詳頁 86，表 19。

	我檢核表，若遇緊急個案管理處同仁亦可利用之。	
(四) 企劃經理課審查意見		
本案於決標後已與業務課及執行團隊視訊工作討論過幾次，目前評分標準及方法原則同意，隨操作可視需要討論以滾動式調整。	謝謝委員意見，在計畫進行中若有需調整工作方向，團隊亦會配合工作會議之召開，並滾動檢討工作內容。	
(五) 業務單位(保育研究課)審查意見		
1. 會議簡報所提「場域界定原則」、「自主檢核表」及「對應文資法第 15 條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機制建議」等內容，請補充於修正工作計畫書。	謝謝委員意見，業已於報告書中補充。	詳頁 36-37 及頁 86，啊，表 19、20。
2. 第 9-10 頁，以下內容請修正： (1) 本處委託辦理「金門國家公園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先期規劃」為 111 年度。	謝謝委員，業已於報告書中修正。	詳頁 9。
(2)根據該計畫成果報告書，共盤點古寧頭區 83 處場域，各類設施數量比例、分級場域數量比例及坐落各土地使用分區數量比例，皆請修正	謝謝委員，業已於報告書中修正補充。	詳頁 9-10。
(3) 第 25-42、67 頁，部分參考文獻及圖表找不到參照來源，請修正。	謝謝委員，業已於報告書中修正。	詳頁 25、26 及 71 頁。
(4) 第 28-29 頁表 3 與第 37-42 頁皆為分級評估標準說明，內容重複性高，建議整併。	謝謝委員，業已於報告書中修正整併。	詳頁 28-29 及 36-37。
(5) 第 43-67 頁，本案為「戰地文化景觀資源」之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先期規劃，建議首要聚焦於戰地文化景觀資源之初探；其他如碑碣、古道等應係作為評估「5.其他文化資產價值」之參考，建議針對區域內包含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系統性爬梳與整理。	謝謝委員意見，對於區域內包含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系統性爬梳與整理，將於後續調查研究中補充。	

<p>(6) 第 51-59、63-66 頁，有關戰地文化景觀資源，除了太武山坑道系統外，是否已初步掌握太武山區及古崗區有哪些閒置營區、據點等，於本年度計畫將執行盤點調查？</p>	<p>謝謝委員意見，目前團隊所掌握之營區位置需要再與軍備局交叉確認，若有需要則需委託單位協助共同召開工作會議進行雙方確認。 相關盤點資源如附件二所示。</p>	<p>詳頁 113-129。</p>
<p>(7) 第 67-71 頁，保育重點建議以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的保育為主軸發展，生態、人文、宗教等資源則作為研討之背景資料。</p>	<p>謝謝委員意見，團隊將於下期報告補充相關。</p>	
<p>(8) 第 71 頁，金龜山位於金門島東北角，非位於古崗區，請檢視修正。</p>	<p>謝謝委員指正，業已修正於報告書中。</p>	<p>詳頁 75。</p>
<p>(9) 第 72 頁，標題建議修正為「馬山區及烈嶼區戰地文化景觀整體資源初步描述」</p>	<p>謝謝委員意見，業已修正於報告書中。</p>	<p>詳頁 76。</p>
<p>(10) 第 75 頁，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育核心目標應是延續戰地文化價值，兼具解說教育、休閒遊憩等功能，因此部分因軍用管制而未開放的區域，反而因較低的遊憩需求與還地於民拆除壓力，干擾度低而有較佳的保存契機，事權無法統一以及開放性不足是否成為「保育」之課題，建議再予斟酌。另建議補充納入休閒遊憩需求、全球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可能之危害、海島地區高鹽度高濕度的空氣侵蝕環境、海水衝擊海防據點、還地於民及開發壓力、撤軍後經營管理量能不足等，探討戰地文化景觀保育課題。</p>	<p>謝謝委員意見，關於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育課題現階段事權、環境、法令為主軸，關於遊憩部份會在活化個案進行討論。</p>	<p>詳頁 79-80。</p>
<p>(11) 第 80 頁，各類策略意見如下： A. 仍為軍用之區域，軍方原就辦理自行維護等業務，應不需要本處進行協調。</p>	<p>謝謝委員意見，計畫主要以金門戰地文化景觀進行全面性之討論，因此在策略上希望金門各地均可通用。</p>	

<p>B. 屬公有土地之釋出營區，除本處外尚有其他機關接管，應由各單位辦理經營管理及再利用。</p>	<p>謝謝委員提醒，待各區域調研階段完成後，團隊會儘可能蒐集國內外案例供管理處參照。</p>	
<p>C. 屬私有土地之營區，如經評估屬於價值高者，除由政府機關接收管理之外，建議也可參考私有古蹟歷建保存維護模式研討私人經營管理方式，鼓勵民眾自行修復及經營管理；如需由政府單位接收，則應由金門各級機關單位評估協商。</p>	<p>謝謝委員意見。</p>	
<p>D. 屬於平訓戰啟之營區仍有軍事目的，應屬於廣義「仍為軍用」之區域，應比照仍為軍用之原則，尊重軍方自行管理維護。</p>	<p>謝謝委員意見，關於平訓戰啟營區或其他面臨文資五十年據點，執行團隊目前提出自主檢核表提供軍方參考使用。</p>	<p>詳頁 86-87，表 19。</p>
<p>(12) 第 82 頁，計畫執行預定進度表，依據本案契約第五條規定，「太武山區、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初步盤點、分級工作，彙整本處 111 年執行古寧頭區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相關成果」等工作皆應於 7 月 12 日交付期中報告書前完成，請檢視修正預定進度。</p>	<p>謝謝委員意見，業已修正報告書。</p>	<p>詳頁 90，表 20。</p>
<p>(13) 第 83 頁，缺漏契約要求之「彙整本處 111 年執行古寧頭區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相關成果」工作，請補充。</p>	<p>謝謝委員意見，業已修正報告書。</p>	<p>詳頁 91。</p>
<p>(14) 第 84 頁，計畫執行預定進度表，依據本案契約第五條規定，「馬山區、烈嶼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初步盤點、分級工作」應於 6 月 12 日交付期中報告書前完成，請檢視修正預定進度</p>	<p>謝謝委員意見，業已修正報告書。</p>	<p>詳頁 92。</p>
<p>(15) 第 85 頁，請修正期中報告階段預計執行工作之分區。</p>	<p>謝謝委員意見，業已修正報告書。</p>	<p>詳頁 93。</p>

<p>(16) 第 82-85 頁，執行工作進度表及流程圖皆有「建置數位化資料庫」，請補充說明該項工作執行內容及預計成果為何？</p>	<p>謝謝委員意見，現階段已針對期初審查後內容進行數位系統之開發，後續調查或使用均為在報告書中呈現，並提供管理處使用。</p>	<p>詳頁 88。</p>
<p>(17) 第 86 頁，表 20 請修正本案計畫名稱。</p>	<p>謝謝委員意見，業已修正報告書。</p>	<p>詳頁 94，表 22。</p>
<p>(18) 第 105-107 頁，委員意見請逐條分項回覆，並補充修正內容對照頁碼。</p>	<p>謝謝委員意見，業已修正報告書。</p>	<p>詳頁 130-133。</p>
<p>(19) 第 105 頁，受託單位回覆「……本團隊目前規劃依據美國國家檔案局開放資料，將利用最多駐軍時期作為一個時間參考點，蒐集當時軍民記憶及相關文獻……」，建議於計畫書中補充此段時間具體為何時？而團隊根據這個時間參考點所盤點與掌握到的該時期相關軍事史蹟有哪些？作為本案調查開展的重要基礎資料，探究戰地文化景觀在此時間斷點前後的變化與變革。</p>	<p>謝謝委員意見，團隊目前向國史館、國防部、國家檔案局及過去團隊在美國國家檔案館所申請資料作為充實調查研究參照，其時間點後續將在期中報告書中補充之。如下圖所示；</p> 	
<p>(20) 錯漏字請修正。</p>	<p>謝謝委員意見，團隊會再針對報告書進行校對修正。</p>	

附錄三：期中審查意見回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參照頁碼
<p>一、業務單位</p> <p>1. 請補充期中報告進度摘要，並請補充參考文獻章節。</p> <p>2. p.36-p.55 對金門「戰地社會的形成與變遷」分別就國際情勢、重要戰役及地方社會爬梳脈絡，並將地方社會依時間軸區分不同時期，建議本案調查各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可就相關脈絡及時間軸做連結與探討，佐證各資源所擁有的具體價值。</p> <p>3. p.54「後戰地社會的轉型：金門國家公園的成立」應編號 5 或編號(5)，請檢視補正。</p> <p>4. p.139-p.140 圖次請修正，並補充編入圖目錄。</p> <p>5. p.173-p.179「太武山區軍事資源調查初步成果」及 p.190-p.192「古崗區軍事資源調查初步成果」請列出各處資源所對應的土地使用分區及評分對照之建議分級，並建議參考 p.139-p.144 古寧頭區，製作太武山區及古崗區初步成果之統計圖表及盤點資源位置分布圖，初步分析盤點資源所占類型數量及彙整建議分級情形。</p> <p>6. p.173-p.179 表 5-7 及 p.190-p.192 表 5-9，請再與附錄各點位調查表逐一比對校訂確認，尤其「使用現況」多數</p>	<p>謝謝委員意見，業已將參考文獻補充於附錄五。</p> <p>謝謝委員意見，對於門「戰地社會的形成與變遷」執行團隊從國際冷戰下的視野、金門所發生的戰役、再到金門地方社會等面向來討論戰地金門背景；對於構工的分析已整理自表 2-3。</p> <p>謝謝委員意見，業已修正報告書格式為編號 5。</p> <p>謝謝委員意見，業已人修正相關目錄頁。</p> <p>謝謝委員意見，已補充修正報告書內容。</p> <p>謝謝委員指正，執行團隊將會一一檢視調查填報內容。</p>	<p>詳見頁 248。</p> <p>詳見頁 63。</p> <p>詳見頁 56。</p> <p>詳見頁 148-149。</p> <p>詳見頁 201-204 及頁 220-222。</p> <p>詳見附冊</p>

<p>前後不一，請修正。例如「中正堂」使用現況標示為「廢棄」，但調查表勾選為「使用中」項下的「其他」；「魯王墓」為「已移撥活化利用」，調查表勾選為「仍為軍用」；「衛哨亭營區」標示為「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調查表則未勾選使用現況；「無愧亭旁衛哨亭」類型標示為 01 防禦設施(據點)，但調查表同時將其分類為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使用現況標示為「仍為軍用（含平訓戰啟）」，調查表勾選為「已移撥且活化利用」等情形。</p>		
<p>7. 各點位應獨立或合併評估及分級，建議於工作會議或公民參與階段逐案討論，例如「無愧亭旁衛哨亭」是否獨立 1 個點位、植物園各處彈藥庫應視為整個區域進行評估及分級或獨立評估及分級？</p>	<p>謝謝委員指正，關於「無愧亭旁衛哨亭」因其使用功能不同、興建年代不同，因此暫時列為二筆，另委員所提植物園彈庫已整併為一筆。</p>	<p>詳見附冊。</p>
<p>8. 太武山玉章路至屏東路沿路多處碑碣為將軍官兵題字之精神標語，亦屬於戰地文化景觀，建議納入。</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關玉章路至屏東路沿路多處碑碣已調查完畢，後續會併入調查統計資訊中。</p>	
<p>9. p.176「經武酒窖」原先用途並非酒窖，其類型建議除「民生產業設施」之外，應並列原先用途。</p>	<p>謝謝委員意見，業已修正為原使用類型 03 後勤類。</p>	<p>詳見附冊</p>
<p>10. 依據本案工作項目規定「本案資源價值評估及分級應兼顧專家評估及公民參與取得</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專家評估會議」及「公民對話」詳見附錄四。</p>	<p>詳見頁 244-247。</p>

<p>共識」，112 年度須「彙整本處 111 年執行古寧頭區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相關成果，與太武山區、古崗區成果共同納入辦理專家評估及公民參與」；另報告書第 16 頁「112 年計畫執行流程圖」標示期中報告階段將辦理「專家評估會議」及「公民對話」，請補充預計邀請專家名單或相關專業領域、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相關規畫細節內容及期程。</p> <p>11. 本案部分調查營區仍為軍事管制區，涉及專家評估與公民參與工作之規畫應尤為謹慎，請補充說明相關規畫內容。</p> <p>12. 有關調查表內容意見如下：</p> <p>(1) 請添加頁碼，並製作目錄頁以資對照查找。</p> <p>(2) p.150 標示本次調查表紀錄有編號並說明及編號規則，實際調查表缺漏紀錄編號欄位，請補正。</p> <p>(3) 調查表中已有紀錄「座標」資訊，「位置」欄位皆空白，請廠商說明該欄位設計目的為何？是否可直接刪除？</p> <p>(4) 「管理機關/單位/個人」如有本處委外經營管理之場域，應列入或標示刻正委外管理，例如古崗樓。</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專家評估會議」及「公民對話」之規畫詳見附錄四。</p> <p>謝謝委員意見，後續調查資料表將依委員意見製作目錄，以利查詢。</p> <p>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正調查表將位置取代編號欄位。</p> <p>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正調查表將位置取代編號欄位。</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在管理機關部份，在撥用活化據點管理位納入現經營管理單位納入，因其委外管理單位仍為招標程序取得經營管理，但有年限限</p>	<p>詳見頁 244-247。</p> <p>詳見附冊。</p>
-------------------------------------------------------------------------------------------------------------------------------------------------------------------------------------------------------------------------------------------------------------------------------------------------------------------------------------------------------------------------------------------------------------------------------------------------------------------------------	-----------------------------------------------------------------------------------------------------------------------------------------------------------------------------------------------------------------------	----------------------------------

<p>(5) 「是否具備文化資產身分」皆未勾選，請補正。</p> <p>(6) 「歷史背景」請盡可能完備，包含是否對應國軍整備計畫、反攻計畫，或時任將領資訊、創建部隊、設施擴建或整修沿革、用途、基地利用情形變遷等，以作為是否反映特定時期型塑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的歷史背景等價值評估的基礎資訊。</p> <p>(7) 依據p.150-p.153的調查表格式，各價值評估內容應進行勾選，例如真實性項下有「美學價值」、「科學價值」及「歷史價值」三類指標；完整性項下有「文化景觀位遭受開發、人為忽略或環境變遷而帶來負面影響，保存程度尚良好」、「於整體保存程度良好的場域範圍，足以完整呈現文化景觀的重要性」、「足以完整地展現文化景觀具備傑出普世價值必要要素」等類（其餘各評估價值亦皆有多項指標）應依調查現況進行勾選。</p> <p>(8) 各項評估標準及評分，建</p>	<p>制，團隊將再檢討納入的必要性。</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關調查各點是否具備文化資產身分部人分均已修正。</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關調查各點的歷史背景資訊由於其各據點史料、變遷資訊蒐集不易，團隊將透過老兵、專家評估或檔案等資訊進行補強。</p> <p>謝謝委員意見，目前調查表評分為調查人員初評，後續較完整的評分將透過「專家評估會議」進行評估。</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價值評分仍為調查人員經實地踏勘，根</p>	<p>詳見附冊。</p> <p>詳。</p> <p>詳見附冊。</p>
----------------------------------------------------------------------------------------------------------------------------------------------------------------------------------------------------------------------------------------------------------------------------------------------------------------------------------------------------------------------------------------------	----------------------------------------------------------------------------------------------------------------------------------------------------------------------------------------------------------------------------	-------------------------------------

<p>議應有質性敘述，例如其建造沿革是否反映了某時期型塑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的時代背景（重要戰役的影響、不同國防政策的轉變等）？或是否因具有特殊浮雕或標語而具有較高的美學價值或科學價值而有較高的真實性價值評估等。並盡可能搭配照片紀錄。</p> <p>(9) 「活化潛力建議」目前全數空白未評分，請補齊。</p> <p>(10) 「位置圖及圖資」欄位除照片紀錄之外，應提供點位標示圖面（如p.140「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盤點資源位置分布圖」）。</p> <p>13. 標點符號及錯漏字請修正。有關簡報說明提及本案調查資料數位化，請補充說明是否將提供 shp.等圖資檔案作為本案成果資料。</p>	<p>據據點歷史、功能、名人或其他特殊事件、裝飾等等進行各項初評分級，待「專家評估會議」進行評估後會有更公正之分級。</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關「活化潛力建議」將於「專家評估會議」針對不同個案給分。</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關點位標示圖面已補充於報告書。</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關調查資料數位化資訊團隊將提供*shp.圖資檔案提供貴處整運用。</p>	<p>詳見頁179、192。 詳見頁180、頁194。</p>
<p>二、金門縣政府周科長至中</p> <p>1.未來本處可參考本計畫架構，針對具故事性及發展性的戰役史蹟優先活化。</p> <p>2.多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評分可減少爭議，建議受託單位補充說明預計邀集哪些面向之專家學者？</p> <p>3.有關軍事史蹟管理事權統一及</p>	<p>謝謝委員肯定，後續有關各點評估期待觀光處能共同進行評分。</p> <p>謝謝委員意見，後續將邀請包含金門縣文化局、觀光處、退役將領、金門縣景觀總顧問等專家學者及委託單位共同進行評估。</p>	

<p>法規競合問題，本處將與本府相關單位再行研商，必要時並將諮詢本案受託單位。</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關軍事史蹟管理事權統一及法規競合問題，若後續能透過本計畫執行所建構平台，成立專責窗口，將有助於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活化再利用規劃。</p>	
<p>三、鄭處長瑞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與金門縣政府多年持續共同推動軍事主題園區，需要彼此配合及具有共識，本案計畫為延續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109-110 年「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發展綱要計畫」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研擬之架構辦理本處園區範圍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作業。 2. 有關專家評估及公民參與工作，請確認合約規範，依約執行。 3. 乳山遊客中心為本處新建，且內部展示為金門自然生態相關主題，無涉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建議不必納入本案資源盤點。 4. 為處理威權象徵議題，有關幾處銅像等戰地文化景觀，其評分價值與分級，建議再討論。 5. 部分點位名稱相似，請再確認是否有重複指認戰地文化景觀資源之情形。 6. 請本處保育研究課及企劃經理課與受託單位就細節再討論。 	<p>謝謝處長意見，執行團隊對於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治理仍基於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109-110 年「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發展綱要計畫」，所有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均在同一基礎上。</p> <p>謝謝處長提醒，有關專家評估及公民參與工作預計於 8 月底啟動。</p> <p>謝謝處長意見，已將乳山遊客中心整併到乳山故壘中。</p> <p>謝謝處長意見，關於經國先生紀念館及銅像議題，團隊將於專家評估會議中討論。</p> <p>謝謝處長意見，關於點位名稱相似據點，執行團隊已重新梳理。</p> <p>謝謝處長意見。</p>	<p>詳見頁 214。</p> <p>詳見頁 215。</p>
<p>四、企劃經理課 蔡約聘解說員明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計畫為延續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計畫架構，並規劃納入 		

<p>專家學者參與，可使相關工作更為完備。</p>	<p>謝謝委員意見，後續團隊將於專家評估會議進行分級評估等議題。</p>	
<p>五、企劃經理課 彭課長智傑</p> <p>1. 建議可與本處圖資系統平臺維運廠商辦理工作會議，確認圖資匯入。</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關調查資料數位化資訊團隊將提供*.shp.圖資檔案提供貴處整運用。</p>	
<p>六、東區管理站</p> <p>1. 目前許多資源初評分級高，卻因公私有地夾雜而難以活化，針對此類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受託單位可否協助提供解決方案。</p> <p>2. 部分調查表與報告書內文前後不一，應再檢視確認。</p> <p>3. 目前很多點看不出在哪，建議提供小地圖；若是已活化再利用的點位，建議補充紀錄由哪個單位活化及經營管理。</p> <p>4. 許多點位勾選紀錄的使用現況與實際現況不符，請再檢視確認。</p>	<p>謝謝委員意見，目前調查資源評份仍為調查人員初評，對於公私有土地課題後續團隊將於期末階段提出總體對策。</p> <p>謝謝委員意見，在調查表部份已統一格式。</p> <p>謝謝委員意見，對於位置圖表示團隊將再與工程師討論表現方式，使其更清楚辨視相關位置；另在撥用活化據點管理位納入現經營管理單位納入，因其委外管理單位仍為招標程序取得經營管理，但有年限限制，團隊將再檢討納入的必要性。</p> <p>謝謝委員意見，團隊將再檢視調查表資訊。</p>	
<p>七、蔡秘書立安</p> <p>1. 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遇到因軍事管制等因素而無法進行調查或缺漏的點位，應提出及說明。</p> <p>2. 本案調查資料數位化可匯入本處圖資系統。</p>	<p>謝謝委員意見，遇到因軍事管制等因素而無法進行調查情事，將與秘書單位協請金防部協助補充調查。</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關調查資料數位化資訊團隊將提供*.shp.圖資檔案提供貴處整運用。</p>	

<p>八、黃副處長怡平</p> <p>1.本案期末報告書應重點歸納，提出個案分級治理建議，供本處參考運用。</p>	<p>謝謝副座意見，對於個案分級治理建議將於期末報告中提出總體策略。</p>	
-----------------------------------------------------------	----------------------------------------	--

附錄四：期末審查意見回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參照頁碼
<p>鄭處長瑞昌</p> <p>本處與金門縣政府（下稱縣府）共同推動金門軍事主題博物園區，本計畫延續縣府綱要計畫成果，請持續與縣府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取得共識。</p>	<p>謝謝處長意見，後續建議與縣府共同推動「金門縣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推動委員會」之成立，以取得中央與地方共識。</p>	<p>詳見附錄六，頁338。</p>
<p>近年無論縣府、軍方或本處經常面臨軍事史蹟與土地私有地主之間的爭議，請協助提供解析，並斟酌列舉個案作參考範例輔助說明，使管理機關可具體了解如何利用本計畫資源價值評估成果。</p>	<p>謝謝處長意見，有關軍事營區土地爭議問題中，其個案均有不同狀況，在馬祖地區對於有爭議土地他們成立了「馬祖土地自救聯盟」由聯盟作為窗口協助土地爭議問題，但返還土地多屬個人，今尚無以公共開發案例。</p>	
<p>1. 如據點或營區內含多棟建築，僅有部分保存良好，或具有特殊價值之雕塑或精神標語等，請說明如何定位其分級？如未來面臨修復再利用問題，如何評估原貌保存或拆除之比例問題？</p>	<p>謝謝處長意見，在進行營區調若有特殊價值之雕塑或標語等，調查人員會詳實紀錄於歷史背景，另建立金門戰地文化景觀日常維護管理表報，作為後序委員審議使用。</p>	<p>詳見頁266。</p>
<p>2. 本計畫對每個戰地文化景觀場域價值評估將作為本處未來經營管理憑辦之重要依據，應慎重處之。</p>	<p>謝謝處長意見，目前所有調查據點均已完成專家委價值評估分級作業，並提供管理處參斟。</p>	<p>詳見附冊。</p>
<p>蔡秘書立安</p> <p>1. 專家學者與談也是社會參與的一種形式，建議在後續辦理專家學者會議或說明會時，適時談及拆屋問題，讓地方團體參與共同討論，也了解政府機關所面臨之困境。</p>	<p>謝謝秘書意見，對於所提拆屋問題及與地方團體進行討論團隊將於明年執行過程提出策略，提供管理處參斟。</p>	

<p>2. 若涉及拆屋問題，因受文化資產保存法影響，房舍興建年代將是重要資訊，請團隊盡量補齊各營舍興建年代資訊。</p>	<p>謝謝秘書，現階段營區調查過程團隊儘可能從營區內出現年代標誌、駐防官兵梯次、檔案查找及口述訪談等取得資料，但仍有部份暫時無法查找到確切時間，若後續發現新的資料，可隨時在團隊建立平台資料進行更新使用。</p>	
<p>企劃經理科 本處自民國 92 年起陸續向 1.軍方撥用閒置軍事營區，私有土地皆優先爭取向民眾價購，但成功率不高。與金門縣地政局討論界址調整，惟案件性質不符規定；另與國有財產署研商以國有地交換私有地，因業務量龐大，窒礙難行。希望本計畫能研擬出一套標準作業流程，供本處遭遇土地權屬複雜的問題時，可據以辦理。</p>	<p>謝謝委員意見，土地問題隨著金門地價大幅提高，增加了價購等困難，對於土地問題之研需要縣府、國產署等單位共同協調，所有的工作流程需要多方資訊，後續本案儘量蒐集相關資訊與流程供管理處討論。</p>	<p>詳見頁 253。</p>
<p>遊憩服務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崗區及太武山區建議參照古寧頭區分析成果，以分級成果繪製各資源位置分布圖（如報告書第151頁）。 2. 未來如需活化再利用，建物登記、土地權屬及現況管理單位皆是重要基礎資料，建請逐案確認補充。 3. 如欲活化利用為賣店，需考慮市場機制，包含周遭環境、地理位置、人潮多寡等，建議納入價值評估討論。 	<p>謝謝委員意見，本重新標示分區資源位。</p> <p>謝謝委員意見，由於個人資訊保護法的關係，現階僅能顯示公私有土地及地號部份資訊。</p> <p>謝謝委員意見。</p>	<p>詳見頁 234、252。</p> <p>詳見附冊。</p>
<p>業務單位（保育研究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圖目錄格式設定錯誤， 		

請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圖表目錄格式已經修正。	詳見目錄頁。
2. 本案成果報告書將上網公開，部分軍事史蹟為平訓戰啟或仍為軍用，相關論述及圖表均應模糊化處理，以適當保密。p.151-p.157、p.192-p.196、p.211-p.213 等圖表，建議應移至不上網公開之附冊，附冊內個案調查成果均詳加紀錄，以供本處作為經營管理參考依據。	謝謝委員意見，關於機密部份將以色塊處理，再提供管理處上傳使用。	
3. 文字字型及大小、段落等設定，請修正統一。	謝謝委員意見，格式部份均已修正。	
4. 報告書內各式統計分析圖表，應標示圖例及數量單位。	謝謝委員意見，圖表部份單位數量均已補充。	
5. 本處為「金門國家公園」之管理機關，全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或視文章段落需求標註以「金管處」簡稱，報告書及附冊若提及本處機關名稱，皆請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單位使用部份均已修正。	
6.p.18-p.21 執行規畫有建置數位化資料庫，p.261 意見回覆調查或使用均在報告書中呈現，並提供管理處使用，p.267 意見回覆將提供 shp.圖資檔案。目前於報告書內未見前揭相關工作方法及成果說明，請補充修正，並另提供圖資供本處圖資系統匯入使用。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建置數位資料庫部份已於第三章第一節中。	詳見頁114-115。
7. p.98-p.163，有關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調查與分		

<p>級：</p> <p>(1) 本章節建議修正名稱，內容綜合說明前期辦理古寧頭區相關資料蒐集之工作成果，以及本年度依調整後之制度重新辦理評分與分級作業，並邀請專家學者討論個案分級共識之成果。</p> <p>(2) p.151 缺漏圖次，請修正。</p> <p>(3) p.149-p.158，本次計畫對於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評分與分級制度，相較於 111 年度辦理之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調查及分級制理計畫有所調整，請確認本章節有關古寧頭區之調查與分級是否已依調整後之制度重新給予評分及分級。</p> <p>(4) 受託單位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召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辦理專家評估諮詢會議（會議紀錄如 p.271-p.288），主要討論即為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共識，請確認本章節有關於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是否已依相關討論及結論進行修正。</p> <p>(5) 請確依本年度調整之制度重新評分與分級，並</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古寧頭資料已遵循專家委員意見進行修正。</p> <p>謝謝委員，圖次部份已補充修正。</p> <p>謝謝委員，古寧頭分級部份已調整專家委員評分補充修正自報告書。</p> <p>謝謝委員意見，古寧部份業已於第二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中確認分級結果，並修正於報告書中。</p>	<p>詳見頁 183-193。</p>
-------------------------------------------------------------------------------------------------------------------------------------------------------------------------------------------------------------------------------------------------------------------------------------------------------------------------------------------------------------------------------------------------------------------------------	----------------------------------------------------------------------------------------------------------------------------------------------------	---------------------

<p>基於專家學者共識之成果，重新處理相關統計與分析。</p> <p>(6) 古寧頭區各戰地文化景觀之編號與分類分級應比照太武山區與古崗區進行調整，統一格式。</p> <p>(7) 由於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之調查與分級於本年度有所調整與修正，應比照太武山區及古崗區另附個案調查與評分分級表之附冊。</p>	<p>謝謝委員意見，本年度所調查之太武山區、古崗區分級均已依專家委員諮詢會議修正。</p> <p>謝謝委員意見，古寧頭區編碼業已修正。</p> <p>謝謝委員意見，關於古寧頭調查資料，將依專家委員意修正於明年度統一印出交予管理處。</p>	<p>詳見頁199。</p>
<p>8. p.164-p.214，有關太武山區及古崗區之資源調查與分級：</p> <p>(1) p.164-p.168 表 5-1 及各區編號原則等，為架構在第三章分級治理機制所設計之調查表，且第四章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於本年度亦依該表重新檢核分級，建議該表調整納入第三章，作為研究方法之說明。</p> <p>(2) 建議比照古寧頭區，分析各戰地文化景觀於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情形，評估經營管理可行性與成效，並探討核心區及緩衝區劃設及管理原則。</p> <p>(3) 請依本案契約規定，在分級治理的構想下，提</p>	<p>謝謝委員意見，古寧頭區分級治理均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p>謝謝委員意見，關於太武山區、及古崗區及至金門本島其核心、緩衝區的劃設原則基本與古寧頭區一致，後續待「金門縣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推動委員會」成立後，以專案方式進行劃設並擬定各別個保存管理維護原則。</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關活化利用潛力的場域已補充於第六章。</p>	<p>詳見頁183-193。</p> <p>詳見頁262-266。</p>

出具活化利用潛力的場域，研擬定位、保存與再利用對策。		
9. 請再檢視是否有缺漏之戰地文化景觀。	謝謝委員意見。	
10. p.261 意見回覆表說明執行團隊提出「自主檢核表」供軍方參考使用，未見於報告書，請補充說明。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自主檢核表」部份已補充表 6-1、6-2。	詳見頁 263-265。
11. 各期審查意見回覆及參照頁碼請依期末報告書相應章節及頁碼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已補充修正相關頁碼。	
12. p.271-p.316 附錄四 2 場次專家評估諮詢會議，會議紀錄應發送各出席委員確認。	謝謝委員意見，附錄四 2 場次專家評估諮詢會議紀錄均已於 11 月 15 日前分別向各位委員確認。	
13. 附冊各個案調查表： (1) 中華民國非管理機關或單位，請修正。 (2) 基本資料應補充土地權屬欄位。本案評選會議及後續多次審查與工作會議皆關注土地權屬問題，受託單位亦表示將以地籍圖套疊並紀錄土地權屬(p.254)，請確實補充於本案各個案調查表，作為經營管理評估重要基礎資訊。 (3) 「四、整體價值評估」之「活化潛力建議」，請受託單位應依套疊土地權屬資料、座落土地使用分區、各項價值評估、以及現場調查基礎設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管理單位部份均已重新檢視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營區土地權屬業已補充於附冊資訊。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整體價值評估之「活化潛力建議」主要為委員在進行分級評分階段，其據點分數雖然偏低，但活化利用高，可利用該項進行加權，目前幾次委員會進行分	

<p>施、使用現況等資訊，勾選或提出評分建議（優先活化利用／保持現狀／轉譯活化／其他建議）。</p> <p>(4) 「五、位置圖及圖資」應附位置圖。Google map 截圖看不出地理位置，建議參照報告書圖 5-13 及圖 5-32，標示個案位置。</p>	<p>級時，並未有出現加分情事。故暫未將顯現於資料中。</p> <p>謝謝委員意見，位置圖及圖資主要以經緯度進行點位紀錄標示。</p>	
----------------------------------------------------------------------------------------------------------------------------------	---------------------------------------------------------------------	--

附錄五：專家評估諮詢會議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調查「專家評估會議」議程規劃

- 一、辦理時間：預計於 9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
- 二、會議地點：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二會議室
- 三、會議內容

金門國家公園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先期規劃

專家學者會議
報告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江怡煒教授
2023.9.18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策略

- 109年度金門縣政府「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管理發展計畫」先期規劃與先期服務案
- 111年度「金門國家公園古堡戰地文化景觀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先期規劃」
- 至2023年止，古寧頭84個場域、古樓44個場域、太武山區127個場域，共255個場域。

對策目標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的價值與分類 (目標)：高標高品質的場域 • 戰地文化景觀價值評估 • 分類與分級治理策略	戰地文化景觀分級治理策略提出 • 戰地文化景觀價值評估標準、分級 • 分級治理 • 活化再利用策略
執行策略	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的金門戰地文化景觀 • 「大體三種(大體三種)」戰地文化景觀、登錄及「大體三種(大體三種)」戰地文化景觀保存及維護原則」的研擬	相關行政及資源措施 • 立法修訂 • 行政分工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與發展策略概念圖

多維保存與觀光
結合景觀發展
空間活化
文化資產登錄作業
景觀保存與
利用
總體規劃、分區計畫
戰地、再利用模式
保存維護、分級管理策略
精簡法令、計畫修訂
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價值評估

一、分級治理原則

- 金門戰地空間類型繁多，適當的分類架構有助於多元性、完整性與真實性等目的之價值評估與保存利用；更重要的是可以反映戰地金門之軍事部署、生活場域，使之未來有機會成為戰地主題的現地博物館或生態博物館。
- 對戰地金門而言，戰地本身就是一個事件發生的場域，經由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價值評估與分級，梳理戰地文化的形成脈絡亦有助於釐清戰地思維，以昔日軍事部署或是戰後路徑，串聯範圍內之資源，視為整體來思考其價值，為更有效協助保存相關文化景觀，團隊以「場域」和「場域內個別類型」系統性說明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特性，以協助機關運用於分級治理之基礎。

- 系統性、關聯性的空間設施、構造物視為一整體性的場域，並以其最突出的性質加以分類。
- 場域內之各類空間單元等，若具特殊價值，另成單獨一個場域，如古寧頭和平公園可視為一個場域，而場域中胡捷紀念館、和平鐘等可單獨成一個場域。

場域案例一：斯商公園(蘇谷)：八二三砲戰第一現場紀念地

1961年太武山「軍人招待所」，現為動植物紀念館

場域案例二：紀念性軸線

中央公園(今伯士路)紀念性軸線
①無名英雄像
②胡捷司令像
③無名英雄像
④高文詞像
⑤太武山公墓場坊廣場

場域案例三：和平紀念園區

和平鐘
胡捷將軍紀念館
烈士紀念碑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策略

本計畫擬以「(個)場域(類同世界遺產中site之概念)」為單位進行後續戰地文化資產的相關論述，用以表示全區概念下戰地文化資產之數量，作為本計畫分類、分級之論述基礎。

策略：先分類、再分級、定策略

二、價值評估與分級

戰地文化景觀價值六大項評估標準：

- 真實性**：保存戰地文化景觀之美學、科學、歷史價值。
- 完整性**：戰地文化景觀之場域及內容保存程度多寡，足以凸顯其重要性。
- 代表性**：足以代表冷戰時期戰地文化景觀的形態、用途、形式等類型之遺產。
- 稀少性**：戰地文化景觀場域或元素有其特殊性，具有保存之相對重要性及稀少性價值。
- 其他文化資產價值**：周邊環境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群聚性，以及其意義是否延續。
- 活化再利用潛力**：個案場域對於永續發展、文化觀光、地方創生等具有公共效益之潛力。

價值評估表

評估標準	評估要素
1. 真實性	1.1 真實價值：指以反映戰地文化景觀核心價值所呈現的型態、音形式、設計、刻劃的真實應用。 1.2 科學價值：指以戰地人類活動科學紀錄及科學遺跡，具有科學力的影響，並有顯形或隱形科學、學域空間、地質學或地質學。
2. 完整性	2.1 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指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多寡，足以凸顯其重要性。 2.2 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指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多寡，足以凸顯其重要性。
3. 代表性	3.1 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指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多寡，足以凸顯其重要性。 3.2 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指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多寡，足以凸顯其重要性。
4. 稀少性	4.1 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指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多寡，足以凸顯其重要性。 4.2 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指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多寡，足以凸顯其重要性。
5. 其他文化資產價值	5.1 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指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多寡，足以凸顯其重要性。 5.2 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指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多寡，足以凸顯其重要性。
6. 活化再利用潛力(活化標準)	6.1 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指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多寡，足以凸顯其重要性。 6.2 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指戰地文化景觀場域與內容保存程度多寡，足以凸顯其重要性。

價值評估與分級

戰地文化景觀價值評估標準及評估指標：

戰地文化景觀六項評估標準：真實性、完整性、代表性、稀少性、其他文化資產價值以及活化再利用潛力。

每項評估標準，各有3項評估指標，質化評估標準「活化再利用潛力」則有4項評估指標。

任何一項評估指標，經過等級價值評估後，指標會得到價值等級，依序為「極高、高、普通、不佳」。標準分數為綜合評估二個指標的價值等級，會得到0-10分的評分分數。

每一項評估標準分數各10分，前五項評估標準滿分50分。

第一級：35至50分；第二級：15至34分；第三級：0至14分；第四級：0分且場域佚失。

第六項評估標準「活化再利用潛力」為質化標準，考慮活化再利用潛力之質性評估。

價值評估與分級

戰地文化景觀價值評估指標等級：

指標評估等級	
極高	高 普通 不佳

分項1、2、3指標	分數	分項1、2、3指標	分數	分項1、2、3指標	分數	分項1、2、3指標	分數
三項極高	10	一項極高、兩項高	8	一項極高、兩項普通	5	一項極高、兩項不佳	3
兩項極高、一項高	9	三項高	7	一項高、兩項普通	4	一項高、兩項不佳	2
兩項極高、一項普通	9	兩項高、一項普通	7	三項普通	4	一項普通、兩項不佳	1
兩項極高、一項不佳	8	兩項高、一項不佳	6	兩項普通、一項不佳	3	三項不佳	0
一項極高、一項高	7	一項極高、一項高、一項不佳	6	一項極高、一項普通	5	一項高、一項普通、一項不佳	4

舉例：評估標準底下有3項指標，2項評估等級為「極高」，1項評估等級為「普通」，評分則為9分。

評估標準	分數
極高 普通 極高	9

三、分級治理策略

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分級治理的核心精神，主要表現在下列三名：

- 「保存」的核心治理精神，採「原貌保存」、「展示與再現」手法
- 「轉譯」的核心治理精神，採「局部保存」、「多媒融合轉譯」手法
- 「創新」的核心治理精神，採「保留部分元素」、「創新、創無至創生」手法

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簡述

- 1949年10月，共軍試圖在金門發動登陸戰役，是為「古寧頭戰役」，國軍在此戰中取得勝利，初步止住了共軍渡海的軍事企圖，成功守住臺灣金馬，不僅底定了臺灣兩岸局勢，同時也是阻止共產世界持續擴張的里程碑，具有重大歷史意義。
- 古寧頭除了是歷史戰場之外，亦保留了金門戰地文化的特殊歷史場景，如：軌條岩、古寧頭播音站、古寧頭戰史館、湖南高地（含紀念碑）等。
- 另外，曾被位領作為共軍指揮所之北山古洋樓亦是金門當地獨特的戰地文化景觀。

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調查

古寧頭區2022年調查84處

類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合計	比例
防禦設施	8	11	3	9	31	26.90%
戰地設施	0	0	0	0	0	0.00%
戰地遺址	2	2	0	2	2	2.38%
軌條岩	2	0	0	0	2	2.38%
防空堡系統	1	3	0	3	3	3.57%
戰地遺址	0	0	0	1	1	1.19%
戰地設施	0	3	0	3	3	3.57%
戰地遺址	2	4	3	9	10	10.71%
戰地設施	3	14	0	17	20.24%	
戰地遺址	0	1	0	1	1	1.19%
戰地設施	0	0	0	0	0	0.00%
戰地遺址	0	0	0	0	0	0.00%
戰地設施	0	0	0	0	0	0.00%
戰地遺址	1	1	0	1	1	1.19%
其他	16	48	10	10	84	100.00%
總計	19.05%	57.31%	11.90%	11.76%	100.00%	100.00%

類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合計	比例
防禦設施	8	11	3	9	31	26.90%
戰地設施	0	0	0	0	0	0.00%
戰地遺址	2	2	0	2	2	2.38%
軌條岩	2	0	0	0	2	2.38%
防空堡系統	1	3	0	3	3	3.57%
戰地遺址	0	0	0	1	1	1.19%
戰地設施	0	3	0	3	3	3.57%
戰地遺址	2	4	3	9	10	10.71%
戰地設施	3	14	0	17	20.24%	
戰地遺址	0	1	0	1	1	1.19%
戰地設施	0	0	0	0	0	0.00%
戰地遺址	0	0	0	0	0	0.00%
戰地設施	0	0	0	0	0	0.00%
戰地遺址	1	1	0	1	1	1.19%
其他	16	48	10	10	84	100.00%
總計	19.05%	57.31%	11.90%	11.76%	100.00%	100.00%

第一級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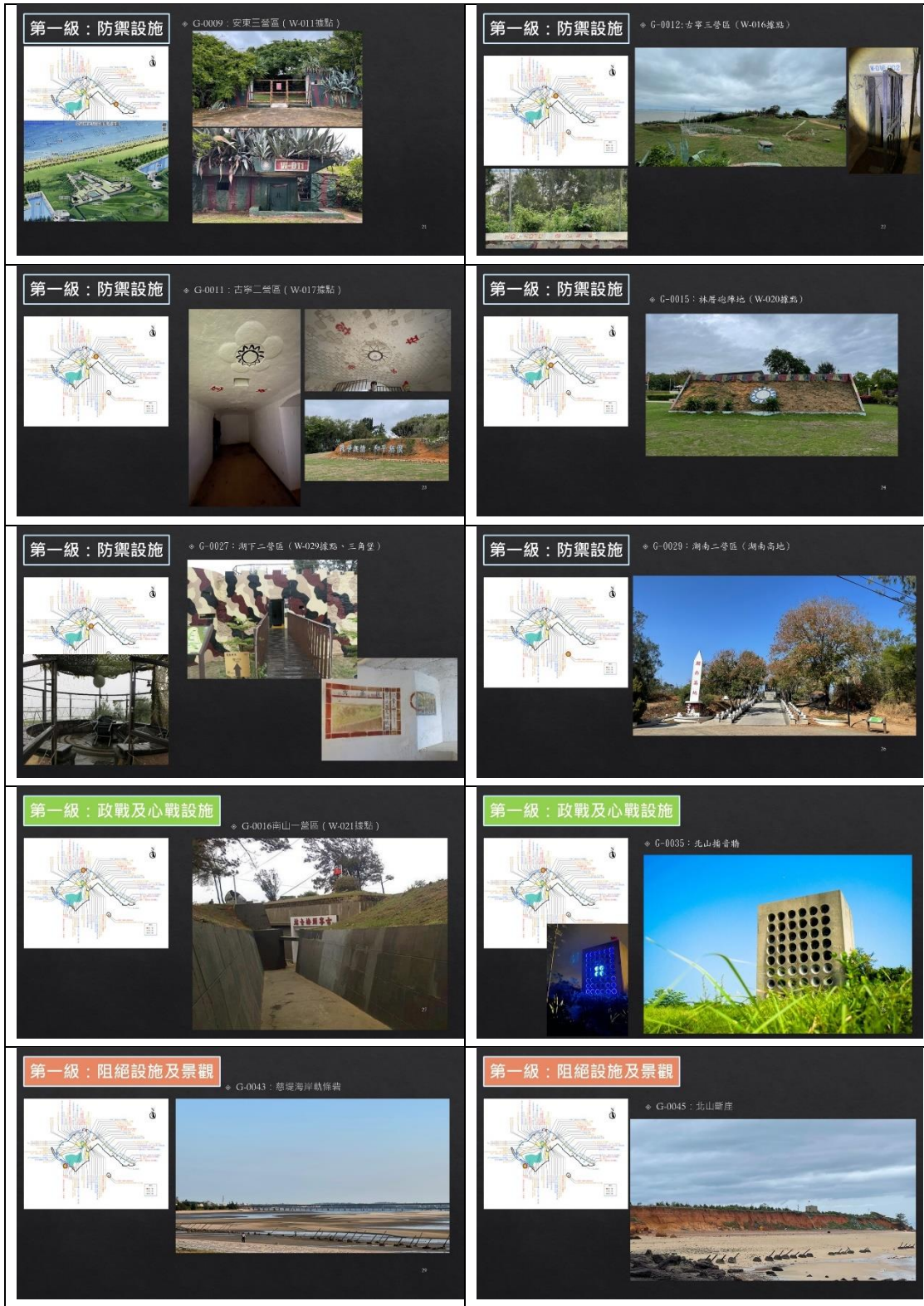
- 01 防禦設施**
 - G-0005：安東一營區 (W-013據點)
 - G-0006：安東二營區 (W-012據點)
 - G-0009：安東二營區 (W-011據點)
 - G-0011：古寧一營區 (W-010據點)
 - G-0012：安東三營區 (W-016據點)
 - G-0015：林厝砲陣地 (W-020據點)
 - G-0027：洞下二營區 (W-029據點、三角堡)
 - G-0029：洞下二營區 (湖南高地)
- 04 戰地及心戰設施**
 - G-0016：兩山一營區 (W-021據點)
 - G-0035：北山播音站
- 05 交通系統及播補設施**
 - G-0037：島規
- 08 殲滅設施及景觀**
 - G-0043：慈恩海岸觀音亭
 - G-0045：北山斷崖
- 09 紀念性設施**
 - G-0053：古寧頭戰史館
 - G-0078：北山古洋樓
 - G-0084：和平紀念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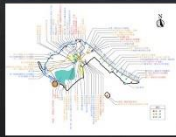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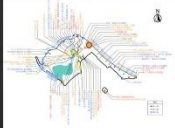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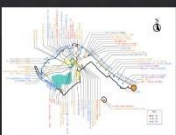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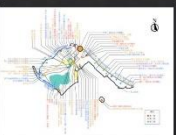

第一級：防禦設施

G-0005：安東一營區 (W-013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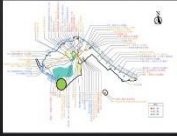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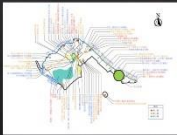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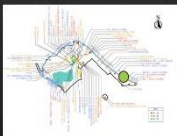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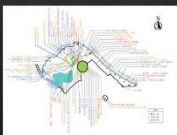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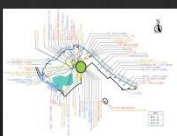


第一級：防禦設施

G-0006：安東二營區 (W-012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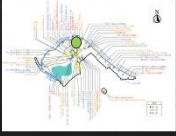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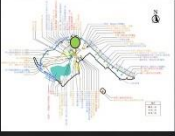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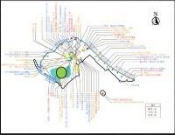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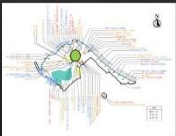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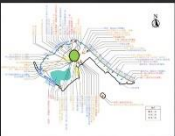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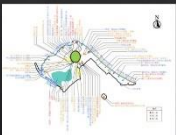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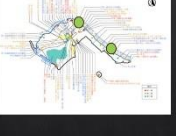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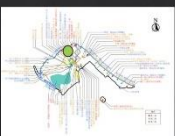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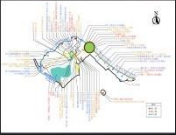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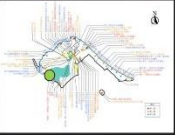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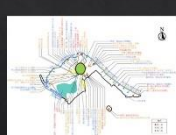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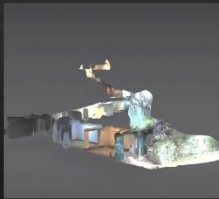
<p>第一級：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p> <p>◉ G-0037：慈堤</p>  	<p>第一級：紀念性設施</p> <p>◉ G-0053：古寧頭戰史館 (W-016據點)</p>  
<p>第一級：紀念性設施</p> <p>◉ G-0078：北山古洋樓</p>  	<p>第一級：紀念性設施</p> <p>◉ G-0084：和平紀念園區</p>  
<p>第二級資源</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01 防禦設施</p> <p>G-0001：噶口一營區 (W-003據點) G-0010：古寧一營區 (W-018據點) G-0013：古寧四營區 (W-019據點、山園) G-0014：古寧四營區外防空堡 G-0018：南山二營區 (W-023據點) G-0022：南山五營區 (W-024據點) G-0024：南山六營區 (W-026據點) G-0025：網下一營區 (W-027據點) G-0028：慈湖營區 (南山砲隊地、南山戰地堡) G-0030：林厝50-2號後方據點 G-0031：北山村口據點</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p> <p>G-0036：南山林道車廠遺址 G-0038：衣城橋</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07 民防體念設施</p> <p>G-0040：北山整修防空洞 G-0041：林厝整修防空洞 G-0042：南山整修防空洞</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width: 30%;"> <p>08 別墅設施及景觀</p> <p>G-0044：噶口別墅 G-0046：噶口至安東三營區海岸線綠帶 G-0047：噶口至安東三營區海岸線綠帶 G-0048：安東三至古寧一營區海岸線綠帶</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09 紀念性設施</p> <p>G-0052：金門和平紀念園區和平鐘 G-0054：馬渡渡 G-0055：古寧頭神像 G-0056：林厝洋血戰紀念碑 G-0057：北山村巷戰紀念誌 G-0058：古寧頭英男戰士銅像 G-0059：掛雷紀念碑 G-0060：湖島高地紀念碑 (前進指揮所紀念誌) G-0061：介壽亭 G-0062：清泰亭 G-0063：安成昇陽觀音殿紀念碑 G-0064：金門和平紀念園區金門精神壁畫 G-0065：金門和平紀念園區福建將軍紀念館 G-0066：戰役紀念碑</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11 宗教信仰設施</p> <p>G-0067：北山觀音宮 G-0069：北山忠烈祠 G-0070：北山184號前將軍廟 G-0071：南山仙姑廟 G-0072：南山將軍廟 G-0073：古寧頭萬善祠</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width: 30%;"> <p>14 民生產業設施</p> <p>G-0075：慈湖</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15 其他</p> <p>G-0074：古寧國小 G-0079：北山聚源消費店屋 潘西泳翼堂 G-0080：北山聚源消費店屋 國寶會站 G-0081：北山聚源消費店屋 理髮店 G-0082：北山聚源消費店屋 順成商店 G-0083：林厝聚源消費店屋</p> </div> </div>	
<p>第二級：防禦設施</p> <p>◉ G-0001：噶口一營區 (W-003據點)</p>  	<p>第二級：防禦設施</p> <p>◉ G-0010：古寧一營區 (W-018據點)</p>  
<p>第二級：防禦設施</p> <p>◉ G-0013：古寧四營區 (W-019據點、山園)</p>  	<p>第二級：防禦設施</p> <p>◉ G-0014：古寧四營區外防空堡</p>  

<p>第二級：防禦設施</p> 	<p>◆ G-0018：南山二營區 (W-023據點)</p> 	<p>第二級：防禦設施</p> 	<p>◆ G-0022：南山五營區 (W-024據點)</p> 
<p>第二級：防禦設施</p> 	<p>◆ G-0024：南山六營區 (W-026據點)</p> 	<p>第二級：防禦設施</p> 	<p>◆ G-0025：湖下一營區 (W-027據點)</p> 
<p>第二級：防禦設施</p> 	<p>◆ G-0028：慈湖營區 (南山砲陣地、南山戰砲陣)</p> 	<p>第二級：防禦設施</p> 	<p>◆ G-0030：林厝50-2號後方據點</p> 
<p>第二級：防禦設施</p> 	<p>◆ G-0031：北山村口據點</p> 	<p>第二級：後勤設施</p> 	<p>◆ G-0033：李森振洋樓 (北山171號、衛生排)</p> 
<p>第二級：後勤設施</p> 	<p>◆ G-0034：北山李氏兄弟洋樓 (北山23-3號、衛生排)</p> 	<p>第二級：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p> 	<p>◆ G-0036：南山林道車軌道</p> 

<p>第二級：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p> 	<p>◆ G-0038：長城橋</p> 	<p>第二級：民防體系設施</p> <p>◆ G-0040：北山聚落防空洞 ◆ G-0041：林厝聚落防空洞 ◆ G-0042：尚山聚落防空洞</p>  
<p>第二級：阻絕及景觀設施</p> 	<p>◆ G-0044：噶口斷崖</p> 	<p>第二級：阻絕及景觀設施</p> <p>◆ G-0046：噶口至安東三營區海岸執務營</p> 
<p>第二級：阻絕及景觀設施</p> 	<p>◆ G-0047：噶口至安東三營區海岸阻絕植物</p> 	<p>第二級：阻絕及景觀設施</p> <p>◆ G-0048：安東三至古寧一營區海岸執務營</p> 
<p>第二級：紀念設施</p> 	<p>◆ G-0052：金門和平紀念園區和平鐘</p> 	<p>第二級：紀念設施</p> <p>◆ G-0054：馬夫渡</p> 
<p>第二級：紀念設施</p> 	<p>◆ G-0055：古寧頭碑樓</p> 	<p>第二級：紀念設施</p> <p>◆ G-0056：林厝浴血殲敵紀念碑</p> 

<p>第二級：紀念設施</p> 	<p>◆ G-0057：北山村巷戰紀念誌</p>  <p>81</p>	<p>第二級：紀念設施</p> 	<p>◆ G-0058：古寧頭英勇戰士銅像</p> 
<p>第二級：紀念設施</p> 	<p>◆ G-0059：掃雷紀念碑</p> 	<p>第二級：紀念設施</p> 	<p>◆ G-0060：湖南高地紀念碑（前進指揮所紀念誌）</p> 
<p>第二級：紀念設施</p> 	<p>◆ G-0061：介壽亭 G-0062：清康亭</p>  <p>82</p>	<p>第二級：紀念設施</p> 	<p>◆ G-0063：安岐營殉難英雄紀念碑</p>  <p>83</p>
<p>第二級：紀念設施</p> 	<p>◆ G-0064：金門和平紀念園區金門精神壁畫</p>  <p>84</p>	<p>第二級：紀念設施</p> 	<p>◆ G-0065：金門和平紀念園區胡璉將軍紀念館</p> 
<p>第二級：紀念設施</p> 	<p>◆ G-0066：戰役紀念碑</p>  <p>85</p>	<p>第二級：宗教信仰設施</p> 	<p>◆ G-0067：北山靖東宮 ◆ G-0069：北山忠烈祠</p>  <p>86</p>

<p>第二級：宗教信仰設施</p> 	<p>◆ G-0070：北山154號前將軍廟</p> 	<p>第二級：宗教信仰設施</p> 	<p>◆ G-0071：南山將軍廟</p> <p>◆ G-0072：南山仙姑廟</p>  					
<p>第二級：宗教信仰設施</p> 	<p>◆ G-0073：古寧頭萬善祠</p> 	<p>第二級：民產業設施</p> 	<p>◆ G-0075：慈湖</p> 					
<p>第二級：其他設施</p> 	<p>◆ G-0074：古寧國小</p> 	<p>第二級：其他設施</p> 	<p>◆ G-0079：北山聚落消費店屋-餐館冰菓室</p> <p>◆ G-0080：北山聚落消費店屋-國貨食品店</p> 					
<p>第二級：其他設施</p> 	<p>◆ G-0081：北山聚落消費店屋-理髮店</p> <p>◆ G-0082：北山聚落消費店屋-順成商店</p> 	<p>第三級資源</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825 1182 979 1308"> <p>01 防禦設施</p> <p>G-0007：安東魚塭碉堡（安東二及安東三營區間）</p> <p>G-0020：北山安檢所（海巡署第二機動巡邏站）</p> <p>G-0021：南山二及南山五營區間無編號營區</p> </td> <td data-bbox="999 1182 1153 1308"> <p>08 阻絕設施及景觀</p> <p>G-0049：安東三至古寧一帶區海岸阻絕植物</p> <p>G-0050：古寧一至湖下一帶區海岸阻絕植物</p> <p>G-0051：慈湖至湖下一帶區海岸阻絕植物</p> </td> <td data-bbox="1157 1167 1311 1218"> <p>11 宗教信仰設施</p> <p>G-0068：北山12-2號後側將軍廟</p> </td> <td data-bbox="1157 1223 1311 1274"> <p>14 民產業設施</p> <p>G-0077：雙湖湖</p> </td> <td data-bbox="1157 1279 1311 1352"> <p>15 其他</p> <p>G-0076：慈湖賞蝶農莊</p> <p>G-0083：林厝寮消費店屋</p> </td> </tr> </tbody> </table>		<p>01 防禦設施</p> <p>G-0007：安東魚塭碉堡（安東二及安東三營區間）</p> <p>G-0020：北山安檢所（海巡署第二機動巡邏站）</p> <p>G-0021：南山二及南山五營區間無編號營區</p>	<p>08 阻絕設施及景觀</p> <p>G-0049：安東三至古寧一帶區海岸阻絕植物</p> <p>G-0050：古寧一至湖下一帶區海岸阻絕植物</p> <p>G-0051：慈湖至湖下一帶區海岸阻絕植物</p>	<p>11 宗教信仰設施</p> <p>G-0068：北山12-2號後側將軍廟</p>	<p>14 民產業設施</p> <p>G-0077：雙湖湖</p>	<p>15 其他</p> <p>G-0076：慈湖賞蝶農莊</p> <p>G-0083：林厝寮消費店屋</p>
<p>01 防禦設施</p> <p>G-0007：安東魚塭碉堡（安東二及安東三營區間）</p> <p>G-0020：北山安檢所（海巡署第二機動巡邏站）</p> <p>G-0021：南山二及南山五營區間無編號營區</p>	<p>08 阻絕設施及景觀</p> <p>G-0049：安東三至古寧一帶區海岸阻絕植物</p> <p>G-0050：古寧一至湖下一帶區海岸阻絕植物</p> <p>G-0051：慈湖至湖下一帶區海岸阻絕植物</p>	<p>11 宗教信仰設施</p> <p>G-0068：北山12-2號後側將軍廟</p>	<p>14 民產業設施</p> <p>G-0077：雙湖湖</p>	<p>15 其他</p> <p>G-0076：慈湖賞蝶農莊</p> <p>G-0083：林厝寮消費店屋</p>				
<p>第三級：防禦設施</p> 	<p>◆ G-0007：安東魚塭碉堡（安東二及安東三營區間）</p>  <p>◆ G-0020：北山安檢所（海巡署第二機動巡邏站）</p> 	<p>第三級：防禦設施</p> 	<p>◆ G-0021：南山二及南山五營區間無編號營區</p> 					

<p>第三級：阻絕及景觀設施</p> 	<p>◆ G-0049：安東三至古寧一營區海岸阻絕植物 ◆ G-0050：古寧一至湖下一營區海岸阻絕植物</p> 	<p>第三級：阻絕及景觀設施</p> 	<p>◆ G-0051：慈坑在湖下一營區海岸阻絕植物</p> 
<p>第三級：宗教信仰設施</p> 	<p>◆ G-0068：北山12-2號後樹將軍廟</p> 	<p>第三級：民產業設施</p> 	<p>◆ G-0077：雙裡湖</p> 
<p>第三級：其他設施</p> 	<p>◆ G-0083：林厝聚落消費店屋</p> 	<p>第四級資源</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data-bbox="820 889 1086 1086"> <p>01防禦設施</p> <p>G-0002：東一臨紅營區（#002線點） G-0003：觀子亭山一營區（#007線點） G-0004：觀音亭山二營區（#009線點） G-0008：安東無編號營區 G-0017：南山無編號營區（紐W-022線點） G-0019：湖下無編號營區（紐W-028線點外石牆） G-0023：南山無編號營區（紐W-024線點） G-0025：湖下無編號營區（紐W-026線點） G-0032：北山村尾線點</p> <p>標域佚失、未能識人（不予評分）</p> </div> <div data-bbox="1125 889 1284 943"> <p>06訓練設施</p> <p>G-0039：西山靶場</p> </div> </div>	
<p>小結</p> <p>1.文化景觀評估準則之落實 戰地文化景觀之分級分級評估準則，以文化景觀之真實性、完整性、代表性、稀少性、最佳文化資產價值、兩項維度的有形的與無形的資產的價值，以及其歷史背景有延續性和活化的可持續力等原則為基礎，需要針對不同類別之文化景觀的分級分級治理精神，智識於戰地文化資產的變遷、環境的評估以及未來發展方向研擬的參考。</p> <p>2.分級治理制度之建立有助解決爭議 本計畫將戰地文化景觀化分級分級，以「應地保存」、「應地保存」、「應地保存」為原則，以保存價值為主，第一級以「保存」為核心治理精神，第二級以「維護」、「多感融合發展」，未來以歷史之歷史物件所建成的當代物件則以「歷史與當代融合發展」為核心治理精神，第三級「保存與發展」，第四級「發展與創新」。</p> <p>3.劃建營區與公共利益之文化 本計畫建議未來後續的劃建中與地方各部門聯繫，在未來所提出之分級治理的報告中，標代表之原則，以有限的資源把第一級軍事遺產保護與發展之區域。</p> <p>4.活化利用的多元發展 利用戰地文化景觀之自然資源作為展示與發展，或發展教育、旅遊等等方面可以未來發展方向。</p> <p>5.基礎研究的系統性開展 本計畫建議未來應建立「金門軍事史研究中心」，以及與國際國家檔案局與歷史學家、歷史學家、軍事專家等專家學者共同合作，以確保史實的準確性與系統性。</p>		<p>◆ 簡報結束，敬請指正</p> 	

四、會議紀錄

楊恭賀委員

1. 同質性場域例如武威戲院(小徑中正堂)在金門已有金東戲院修復案例，加上產權複雜、海砂屋建築保存狀況不佳等因素，會造成後續維護成本提高及後續修復經費來源等問題，建議評估與分級時應納入是否保留之考量。
2. 營區編號與戰場經營或作戰計畫對於營區編碼方式不一，建議調查團隊統一紀錄方式，並明確定義。例如太武山房，為舊蔣公行館與太武石室不同。
3. 未來可利用 AI 技術紀錄影像等呈現方式。

4. 南山車轍道非車轍道，係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景觀營造及交通需求而做，建議應自戰地文化景觀刪除。
5. 防空洞皆由縣警局列管，全金門所有防空洞位置圖可洽縣警局。
6. 長城橋建議與慈堤、慈湖、介壽亭及清泉亭等共同指認為一處戰地文化景觀，並敘述說明其建造乃係位運補目的。

王紅應委員

1. 目前軍方仍在使用的場域建議均羅列在第一級或不評估。
2. 在作戰價值方面，目前軍方均為滾動式檢討調整使用，後續若有軍事需求，舉凡釋出營區，經國防部評估後均有可能再徵用之可能性。
3. 有關營區採用編碼或地名的紀錄方式，軍備局使用營產名，政戰使用據點編號，提供調查團隊參考。
4. 有關本計畫對於戰地文化景觀各分類應有更明確的定義，俾便第一步進行類型區分，後續各同質性資源的價值方能比較。例如以軍方而言，偽裝網及觀測所都屬於「情報設施」的定義範圍，且「情報設施」多結合「防禦設施」，則面對這類結合多種類型的設施，如何進行分類？

袁興言委員

1. 今天討論的是古寧頭區，但若論及古寧頭戰場的保存分級分區場域討論，需注意古寧頭戰役在 1949 年 10 月 25 日凌晨開戰及兩軍接戰的戰場，並非在古寧頭聚落附近，而是在隴口及西山以西、觀音亭山湖尾高地以北與林厝以東的濱海地帶。建議以該沿海線狀空間的形態來討論及指認具有該歷史意義的戰地文化景觀，並進行價值評估及分級治理規劃。
2. 在沿海一系列營區之中，近年依照軍備局命名的"觀音亭"系列海防營區，具有非常特別的價值。尤其是位在青年軍 201 師及金門之熊戰車對共軍登陸舟波首先開砲地點的「觀音亭山二」營區，目前仍然保持荒蕪原貌，尚未被改造為某一時期的戰史館，值得特別注意。另外，西山靶場地區在古寧頭戰役時期，則是具有重要意義的乾河溝所在，也需要注意它的戰場歷史空間意涵。
3. 依據 1958 年空拍照片，隴口一、二為原本即存在，非 60 年代才蓋，只是外貌增改建而有改變。
4. 北山斷崖本身地形在於古寧頭戰役即具有天然屏障的意義。

蘇承基委員

1. 對於戰地文化資源調查、資料爬梳及現在進入分級治理階段，提供後續逐年維護管理建議是非常好的方向。
2. 目前安東二營區在今年已經活化進行招標工作。
3. 古寧頭戰場牌樓已是第四代。

蔡添丁委員

1. 金門因其戰場歷史背景因素，許多營區營造同質性高。
2. 對於東西一點紅的名稱來源，主要源於其紅土地質，而共軍由對岸看金門使東、西方向相反，共軍所稱東一點紅實際上為國軍所稱西一點紅，反之亦然。
3. 南山砲陣地為 823 砲戰第二砲落下的地方，南山聚落被大量砲擊即是肇因於此處有砲陣地。該砲陣地形貌不具特殊性及管理使用價值不高，但對於 823 戰役事件而言有其重要性。
4. W3005-11 和 W011 都是指同一個營區，但前者是比後者更早期的編號方式。下標數字表明據點規模大小，下標 3 為班據點（班哨）、下標 2 為排據點、下標 3 為連據點。
5. 雙鯉湖記（碑記）在關帝廟內，該圍地造湖之地形是為達到阻絕目的而非民生用途，建議雙鯉湖自民生設施刪除改分類為阻絕設施。

金門國家公園

蔡明松委員

1. 關於袁老師所提及安東一營區等地方古寧頭戰役共軍行船點問題，因其地形地貌均有改變，並不一定要特別強調在哪一個點。
2. 建議下次討論以分類在同類型的戰地文化景觀分級進行討論。

二、古寧頭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討論

編號	據點名稱	類型	初步分級建議	分級結果
G-0001	隴口一營區（W-003 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二級	第二級
G-0002	██████████ ██████	01 防禦設施	第四級	第一級
G-0003	觀音亭山一營區（W-007 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四級	第三級
G-0004	觀音亭山二營區（W-009 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四級	第三級
G-0005	安東一營區（W-013 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一級	第一級

G-0006	安東二營區 (W-012 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一級	第二級
G-0007	安東魚鹽碉堡 (安東二及安東三營區間)	01 防禦設施	第三級	第三級
G-0008	安東無編號營區	01 防禦設施	第四級	第四級
G-0009	安東三營區 (W-011 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一級	第二級
G-0010	古寧一營區 (W-018 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二級	第二級
G-0011	古寧二營區 (W-017 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一級	第一級
G-0012	古寧三營區 (W-016 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一級	第一級
G-0013	古寧四營區 (W-019 據點、苗圃)	01 防禦設施	第二級	第二級
G-0014	古寧四營區外反空降堡	01 防禦設施	第二級	第二級
G-0015	林厝砲陣地 (W-020 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一級	第一級
G-0016	██████████ ██████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第一級	第一級
G-0017	南山無編號營區(疑 W-022 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四級	第四級
G-0018	南山二營區 (W-023 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二級	第二級
G-0019	湖下無編號營區(疑 W-028 據點外石牆)	01 防禦設施	第四級	第四級
G-0020	北山安檢所 (海巡署第二機動巡邏站)	01 防禦設施	第三級	第三級
G-0021	南山二及南山五營區間無編號營區	01 防禦設施	第三級	第三級
G-0022	南山五營區 (W-024 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二級	第二級
G-0023	南山無編號營區(疑 W-025 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四級	第四級
G-0024	南山六營區 (W-026 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二級	第二級
G-0025	湖下一營區 (W-027 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二級	第一級
G-0026	湖下無編號營區(疑 W-028 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四級	第四級

G-0027	湖下二營區 (W-029 據點、三角堡)	01 防禦設施	第一級	第一級
G-0028	慈湖營區 (南山砲陣地、南山戰砲隊)	01 防禦設施	第二級	第三級
G-0029	湖南二營區 (湖南高地)	01 防禦設施	第四級	第四級
G-0030	林厝 50-2 號後方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二級	第三級
G-0031	北山村口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二級	第二級
G-0032	北山村尾據點	01 防禦設施	第四級	第四級
G-0033	李森撞洋樓 (北山 171 號、衛生排)	03 後勤設施	第二級	第四級
G-0034	北山李氏兄弟洋樓 (北山 23-3 號、衛生排)	03 後勤設施	第二級	第四級
G-0035	北山播音牆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第一級	第一級
G-0036	南山林道車轍道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第二級	取消
G-0037	慈堤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第一級	第一級
G-0038	長城橋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第二級	第三級
G-0039	西山靶場	06 訓練設施	第四級	第四級
G-0040	北山聚落防空洞	07 民防體系設施	第二級	第三級
G-0041	林厝聚落防空洞	07 民防體系設施	第二級	第三級
G-0042	南山聚落防空洞	07 民防體系設施	第二級	第三級
G-0043	慈堤海岸軌條砦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第一級	第一級
G-0044	嚨口斷崖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第二級	第二級，以下全部整併為一筆
G-0045	北山斷崖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第一級	
G-0046	嚨口至安東三營區海岸軌條砦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第二級	
G-0047	嚨口至安東三營區海岸阻絕植物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第二級	
G-0048	安東三至古寧一營區海岸軌條砦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第二級	
G-0049	安東三至古寧一營區海岸阻絕植物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第三級	
G-0050	古寧一至湖下一營區海岸阻絕植物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第三級	
G-0051	慈堤至湖下一營區海岸阻絕植物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第三級	
G-0052	金門和平紀念園區和平鐘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G-0053	古寧頭戰史館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第一級
G-0054	馬夫淚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第二級
G-0055	古寧頭牌樓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第二級
G-0056	林厝浴血殲敵紀念碑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與 G-0055 整併
G-0057	北山村巷戰紀念誌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與 G-0078 整併
G-0058	古寧頭英勇戰士銅像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與 G-0053 整併
G-0059	排雷紀念碑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第二級
G-0060	湖南高地紀念碑（前進指揮所紀念誌）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第一級
G-0061	介壽亭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與 G-0037 慈堤整併為一筆
G-0062	清泉亭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G-0063	安岐營殉難英雄紀念碑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第二級
G-0064	金門和平紀念園區金門精神堡壘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與 G-0084 整併
G-0065	金門和平紀念園區胡璉將軍紀念館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第二級
G-0066	戰役紀念碑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第二級
G-0067	北山鎮東宮	11 宗教信仰設施	第二級	第三級
G-0068	北山 12-2 號後側將軍廟	11 宗教信仰設施	第三級	第三級
G-0069	北山忠烈祠	11 宗教信仰設施	第二級	第三級
G-0070	北山 154 號前將軍廟	11 宗教信仰設施	第二級	第三級
G-0071	南山將軍廟	11 宗教信仰設施	第二級	第三級
G-0072	南山仙姑廟	11 宗教信仰設施	第二級	第三級
G-0073	古寧頭萬善祠	11 宗教信仰設施	第二級	第三級
G-0074	古寧國小	15 其他	第二級	取消
G-0075	慈湖	14 民生產業設施	第二級	與慈堤整併
G-0076	慈湖富康農莊	15 其他	第三級	第三級
G-0077	雙鯉湖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第三級	第三級
G-0078	北山古洋樓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第一級
G-0079	北山聚落消費店屋-榮昌冰菓室	15 其他	第二級	第四級
G-0080	北山聚落消費店屋-國賓食品店	15 其他	第二級	第四級
G-0081	北山聚落消費店屋-理髮店	15 其他	第二級	第四級

G-0082	北山聚落消費店屋-順成商店	15 其他	第二級	第四級
G-0083	林厝聚落消費店屋	15 其他	第三級	第四級
G-0084	和平紀念園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第一級

五、會議結論

- 1.下次討論會時先針對本次討論結果進行確認。
- 2.會議資料請先行提供予與會委員。
- 3.下次請以各分類內分級情形進行討論，即「以同質性戰地文化景觀進行分級比較」。

六、會議影像



「金門國家公園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先期規劃」

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

一、會議時間：112年10月19日

二、會議地點：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二會議室

三、會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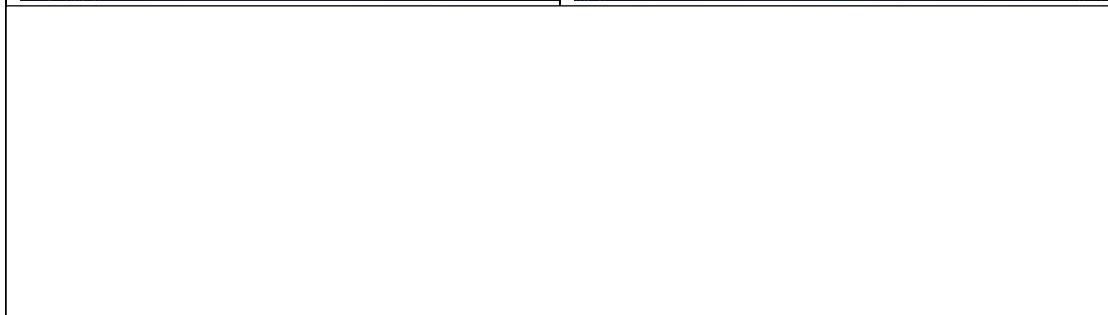
金門國家公園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先期規劃
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

報告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江柏煒教授
112年10月19日

前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確認

古寧頭區域戰地文化景觀調查分級評估84處場域，經112年9月27日專家學者討論後調整為67處場域。

序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調整級	數量
01 無名高地	7	10	6	7	90
02 傳習場	0	0	0	0	0
03 海墘遺址	0	0	0	2	2
04 砲台遺址	2	0	0	0	2
05 砲台遺址	1	0	0	1	2
06 砲台遺址	0	0	0	1	1
07 砲台遺址	0	0	3	0	3
08 砲台遺址	1	1	1	0	3
09 砲台遺址	4	7	0	0	11
10 砲台遺址	0	0	0	0	0
11 砲台遺址	0	0	7	0	7
12 砲台遺址	0	0	0	0	0
13 砲台遺址	0	0	0	0	0
14 砲台遺址	0	0	0	0	0
15 砲台	0	0	1	5	6
數量	15	18	18	16	67
比例	17.8%	21.4%	21.4%	19.0%	100.0%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與發展兩要總體概念圖

一、分級治理原則

- 金門戰地空間類型繁多，適當的分類架構有助於多元性、完整性與真實性等目的之價值評估與保育利用；更重要的是可以反映戰地金門之軍事部署、生活場域，使之未來有機會成為戰地主題的現地博物館或生態博物館。
- 對戰地金門而言，戰地本身就是一個事件發生的場域，經由戰地文化景觀資源點價值評估與分級，梳理戰地文化的形成脈絡亦有助於脫離單點思維，以昔日軍事部署或是戰役過程，串聯範圍內之資源，視為整體來思考其價值，為更有效協助保存相關文化景觀，團隊以「場域」和「場域內個別類型」系統性說明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特性，以協助機關運用於分級治理之基礎。

- 系統性、關聯性的空間設施、構造物視為一整體的場域，並以其最突出的性質加以分類。
- 場域內各類型空間單元等，若具特殊價值，另成單獨一個場域，如古寧頭和平公園可視為一個場域，而場域中胡璉紀念館、和平鐘等可單獨成一個場域。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存策略

本計畫擬以「(個)場域(類同世界遺產中site之概念)」為單位進行後續戰地文化資源的相關論述，用以表示全區概念下戰地文化資源之數目，作為本計畫分類、分級之論述基礎。

秉持「先分類、後分級」之原則

- 場域案例一：
- 明德公園(翠谷)：八二三砲戰第一現場紀念

1961年太武山「軍人招待所」現為胡璉紀念館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之界定

本類戰地文化景觀，以功能類型、用途及形式等分類，重新檢視金門的戰地文化景觀，將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為戰地防禦設施等15個類型，並對照IcoFort的軍事空間類型分類，另外將無法列入者列為「其他空間形式」，例如金門特有的住居服務設施（軍友社、勸業寮、招待所等）、文庫設施、民生產業設施、其他（軍人消費中心、特約茶室、新村、崗哨、營站等）諸如此類，不只反映金門官方的戰略部署，民間亦與軍民生活密切關係而補充、精神教化與軍事化的日常空間。

IcoFort軍事空間類型	全部軍事空間分類
構造物 (Structures)	01 防禦設施
	02 情報設施
景觀 (Landscapes)	03 後勤設施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06 訓練設施
	07 民防設施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01防禦設施)
	03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06訓練設施)
文化紀念物 (Commemorative monuments)	09 紀念性設施
	10 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其他 (戰地遺業與生活相關設施) (Others, Industry and life-related facilities for battlefield)	11 宗教祭祀設施 (13 文庫設施)
	12 住居服務設施
	13 文庫設施
	14 民生產業設施
	15 其他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之界定

本類戰地文化景觀，以功能類型、用途及形式等分類，重新檢視，並將從前軍民戰地文化景觀或空間分為15個類型。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之界定

15類戰地文化景觀，以功能類型、用途及形式等分類，重新檢視，並將從前軍民戰地文化景觀或空間分為15個類型。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之特性

同時，又因戰爭型態、地理環境及社會經濟等因素，使得金門戰地文化的多元性也更加豐富。金門在地理與地形方面，中央核心區域均為花崗岩地形的山丘，部隊與物資可穩以戰地保存，易守難攻，而近一線海岸線東海岸之外，南北海岸沙灘平緩，景緻可守，故可謂之「腳心立崗樓」，如下表所示：

金門戰地文化特性	
戰爭型態	登陸戰、砲戰及零星的游擊與空戰。
防衛形態	以太武山指揮中心為核心，向外輻射的防禦方式。以小島掩護大島，大島支援小島彼此互為犄角，配合指揮中心作戰需求，建構前線、防禦等綜合之防禦形態。
戰略變遷	攻勢作戰時期，金門預劃是主攻；守勢作戰時期，金門封鎖線由東進撤之戰，與廈門推展國際航運。
軍民生活	面對交接交戰的烽火歲月，及冷戰時期的戰地政務管制下的生活體驗。

戰地文化資源：文化景觀有形資源的類型_15類設施

由於戰地空間類型繁多，適當的分類架構，有助於多條件、完整性與真實性等目的之發展與活化利用，以及心靈的撫慰與實際的參考來源，可進一步區分戰地軍事設施、戰地民生設施及兩者兼具的類型，戰地軍事設施，是以軍人使用為主，提供戰鬥防禦、訓練設施、交通運輸、心戰傳播、阻絕、紀念等功之文化景觀；戰地民生設施，則是以居民為主，作為宗教信仰、民生產業、文教、居住等功之文化景觀。當然有一部分是兩者之交疊，如民防、文庫、住居及娛樂等功之文化景觀。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經本團隊區分界定，大致可分為15類，分別是：

01 防禦設施	02 情報設施	03 後勤設施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06 訓練設施	07 民防設施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09 紀念性設施	10 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11 宗教祭祀設施	12 住居服務設施	13 文庫設施	14 民生產業設施	15 其他

戰地文化景觀有形資源的類型：15類設施

01 防禦設施

此類包括四大項：據點、藏身地、火力支援設施以及核心陣地，詳細如下：

- 1) 據點：崗哨（洞窟崗哨、大門崗哨）、砲堡、觀察所、維點坑道（掘開式、掘入式）、交通壕、其他。
- 2) 藏身地：高層、指揮所（中心）、交通（送路）路亭、（洞窟）機槍堡、掩蔽部（掘開式、掘入式）、發彈室（藏彈陣地坑道、櫃庫、散兵坑）。
- 3) 火力支援設施：觀測所（內陸高地）、砲陣地、機槍陣地、火力支援指揮所。
- 4) 核心陣地：指揮中心、坑道、戰術中心、火傷機構、海空連絡所、通信中心（線機、通信部隊）、文書檔案室（中心）、預備部隊陣地（坑道、集結場）、化、工部隊設施。

戰地文化景觀有形資源的類型：15類設施

02 情報設施

此類包含觀測所（內陸高地）、兩棲偵察部隊基地、情報工作站（西方公司、閩南工作處、電偵部隊）及雷達站（海、空、海巡平面雷達）。

太武山雷達站 閩南工作處辦公處之一之下湖巴浦財洋樓

戰地文化景觀有形資源的類型：15類設施

03 後勤設施

此類包含後指部（坑道）、保養廠（甲廠、丙廠、二廠）、補給庫（甲庫、乙庫、丙庫、各兵科中儲庫）、彈藥庫（坑道、地隙、戶外）、外灘島前進基地（庫房）、加油站（洞窟坑道型、戶外型）、發電廠（洞窟坑道型、戶外型）以及醫院（洞窟坑道醫院、野戰醫院、醫務所）。

戰地文化景觀有形資源的類型：15類設施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此類包含心戰設施、隊史室及其他。心戰設施包含廣播站（坑道式）、播音站（喊話站、播音機、生活區）、空戰站、海戰站、心戰牆、軍報社及其他；隊史館（含各師）；其他如軍友社、明德班、軍法組、看守所及裝工隊等。

南山廣播站 光明隊史館

戰地文化景觀有形資源的類型：15類設施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由於1954年起，解放軍除對金門砲擊外，另一主要戰略就是封鎖（blockade），因此，交通及運補，是冷戰時期能繫金門生命線軍中之重之重。

此類包含各層級道路、崗亭、道路機槍堡（含反空降）、線化植栽、伏地堡、道路障礙（壕溝、土丘、阻絕植栽等）、機庫、港口碼頭與小艇坑道、交通系統（車檢道、部隊機動要道）、各項指示標誌及植栽等；其道路或相關交通設施以運補人員、物資或武器為目的。

昇平路 昇平路

戰地文化景觀有形資源的類型：15類設施

06訓練設施

此類包含教練場、各兵科訓練基地、射擊訓練場、士官學校、幹訓班及戰技訓練場等，如教練場、合司令台、五百障礙超越訓練場、手榴彈投擲場（基本投擲、野戰投擲場等），以其用途之精神標語等設施；各兵科訓練基地，含核生化訓練場、工兵訓練場、二戰機炮訓練場等；各式武器射擊訓練場，如靶場。



翠山溪口區靶場



中心教練場

戰地文化景觀有形資源的類型：15類設施

08阻絕設施及景觀

此類包含反登陸柵（勳條裝）、反空降柵、海岸及內陸之雷區、刺絲（高、低掛鐵絲網）、滾雷、仙人掌、九重葛、玻璃刀山、漆溝（泥土、混凝土）及其他，其分布地點與戰鬥防禦設施、營舍等軍事建築結合，透過適度的偽裝與環境融合，以達到阻絕及欺敵效果。



漢口一營雷陣玻璃刀山



古寧頭海軍戰術

戰地文化景觀有形資源的類型：15類設施

07民防體系設施

此類包含戰鬥村內相關設施、防空洞、城鎮與聚落民防坑道、相關工事（射口、掩蔽部）、民宅牆壁上的精神標語及其他。



會林戰鬥村



後港區住宅牆上標語

戰地文化景觀有形資源的類型：15類設施

09紀念性設施

此類包含心戰牆、紀念性建築物、紀念亭、紀念碑、牌坊、紀念塑像，以及相關紀念文物（戰書、具紀念價值之文物）所在之空間場域。



安統殉難英雄紀念碑



金門和平園區金門精神堡壘

戰地文化景觀有形資源的類型：15類設施

10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此類包含軍人公墓、重要人物墓園、忠烈祠以及與紀念、憑弔有關的設施或景觀，如牌坊、碑記、水池、植栽等。



水頭山公墓牌坊



忠烈祠

戰地文化景觀有形資源的類型：15類設施

11宗教信仰設施

此類包含軍人整建、協建、興建或祭祀的祠廟，以及軍魂或戰地相關傳說故事衍生的祠廟，也有一部分是強化愛國意識或敵我意識之廟宇，如烈嶼烈女廟。



萬聖祠



烈女廟

戰地文化景觀有形資源的類型：15類設施

12住宿服務設施

此類包含國內外貴賓來訪或勞軍所住的迎賓館、會館、山莊、軍友社、招待所、官兵休養中心以及周邊附屬設施，如餐廳、娛樂設施、接待室等。



迎賓館



金門官兵休養中心

戰地文化景觀有形資源的類型：15類設施

13文康設施

此類包含公共建築（鄉鎮公所、民眾服務站等）、學校（三軍統帥觀音歷史現場、以有功軍人名命、兵工藝、協建等）、報社（由軍報轉型）、軍民集會娛樂空間，包括中山堂、中正堂、文康中心、戲院及圖書館等。



文康中心



文康中心

戰地文化景觀有形資源的類型：15類設施

14民生產業設施

此類包含酒廠、水廠、湖庫、電廠、油庫、加油站、農林漁牧試驗（改良場）、藥民農博、牧馬場及其他，如汽水廠、菸廠等，做為戰地經濟一級、二級生產等產品製造與行銷。



翠山山莊酒廠



金門官山門酒廠

戰地文化景觀有形資源的類型：15類設施

15其他

此類主要為前述14類以外之戰地生活場域，包括提供前線軍人日常生活消費的市街、特約茶室等；也包含居住空間，如新村、國宅等供軍人及其眷屬居住之住宅、安置戰爭災民之店屋或住宅等；軍方自營的餐館、福利中心等展銷場所；或戰地軍民對外連絡之軍郵局等。



備戰軍人消費市街



中環特約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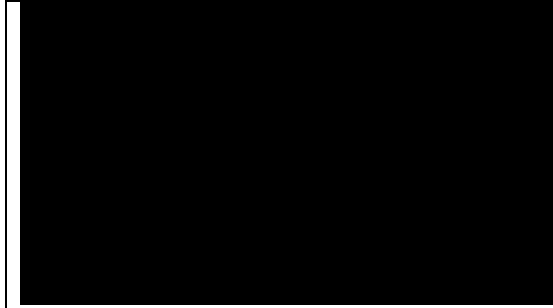
戰地文化資源：無形資源

- 民生產業文化
 - 麵麵
 - 燒酒
 - 橋陶器
 - 石鈔
- 軍人消費市街文化
- 飲食文化
- 宗教民俗文化
 - 海印寺朝山祭祀活動
 - 中元普渡活動
 - 一般地方祭祀活動

太武山區戰地資源景觀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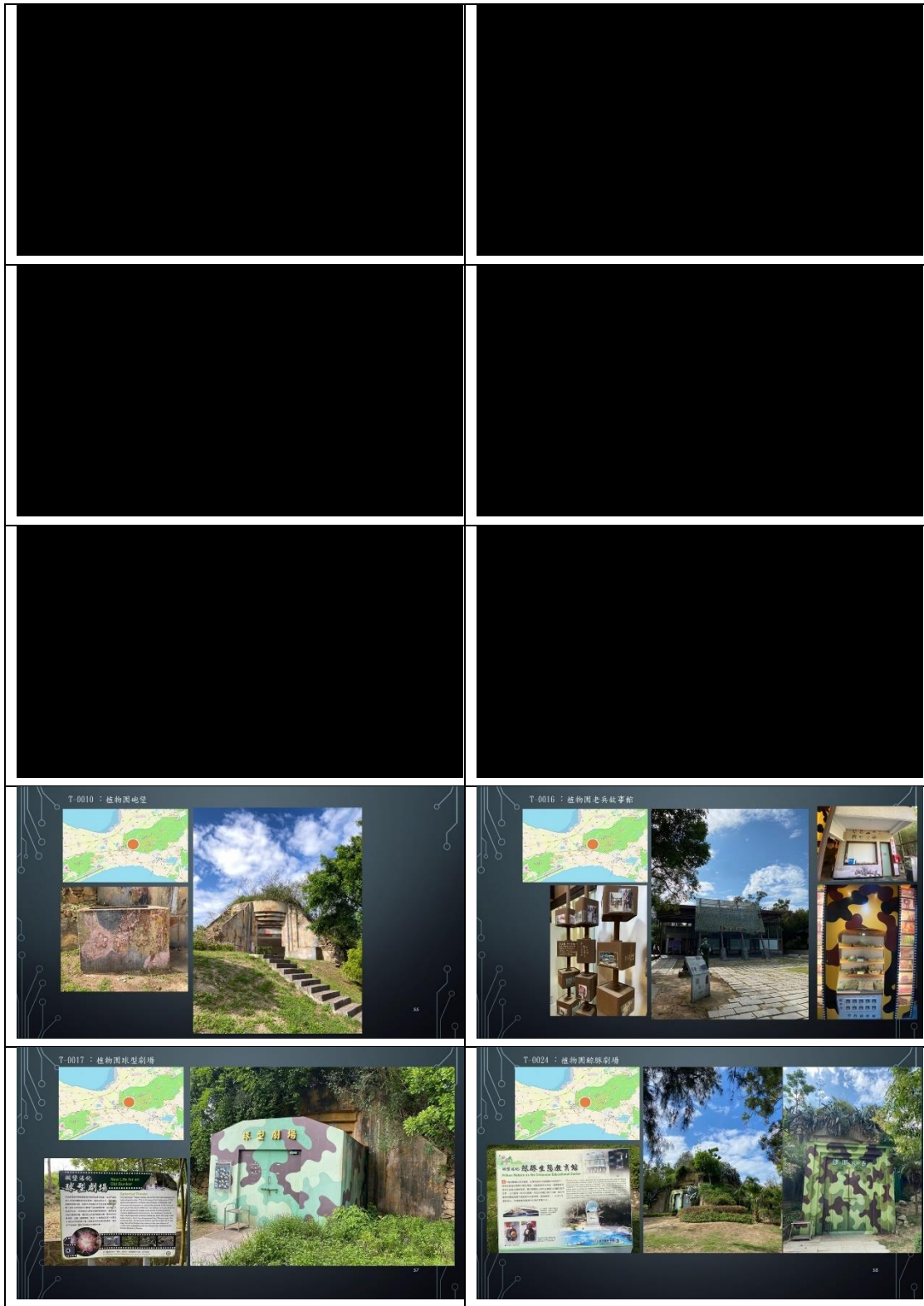
- 太武山長期以來皆為重要的軍事軍地，國共對峙時期更成為反共的前線基地，太武山劃設為軍事管制區，因此，留下許多金門特殊的戰地文化景觀。
- 其軍事資源包括地下坑道、擎天廳、雷達站、指揮中心等，也不乏重要歷史事件之場所，如在1958年八二三炮戰時受到第一波砲擊之聯合，1950年代起至1980年代末期，沿著伯玉路與玉草路建立各式精神地標，包括無名英雄像、太武山公墓、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紀念碑、「毋忘在莒」勒石、國父銅像、無倫亭、玉草路牌樓、劉玉草像、胡璉像等。
- 上述皆充份展現太武山場域作為文化景觀的突出的普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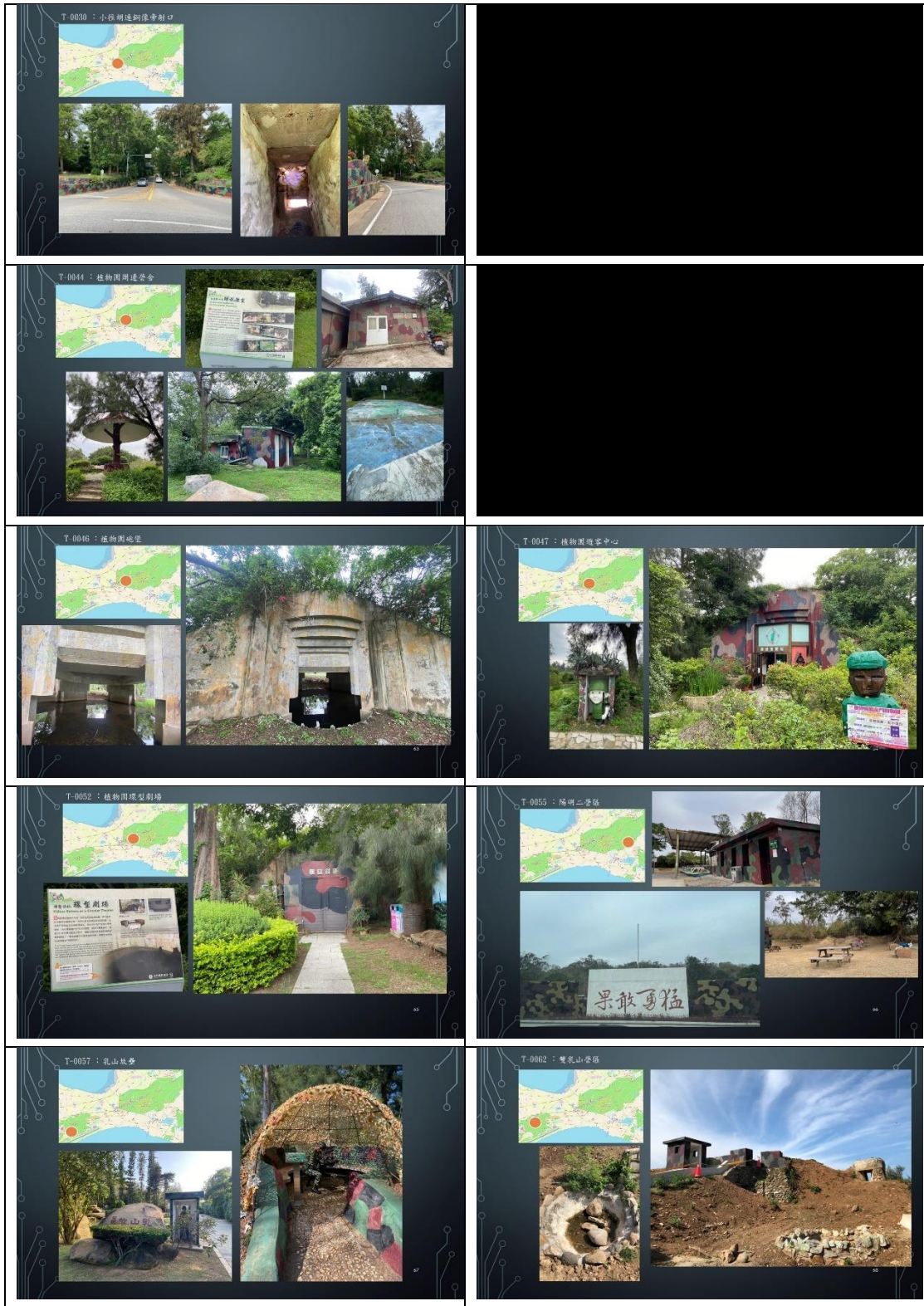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無地類	總計	百分比
紀念設施	10	37	0	0	39	40.47%
紀念設施	2	0	1	0	3	3.34%
紀念設施	1	2	1	1	4	4.14%
紀念設施	3	0	0	0	3	3.34%
紀念設施	1	1	1	0	3	3.34%
紀念設施	2	1	1	1	4	4.14%
紀念設施	0	1	0	0	1	0.77%
紀念設施	0	0	0	0	0	0.00%
紀念設施	0	13	1	0	23	17.52%
紀念設施	3	2	0	0	5	5.14%
紀念設施	0	0	0	0	0	0.00%
紀念設施	2	0	0	0	2	1.57%
紀念設施	3	5	0	0	8	6.30%
紀念設施	3	3	1	0	7	5.94%
紀念設施	1	6	1	0	8	6.30%
紀念設施	38	79	13	7	13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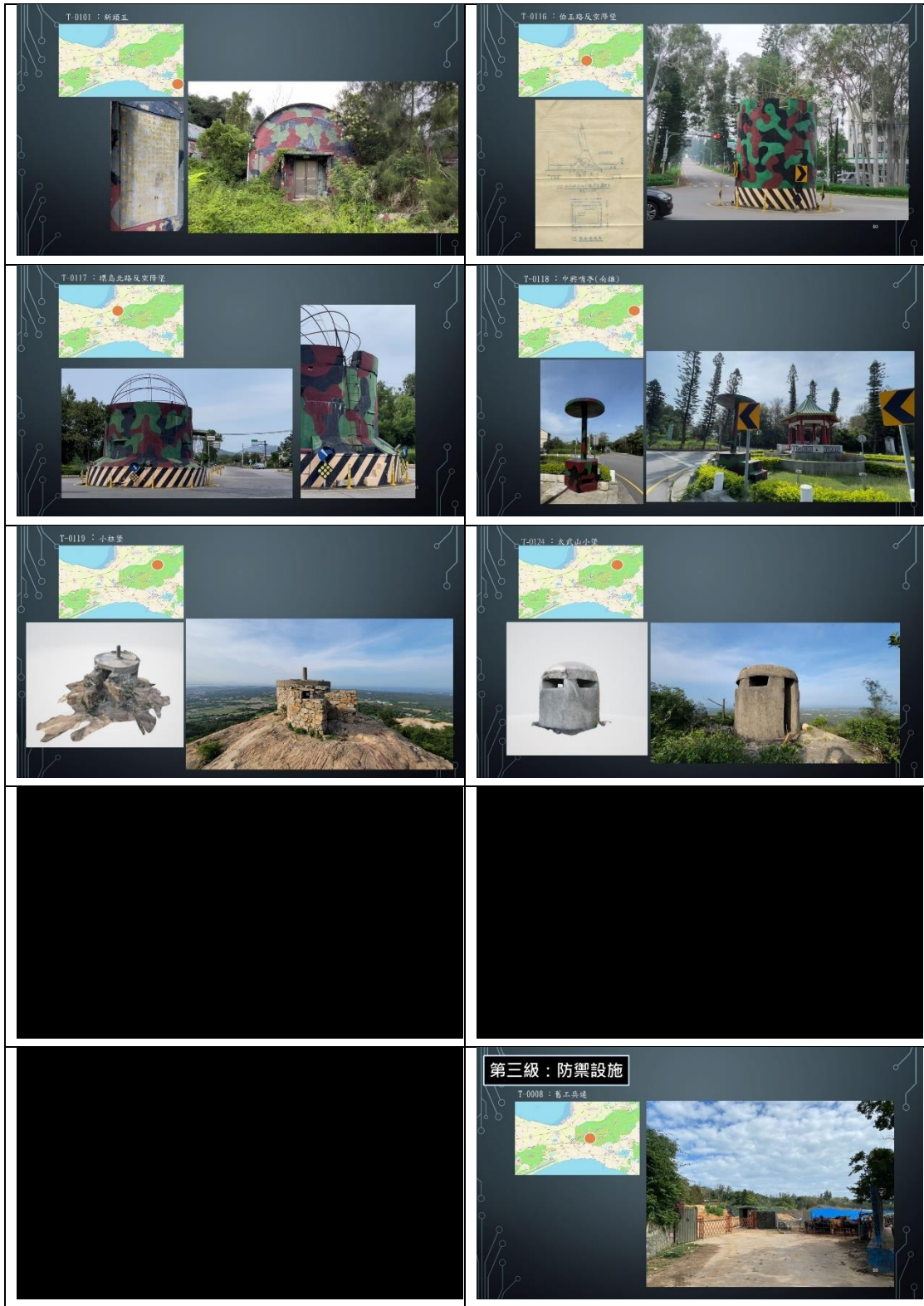
T-0056：瓊林為裝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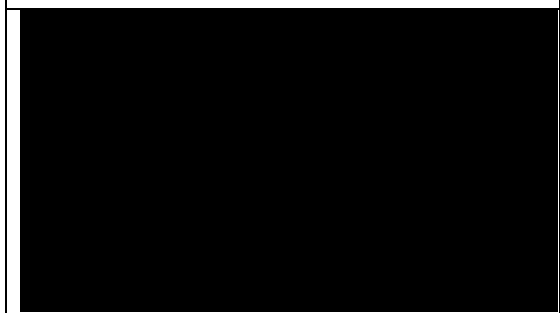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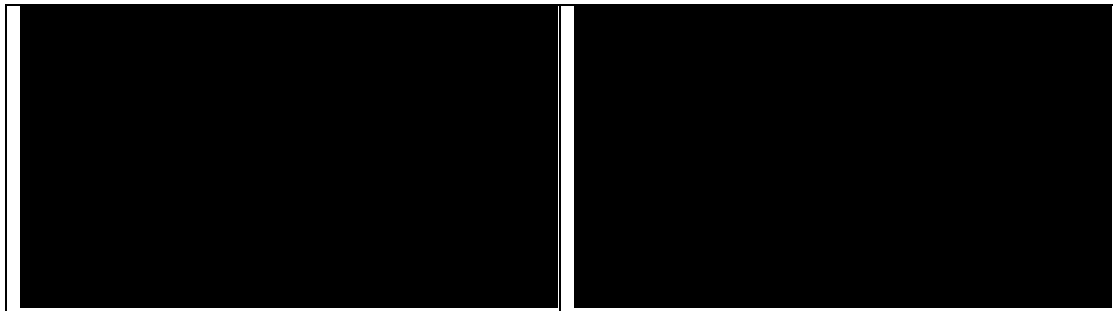




<p>T-0064 : 蔣經國紀念郵務亭</p>  	
	<p>T-0078 : 花鹿一</p>   







後勤設施類型

<p>第一級</p> <p>T-0112 : 南嶺醫院</p>	<p>第二級</p> <p>T-0035 : 小徑營區式化二線廠</p>
<p>第三級</p> <p>T-0042 : 吳村六營區 T-0049 : 植物園彈庫群 T-0065 : 經武坑道</p>	<p>第四級</p> <p>T-0006 : 舊保修連</p>

第一級：後勤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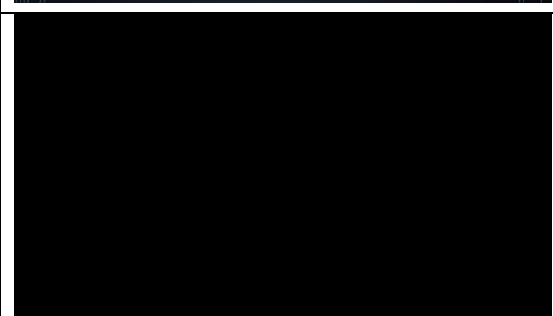
T-0112 : 南嶺醫院






第二級：後勤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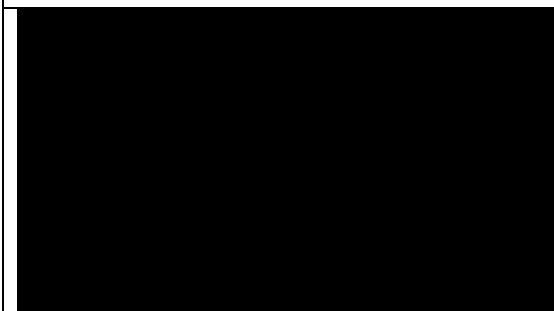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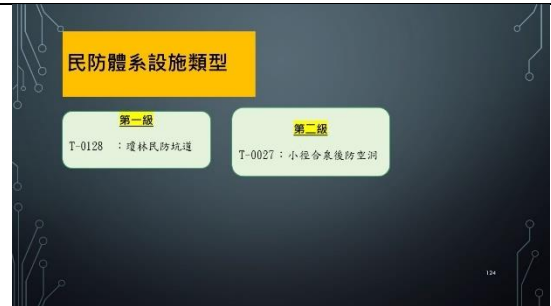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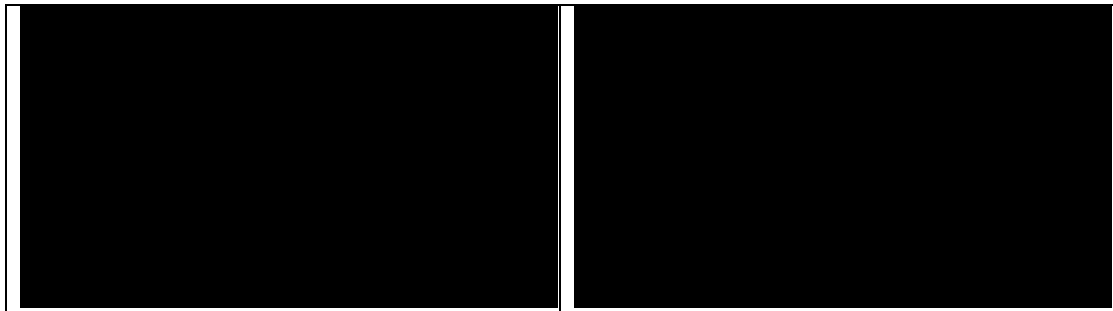
T-0042 : 吳村六營區

T-0049 : 植物園彈庫群

T-0065 : 經武坑道



<p>第四級：後勤設施</p> <p>T-0006：樂研研埕</p>  	
<p>第一級：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p> <p>T-0050：玉尊路及其牌坊</p>   	



T-0013：太武山精神軸線



中央公園(今伯士園)紀念軸線
 ①無名英雄像
 ②胡蝶銅像
 ③無名子
 ④國父銅像
 ⑤太武山公墓牌坊銅帶



T-0040：國民革命軍孫七烈士紀念碑




T-0058：八二三勝利紀念碑




T-0063：蔣經國紀念館及紀念銅像





T-0105：八二三戰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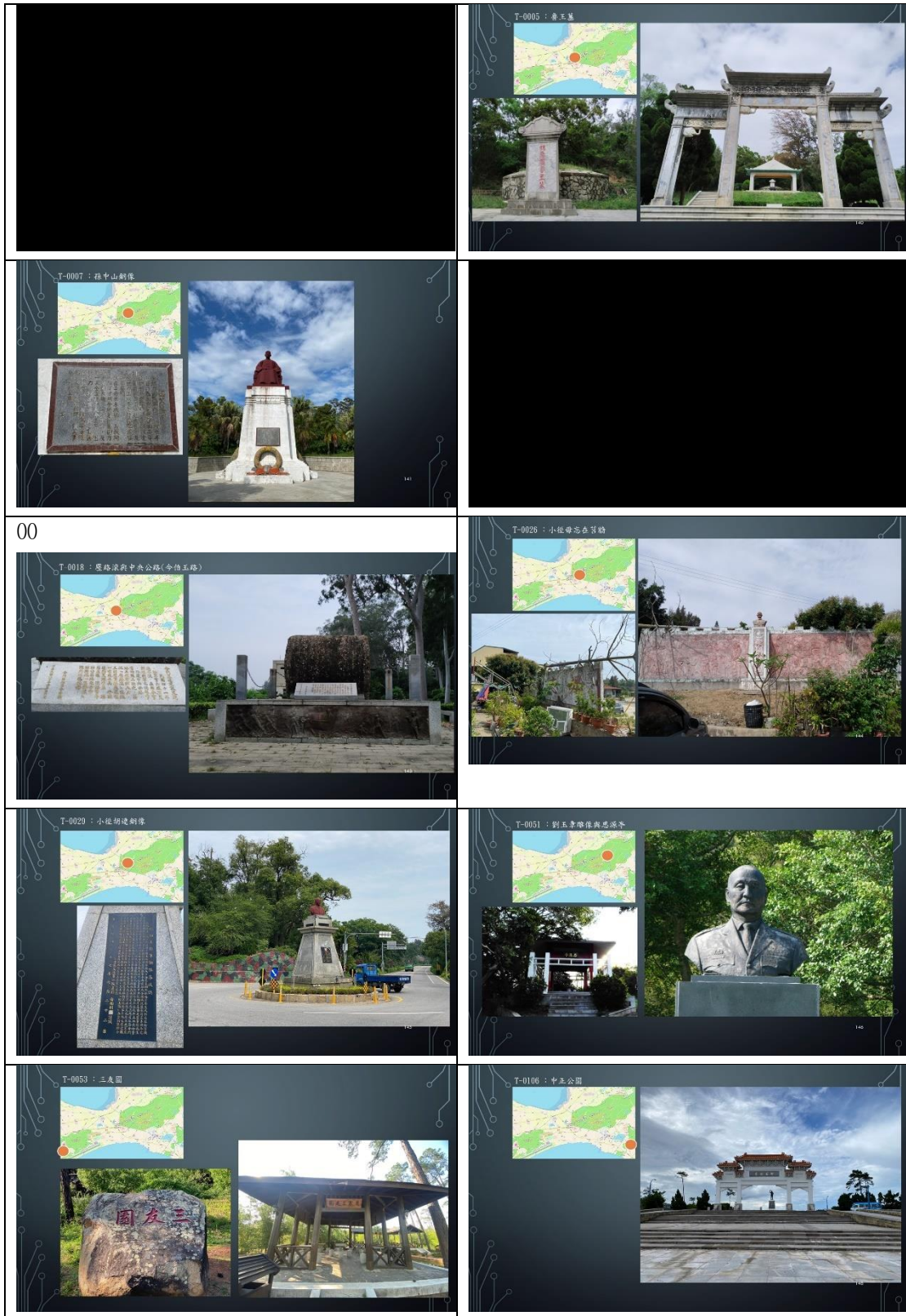

T-0109：俞大維紀念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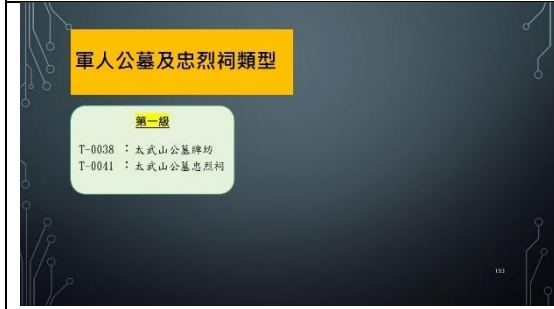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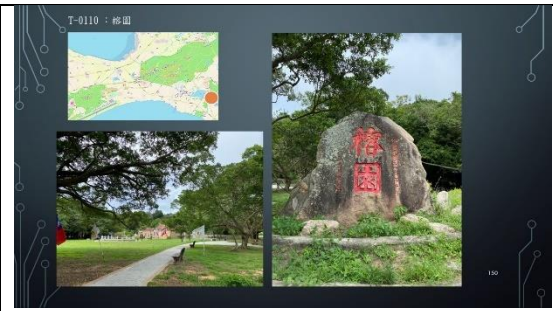



T-0115：王奇路石碣











第一級：文康設施

T-0032：小徑時約茶室





T-0083：琴天廳









第二級：文康設施

T-0001：中正堂(武藏戲院)









T-0120：太武山文康中心



T-0001：中正堂(武藏戲院)

T-0038：小徑舊文康中心


T-0123：屏東文康中心






T-0104：新莊二(南總戲院)







民生產業設施類型

第一級

- T-0037：小徑藤湖
- T-0108：太湖

第二級

- T-0019：植物園飲水思源軍用儲水庫
- T-0023：植物園學天水廠
- T-0043：陽明湖

第一級：民生產業設施

T-0037：小徑蘭湖





T-0108：太湖






第二級：民生產業設施

T-0019：植物園飲水思源軍用儲水庫






T-0023：植物園翠天水池




T-0043：透明湖





其他設施類型

第二級

- T-0025 小徑中興飲食部
- T-0028 小徑合泉購物中心
- T-0031 小徑軍郵局
- T-0089 境林軍人消費市街
- T-0090 小徑軍消費市街
- T-0091 民專村

第二級：其他設施

T-0025：小徑中興飲食部




T-0028：小徑合泉購物中心




T-0031：小徑軍郵局





T-0089：境林軍人消費市街







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簡述

- 1949年國軍駐守金門後，古崗聚落因其地理位置位於金門南海與料羅互為犄角扼守金門南海安全。且在1961年至1972年在蔣中正政權主導下啟動反攻大陸的「觀光計劃」，古崗在觀光計畫中能合新鑿坑道。
- 觀光計畫中當時參謀總長彭孟緝提出反攻大陸構想，加強由金門向中國大陸沿海投敵兵力，但這也產生一個缺點：金門對岸的福建沿海是解放軍重點防禦區域，若從金門反攻，採用登陸作戰，恐導致官兵死傷慘重，後來這個提案被蔣介石否決，但作為備案港口，強化古崗一帶的防禦工作並未鬆懈，金門防衛司令部以砲兵、蛙人部隊為主，希以「發揚火力於地上，保存兵力於地下」的作戰觀念，在聚落周邊啟劃一系列防禦構構，如著名的「大桶山坑道(今稱筆山坑道)」。















類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數量	比例
01防禦設施	2	21	2	2	27	61.36%
02防禦設施	0	1	1	0	2	4.55%
03防禦設施	0	0	0	0	0	0.00%
04防禦及心戰設施	0	0	0	0	0	0.00%
05交通系統及運輸設施	1	0	0	0	1	2.27%
06防禦設施	0	1	1	0	2	4.55%
07國防軍事設施	0	10	0	0	10	22.73%
08其他設施及景觀	0	0	0	0	0	0.00%
09紀念設施	1	0	0	0	1	2.27%
10軍人心靈及忠烈祠	0	0	0	0	0	0.00%
11宗教廟宇設施	0	0	0	0	0	0.00%
12其他軍事設施	0	0	0	0	0	0.00%
13文津設施	0	1	0	0	1	2.27%
14其他商業設施	0	0	0	0	0	0.00%
15其他	0	0	0	0	0	0.00%
總計	4	24	4	2	44	100.00%
比例	9.09%	77.27%	9.09%	4.55%		



第二級：防禦設施

K-0001：金門城大魯坪衛哨

	<p>第二級：防禦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0001：塔山一號炮壘   
<p>第二級：防禦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0013：海岸衛 • K-0014：海岸衛   	
<p>第二級：防禦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0019：古塔坑道   	<p>第二級：防禦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0024：塔山一號砲壘旁營區   

第二級：防禦設施

- K-0029：二郎堡
- K-0032：正義堡
- K-0033：青山堡
- K-0034：天行堡
- K-0035：打銅堡






第三級：防禦設施

- K-0005：塔山觀測哨站
- K-0036：金湯港(W0051)
- K-0037：大魯坪前方伏地堡




第四級資源

01防禦設施

- K-0002：歐羅一營區
- K-0043：嶼公山五營區



歐羅一營區歷史照片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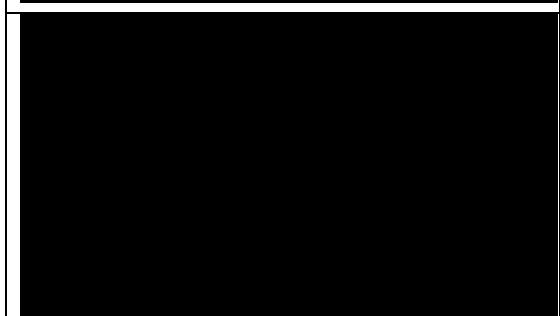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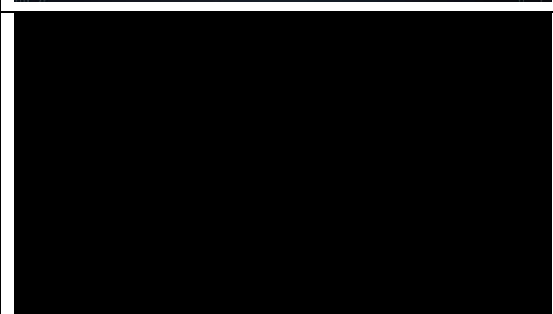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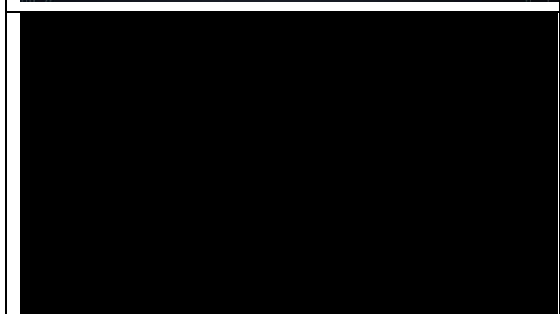
第一級

K-0008：靈山坑道(大轎山坑道)

第一級：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 K-0038：靈山坑道(大轎山坑道)




民防設施類型


第二級

- K-0006：康超部隊建防空洞一
- K-0008：水瀾防空洞二
- K-0009：水瀾防空洞三
- K-0010：水瀾防空洞四
- K-0011：水瀾防空洞五
- K-0012：水瀾防空洞六
- K-0015：水瀾防空洞七
- K-0016：水瀾防空洞八
- K-0017：水瀾防空洞九
- K-0018：水瀾防空洞十

第二級：民防設施

- K-0006：班超部隊建防空洞一
- K-0008：水頭防空洞二
- K-0009：水頭防空洞三
- K-0010：水頭防空洞四
- K-0011：水頭防空洞五
- K-0012：水頭防空洞六
- K-0015：水頭防空洞七
- K-0016：水頭防空洞八
- K-0017：水頭防空洞九
- K-0018：水頭防空洞十






紀念設施類型


第一級

K-0042：古崗樓



第一級：紀念設施


- K-0042：古崗樓



文康設施類型

第二級

K-0020：砥柱亭



第二級：文康設施

- K-0020：砥柱亭



• 簡報結束，敬請指正

四、會議紀錄

楊恭賀委員

1. 有關太武山核心區，應該包含泰峰營區、七重峰、南雄師、洋西、南洋營區等，整併為一筆。
2. 植物園內相關營舍應調整為苗圃二營區，並整併為一筆。
3. 中興崗營區約於民國 56 年左右成立，過去曾屬金西師裝部營、輕裝師、步兵連等使用，現為防空連。
4. 小徑哨亭應更名為 TP 管制-19 哨；過去為憲兵查緝點之一。
5. 小徑胡璉銅像和劉玉章銅像統一名詞 00 將軍銅像。
6. 已佚去場域，如小徑往成功方向的殲共路可以補入調查資料。

王紅應委員

1. 同意楊委員所說將太武山核心陣地周邊軍事據點整併為一筆。
2. 另外，在神峰崗營區目為雖進行整修工程，其分級仍應列為第一級。
3. 有關龍陵二據點內的老虎塑像故事，可適時紀錄於歷史中。
4. 湖前七營區為許歷農將軍主政下所重新建構之營舍。
5. 古崗區部份應補充大帽山坑道調查。
6. 水頭聚落防空洞應整併為一筆。

高志翰委員

1. 有關太武山公墓部份應整併為一筆。
2. 玉章路與牌坊應拆分為二筆。
3. 小徑合泉後方防空洞應更名為小徑聚落防空洞群。

金門防衛指揮部代表

1. 小徑營區武化二級廠為後續使用名稱，應更名為武威營區。

金門國家公園代表

1. 士校不在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建議刪除。
2. 鵲山八二三勝利紀念碑不在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建議刪除。

結論：

1.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價值評估與分級

執行團隊依於專家學者會議屬太武山區 128 個據點依其營區範圍、類型等進行調整為 82 處場域(共計 114 個軍事據點)，計有 13 個類型，其初步調查資訊如下列圖表所示：

太武山區戰地文化景觀調查表

編號	名稱	區域	類型	分級
T-0001	中正堂	太武山區	13 文康設施	第三級
T-0002	████████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T-0003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T-0004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05	魯王公墓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06	████████	太武山區	03 後勤設施	第一級
T-0007	孫中山銅像及其圓環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08	瓊林民防坑道	太武山區	07 民防體系設施	第二級
T-0009	苗圃營區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09-1	植物園砲堡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09-2	植物園老兵故事館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09-3	植物園球型劇場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編號	名稱	區域	類型	分級
T-0009-4	植物園鯨豚劇場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5	植物園周邊營舍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6	植物園砲堡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7	植物園遊客中心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8	植物園環型劇場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9	植物園碉堡遺址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10	植物園擎天水庫景觀平台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11	植物園擎天水庫旁碉堡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09-12	植物園彈庫 2(虎軍彈藥庫)	太武山區	03 後勤設施	第一級
T-0010	屏東文康中心	太武山區	13 文康設施	第一級
T-0011	毋忘在莒勒石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12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1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2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3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4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5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6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7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8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9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10	██████████	太武山區	03 後勤設施	第一級
T-0012-11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12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13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14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15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16	██████	太武山區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第一級
T-0012-17	██████████	太武山區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第一級
T-0012-18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19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 (據點)	第一級
T-0012-20	██████	太武山區	02 情報設施	第一級
T-0013	胡璉將軍紀念館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14	██████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編號	名稱	區域	類型	分級
T-0015	梅園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16	太武山文康中心	太武山區	13 文康設施	第一級
T-0017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T-0018	中央公路壓路滾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T-0019	██████████	太武山區	14 民生產業設施	第二級
T-0020	██████████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21	██████████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22	玉章路碑碣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T-0023	金東師砲指部新兵集訓隊	太武山區	06 訓練設施	第三級
T-0024	殲共路	太武山區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第四級
T-0025	小徑中興飲食部	太武山區	15 其他_軍人消費市街	第三級
T-0026	小徑毋忘在莒牆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三級
T-0027	小徑聚落防空洞	太武山區	07 民防體系設施	第三級
T-0028	賈村	太武山區	06 訓練設施	第二級
T-0029	胡璉將軍銅像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30	██████████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T-0031	小徑軍郵局	太武山區	15 其他_軍郵局	第二級
T-0032	小徑特約茶室	太武山區	15 其他_特約茶室	第一級
T-0033	小徑特約茶室後方雕堡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T-0034	金中師營舍建築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35	武威二營區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T-0036	文康中心	太武山區	13 文康設施	第三級
T-0037	蘭湖	太武山區	14 民生產業設施	第二級
T-0038	太武山公墓及忠烈祠	太武山區	10 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第一級
T-0039	泰山四營區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T-0040	南雄醫院	太武山區	03 後勤設施	第二級
T-0041	迎賓館	太武山區	12 住宿服務設施	第一級
T-0042	吳村六營區	太武山區	03 後勤設施	第三級
T-0043	陽明湖	太武山區	14 民生產業設施	第二級
T-0044	榕園慰廬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T-0045	俞大維紀念館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46	中正紀念林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二級
T-0047	八二三戰史館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編號	名稱	區域	類型	分級
T-0048		太武山區	02 情報設施	第一級
T-0049	新莊二(南雄戲院)	太武山區	13 文康設施,	第二級
T-0050	玉章路	太武山區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第一級
T-0051	劉玉章將軍銅像與思源亭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52	玉章路牌坊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53	中山紀念林	太武山區	13 文康設施	第一級
T-0054	中山紀念林防禦雕堡設施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T-0055	陽明二營區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56	瓊林偽裝墓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57	乳山故壘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58	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59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60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T-0061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62	雙乳山營區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63	蔣經國紀念館及紀念銅像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64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65	經武坑道	太武山區	03 後勤設施	第三級
T-0066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T-0067		太武山區	03 後勤設施	第二級
T-0068		太武山區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第一級
T-0069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70		太武山區	02 情報設施	第一級
T-0071		太武山區	06 訓練設施	第一級
T-0072	民享村	太武山區	15 其他_國宅	第三級
T-0073	小徑軍消費市街	太武山區	15 其他_軍人消費市街	第三級
T-0074	瓊林軍人消費市街	太武山區	15 其他_軍人消費市街	第三級
T-0075	光華園	太武山區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第二級
T-0076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T-0077		太武山區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第三級
T-0078	龍陵二營區	太武山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編號	名稱	區域	類型	分級
T-0079		太武山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T-0080		太武山區	13 文康設施	第一級
T-0081		太武山區	12 住宿服務設施	第一級
T-0082	瓊林聚落防空洞群	太武山區	07 民防體系設施	第三級

2.古崗區戰地文化景觀價值評估與分級

執行團隊依專家學者會議中討論調查 44 個據點，依討論結果整併為 33 個場域，7 個類型，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古崗區軍事資源調查表

編號	名稱	區域	類型	分級
K-0001	金門城大魯坪衛哨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02	歐厝一營區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四級
K-0003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04	銅牆山據點(W0057)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K-0005	塔山觀測哨站	古崗區	02 情報設施	第三級
K-0006	水頭聚落防空洞群	古崗區	07 民防體系設施	第二級
K-0007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K-0008	蜈蚣山五營區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四級
K-0009	古崗樓	古崗區	09 紀念性設施	第一級
K-0010		古崗區	06 訓練設施	第二級
K-0011	文臺寶塔周邊坑道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K-0012		古崗區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第一級
K-0013	海岸衛哨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14	衍鎮堡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15		古崗區	02 情報設施	第一級
K-0016	翟山坑道	古崗區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第一級
K-0017	怒潮學校	古崗區	06 訓練設施	第四級
K-0018	大魯坪前方伏地堡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四級
K-0019	金湯港營區(W0051)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K-0020	砥柱亭	古崗區	13 文康設施	第二級
K-0021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K-0022		古崗區	06 訓練設施	第一級

編號	名稱	區域	類型	分級
K-0023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K-0024	天行堡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25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K-0026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K-0027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一級
K-0028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二級
K-0029	二郎堡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30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31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32	正義堡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K-0033	青山堡	古崗區	01 防禦設施（據點）	第三級

五、會議影像





附錄六：參考文獻

內田晶子

1985 〈向達校注『兩種海道針經』中の「順風相送」について—16世紀における中国商船の針路〉，《南島史学》，東京：南島史学会。

田立仁、張之維

2008 〈八二三台海戰役五十年記、八吋自走榴彈砲史〉，《全球防衛雜誌》289期，臺北：全球防衛雜誌社。

向達校注

1961 《兩種海道針經》，北京：中華書局。

江柏煒

2004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物基本資料調查》，金門：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未出版。

2005 《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研究（二）》，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014 《冷戰金門的國際史料彙整及譯述（一）：以美國國家檔案局史料為主》，內政部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計畫，未出版。

2016 《「金馬戰地文化世遺潛力點價值評估及保存維護策略計畫」成果報告書》，未出版。

2017 《冷戰金門：地域史與世界史的交織》，金門：金門國家公園。

2020 《「世遺文本增補金馬共同論述部分與修訂計畫」成果報告書》，未出版，未出版。

2021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育模式：分類、分級治理下的永續發展策略〉，《國家公園學報》。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發展綱要計畫」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修正工作報告書》，金門：金門縣政府，未出版。

李怡來

1971 《金門華僑志》，金門：金門縣文獻委員會。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編輯

1992 《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文獻委員會出版。

金門縣政府編輯

2009 《金門縣志—96年續修》〈卷九兵事志〉，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吳培暉

1996 《金門聚落風情》，金門：金門縣政府。

林焜熿

1960 《金門志》〈分域略·沿革〉，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凱

1960 《廈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湘華

2008 《遺忘的危機：第一次台海危機的真相》，台北：秀威出版。

美國國務院

1996 《美國的外交關係（1958年至1960年）》〈第19卷·中國卷〉，華府：美國國務院。

胡璉

1976 《金門憶舊》，臺北：黎明出版社。

許如中編輯

1959 《新金門志》，金門：金門縣政府。

陳鏜等修，鄧來祚等纂

1968 《海澄縣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27年刊本影印。

陳明仁

2018 《古寧頭戰役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戚常卉

2003 《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金門：金門國家公園，未出版。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2000 《國軍工兵發展史略》，臺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張明純

1994 《金門暑期人類學田野工作教室論文集》〈由金門軍人的消費性格看看官澳商店的發展過程〉，未出版。

Cotton, James

1989 The Korean war in history, North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Derek W. Bowett, United Nations Forces

2008 A Legal Study of United Nations Practice, Stevens, London: The Lawbook Exchange, Ltd.

Gaddis, John Lewis.

2005 The Cold War: A New History. Penguin Press.

Le Memorial de Caen edits

2002 The Memorial Book, Caen: Castuera S.A. Pampelune,

國史館館藏檔案

國防部國軍史政影像借調閱系統

國防部檔案

國家檔案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85>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6_19723.html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9_19939.html

<https://www.zhangzs.com/353342.html>

<https://www.wikiwand.com/zh-hant/>

<https://travel.ettoday.net/article/342004.htm#ixzz6sv6vB4Aw>

https://www.kmnp.gov.tw/about_management/management_introduction/1

<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1560>

<https://whc.unesco.org/en/culturallandscape/#1>

工作團隊

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江柏煒教授

計畫執行人員：翁沂杰、蔡宛蓁、王哲謙、伍明莉

協力團隊：祐鴻空間資訊有限公司

特別感謝

楊恭賀委員、蘇承基委員、高志翰委員、袁興言委員、蔡添丁委員、
鄭有諒將軍、王紅應委員、金門防衛司指揮部